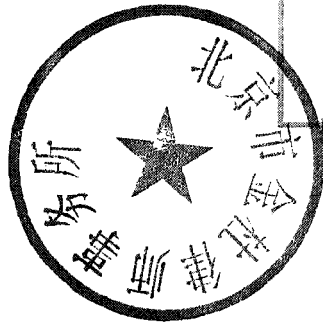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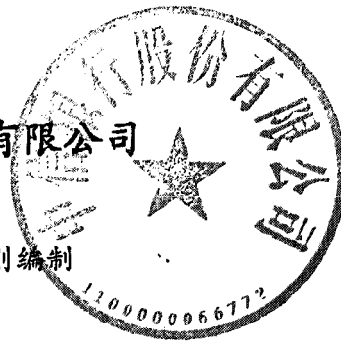


以下第 1 至 203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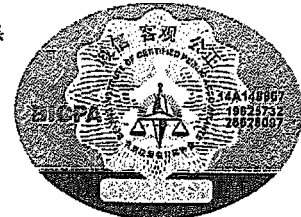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09 号

## 审计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 1 页至第 184 页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09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王立鹏

王立鹏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496,476	428,167	494,316	426,886
存放同业款项	7	131,711	236,591	124,860	235,424
拆出资金	8	122,314	151,803	98,414	129,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11,018	12,285	10,966	12,209
衍生金融资产	10	7,749	4,160	5,866	2,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应收利息	12	15,545	13,040	14,976	12,5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1,899,921	1,627,576	1,798,983	1,541,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77,829	196,717	160,522	181,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54,849	135,014	154,788	134,9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300,158	56,435	300,158	56,435
长期股权投资	17	2,307	2,266	10,100	10,100
固定资产	18	13,734	11,520	13,188	10,997
无形资产	19	1,263	966	1,263	966
投资性房地产	20	277	333	-	-
商誉	21	792	8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8,434	6,091	8,410	6,073
其他资产	23	10,049	7,076	9,351	6,711
资产总计		<u>3,641,193</u>	<u>2,959,939</u>	<u>3,492,977</u>	<u>2,837,632</u>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559,667	370,108	571,234	383,493
拆入资金	26	41,952	17,894	38,512	15,923
衍生金融负债	10	6,853	3,412	5,620	2,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7,949	11,732	6,468	11,241
吸收存款	28	2,651,678	2,255,141	2,529,488	2,148,582
应付职工薪酬	29	10,500	10,578	10,043	10,241
应交税费	30	4,355	4,558	4,199	4,495
应付利息	31	28,143	21,499	27,552	20,988
预计负债	32	71	93	71	93
已发行债务凭证	33	76,869	56,402	56,439	38,470
其他负债	34	22,431	5,436	19,995	4,363
负债合计		<u>3,410,468</u>	<u>2,756,853</u>	<u>3,269,621</u>	<u>2,640,566</u>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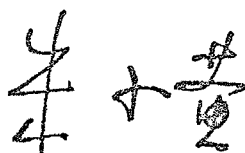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b>负债和股东权益(续)</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5	46,787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36	44,734	49,321	46,887
盈余公积	37	15,495	11,709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38	44,340	35,326	44,250
未分配利润		76,690	57,333	69,9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45)	(2,120)	-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25,601	198,356	223,356
少数股东权益		5,124	4,730	-
股东权益合计		230,725	203,086	223,3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1,193	2,959,939	3,492,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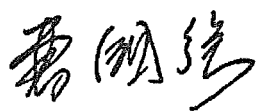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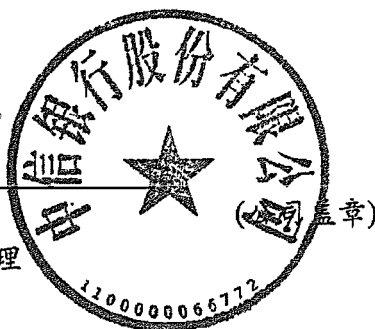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 营业收入		104,558	89,435	100,472	86,295
利息净收入	40	85,688	75,486	82,965	73,572
利息收入		163,335	138,810	159,341	135,201
利息支出		(77,647)	(63,324)	(76,376)	(61,6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16,811	11,210	16,246	10,6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18	12,194	17,723	11,6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7)	(984)	(1,477)	(953)
投资收益/(损失)	42	191	1,039	(200)	84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109	(8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	92	(105)	(102)	(282)
汇兑净收益		1,377	1,458	1,278	1,230
其他业务收入		399	347	285	246
二、 营业支出		(52,273)	(47,931)	(50,361)	(46,2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8)	(6,648)	(7,461)	(6,626)
业务及管理费	44	(32,845)	(28,179)	(31,071)	(26,609)
资产减值损失	45	(11,940)	(13,104)	(11,829)	(13,020)
三、 营业利润		52,285	41,504	50,111	40,040
加: 营业外收入		366	257	343	254
减: 营业外支出		(102)	(152)	(102)	(151)
四、 利润总额		52,549	41,609	50,352	40,143
减: 所得税费用	46	(12,832)	(10,224)	(12,489)	(9,963)
五、 净利润		39,717	31,385	37,863	3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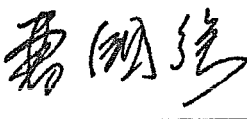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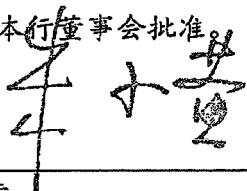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五、 净利润		39,717	31,385	37,863	30,180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9,175	31,032	37,863	30,180
少数股东损益		542	353	-	-
六、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4	0.66		
七、 其他综合损失税后净额	47	(5,060)	(296)	(4,555)	(623)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25)	(462)	(6,074)	(8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4)	12	-	-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5	-	-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相关的 所得税影响		1,529	149	1,519	208
八、 综合收益合计		34,657	31,089	33,308	29,5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4,263	30,644	33,308	29,5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94	445	-	-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朱小黄  
 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5,608	-	26,7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3,129	-	93,12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204	-	13,1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465	-	5,442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05,603	287,328	386,465	283,541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0,922	-	189,081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4,409	13,802	22,828	15,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437	-	1,4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514	148,194	175,965	143,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8	10,311	14,352	1,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95	579,809	807,258	565,0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5,422)	(58,577)	(64,722)	(58,457)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122)	-	(17,125)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9,601)	-	(21,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63)	-	(1,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7,743)	-	(217,742)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8,623)	(228,474)	(270,692)	(218,86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243,723)	(56,435)	(243,723)	(56,435)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65,427)	-	(157,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49)	-	(4,77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399)	(55,254)	(69,480)	(53,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3)	(13,718)	(16,874)	(12,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55)	(19,410)	(21,289)	(19,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4)	(16,676)	(15,349)	(1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523)	(635,235)	(941,768)	(613,11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a) (136,228)	(55,426)	(134,510)	(48,03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478,354	547,608	478,262	549,1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	14	4	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30	4	62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530	547,626	478,328	549,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3,562)	(645,390)	(483,537)	(645,38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2)	(3,588)	(5,148)	(3,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54)	(648,978)	(488,685)	(648,8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	(101,352)	(10,357)	(99,67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30,394	35,365	17,969	19,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4	35,365	17,969	19,969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9,337)	(12,831)	-	-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7)	(1,152)	(1,809)	(778)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018)	(6,784)	(7,018)	(6,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2)	(20,767)	(8,827)	(7,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2	14,598	9,142	12,407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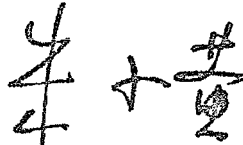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5)	(75)	(1,315)	(7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8(a) (137,185)	(142,255)	(137,040)	(135,38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828	479,083	316,284	451,667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b) 199,643	336,828	179,244	316,28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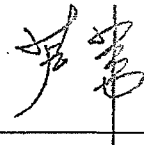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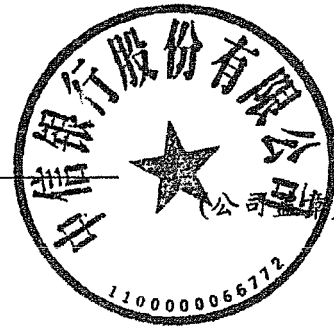
朱小慧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其他 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6,787	49,214	(185)	274	11,709	35,326	57,351	(2,120)	4,730	203,086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	-	-	(18)	-	-	-
2013 年 1 月 1 日	46,787	49,214	(185)	292	11,709	35,326	57,333	(2,120)	4,730	203,0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9,175	-	542	39,71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4,584)	(3)	-	-	-	(325)	(148)	(5,0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584)	(3)	-	-	39,175	(325)	394	34,65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3,786	-	(3,78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9,014	(9,014)	-	-	-
3. 股利分配	39	-	-	-	-	-	(7,018)	-	-	(7,0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6,787	49,214	(4,769)	289	15,495	44,340	76,690	(2,445)	5,124	230,72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6(ii)							
2011年12月31日	46,787	49,214	214	277	8,691	20,825	50,622	(2,134)	4,285	178,781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	-	-	(18)	-	-	-
2012年1月1日	46,787	49,214	214	295	8,691	20,825	50,604	(2,134)	4,285	178,7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1,032	-	353	31,3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399)	(3)	-	-	-	14	92	(2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399)	(3)	-	-	31,032	14	445	31,08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3,018	-	(3,01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14,501	(14,501)	-	-	-
3. 股利分配	-	-	-	-	-	-	(6,784)	-	-	(6,784)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49,214	(185)	292	11,709	35,326	57,333	(2,120)	4,730	203,086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朱小黄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6(ii)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6,787	51,619	(195)	-	11,709	35,250	51,896	197,066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	-	-	(18)	-
2013 年 1 月 1 日	46,787	51,619	(195)	18	11,709	35,250	51,878	197,0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7,863	37,8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4,555)	-	-	-	-	(4,5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555)	-	-	-	37,863	33,30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3,786	-	(3,7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9,000	(9,000)	-
3. 股利分配	39	-	-	-	-	-	(7,018)	(7,0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6,787	51,619	(4,750)	18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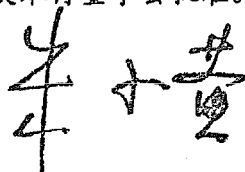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6(ii)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011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428	-	8,691	20,750	46,018	174,293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	-	-	(18)	-
2012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28	18	8,691	20,750	46,000	174,2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0,180	30,1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623)	-	-	-	-	(6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623)	-	-	-	30,180	29,55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3,018	-	(3,0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14,500	(14,500)	-
3. 股利分配	-	-	-	-	-	-	(6,784)	(6,784)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195)	18	11,709	35,250	51,878	197,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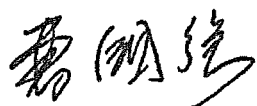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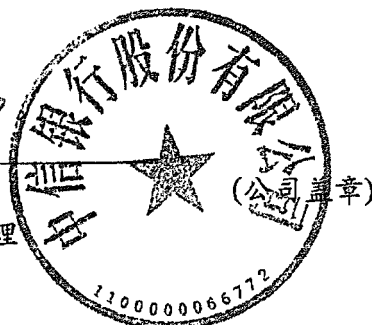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总部位于北京。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本行的前身为原中信银行(原名中信实业银行), 是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4月20日设立的国有独资银行。本行在2006年重组改制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原名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于2011年12月27日整体改制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 同时中信集团与其另一全资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2005年8月2日, 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

本行于2006年底完成股份制改造,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 同意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作为本行的发起人, 于2006年12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银行。

本行于2006年12月31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批准领取注册号为1000001000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于2007年5月15日更新并领取了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6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于2011年4月26日,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工商总局批准更新为100000000006002。本行受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管理机构监管, 本集团的海外经营金融机构同时需要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于2007年4月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续)

本行于2011年向A股和H股股东配股发行77.54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配股”), 并于2012年7月5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 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a)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b)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以百万元列示。

(c) 计量基础

除下列情况外, 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参见附注4(3))。
- 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项目(参见附注4(4))。
- 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续)

(d) 使用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这些估计及相关的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会计估计修订的影响会在修订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附注 4(24)列示了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以及很可能对以后期间产生重大调整的估计。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 4(10));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单独列示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也予以抵销, 但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折算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即混合(组合)工具, 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 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 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投资；及(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附注 4(4)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按附注 4(3)(a)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排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损益(包括处置投资收到的现金与该资产账面价值之差)及股东权益中相应的投资重估储备应于损益中确认。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将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 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 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的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而确定。

按组合方式确认减值损失是在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识别单项资产(须按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前的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 该项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 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 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 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 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 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 经审核, 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同时，该类金融资产于年度中期确认的减值损失，当年也不能转回，即使在当年年末减值测试显示该金融资产并无减值或减值金额低于年度中期确认的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f)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g)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套期会计(续)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本集团设立形成的子公司, 以投入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12))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记入合并财务报表，并且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然后按本集团所占该联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合并利润表涵盖本集团所占联营企业收购后的净利润。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自重大影响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损益，按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份额抵销。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利润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利润分享额。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上述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投资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 4(12)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开展银行及子公司业务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附注 4(12))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 4(12))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u>预计可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30-35 年	0%-5%	2.0%-3.2%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 4(12)进行处理。

(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 4(12)进行处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活跃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

(9)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 4(3)(e)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将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在“固定资产”项目下列示，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在“其他负债”项目下列示，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政策按附注 4(6)进行处理，减值按附注 4(12)进行处理。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b)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而在适用的情况下，折旧会根据附注 4(6)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 4(12)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4(18)(d)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 4(12)进行处理。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 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 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b)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 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c)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一项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 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8)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 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d)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e)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本行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a), (c) 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q)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a) 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及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本集团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d)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若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则将其归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f)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 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存在差异时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 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25) 会计政策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会计政策变更(续)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4(1)、(13)和(14)中列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i) 职工薪酬

本集团根据准则 9 号(修订)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 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 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项调整对本集团本年度和上年度净利润和净股东权益没有重大影响。

##### (ii) 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修订)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 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 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修订), 本集团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采用该准则并未改变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范围。

##### (iii)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 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 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不会对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根据准则 39 号进行的披露, 可参见附注 20 和 55。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不一致的, 本集团不作追溯调整, 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变更(续)

(iv) 合营安排

准则 40 号将合营安排分为合营企业和共同经营。主体应根据安排结构、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与权利和义务相关的事实和环境，将合营安排进行分类。对该修订的采纳不会影响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因为本集团没有合营安排。

(b)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及 2012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

(b)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 1% - 7% 计缴。

(c)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营业税的 3% 和 2% 计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税项 (续)

(d)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本集团对上述各类税项产生的税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中反映。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现金	6,848	6,667	6,617	6,4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419,932	356,243	418,402	355,37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66,056	62,223	65,657	61,987
— 财政性存款	3,640	3,034	3,640	3,034
合计	496,476	428,167	494,316	426,886

- (i)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 18% (2012 年: 18%) 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 5% (2012 年: 5%)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存放同业款项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06,968	217,771	102,055	213,09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932	2,743	8,460	8,344
小计		110,900	220,514	110,515	221,43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7,757	14,539	14,345	13,99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54	1,538	-	-
小计		20,811	16,077	14,345	13,990
总额		131,711	236,591	124,860	235,424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131,711	236,591	124,860	235,424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42,727	45,739	36,010	43,472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一个月内到期		29,290	127,020	29,187	128,120
-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57,706	62,800	57,675	62,800
- 一年以上		1,988	1,032	1,988	1,032
小计		88,984	190,852	88,850	191,952
总额		131,711	236,591	124,860	235,424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131,711	236,591	124,860	235,4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拆出资金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94,553	125,503	72,966	109,15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197	19,125	21,197	19,125
小计		115,750	144,628	94,163	128,27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579	7,183	3,231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035	784
小计		6,579	7,183	4,266	784
总额		122,329	151,811	98,429	129,060
减: 减值准备	24	(15)	(8)	(15)	(8)
账面价值		122,314	151,803	98,414	129,052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个月内到期		27,747	48,721	22,379	38,884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94,447	103,015	75,942	90,132
一年以上		135	75	108	44
总额		122,329	151,811	98,429	129,060
减: 减值准备	24	(15)	(8)	(15)	(8)
账面价值		122,314	151,803	98,414	129,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债券投资	(i)	10,966	12,209	10,966	12,209
-投资基金	(ii)	2	2	-	-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50	74	-	-
合计		11,018	12,285	10,966	12,209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i)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政府	5,109	3,374	5,109	3,374
-人民银行	-	480	-	480
-政策性银行	286	735	286	73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15	205	2,215	205
-企业实体	3,356	7,415	3,356	7,415
小计	10,966	12,209	10,966	12,209
中国境外				
-政府	-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小计	-	-	-	-
合计	10,966	12,209	10,966	12,209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	-	1	-
非上市	10,965	12,209	10,965	12,209
合计	10,966	12,209	10,966	12,2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i) 交易性投资基金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境外				
-企业实体	2	2	-	-
合计	2	2	-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2	2	-	-
合计	2	2	-	-

(iii)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政府	10	10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25	-	-
-企业实体	40	39	-	-
小计	50	74	-	-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小计	-	-	-	-
合计	50	74	-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50	74	-	-
合计	50	74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 10(iii)) 以外，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出售和交易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义金额和相应公允价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集团

	2013 年			2012 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8,021	210	59	6,450	470	3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99,677	1,294	1,257	217,323	799	899
—货币衍生工具	899,683	6,245	5,535	550,812	2,891	2,495
—其他衍生工具	63,255	-	2	21,584	-	15
合计	1,170,636	7,749	6,853	796,169	4,160	3,4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3年			2012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49,332	1,262	1,203	181,469	732	765
—货币衍生工具	631,215	4,604	4,415	357,286	1,933	1,897
—其他衍生工具	63,255	-	2	21,584	-	15
合计	843,802	5,866	5,620	560,339	2,665	2,677

(i)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3个月内	488,429	307,371	366,048	220,054
3个月至1年	419,440	321,598	335,325	269,131
1年至5年	257,786	163,907	142,325	71,004
5年以上	4,981	3,293	104	150
总额	1,170,636	796,169	843,802	560,339

(ii)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3年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766	500
—货币衍生工具	10,296	5,801
—其他衍生工具	8,412	8,41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1,224	10,114
合计	30,698	24,8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衍生金融工具(续)

- (a)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计算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时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 (b) 本集团和本行按照银监会于 2004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金融工具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为 105.16 亿元和 68.00 亿元。该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iii)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上述套期活动相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82,515	61,495	282,515	61,49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252	7,587	4,252	7,587
小计	286,767	69,082	286,767	69,082
中国境外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49	50
小计	-	-	49	50
总额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减: 减值准备	24	-	-	-
账面价值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票据		225,046	44,707	225,046	44,707
证券		47,812	15,128	47,861	15,178
其他		13,909	9,247	13,909	9,247
总额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c)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个月内到期		131,965	44,414	131,965	44,414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49,879	22,742	149,928	22,792
一年后到期		4,923	1,926	4,923	1,926
总额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债券投资	6,139	6,009	6,020	5,917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51	4,414	5,717	4,180
其他	4,043	2,859	3,927	2,679
总额	16,233	13,282	15,664	12,776
减：减值准备	24 (688)	(242)	(688)	(242)
账面价值	15,545	13,040	14,976	12,534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企业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1,435,157	1,252,217	1,356,527	1,188,415
-贴现贷款	64,769	74,994	57,188	68,166
-应收融资租赁款	696	1,043	-	-
小计	1,500,622	1,328,254	1,413,715	1,256,581
个人贷款及垫款				
-住房抵押	220,369	194,614	211,649	185,935
-经营贷款	97,767	63,539	97,767	63,539
-信用卡	86,494	54,165	86,243	53,930
-其他	35,923	22,329	30,470	16,640
小计	440,553	334,647	426,129	320,044
总额	1,941,175	1,662,901	1,839,844	1,576,6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 (41,254)	(35,325)	(40,861)	(34,877)
其中：单项计提数	(8,966)	(6,699)	(8,835)	(6,484)
组合计提数	(32,288)	(28,626)	(32,026)	(28,393)
账面价值	1,899,921	1,627,576	1,798,983	1,541,7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3 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921,209	3,552	16,414	1,941,175	1.03%
贷款损失准备	(29,632)	(2,656)	(8,966)	(41,254)	
账面价值	1,891,577	896	7,448	1,899,921	

	2012 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650,646	1,296	10,959	1,662,901	0.74%
贷款损失准备	(27,643)	(983)	(6,699)	(35,325)	
账面价值	1,623,003	313	4,260	1,627,5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13 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 式评估损 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 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 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20,205	3,548	16,091	1,839,844	1.07%
贷款损失准备	(29,373)	(2,653)	(8,835)	(40,861)	
账面价值	<u>1,790,832</u>	<u>895</u>	<u>7,256</u>	<u>1,798,983</u>	
	2012 年				
	按组合方 式评估损 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 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 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564,756	1,273	10,596	1,576,625	0.75%
贷款损失准备	(27,411)	(982)	(6,484)	(34,877)	
账面价值	<u>1,537,345</u>	<u>291</u>	<u>4,112</u>	<u>1,541,748</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 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 或
- 组合评估, 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 164.14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109.59 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40.05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30.52 亿元) 和人民币 124.09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79.07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8.19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32.95 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89.66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66.99 亿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 160.91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105.96 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38.41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28.50 亿元) 和人民币 122.50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77.46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5.79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30.14 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88.35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64.84 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3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评估	评估	
年初余额	27,643	983	6,699	35,325
本年计提	1,989	2,570	11,175	15,734
本年转回	-	(42)	(4,365)	(4,407)
折现回拨	-	-	(275)	(275)
本年转入/(转出)	-	-	(42)	(42)
本年核销	-	(897)	(4,408)	(5,305)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42	182	224
年末余额	29,632	2,656	8,966	41,254

	2012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评估	评估	
年初余额	18,547	752	3,959	23,258
本年计提	9,096	415	4,244	13,755
本年转回	-	(56)	(895)	(951)
折现回拨	-	-	(206)	(206)
本年转入/(转出)	-	-	(54)	(54)
本年核销	-	(184)	(558)	(74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56	209	265
年末余额	27,643	983	6,699	35,3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3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7,411	982	6,484	34,877
本年计提	1,962	2,553	11,097	15,612
本年转回	-	(38)	(4,329)	(4,367)
折现回拨	-	-	(271)	(271)
本年转入/(转出)	-	-	(30)	(30)
本年核销	-	(882)	(4,287)	(5,16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38	171	209
年末余额	29,373	2,653	8,835	40,861

	2012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18,266	752	3,800	22,818
本年计提	9,145	407	4,091	13,643
本年转回	-	(51)	(859)	(910)
折现回拨	-	-	(202)	(202)
本年转入/(转出)	-	-	(54)	(54)
本年核销	-	(177)	(482)	(65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51	190	241
年末余额	27,411	982	6,484	34,8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3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492	1,739	1,169	674	6,074
保证贷款	3,774	4,572	1,978	499	10,823
附担保物贷款	9,158	5,848	3,014	672	18,692
其中: 抵押贷款	7,803	4,873	2,506	587	15,769
质押贷款	1,355	975	508	85	2,923
合计	<u>15,424</u>	<u>12,159</u>	<u>6,161</u>	<u>1,845</u>	<u>35,589</u>
	2012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10	1,083	483	668	4,444
保证贷款	2,525	1,103	341	1,070	5,039
附担保物贷款	6,968	3,206	946	882	12,002
其中: 抵押贷款	5,467	2,774	693	862	9,796
质押贷款	1,501	432	253	20	2,206
合计	<u>11,703</u>	<u>5,392</u>	<u>1,770</u>	<u>2,620</u>	<u>21,485</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3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03	1,736	1,169	674	5,882
保证贷款	3,698	4,480	1,973	486	10,637
附担保物贷款	8,523	5,801	2,962	592	17,878
其中：抵押贷款	7,182	4,831	2,454	507	14,974
质押贷款	1,341	970	508	85	2,904
合计	<u>14,524</u>	<u>12,017</u>	<u>6,104</u>	<u>1,752</u>	<u>34,397</u>
	2012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51	1,082	483	650	4,366
保证贷款	2,514	1,097	327	1,060	4,998
附担保物贷款	6,632	3,148	711	881	11,372
其中：抵押贷款	5,135	2,716	602	861	9,314
质押贷款	1,497	432	109	20	2,058
合计	<u>11,297</u>	<u>5,327</u>	<u>1,521</u>	<u>2,591</u>	<u>20,736</u>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e)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五至二十年, 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2012 年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	158	187	21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0	102	119	13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7	55	67	81
3 年以上	421	484	670	782
总额	696	799	1,043	1,216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3)		-	
- 组合评估	-		-	
账面价值	693		1,043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债券	(i)	172,320	192,196	160,176	181,411
投资基金	(ii)	605	679	315	314
存款证	(iii)	4,828	3,787	-	-
权益工具	(iv)	76	55	31	23
合计		177,829	196,717	160,522	181,7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i)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政府	35,021	30,114	35,021	29,606
-人民银行	-	6,325	-	6,325
-政策性银行	26,714	19,252	26,714	19,25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8,529	49,510	47,456	48,884
-企业实体	52,696	76,387	50,353	76,355
小计	162,960	181,588	159,544	180,422
中国境外				
-政府	3,556	4,982	62	19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721	4,604	599	908
-企业实体	2,235	1,166	95	32
小计	9,512	10,752	756	1,133
总额	172,472	192,340	160,300	181,555
减: 减值准备	24 (152)	(144)	(124)	(144)
账面价值	172,320	192,196	160,176	181,411
于香港上市	4,199	3,546	4,138	3,54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615	1,550	1,550	1,418
非上市	166,506	187,100	154,488	176,447
合计	172,320	192,196	160,176	181,4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ii)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10	684	315	314
总额		610	684	315	314
减: 减值准备	24	(5)	(5)	-	-
账面价值		605	679	315	314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605	679	315	314
合计		605	679	315	314

(iii) 可供出售存款证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境内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589	1,777	-	-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39	2,010	-	-
合计	4,828	3,787	-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4,828	3,787	-	-
合计	4,828	3,787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iv)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境内				
-企业实体	4	4	-	-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1	23	31	23
-企业实体	41	28	-	-
合计	<u>76</u>	<u>55</u>	<u>31</u>	<u>23</u>
于香港上市	4	4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2	51	31	23
非上市	-	-	-	-
合计	<u>76</u>	<u>55</u>	<u>31</u>	<u>23</u>

(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394	183,864	184,258
公允价值	681	177,148	177,82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292	(6,564)	(6,272)
已计提减值金额	(5)	(152)	(157)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37	166,824	166,961
公允价值	346	160,176	160,5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209	(6,524)	(6,3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续)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 年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5)	(144)	(149)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9)	(29)
本年减少			
-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8	18
汇率变动	-	3	3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5)	(152)	(157)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 年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44)	(144)
本年减少			
-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8	18
汇率变动		2	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40,092	35,251	40,092	35,251
- 人民银行		-	4,728	-	4,728
- 政策性银行		20,296	24,733	20,296	24,733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1,390	48,683	61,390	48,683
- 企业实体		32,775	20,793	32,775	20,793
小计		154,553	134,188	154,553	134,188
中国境外					
- 政府		27	28	27	2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9	471	109	471
- 公共实体		25	39	25	39
- 企业实体		183	418	122	356
小计		344	956	283	894
总额		154,897	135,144	154,836	135,082
减：减值准备	24	(48)	(130)	(48)	(130)
账面价值		154,849	135,014	154,788	134,952
于香港上市		115	119	115	119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06	695	545	633
非上市		154,128	134,200	154,128	134,200
账面价值		154,849	135,014	154,788	134,952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47,052	133,390	146,990	133,324
其中：上市债券市值		741	848	679	7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资产类型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资金信托计划		96,999	26,880	96,999	26,880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4,987	3,269	114,987	3,269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65,558	4,030	65,558	4,030
企业债券		20,814	15,370	20,814	15,370
其他		1,800	6,886	1,800	6,886
总额		300,158	56,435	300,158	56,435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300,158	56,435	300,158	56,435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 279.83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3.80 亿元) 已委托中信集团下属企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进行管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9,797	9,797
—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87	8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2	102
对联营企业投资 (b)	2,176	2,134	-	-
其他投资	131	132	114	114
合计	2,307	2,266	10,100	10,100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注释(i))	香港	港币 74.59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 银行金融业务	70.32%	-	70.32%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振华财务”) (注释(ii))	香港	港币 0.25 亿元	借贷服务	95%	5%	98.5%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临安村镇银行”) (注释(iii))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ii) 振华财务成立于1984年，注册资本港币0.25亿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对振华财务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95%，其余5%的股权由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持有。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1.39%	投资控股	港币0.65亿元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本	9,572	3,618	5,954	502	436
中信资产	2,207	182	2,025	93	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投资成本	1,038	893	1,931
2013年1月1日	1,281	853	2,134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权益			
变动	91	28	119
已收股利	-	(16)	(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	(27)	(61)
2013年12月31日	1,338	838	2,176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2012年1月1日	1,383	829	2,212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			
变动	(100)	24	(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	(2)
2012年12月31日	1,281	853	2,1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3年1月1日	9,932	1,338	5,729	16,999
本年增加	1,519	210	1,714	3,443
本年减少	(28)	-	(271)	(299)
汇率变动影响	(14)	-	(27)	(41)
2013年12月31日	<u>11,409</u>	<u>1,548</u>	<u>7,145</u>	<u>20,102</u>
<b>累计折旧</b>				
2013年1月1日	(2,164)	-	(3,315)	(5,479)
本年计提	(410)	-	(741)	(1,151)
本年减少	11	-	227	238
汇率变动影响	6	-	18	24
2013年12月31日	<u>(2,557)</u>	<u>-</u>	<u>(3,811)</u>	<u>(6,368)</u>
<b>账面价值</b>				
2013年1月1日	<u>7,768</u>	<u>1,338</u>	<u>2,414</u>	<u>11,520</u>
2013年12月31日	<u>8,852</u>	<u>1,548</u>	<u>3,334</u>	<u>13,734</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u>房屋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2年1月1日	8,917	892	4,891	14,700
本年增加	1,022	446	966	2,434
本年减少	(6)	-	(130)	(136)
汇率变动影响	(1)	-	2	1
2012年12月31日	<u>9,932</u>	<u>1,338</u>	<u>5,729</u>	<u>16,999</u>
<b>累计折旧</b>				
2012年1月1日	(1,834)	-	(2,750)	(4,584)
本年计提	(336)	-	(672)	(1,008)
本年减少	6	-	108	114
汇率变动影响	-	-	(1)	(1)
2012年12月31日	<u>(2,164)</u>	<u>-</u>	<u>(3,315)</u>	<u>(5,479)</u>
<b>账面价值</b>				
2012年1月1日	<u>7,083</u>	<u>892</u>	<u>2,141</u>	<u>10,116</u>
2012年12月31日	<u>7,768</u>	<u>1,338</u>	<u>2,414</u>	<u>11,520</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

	<u>房屋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3年1月1日	9,452	1,337	4,879	15,668
本年增加	1,519	210	1,573	3,302
本年减少	(21)	-	(236)	(257)
2013年12月31日	<u>10,950</u>	<u>1,547</u>	<u>6,216</u>	<u>18,713</u>
<b>累计折旧</b>				
2013年1月1日	(1,955)	-	(2,716)	(4,671)
本年计提	(401)	-	(657)	(1,058)
本年减少	5	-	199	204
2013年12月31日	<u>(2,351)</u>	<u>-</u>	<u>(3,174)</u>	<u>(5,525)</u>
<b>账面价值</b>				
2013年1月1日	<u>7,497</u>	<u>1,337</u>	<u>2,163</u>	<u>10,997</u>
2013年12月31日	<u>8,599</u>	<u>1,547</u>	<u>3,042</u>	<u>13,188</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u>房屋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2年1月1日	8,436	891	4,119	13,446
本年增加	1,022	446	857	2,325
本年减少	(6)	-	(97)	(103)
2012年12月31日	<u>9,452</u>	<u>1,337</u>	<u>4,879</u>	<u>15,668</u>
<b>累计折旧</b>				
2012年1月1日	(1,634)	-	(2,193)	(3,827)
本年计提	(327)	-	(598)	(925)
本年减少	6	-	75	81
2012年12月31日	<u>(1,955)</u>	<u>-</u>	<u>(2,716)</u>	<u>(4,671)</u>
<b>账面价值</b>				
2012年1月1日	<u>6,802</u>	<u>891</u>	<u>1,926</u>	<u>9,619</u>
2012年12月31日	<u>7,497</u>	<u>1,337</u>	<u>2,163</u>	<u>10,997</u>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54亿元(2012年：人民币10.45亿元)。本集团预计办理该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困难或成本发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3年1月1日	717	644	41	1,402
本年增加	289	128	1	418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u>1,006</u>	<u>771</u>	<u>42</u>	<u>1,819</u>
<b>累计摊销</b>				
2013年1月1日	(90)	(336)	(10)	(436)
本年计提	(16)	(104)	(1)	(121)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u>(106)</u>	<u>(439)</u>	<u>(11)</u>	<u>(556)</u>
<b>账面价值</b>				
2013年1月1日	<u>627</u>	<u>308</u>	<u>31</u>	<u>966</u>
2013年12月31日	<u>900</u>	<u>332</u>	<u>31</u>	<u>1,263</u>
<b>本行</b>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2年1月1日	689	486	28	1,203
本年增加	28	158	13	199
2012年12月31日	<u>717</u>	<u>644</u>	<u>41</u>	<u>1,402</u>
<b>累计摊销</b>				
2012年1月1日	(74)	(251)	(9)	(334)
本年计提	(16)	(85)	(1)	(102)
2012年12月31日	<u>(90)</u>	<u>(336)</u>	<u>(10)</u>	<u>(436)</u>
<b>账面价值</b>				
2012年1月1日	<u>615</u>	<u>235</u>	<u>19</u>	<u>869</u>
2012年12月31日	<u>627</u>	<u>308</u>	<u>31</u>	<u>966</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月1日公允价值	333	272	-	-
本年增加数:				
-公允价值变动	2	62	-	-
本年减少数:				
-本年出售	(48)	-	-	-
汇率变动影响	(10)	(1)	-	-
12月31日公允价值	<u>277</u>	<u>333</u>	<u>-</u>	<u>-</u>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商誉

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对中信国金 70.32% 股权的收购。此项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身不形成商誉。中信国金在被合并前已确认的商誉继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该商誉是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

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年初余额	817	818	-	-
汇率变动影响	(25)	(1)	-	-
年末余额	792	817	-	-

商誉分配至可辨认的资产组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商业银行业务	792	817	-	-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减值情况。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最多预计未来 5 年内的现金流量，此后头 5 年，第二个 5 年及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年度增长率分别预计为 9.8%、3.6% 和 3.0% (2012 年：8.5%、3.5% 和 3%)，不会超越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预算毛利润。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0.0% (2012 年：11.7%)，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2 年：未减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递延所得税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3 年		2012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910	5,459	17,893	4,454
-公允价值调整	6,076	1,518	222	60
-内退及应付工资	6,547	1,637	6,833	1,709
-其他	(758)	(180)	(548)	(132)
合计	33,775	8,434	24,400	6,091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82	5,420	17,686	4,421
-公允价值调整	6,068	1,517	275	69
-内退及应付工资	6,542	1,636	6,830	1,708
-其他	(651)	(163)	(497)	(125)
合计	33,641	8,410	24,294	6,0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递延所得税(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4,454	60	1,709	(132)	6,091
计入当期损益	1,005	(71)	(72)	(48)	8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29	-	-	1,529
2013年12月31日	<u>5,459</u>	<u>1,518</u>	<u>1,637</u>	<u>(180)</u>	<u>8,434</u>
2012年1月1日	1,999	(182)	1,325	(171)	2,971
计入当期损益	2,451	93	384	39	2,9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9	-	-	149
汇率变动影响	4	-	-	-	4
2012年12月31日	<u>4,454</u>	<u>60</u>	<u>1,709</u>	<u>(132)</u>	<u>6,091</u>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4,421	69	1,708	(125)	6,073
计入当期损益	999	(71)	(72)	(38)	8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19	-	-	1,519
2013年12月31日	<u>5,420</u>	<u>1,517</u>	<u>1,636</u>	<u>(163)</u>	<u>8,410</u>
2012年1月1日	1,954	(226)	1,325	(163)	2,890
计入当期损益	2,467	87	383	38	2,9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8	-	-	208
2012年12月31日	<u>4,421</u>	<u>69</u>	<u>1,708</u>	<u>(125)</u>	<u>6,073</u>

注释:

(i) 本行于2013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2年: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抵债资产	(i)	268	277	268	27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318	1,021	1,314	1,021
预付租金		754	512	747	508
其他	(ii)	7,709	5,266	7,022	4,905
合计		10,049	7,076	9,351	6,711

(i)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50	421	350	421
其他		23	23	23	23
总额		373	444	373	444
减: 减值准备	24	(105)	(167)	(105)	(167)
账面价值		268	277	268	277

(a) 于2013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0.84亿元(2012年: 人民币0.43亿元)。本行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0.84亿元(2012年: 人民币0.43亿元)。

(b)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ii) 其他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总额		8,354	5,913	7,666	5,551
减: 减值准备	24	(645)	(647)	(644)	(646)
账面价值		7,709	5,266	7,022	4,9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13 年					
	附注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 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8	7	-	-	-	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242	702	(83)	(59)	(114)	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35,325	15,734	(4,407)	(93)	(5,305)	41,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49	29	(18)	(3)	-	1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0	-	(85)	3	-	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	-	-	-	-
抵债资产	23(i)	167	7	(23)	(7)	(39)	105
其他资产	23(ii)	647	68	(34)	(11)	(25)	645
合计		36,668	16,547	(4,650)	(170)	(5,483)	42,912

		2012 年					
	附注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 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8	-	(5)	5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56	231	(31)	-	(14)	2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3,258	13,755	(951)	5	(742)	35,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303	6	(16)	(144)	-	1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7	-	(6)	(1)	-	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	-	-	-	-
抵债资产	23(i)	161	39	(38)	14	(9)	167
其他资产	23(ii)	700	22	(33)	2	(44)	647
合计		24,623	14,053	(1,080)	(119)	(809)	36,6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13年					
附注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 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拆出资金	8	8	7	-	-	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应收利息	12	242	702	(83)	(59)	(114)	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34,877	15,612	(4,367)	(92)	(5,169)	40,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44	-	(18)	(2)	-	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0	-	(85)	3	-	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	-	-	-	-
抵债资产	23(i)	167	7	(23)	(7)	(39)	105
其他资产	23(ii)	646	68	(34)	(11)	(25)	644
合计		36,214	16,396	(4,610)	(168)	(5,347)	42,485

		2012年					
附注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 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拆出资金	8	8	-	(5)	5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应收利息	12	56	231	(31)	-	(14)	2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2,818	13,643	(910)	(15)	(659)	34,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59	-	(16)	1	-	1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7	-	(6)	(1)	-	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	-	-	-	-
抵债资产	23(i)	161	39	(38)	14	(9)	167
其他资产	23(ii)	697	15	(33)	2	(35)	646
合计		24,036	13,928	(1,039)	6	(717)	36,214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12,846	237,241	313,411	238,75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31,521	124,620	231,515	124,615
小计	544,367	361,861	544,926	363,36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294	8,247	26,302	20,12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	-	6	-
小计	15,300	8,247	26,308	20,127
合计	559,667	370,108	571,234	383,493

2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655	14,460	15,372	13,91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79	730	579	730
小计	16,234	15,190	15,951	14,64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718	2,704	22,561	1,278
小计	25,718	2,704	22,561	1,278
合计	41,952	17,894	38,512	15,9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4,949	6,491	4,949	6,491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70	4,248	1,470	4,0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700	-	700
小计	6,419	11,439	6,419	11,19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30	293	49	50
小计	1,530	293	49	50
合计	7,949	11,732	6,468	11,241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票据	4,949	731	4,949	731
债券	3,000	11,001	1,519	10,510
合计	7,949	11,732	6,468	11,2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932,551	845,515	913,320	827,084
-个人客户	127,430	102,120	113,377	86,953
小计	1,059,981	947,635	1,026,697	914,03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类客户	1,198,043	990,759	1,143,519	948,090
-个人客户	387,311	310,311	352,929	280,019
小计	1,585,354	1,301,070	1,496,448	1,228,109
汇出及应解汇款	6,343	6,436	6,343	6,436
合计	2,651,678	2,255,141	2,529,488	2,148,582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302,969	309,526	302,951	309,509
信用证保证金	35,882	32,012	35,707	31,897
保函保证金	22,018	14,516	19,883	14,179
其他	85,265	54,337	79,938	51,208
合计	446,134	410,391	438,479	406,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3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1	12,839	(12,998)	9,742	
社会保险费 (i)	36	1,680	(1,680)	36	
职工福利费	-	1,195	(1,195)	-	
住房公积金	22	750	(756)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	534	(442)	538	
住房补贴	31	303	(298)	36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3	291	(290)	4	
补充退休福利 (iii)	35	6	(7)	34	
其他	104	199	(209)	94	
合计	<u>10,578</u>	<u>17,797</u>	<u>(17,875)</u>	<u>10,500</u>	

		2012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2	11,460	(9,841)	9,901	
社会保险费 (i)	21	1,293	(1,278)	36	
职工福利费	-	944	(944)	-	
住房公积金	20	575	(573)	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	480	(384)	446	
住房补贴	28	259	(256)	31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3	238	(238)	3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1	-	(6)	35	
其他	116	185	(197)	104	
合计	<u>8,861</u>	<u>15,434</u>	<u>(13,717)</u>	<u>10,578</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3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68	11,838	(12,116)	9,290	
社会保险费 (i)	35	1,663	(1,663)	35	
职工福利费	-	1,186	(1,186)	-	
住房公积金	22	745	(751)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	533	(441)	536	
住房补贴	31	301	(296)	36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3	285	(284)	4	
补充退休福利 (iii)	35	6	(7)	34	
其他	103	121	(132)	92	
合计	<u>10,241</u>	<u>16,678</u>	<u>(16,876)</u>	<u>10,043</u>	

		2012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20	10,594	(9,046)	9,568	
社会保险费	21	1,277	(1,263)	35	
职工福利费	-	935	(935)	-	
住房公积金	20	570	(568)	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	477	(383)	444	
住房补贴	28	256	(253)	31	
补充养老保险费	3	232	(232)	3	
补充退休福利	41	-	(6)	35	
其他	112	110	(119)	103	
合计	<u>8,595</u>	<u>14,451</u>	<u>(12,805)</u>	<u>10,241</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i)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ii) 补充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合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作出相当于合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四供款, 2013 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2.85 亿元(2012 年: 人民币 2.32 亿元)。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 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iii)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及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师, 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韬睿惠悦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除以上 29(i)至 29(iii)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所得税	2,226	2,542	2,087	2,492
营业税及附加	2,110	2,002	2,104	1,997
其他	19	14	8	6
合计	<u>4,355</u>	<u>4,558</u>	<u>4,199</u>	<u>4,495</u>

31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吸收存款	21,696	17,458	21,325	17,193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46	1,036	1,108	1,006
其他	5,201	3,005	5,119	2,789
合计	<u>28,143</u>	<u>21,499</u>	<u>27,552</u>	<u>20,988</u>

3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预计诉讼损失	<u>71</u>	<u>93</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2013 年	2012 年
年初余额	93	36
本年计提	3	57
本年转出	(25)	-
年末余额	<u>71</u>	<u>93</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i)	15,904	908	14,999	-
— 次级债		45,279	43,901	38,472	38,470
其中：本行	(ii)	38,472	38,470	38,472	38,470
中信国金	(iii)	6,807	5,431	-	-
— 存款证	(iv)	12,718	11,593	-	-
— 同业存单	(v)	2,968	-	2,968	-
合计		76,869	56,402	56,439	38,470

(i) 于2013年11月8日，本行发行票面年利率为5.2%，面值人民币150亿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该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2日到期。其余债务证券为中信国金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所发行的票据。

(ii)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3年	2012年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0年5月	(a)	5,000	5,000
— 2021年6月	(b)	2,000	2,000
— 2025年5月	(c)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d)	19,972	19,970
合计		38,472	38,4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ii)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续)

- (a)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00%。本行可以选择于2015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00%。
- (b)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 (c)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d)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iii)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3年	2012年
2020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a)	3,222	3,560
2017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b)	1,791	1,871
2019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c)	1,794	-
合计		<u>6,807</u>	<u>5,431</u>

- (a) 于2010年6月24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
- (b) 于2012年9月27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并于2017年9月28日到期。
- (c) 于2013年11月7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并于2019年5月7日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iv)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v) 于2013年12月13日，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面值人民币30亿元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同业存单将于2014年3月16日到期。

3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待清算款项	11,897	808	10,303	705
睡眠户	222	207	222	207
代收代付款项	319	502	319	502
其他	9,993	3,919	9,151	2,949
合计	<u>22,431</u>	<u>5,436</u>	<u>19,995</u>	<u>4,363</u>

35 股本

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	2012年
A股	31,905	31,905
H股	14,882	14,882
合计	<u>46,787</u>	<u>46,787</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结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股本溢价	(i)	49,214	49,214	51,619	51,619
投资重估储备	(ii)	(4,769)	(185)	(4,750)	(195)
其他资本公积		289	292	18	18
合计		<u>44,734</u>	<u>49,321</u>	<u>46,887</u>	<u>51,442</u>

注释:

- (i) 股本溢价主要是由于发行股价大于面值而产生。
- (ii) 投资重估储备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投资重估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月 1 日	(185)	214	(195)	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93)	(492)	(6,845)	(816)
转出自当年损益的净额	784	(75)	771	(15)
所得税影响	1,525	168	1,519	208
12 月 31 日	<u>(4,769)</u>	<u>(185)</u>	<u>(4,750)</u>	<u>(195)</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1 月 1 日	11,709	8,69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86	3,018
12 月 31 日	15,495	11,709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8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月 1 日	35,326	20,825	35,250	20,7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14	14,501	9,000	14,500
12 月 31 日	44,340	35,326	44,250	35,2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 5 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满足上述要求，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将在上述过渡期内逐步满足上述要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a)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86	3,018	3,786	3,018
—一般风险准备	9,014	14,501	9,000	14,500
合计	12,800	17,519	12,786	17,518

根据董事会于2014年3月27日的批准，本行2013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7.86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90.00亿元。本行子公司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中国)和临安村镇银行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b) 本年度支付本行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合资格股东分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50元，共计约人民币70.18亿元。这些股息已经于2013年7月24日支付。

(c) 本年度应付本行股东股息

2014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52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17.90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未确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负债。

(d) 未分配利润

于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34亿元(2012年：人民币0.28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06亿元(2012年：人民币0.10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利息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88	5,842	6,986	5,827
存放同业款项	6,834	6,800	6,822	6,770
拆出资金	5,458	7,158	4,898	6,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00	5,208	11,200	5,2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97	795	6,097	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84,952	78,592	82,516	76,872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23,552	18,188	23,143	17,817
- 贴现贷款	4,497	5,589	4,216	4,882
债券投资	13,754	10,616	13,463	10,307
其他	3	22	-	-
利息收入小计	(i) 163,335	138,810	159,341	135,201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73	249	367	245
利息支出来自: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670)	(14,779)	(20,270)	(14,901)
拆入资金	(943)	(242)	(903)	(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7)	(537)	(461)	(534)
吸收存款	(54,213)	(45,947)	(52,830)	(44,4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1)	-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352)	(1,778)	(1,911)	(1,325)
其他	(2)	-	(1)	-
利息支出小计	(ii) (77,647)	(63,324)	(76,376)	(61,629)
利息净收入	85,688	75,486	82,965	73,572

(i) 于 2013 年, 本集团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02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3.70 亿元); 本行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01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3.68 亿元)。

(ii) 于 2013 年, 本集团利息支出中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 (2012 年: 人民币 0.41 亿元); 本行利息支出中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 (2012 年: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顾问和咨询费		4,607	2,831	4,336	2,591
银行卡手续费		5,626	3,820	5,606	3,80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367	2,593	2,367	2,593
理财产品手续费		2,491	1,055	2,390	977
代理业务手续费	(i)	1,242	967	1,039	746
担保手续费		1,183	435	1,183	43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76	483	776	483
其他		26	10	26	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8,318	12,194	17,723	11,6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7)	(984)	(1,477)	(9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11	11,210	16,246	10,682

注释：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2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	209	176	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	71	(242)	82
长期股权投资	113	(78)	4	3
衍生金融工具	109	835	(138)	551
其他	-	2	-	2
合计	191	1,039	(200)	847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18	(7)	16	(9)
衍生金融工具	72	(160)	(118)	(273)
投资性房地产	2	62	-	-
合计	<u>92</u>	<u>(105)</u>	<u>(102)</u>	<u>(282)</u>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成本				
-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39	11,460	11,838	10,594
- 社会保险费	1,680	1,293	1,663	1,277
- 职工福利费	1,195	944	1,186	935
- 住房公积金	750	575	745	57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	480	533	477
- 住房补贴	303	259	301	256
- 补充养老保险	291	238	285	232
- 补充退休福利	6	-	6	-
- 其他	199	185	121	110
小计	<u>17,797</u>	<u>15,434</u>	<u>16,678</u>	<u>14,451</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781	2,100	2,608	1,980
- 折旧费	1,151	1,008	1,058	925
- 摊销费	639	509	592	508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537	394	510	371
- 维护费	598	419	541	373
- 其他	529	428	524	414
小计	<u>6,235</u>	<u>4,858</u>	<u>5,833</u>	<u>4,571</u>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 审计费	17	17	11	11
- 其他	8,796	7,870	8,549	7,576
小计	<u>8,813</u>	<u>7,887</u>	<u>8,560</u>	<u>7,587</u>
合计	<u>32,845</u>	<u>28,179</u>	<u>31,071</u>	<u>26,609</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转回)	7	(5)	7	(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1,327	12,804	11,245	12,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1	(10)	(18)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85)	(6)	(85)	(6)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	1	(16)	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3	189	653	182
小计	11,897	12,973	11,786	12,889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43	131	43	131
合计	11,940	13,104	11,829	13,020

46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当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	13,331	12,979	13,307	12,938
-香港	309	198	-	-
-海外	6	14	-	-
递延所得税	(814)	(2,967)	(818)	(2,975)
合计	12,832	10,224	12,489	9,9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税前利润	52,549	41,609	50,352	40,14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3,137	10,402	12,588	10,036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84)	(112)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注释(i))	490	474	467	417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548)	(488)	(548)	(488)
- 其他	(63)	(52)	(18)	(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2,832	10,224	12,489	9,963

注释：

-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宣传费的税务影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其他综合损失税后净额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915)	(361)	(6,845)	(816)
—转出至当年损益的净额	790	(101)	771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所得税影响	1,529	149	1,519	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损失税后净额	(4,596)	(313)	(4,555)	(623)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4)	12	-	-
本年其他综合损失税后净额	(5,060)	(296)	(4,555)	(6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39,717	31,385	37,863	30,180
加: 贷款减值损失	11,327	12,804	11,245	12,7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13	300	584	287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0	1,517	1,650	1,433
投资损失/(收益)	94	5	238	(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2)	105	102	282
未实现汇兑损失	427	60	112	(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收益)/损失	(12)	4	(1)	3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352	1,778	1,911	1,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14)	(2,967)	(818)	(2,9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33,678)	(248,653)	(801,616)	(244,4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2,048	148,236	614,220	153,26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6,228)</u>	<u>(55,426)</u>	<u>(134,510)</u>	<u>(48,03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9,643	336,828	179,244	316,28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6,828	479,083	316,284	451,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37,185)</u>	<u>(142,255)</u>	<u>(137,040)</u>	<u>(135,383)</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6,848	6,667	6,617	6,486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 准备金	66,056	62,223	65,657	61,98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471	210,481	81,618	209,31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226	48,078	16,147	33,586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 投资	12,042	9,379	9,205	4,911
现金等价物合计	192,795	330,161	172,627	309,798
合计	199,643	336,828	179,244	316,2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3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资本充足率	11.24%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787
资本公积	44,734
盈余公积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44,340
未分配利润	76,6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65
其他(1)	(2,445)
总核心一级资本	229,466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79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 税负债后的净额	3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8,311
其他一级资本(2)	69
一级资本净额	228,38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0,93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1,28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14
资本净额	292,212
风险加权总资产	2,600,4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资本充足率(续)

(1)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核心资本充足率	9.89%
资本充足率	13.44%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

如附注 1 所述, 中信集团于 2011 年完成改制, 改制后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信股份, 最终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BBVA 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 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以及批发银行业务。BBVA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集团 9.9% (2012 年: 15%) 的股份, 构成证监会定义下的关联方。

于相关期间内, 除附注 17 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 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3 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利息收入	479	1	-	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27	46	2	-
利息支出	(1,473)	(1)	(2)	(600)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1	15	16	(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1)	227	-	1
其他服务费用	(582)	-	(1)	(84)
	2012 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利息收入	457	31	2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	-	-	-
利息支出	(1,203)	(124)	(2)	(369)
投资(损失)/收益	(3)	3	-	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	136	(22)	1
其他服务费用	(305)	-	(2)	(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关联方交易(续)

	2013 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34	11	31	-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14)	(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820	10	31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7	3	-	1,836
减：减值准备	(7)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710	3	-	1,836
投资	628	-	2,176	9,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9
其他资产	694	278	-	4
<b>负债</b>				
吸收存款	27,477	-	696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23,684	3,604	-	11,764
其他负债	144	89	-	44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389	-	5	-
承兑汇票	926	-	-	-
接受担保金额	328	5	-	2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507	15,467	-	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关联方交易(续)

	2012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45	88	24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68)	(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977	87	24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	2	-	1,121
减: 减值准备	(8)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22	2	-	1,121
投资	708	-	2,134	9,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0
其他资产	50	357	-	2
<b>负债</b>				
吸收存款	39,960	-	705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18,431	378	-	13,5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61	1,7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00	-	-	-
其他负债	76	145	-	2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433	-	2	-
承兑汇票	773	-	-	-
接受担保金额	35	-	-	29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325	21,412	-	63

注释: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3 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480	163,335	0.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75	18,717	1.47%
利息支出	(1,476)	(77,647)	1.90%
其他服务费用	(583)	(32,845)	1.78%

	2012 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490	138,810	0.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	12,194	1.09%
利息支出	(1,329)	(63,324)	2.10%
其他服务费用	(307)	(28,179)	1.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3 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76	1,941,175	0.36%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8,966)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15)	(32,288)	0.3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861	1,899,921	0.3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0	254,040	0.28%
减： 减值准备	(7)	(15)	46.6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713	254,025	0.28%
投资	2,804	334,985	0.84%
其他资产	972	33,343	2.92%
<b>负债</b>			
吸收存款	28,173	2,651,678	1.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27,288	601,619	4.54%
其他负债	233	57,427	0.41%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394	314,712	0.13%
承兑汇票	926	695,944	0.13%
接受担保金额	333	1,348,970	0.0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9,974	1,170,636	1.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续)

	2012 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57	1,662,901	0.43%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6,699)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69)	(28,626)	0.2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088	1,627,576	0.44%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	388,402	0.01%
减: 减值准备	(8)	(8)	100.0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24	388,394	-
投资	2,842	333,997	0.85%
其他资产	407	24,276	1.68%
<b>负债</b>			
吸收存款	40,665	2,255,141	1.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18,809	388,002	4.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00	11,732	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1,841	56,402	3.26%
其他负债	221	30,347	0.73%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435	255,822	0.17%
承兑汇票	773	666,007	0.12%
接受担保金额	35	989,520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5,737	796,169	3.23%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26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2 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3,131.65 万元(2012 年：人民币 3,629.37 万元)。上述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已按照最终批准的数据进行重述，其税前薪酬为 2012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据，其中包括已于 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

(e)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此外，本集团还为其国内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附注 29(iii))。

51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按附注 4(23)所述会计政策进行披露。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以及小企业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 也包括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工具及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和振华财务的非银行业务, 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以及因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而产生的调节项目。

对本期分部业绩、资产和负债披露方式变更的说明:

本年本集团进一步加强资源优化配置, 将小企业类业务从公司银行业务调整至零售银行业务进行考核和管理, 因此相应地变更了业务分部的披露方式。由于操作上的困难, 2012年的同期比较数据并未按照新的披露方式重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续)

2013年12月31日的分部信息按照新披露方式列示如下:

	2013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市场 业务	金融 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 营业收入	68,099	20,468	13,184	2,807	104,558	
利息净收入	57,759	13,614	11,366	2,949	85,68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8,860	16,544	20,516	(232)	85,68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899	(2,930)	(9,150)	3,18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9,242	6,758	912	(101)	16,811	
其他净收入(注1)	1,098	96	906	(41)	2,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09	109	
二、 营业支出	(31,425)	(18,737)	(859)	(1,252)	(52,27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8,461)	(2,910)	48	(617)	(11,940)	
折旧及摊销	(563)	(840)	(81)	(306)	(1,790)	
其他	(22,401)	(14,987)	(826)	(329)	(38,543)	
三、 营业利润	36,674	1,731	12,325	1,555	52,285	
营业外收入	17	2	-	347	366	
营业外支出	(17)	(1)	-	(84)	(102)	
四、 分部利润	36,674	1,732	12,325	1,818	52,549	
资本性支出	1,214	1,817	112	734	3,8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续)

2013年12月31日的分部信息按照新披露方式列示如下(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零售	金融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1,807,500	595,217	1,205,461	22,405	3,630,58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176	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8,434	
资产合计					3,641,193	
分部负债	2,166,599	537,464	632,934	73,471	3,410,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3,410,468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147,987	95,217	-	-	1,243,2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续)

	2012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市场业务	金融 未分配项目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 营业收入	63,135	15,220	10,997	83		89,435
利息净收入	55,617	10,621	9,229	19		75,486
外部利息净收入	48,409	11,778	15,299	-		75,48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208	(1,157)	(6,070)	1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6,595	4,502	117	(4)		11,210
其他净收入(注1)	923	97	1,651	68		2,7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81)		(81)
二、 营业支出	(31,082)	(13,837)	(1,618)	(1,394)		(47,931)
资产减值损失	(10,440)	(2,086)	(403)	(175)		(13,104)
折旧及摊销	(752)	(661)	(74)	(30)		(1,517)
其他	(19,890)	(11,090)	(1,141)	(1,189)		(33,310)
三、 营业利润/(损失)	32,053	1,383	9,379	(1,311)		41,504
营业外收入	55	8	-	194		257
营业外支出	(7)	(1)	-	(144)		(152)
四、 分部利润/(损失)	32,101	1,390	9,379	(1,261)		41,609
资本性支出	1,426	1,073	112	22		2,6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续)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626,232	418,449	904,886	2,147	2,951,71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134	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6,091	
资产合计					<u>2,959,939</u>	
分部负债	1,856,062	419,089	484,134	(2,432)	2,756,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u>2,756,853</u>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37,076	80,451	-	-	1,117,527	

注1：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另一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无锡和温州；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海口、泉州和佛山；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和银川；
-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香港”包括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分部(续)

	2013年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一、 营业收入	21,378	13,262	20,582	13,897	12,632	2,934	15,822	4,051	104,558
利息净收入	18,009	11,533	17,254	11,968	10,869	2,470	10,898	2,687	85,68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4,062	10,401	11,592	9,089	10,841	2,310	25,297	2,096	85,68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947	1,132	5,662	2,879	28	160	(14,399)	59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8	1,490	2,852	1,793	1,665	435	5,093	565	16,811
其他净收入(注1)	451	239	476	136	98	29	(169)	799	2,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109	109
二、 营业支出	(16,539)	(6,361)	(9,200)	(5,939)	(5,557)	(1,368)	(5,345)	(1,964)	(52,27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855)	(1,069)	(1,440)	(617)	(761)	(166)	64	(96)	(11,940)
折旧及摊销	(314)	(183)	(357)	(206)	(202)	(54)	(336)	(138)	(1,790)
其他	(8,370)	(5,109)	(7,403)	(5,116)	(4,594)	(1,148)	(5,073)	(1,730)	(38,543)
三、 营业利润	4,839	6,901	11,382	7,958	7,075	1,566	10,477	2,087	52,285
营业外收入	102	34	109	46	15	5	41	14	366
营业外支出	(30)	(19)	(17)	(15)	(7)	(3)	(11)	-	(102)
四、 分部利润	4,911	6,916	11,474	7,989	7,083	1,568	10,507	2,101	52,549
资本性支出	256	924	277	390	760	55	1,074	141	3,8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分部(续)

	2013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771,024	549,279	851,490	455,064	446,164	99,848	1,114,858	168,881	(826,025)	3,630,58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176		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4
资产总额										3,641,193
分部负债	767,235	542,146	839,582	447,303	438,613	97,957	949,745	153,933	(826,046)	3,410,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总额										3,410,468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责表外信贷承担	296,680	162,977	280,094	184,939	131,909	24,515	89,589	72,501	-	1,243,2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分部(续)

	2012年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一、营业收入	20,947	11,375	19,047	11,724	10,241	2,612	10,378	3,111	89,435
利息净收入	18,291	10,270	16,568	10,431	9,236	2,326	6,479	1,885	75,486
外部利息净收入	14,505	8,533	12,079	8,344	8,840	2,427	18,873	1,885	75,48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786	1,737	4,489	2,087	396	(101)	(12,39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2	905	2,015	1,172	920	248	3,200	528	11,210
其他净收入(注1)	434	200	464	121	85	38	699	698	2,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	-	-	(81)	(81)
二、营业支出	(12,690)	(7,208)	(9,308)	(6,068)	(5,299)	(1,326)	(4,293)	(1,739)	(47,93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737)	(2,772)	(2,267)	(1,605)	(1,341)	(319)	16	(79)	(13,104)
折旧及摊销	(290)	(155)	(293)	(167)	(163)	(45)	(322)	(82)	(1,517)
其他	(7,663)	(4,281)	(6,748)	(4,296)	(3,795)	(962)	(3,987)	(1,578)	(33,310)
三、营业利润	8,257	4,167	9,739	5,656	4,942	1,286	6,085	1,372	41,504
营业外收入	59	30	82	9	6	4	65	2	257
营业外支出	(26)	(38)	(16)	(58)	(6)	(3)	(4)	(1)	(152)
四、分部利润	8,290	4,159	9,805	5,607	4,942	1,287	6,146	1,373	41,609
资本性支出	230	100	845	169	798	29	358	104	2,6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分部(续)

	2012年12月31日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分部资产	720,231	438,698	727,706	351,283	356,213	77,278	962,733	144,134	(826,562)	2,951,71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134	-	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6,091
资产总额										2,959,939
分部负债	709,635	431,981	715,812	344,631	349,718	75,502	825,654	130,482	(826,562)	2,756,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额										2,756,853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中信贷承担	283,996	139,730	247,185	170,851	121,042	30,020	74,906	49,797	-	1,117,527

注1：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	2012年
委托贷款	358,561	179,072
委托资金	358,561	179,072

(b)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表外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及债务融资工具、股权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表外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代客交易(续)

(b) 理财服务(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理财服务的投资	246,356	181,004	246,356	181,004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246,356	181,004	246,356	181,004

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601.71亿元(2012年：人民币549.08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中信信托进行管理。

53 担保物信息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票据贴现	4,618	734	4,618	734
债券	3,134	10,992	1,498	10,471
其他	67	69	-	-
合计	7,819	11,795	6,116	11,205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含贷款风险，证券业务偿付风险，贸易风险以及国家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若债务证券发行人之评级下降，因而令本集团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亦会产生信用风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

除制定信贷政策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贷款审批程序、贷后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信贷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对手及交易的信贷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信贷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内控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信贷组合风险外，还对单个问题贷款实施监控，不论该问题贷款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借款人的偿还能力；(ii)借款人的还款历史；(iii)借款人偿还的意愿；(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贷款业务具有性质相似，交易价值较小，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贷款业务的性质，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贷款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信贷与本集团的总体信贷风险相比是重要的，则会产生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9,628	421,500	487,699	420,400
存放同业款项	131,711	236,591	124,860	235,424
拆出资金	122,314	151,803	98,414	129,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16	12,283	10,966	12,209
衍生金融资产	7,749	4,160	5,866	2,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应收利息	15,545	13,040	14,976	12,5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99,921	1,627,576	1,798,983	1,541,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148	195,983	160,176	181,4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849	135,014	154,788	134,9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56,435	300,158	56,435
其他金融资产	6,707	4,963	6,140	4,737
小计	3,603,513	2,928,430	3,449,842	2,800,699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43,204	1,117,527	1,170,703	1,067,73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846,717	4,045,957	4,620,545	3,868,4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13年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 款项类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16,414	96	-	422	-
损失准备	(8,966)	(15)	-	(200)	-
净额	7,448	81	-	222	-
<b>组合评估</b>					
总额	3,552	-	-	-	-
损失准备	(2,656)	-	-	-	-
净额	896	-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i) 总额	15,946	30	-	-	-
<b>其中:</b>					
逾期3个月以内	14,845	30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101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1,047)	-	-	-	-
净额	14,899	30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1,905,263	253,914	286,767	342,791	300,158
损失准备	(ii) (28,585)	-	-	-	-
净额	1,876,678	253,914	286,767	342,791	300,158
资产账面净值	1,899,921	254,025	286,767	343,013	300,1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12年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 款项类投资
<i>已减值</i>					
<i>单项评估</i>					
总额	10,959	30	-	374	-
损失准备	(6,699)	(8)	-	(274)	-
净额	4,260	22	-	100	-
<i>组合评估</i>					
总额	1,296	-	-	-	-
损失准备	(983)	-	-	-	-
净额	313	-	-	-	-
<i>已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0,012	15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9,334	15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78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623)	-	-	-	-
净额	9,389	15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640,634	388,357	69,082	343,180	56,435
损失准备	(27,020)	-	-	-	-
净额	1,613,614	388,357	69,082	343,180	56,435
资产账面净值	1,627,576	388,394	69,082	343,280	56,4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注释	2013年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 款项类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16,091	96	-	181	-
损失准备	(8,835)	(15)	-	(172)	-
净额	7,256	81	-	9	-
<b>组合评估</b>					
总额	3,548	-	-	-	-
损失准备	(2,653)	-	-	-	-
净额	895	-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总额	15,066	30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13,965	30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101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1,038)	-	-	-	-
净额	14,028	30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1,805,139	223,163	286,816	325,921	300,158
损失准备	(28,335)	-	-	-	-
净额	1,776,804	223,163	286,816	325,921	300,158
资产账面净值	1,798,983	223,274	286,816	325,930	300,1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注释	2012年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 款项类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10,596	30	-	374	-
损失准备	(6,484)	(8)	-	(274)	-
<b>净额</b>	<b>4,112</b>	<b>22</b>	<b>-</b>	<b>100</b>	<b>-</b>
<b>组合评估</b>					
总额	1,273	-	-	-	-
损失准备	(982)	-	-	-	-
<b>净额</b>	<b>291</b>	<b>-</b>	<b>-</b>	<b>-</b>	<b>-</b>
<b>已逾期未减值</b>					
总额	9,621	15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8,943	15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78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616)	-	-	-	-
<b>净额</b>	<b>9,005</b>	<b>15</b>	<b>-</b>	<b>-</b>	<b>-</b>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1,555,135	364,439	69,132	328,472	56,435
损失准备	(26,795)	-	-	-	-
<b>净额</b>	<b>1,528,340</b>	<b>364,439</b>	<b>69,132</b>	<b>328,472</b>	<b>56,435</b>
资产账面净值	1,541,748	364,476	69,132	328,572	56,4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注释:

- (i)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 99.38 亿元(2012 年: 人民币 42.38 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55.59 亿元(2012: 人民币 23.16 亿元)和人民币 43.79 亿元(2012 年: 人民币 19.22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0.69 亿元(2012 年: 人民币 53.79 亿元)。

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 93.76 亿元(2012 年: 人民币 41.80 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51.25 亿元(2012: 人民币 23.02 亿元)和人民币 42.51 亿元(2012 年: 人民币 18.78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7.12 亿元(2012 年: 人民币 53.29 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i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贷款 总额	附担保物 %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附担保物 %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412,819	21.3	149,772	356,625	21.4	130,319
-批发和零售业	298,847	15.4	149,330	232,252	14.0	133,8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5,778	7.0	61,179	135,952	8.2	57,499
-房地产开发业	128,930	6.6	113,434	133,927	8.1	115,547
-建筑业	81,873	4.2	32,750	63,653	3.8	26,6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71,853	3.7	34,543	62,897	3.8	29,75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56,817	2.9	15,523	59,329	3.6	13,749
-租赁及商业服务	67,657	3.5	35,537	53,886	3.2	30,638
-公共及社用机构	16,992	0.9	4,880	17,723	1.1	3,241
-其他客户	164,287	8.5	49,120	137,016	8.2	35,123
小计	1,435,853	74.0	646,068	1,253,260	75.4	576,391
个人类贷款	440,553	22.7	330,753	334,647	20.1	263,770
贴现贷款	64,769	3.3	-	74,994	4.5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941,175	100.0	976,821	1,662,901	100.0	840,1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3年			2012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406,726	22.1	147,756	352,782	22.4	128,206
-批发和零售业	287,087	15.6	145,686	220,334	14.0	122,0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002	7.3	60,554	133,782	8.5	56,175
-房地产开发业	116,735	6.3	101,770	127,183	8.1	110,155
-建筑业	81,048	4.4	32,440	63,403	4.0	26,5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71,722	3.9	34,543	62,897	4.0	29,75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56,419	3.1	15,453	59,017	3.7	13,661
-租赁及商业服务	67,428	3.7	35,479	53,710	3.4	30,547
-公共及社用机构	16,992	0.9	4,880	17,723	1.1	3,241
-其他客户	118,368	6.4	41,703	97,584	6.2	30,476
小计	1,356,527	73.7	620,264	1,188,415	75.4	550,823
个人类贷款	426,129	23.2	317,126	320,044	20.3	249,660
贴现贷款	57,188	3.1	-	68,166	4.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39,844	100.0	937,390	1,576,625	100.0	800,4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6,454	3,278	5,469	2,034	(1,541)
批发和零售业	8,059	4,654	4,335	5,366	(2,841)
	2012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4,272	2,686	5,563	3,530	(258)
批发和零售业	4,765	2,555	3,924	3,678	(1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续)

本行

	2013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6,319	3,250	5,444	2,011	(1,534)
批发和零售业	8,055	4,650	4,297	5,313	(2,816)
	2012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4,189	2,665	5,551	3,478	(226)
批发和零售业	4,740	2,546	3,905	3,655	(1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附担保物	
	总额	%	贷款	总额	%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513,609	26.5	214,739	436,743	26.3	189,357
长江三角洲	476,101	24.5	238,225	427,019	25.7	222,02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78,425	14.3	180,297	226,989	13.7	139,365
中部地区	266,342	13.7	139,354	223,232	13.4	111,818
西部地区	255,620	13.2	133,977	213,609	12.8	108,106
东北地区	57,920	3.0	34,898	53,108	3.2	33,057
中国境外	93,158	4.8	35,331	82,201	4.9	36,435
总额	1,941,175	100.0	976,821	1,662,901	100.0	840,161

本行

	2013年			2012年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附担保物	
	总额	%	贷款	总额	%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511,075	27.8	214,041	435,620	27.6	188,455
长江三角洲	472,973	25.7	236,173	424,908	27.0	220,46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75,914	15.0	178,947	226,148	14.3	138,587
中部地区	266,342	14.5	139,354	223,232	14.2	111,818
西部地区	255,620	13.9	133,977	213,609	13.5	108,106
东北地区	57,920	3.1	34,898	53,108	3.4	33,057
总额	1,839,844	100.0	937,390	1,576,625	100.0	800,4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995	1,151	9,107
长江三角洲	10,567	5,353	8,89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311	1,360	4,571
中部地区	1,126	235	4,528
西部地区	976	432	4,073
	<u>          </u>	<u>          </u>	<u>          </u>
	2012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581	1,302	8,106
长江三角洲	5,275	2,617	8,01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44	1,505	4,065
中部地区	625	265	4,012
西部地区	492	323	3,364
	<u>          </u>	<u>          </u>	<u>          </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续)

本行

	2013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950	1,132	9,106
长江三角洲	10,559	5,349	8,88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68	1,360	4,568
中部地区	1,126	235	4,528
西部地区	976	432	4,073
	2012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536	1,281	8,102
长江三角洲	5,257	2,606	8,00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44	1,505	4,064
中部地区	625	265	4,012
西部地区	492	323	3,3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3 年	2012 年
信用贷款	399,860	329,704
保证贷款	499,725	418,042
附担保物贷款	976,821	840,161
其中：抵押贷款	740,650	630,393
质押贷款	236,171	209,768
	1,876,406	1,587,907
小计	1,876,406	1,587,907
贴现贷款	64,769	74,994
	1,941,175	1,662,901
	1,941,175	1,662,901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信用贷款	382,075	317,351
保证贷款	463,191	390,625
附担保物贷款	937,390	800,483
其中：抵押贷款	705,499	595,688
质押贷款	231,891	204,795
	1,782,656	1,508,459
小计	1,782,656	1,508,459
贴现贷款	57,188	68,166
	1,839,844	1,576,625
	1,839,844	1,576,6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6,176	0.32%	4,775	0.29%
减: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4,045	0.21%	2,474	0.15%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131	0.11%	2,301	0.14%

本行

	2013年		2012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5,603	0.30%	4,056	0.26%
减: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4,045	0.22%	2,312	0.15%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558	0.08%	1,744	0.11%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2013年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96,476	6,848	489,628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3.91%	131,711	-	98,753	30,970	1,988	-	-	
拆出资金	4.05%	122,314	21	73,156	49,125	1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	286,767	-	206,245	75,629	4,893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3%	300,158	-	93,423	121,758	84,977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18%	1,899,921	211	1,047,247	799,481	51,412	1,570	-	
投资(注释(iii))	3.75%	346,003	3,084	71,585	60,401	145,265	65,668	-	
其他资产		57,843	57,843	-	-	-	-	-	
<b>资产合计</b>		<b>3,641,193</b>	<b>68,007</b>	<b>2,080,037</b>	<b>1,137,364</b>	<b>288,547</b>	<b>67,238</b>	<b>-</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5%	559,667	1,071	355,471	157,559	45,566	-	-	
拆入资金	2.47%	41,952	-	36,560	4,813	57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3%	7,949	-	5,085	2,864	-	-	-	
吸收存款	2.20%	2,651,678	11,434	1,800,758	587,175	250,052	2,259	-	
已发行债务凭证	3.96%	76,869	-	7,275	8,821	17,284	43,489	-	
其他负债		72,353	72,353	-	-	-	-	-	
<b>负债合计</b>		<b>3,410,468</b>	<b>84,858</b>	<b>2,205,149</b>	<b>761,232</b>	<b>313,481</b>	<b>45,748</b>	<b>-</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30,725</b>	<b>(16,851)</b>	<b>(125,112)</b>	<b>376,132</b>	<b>(24,934)</b>	<b>21,490</b>	<b>-</b>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2012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8,167	6,667	421,500	-	-	-
存放同业款项	236,591	-	221,045	14,514	1,032	-
拆出资金	151,803	22	104,911	46,856	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82	-	60,689	6,467	1,926	-
应收款项投资	56,435	-	14,490	34,625	7,320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627,576	190	928,220	678,056	19,744	1,366
投资(注释(iii))	346,282	3,131	60,239	95,504	120,340	67,068
其他资产	44,003	44,003	-	-	-	-
资产合计	2,959,939	54,013	1,811,094	876,022	150,376	68,43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0,108	1,169	298,852	70,087	-	-
拆入资金	17,894	-	14,471	2,693	7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32	-	11,666	66	-	-
吸收存款	2,255,141	15,092	1,588,779	464,699	184,422	2,149
已发行债务凭证	56,402	-	5,510	5,090	3,772	42,030
其他负债	45,576	45,576	-	-	-	-
负债合计	2,756,853	61,837	1,919,278	542,635	188,924	44,179
资产负债缺口	203,086	(7,824)	(108,184)	333,387	(38,548)	24,2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行

	实际利率 注释(i)	2013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94,316	6,617	487,699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4.02%	124,860	-	91,901	30,971	1,988	-	-	-
拆出资金	4.77%	98,414	21	59,532	38,849	12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	286,816	-	206,294	75,629	4,893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3%	300,158	-	93,423	121,758	84,97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4%	1,798,983	-	955,897	791,493	50,217	1,376	-	-
投资(注释(iii))	3.78%	336,376	10,498	63,681	57,155	139,492	65,550	-	-
其他资产		53,054	53,054	-	-	-	-	-	-
<b>资产合计</b>		<b>3,492,977</b>	<b>70,190</b>	<b>1,958,427</b>	<b>1,115,855</b>	<b>281,579</b>	<b>66,926</b>	<b>-</b>	<b>-</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9%	571,234	79	364,393	161,196	45,566	-	-	-
拆入资金	2.63%	38,512	-	33,130	4,803	57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	6,468	-	3,604	2,864	-	-	-	-
吸收存款	2.24%	2,529,488	6,343	1,708,754	564,646	247,486	2,259	2,259	2,2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4.72%	56,439	-	2,968	-	14,999	-	-	-
其他负债		67,480	67,480	-	-	-	-	-	-
<b>负债合计</b>		<b>3,269,621</b>	<b>73,902</b>	<b>2,112,849</b>	<b>733,509</b>	<b>308,630</b>	<b>40,731</b>	<b>-</b>	<b>-</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23,356</b>	<b>(3,712)</b>	<b>(154,422)</b>	<b>382,346</b>	<b>(27,051)</b>	<b>26,195</b>	<b>-</b>	<b>-</b>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行(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2012年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6,886	6,486	420,400	-	-	-
存放同业款项	235,424	-	219,878	14,514	1,032	-
拆出资金	129,052	22	83,813	45,203	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132	-	60,739	6,467	1,9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435	-	14,490	34,625	7,320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541,748	-	851,944	669,018	19,427	1,359
投资(注释(iii))	339,009	10,525	51,062	93,046	117,308	67,068
其他资产	39,946	39,946	-	-	-	-
资产合计	2,837,632	56,979	1,702,326	862,873	147,027	68,42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3,493	643	312,763	70,087	-	-
拆入资金	15,923	-	12,500	2,693	7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41	-	11,175	66	-	-
吸收存款	2,148,582	6,436	1,510,161	446,331	183,505	2,14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8,470	-	-	-	-	38,470
其他负债	42,857	42,857	-	-	-	-
负债合计	2,640,566	49,936	1,846,599	519,177	184,235	40,619
资产负缺口	197,066	7,043	(144,273)	343,696	(37,208)	27,8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注释:

-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28.69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30亿元)。
-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19.69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0.54亿元)。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减少)/				
增加(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570)	1,570	(1,419)	1,41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3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947	8,680	655	194	496,476
存放同业款项	71,895	50,953	4,676	4,187	131,711
拆出资金	107,586	14,683	45	-	122,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	-	-	286,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92,895	159,118	42,991	4,917	1,899,921
投资	320,450	13,760	8,764	3,029	346,003
其他资产	55,881	(990)	2,285	667	57,843
<b>资产总计</b>	<b>3,322,579</b>	<b>246,204</b>	<b>59,416</b>	<b>12,994</b>	<b>3,641,193</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26,942	16,446	1,095	15,184	559,667
拆入资金	6,021	33,313	4	2,614	41,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9	1,530	-	-	7,949
吸收存款	2,411,528	158,965	65,991	15,194	2,651,6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60,654	8,176	4,472	3,567	76,869
其他负债	66,838	2,326	2,534	655	72,353
<b>负债总计</b>	<b>3,078,402</b>	<b>220,756</b>	<b>74,096</b>	<b>37,214</b>	<b>3,410,468</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44,177</b>	<b>25,448</b>	<b>(14,680)</b>	<b>(24,220)</b>	<b>230,725</b>
<b>信贷承担</b>	<b>1,080,234</b>	<b>130,747</b>	<b>23,114</b>	<b>9,109</b>	<b>1,243,204</b>
<b>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b>	<b>(21,054)</b>	<b>(37,716)</b>	<b>27,712</b>	<b>23,540</b>	<b>(7,518)</b>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续)

	2012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643	6,984	380	160	428,167
存放同业款项	186,644	44,655	2,053	3,239	236,591
拆出资金	137,007	11,349	3,446	1	151,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82	-	-	-	69,0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549	1,886	-	-	56,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9,690	101,044	43,448	3,394	1,627,576
投资	321,358	12,168	10,725	2,031	346,282
其他资产	39,761	1,275	2,340	627	44,003
<b>资产总计</b>	<b>2,708,734</b>	<b>179,361</b>	<b>62,392</b>	<b>9,452</b>	<b>2,959,93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23,359	41,536	3,702	1,511	370,108
拆入资金	12,778	4,353	20	743	17,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39	293	-	-	11,732
吸收存款	2,053,129	117,472	60,292	24,248	2,255,141
已发行债务凭证	42,763	6,358	5,418	1,863	56,402
其他负债	39,996	3,036	1,330	1,214	45,576
<b>负债总计</b>	<b>2,483,464</b>	<b>173,048</b>	<b>70,762</b>	<b>29,579</b>	<b>2,756,853</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25,270</b>	<b>6,313</b>	<b>(8,370)</b>	<b>(20,127)</b>	<b>203,086</b>
<b>信贷承担</b>	<b>1,004,173</b>	<b>84,770</b>	<b>20,705</b>	<b>7,879</b>	<b>1,117,527</b>
<b>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b>	<b>(29,252)</b>	<b>(7,699)</b>	<b>20,945</b>	<b>19,847</b>	<b>3,841</b>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行

	2013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5,412	8,307	442	155	494,316
存放同业款项	69,795	50,189	861	4,015	124,860
拆出资金	90,199	7,835	380	-	98,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49	-	-	28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81,466	113,149	396	3,972	1,798,983
投资	328,427	6,844	284	821	336,376
其他资产	51,141	1,439	2	472	53,054
<b>资产总计</b>	<b>3,293,365</b>	<b>187,812</b>	<b>2,365</b>	<b>9,435</b>	<b>3,492,977</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38,600	16,424	1,026	15,184	571,234
拆入资金	5,056	31,579	4	1,873	38,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9	49	-	-	6,468
吸收存款	2,380,143	135,674	8,021	5,650	2,529,4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56,439	-	-	-	56,439
其他负债	62,130	4,960	35	355	67,480
<b>负债总计</b>	<b>3,048,787</b>	<b>188,686</b>	<b>9,086</b>	<b>23,062</b>	<b>3,269,621</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44,578</b>	<b>(874)</b>	<b>(6,721)</b>	<b>(13,627)</b>	<b>223,356</b>
<b>信贷承担</b>	<b>1,075,617</b>	<b>88,453</b>	<b>14</b>	<b>6,619</b>	<b>1,170,703</b>
<b>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b>	<b>(13,229)</b>	<b>(13,709)</b>	<b>6,390</b>	<b>13,010</b>	<b>(7,538)</b>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行(续)

	2012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9,831	6,710	212	133	426,886
存放同业款项	187,242	44,468	532	3,182	235,424
拆出资金	126,422	2,605	25	-	129,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82	50	-	-	69,1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549	1,886	-	-	56,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69,596	69,441	63	2,648	1,541,748
投资	329,709	7,676	668	956	339,009
其他资产	37,739	1,695	5	507	39,946
<b>资产总计</b>	<b>2,694,170</b>	<b>134,531</b>	<b>1,505</b>	<b>7,426</b>	<b>2,837,632</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36,932	41,467	3,584	1,510	383,493
拆入资金	12,283	2,897	-	743	15,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91	50	-	-	11,241
吸收存款	2,034,414	95,264	2,386	16,518	2,148,582
已发行债务凭证	38,470	-	-	-	38,470
其他负债	39,663	2,155	99	940	42,857
<b>负债总计</b>	<b>2,472,953</b>	<b>141,833</b>	<b>6,069</b>	<b>19,711</b>	<b>2,640,566</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21,217</b>	<b>(7,302)</b>	<b>(4,564)</b>	<b>(12,285)</b>	<b>197,066</b>
<b>信贷承担</b>	<b>1,000,904</b>	<b>59,906</b>	<b>59</b>	<b>6,861</b>	<b>1,067,730</b>
<b>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b>	<b>(18,373)</b>	<b>6,152</b>	<b>4,209</b>	<b>11,964</b>	<b>3,952</b>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合同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3年		2012年	
	汇率变更(基点)	100	汇率变更(基点)	100
按年度化计算利润的(减少)/				
增加(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0.14)	0.14	(17)	1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运用多种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主要包括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3年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04	-	-	-	-	423,572	496,476
存放同业款项	42,727	56,026	30,970	1,988	-	-	131,711
拆出资金	30	71,915	50,249	39	-	81	122,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6,165	75,679	4,923	-	-	286,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3,423	121,758	84,977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950	413,272	799,264	356,098	308,044	15,293	1,899,921
投资(注释(iii))	367	27,126	37,473	195,147	83,166	2,724	346,003
其他资产	8,047	14,024	6,650	2,601	766	25,755	57,843
<b>资产总计</b>	<b>132,025</b>	<b>881,951</b>	<b>1,122,043</b>	<b>645,773</b>	<b>391,976</b>	<b>467,425</b>	<b>3,641,193</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376	291,991	161,734	45,566	-	-	559,667
拆入资金	-	36,459	4,914	579	-	-	41,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85	2,864	-	-	-	7,949
吸收存款	1,205,784	611,742	581,454	250,439	2,259	-	2,651,6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4,882	9,987	18,511	43,489	-	76,869
其他负债	31,087	8,721	10,021	18,103	1,559	2,862	72,353
<b>负债总计</b>	<b>1,297,247</b>	<b>958,880</b>	<b>770,974</b>	<b>333,198</b>	<b>47,307</b>	<b>2,862</b>	<b>3,410,468</b>
(短)/长头寸	(1,165,222)	(76,929)	351,069	312,575	344,669	464,563	230,7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即期偿还	2012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890	-	-	-	-	-	428,167	
存放同业款项	45,739	175,306	14,514	1,032	-	359,277	236,591	
拆出资金	15	103,588	48,133	45	-	22	151,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689	6,467	1,926	-	-	69,0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490	34,625	7,320	-	-	56,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34	354,102	725,780	270,407	263,325	7,628	1,627,576	
投资(注释(iii))	389	28,538	71,501	161,729	81,300	2,825	346,282	
其他资产	6,631	9,622	5,395	1,179	520	20,656	44,003	
<b>资产总计</b>	<b>127,998</b>	<b>746,335</b>	<b>906,415</b>	<b>443,638</b>	<b>345,145</b>	<b>390,408</b>	<b>2,959,93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467	246,983	70,658	-	-	-	370,108	
拆入资金	321	13,565	3,278	730	-	-	17,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666	66	-	-	-	11,732	
吸收存款	1,135,792	469,344	463,224	184,632	2,149	-	2,255,14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644	5,744	4,984	42,030	-	56,402	
其他负债	15,255	3,284	8,951	12,926	2,218	2,942	45,576	
<b>负债总计</b>	<b>1,203,835</b>	<b>748,486</b>	<b>551,921</b>	<b>203,272</b>	<b>46,397</b>	<b>2,942</b>	<b>2,756,853</b>	
<b>(短)/长头寸</b>	<b>(1,075,837)</b>	<b>(2,151)</b>	<b>354,494</b>	<b>240,366</b>	<b>298,748</b>	<b>387,466</b>	<b>203,086</b>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3年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274	-	-	-	-	422,042
存放同业款项	36,010	55,891	30,971	1,988	-	-
拆出资金	30	59,421	38,870	12	-	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6,214	75,679	4,923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	93,423	121,758	84,97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75	388,015	770,045	326,859	291,885	15,004
投资(注释(iii))	367	21,946	33,377	187,933	82,613	10,140
其他资产	6,166	13,589	6,653	2,596	766	23,284
<b>资产总计</b>	<b>122,022</b>	<b>838,499</b>	<b>1,077,353</b>	<b>609,288</b>	<b>375,264</b>	<b>470,551</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647	299,650	165,371	45,566	-	-
拆入资金	-	33,029	4,904	57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604	2,864	-	-	-
吸收存款	1,172,493	542,604	564,646	247,486	2,259	-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968	-	14,999	38,472	-
其他负债	29,858	7,144	9,873	18,102	1,559	944
<b>负债总计</b>	<b>1,262,998</b>	<b>888,999</b>	<b>747,658</b>	<b>326,732</b>	<b>42,290</b>	<b>944</b>
<b>(短)/长头寸</b>	<b>(1,140,976)</b>	<b>(50,500)</b>	<b>329,695</b>	<b>282,556</b>	<b>332,974</b>	<b>469,607</b>
						<b>223,356</b>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2年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473	-	-	-	-	426,886
存放同业款项	43,472	176,406	14,514	1,032	-	235,424
拆出资金	15	83,798	45,203	14	-	129,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739	6,467	1,926	-	69,1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490	34,625	7,320	-	56,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942	333,232	699,619	249,409	246,080	1,541,748
投资(注释(iii))	389	21,765	67,618	158,142	80,872	339,009
其他资产	5,136	9,644	5,393	1,177	520	39,946
资产总计	123,427	700,074	873,439	419,020	327,472	2,837,63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868	259,967	70,658	-	-	383,493
拆入资金	-	12,169	3,024	730	-	15,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175	66	-	-	11,241
吸收存款	1,102,193	414,404	446,331	183,505	2,149	2,148,582
已发行债务凭证	-	-	-	-	38,470	38,470
其他负债	14,520	3,300	8,885	12,926	2,218	42,857
负债总计	1,169,581	701,015	528,964	197,161	42,837	2,640,566
(短)/长头寸	(1,046,154)	(941)	344,475	221,859	284,635	197,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续)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大部分发放贷款及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 这些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投资*

可供出售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见附注 15, 其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	146,505	-	147,052

本行

	2013 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	146,443	-	146,9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b)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除以下金融负债外，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2,718	11,593	12,732	11,621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904	908	15,393	913
- 已发行次级债	45,279	43,901	40,640	42,00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68	-	2,956	-
合计	<u>76,869</u>	<u>56,402</u>	<u>71,721</u>	<u>54,541</u>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999	-	14,480	-
- 已发行次级债	38,472	38,470	33,660	36,422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68	-	2,956	-
合计	<u>56,439</u>	<u>38,470</u>	<u>51,096</u>	<u>36,422</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b) 金融负债(续)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2,732	-	12,73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507	14,886	-	15,393
- 已发行次级债	6,980	33,660	-	40,64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956	-	2,956
合计	<u>7,487</u>	<u>64,234</u>	<u>-</u>	<u>71,721</u>

本行

	2013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其他债券	-	14,480	-	14,480
- 已发行次级债	-	33,660	-	33,66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956	-	2,956
合计	<u>-</u>	<u>51,096</u>	<u>-</u>	<u>51,096</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根据附注 4(13)所述判断标准，按照金融工具具体类别披露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0,966	-	10,966
- 投资基金	-	-	2	2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0	-	40	5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492	12	1,504
- 货币衍生工具	12	6,233	-	6,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5,457	156,850	13	172,320
- 投资基金	-	315	290	605
- 存款证	247	4,581	-	4,828
- 权益工具	76	-	-	76
合计	<u>15,802</u>	<u>180,437</u>	<u>357</u>	<u>196,596</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299)	(17)	(1,316)
- 货币衍生工具	-	(5,535)	-	(5,535)
- 其他衍生工具	-	(2)	-	(2)
合计	<u>-</u>	<u>(6,836)</u>	<u>(17)</u>	<u>(6,853)</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12,234	41	12,285
衍生金融资产	13	4,063	84	4,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58	183,078	381	196,717
合计	13,281	199,375	506	213,16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295)	(117)	(3,412)
合计	-	(3,295)	(117)	(3,4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0,966	-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50	12	1,262
- 货币衍生工具	-	4,604	-	4,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179	153,988	9	160,176
- 投资基金	-	315	-	315
- 权益工具	31	-	-	31
合计	6,210	171,123	21	177,35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186)	(17)	(1,203)
- 货币衍生工具	-	(4,415)	-	(4,415)
- 其他衍生工具	-	(2)	-	(2)
合计	-	(5,603)	(17)	(5,6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 融资产	-	12,209	-	12,209
衍生金融资产	-	2,581	84	2,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48	175,586	14	181,748
合计	6,148	190,376	98	196,62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560)	(117)	(2,677)
合计	-	(2,560)	(117)	(2,677)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3年1月1日	2	39	84	17	506	(117)	(1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	1	(62)	1	(60)	98	9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 得或损失总额	-	-	-	1	3	-	-
购买	-	-	-	-	25	-	-
出售和结算	-	-	(10)	(6)	(107)	2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	(10)	-	-
2013年12月31日	2	40	12	13	357	(17)	(17)
2013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 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 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1	(52)	-	(51)	48	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续)

本集团(续)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12年1月1日	40	32	373	445	-	(73)	(73)	(7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	61	-	62	-	(42)	(42)	(4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11	11	-	-	-	-
出售和结算	-	(9)	(3)	(12)	-	(2)	(2)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	41	84	381	506	-	(117)	(117)	(117)
2012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释(iii))	1	61	-	62	-	(51)	(51)	(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3年1月1日	84	14	(1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62)	1	98	9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 得或损失总额	-	1	-	-
出售和结算	(10)	(7)	2	2
2013年12月31日	12	9	(17)	(17)
2013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注(iii))	(52)	-	48	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续)

本行(续)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12年1月1日	-	32	15	47	-	-	(73)	(7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61	-	61	-	-	(42)	(4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2	2	-	-	-	-
出售和结算	-	(9)	(3)	(12)	-	-	(2)	(2)
2012年12月31日	-	84	14	98	-	-	(117)	(117)
2012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释(iii))	-	61	-	61	-	-	(51)	(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 (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续)

(iii) 在公允价值第三层级中，上表内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和损失总额在当期利润表中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减值损失列示。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和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贷款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86,470	100,858	37,076	67,499
—原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50,861	14,388	50,063	12,679
小计	137,331	115,246	87,139	80,178
开出保函	114,950	89,554	109,999	86,140
开出信用证	199,762	166,268	191,454	162,004
承兑汇票	695,944	666,007	692,522	664,502
信用卡承担	95,217	80,452	89,589	74,906
合计	1,243,204	1,117,527	1,170,703	1,067,7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b)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2013 年	本行 2013 年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用 风险加权金额	428,172	423,022

(i)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50% 不等。

(ii) 本集团和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142.21 亿元和 4,105.20 亿元。该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c)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2,715	612	2,695	582
— 已授权未订约	12	69	12	69
	2,727	681	2,707	6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d)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 1 年至 5 年, 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年以内	2,733	1,935	2,536	1,760
一年至两年	2,534	1,786	2,353	1,625
两年至三年	2,235	1,656	2,086	1,509
三年至五年	3,682	2,236	3,447	2,002
五年以上	3,591	2,384	3,328	2,051
合计	<u>14,775</u>	<u>9,997</u>	<u>13,750</u>	<u>8,947</u>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 并涉及赔偿金额人民币 3.58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2.27 亿元) 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 0.71 亿元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012 年: 人民币 0.93 亿元)。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f)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债券承兑承诺	3,792	4,525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g) 承担和或有负债准备金

本集团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人民银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境外发行了票面年利率为 4.125%，面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债券，这些债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将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到期。

58 比较数字

根据准则 9 号相关规定，本集团于本年度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进行追溯调整，相应重述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上年比较数字。此外，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其他重要事项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3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 (冲回) 的减值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2,285	18	-	-	11,018
衍生金融资产	4,160	2,937	-	-	7,7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717	-	(6,272)	11	177,829
<b>金融资产小计</b>	<b>213,162</b>	<b>2,955</b>	<b>(6,272)</b>	<b>11</b>	<b>196,596</b>
投资性房地产	333	2	-	-	277
<b>合计</b>	<b>213,495</b>	<b>2,957</b>	<b>(6,272)</b>	<b>11</b>	<b>196,873</b>
<b>金融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3,412	(2,865)	-	-	6,853
<b>金融负债合计</b>	<b>3,412</b>	<b>(2,865)</b>	<b>-</b>	<b>-</b>	<b>6,853</b>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其他重要事项(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13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冲回) 的减值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2,209	16	-	-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2,665	2,747	-	-	5,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748	-	(6,315)	(18)	160,522
<b>金融资产合计</b>	<b>196,622</b>	<b>2,763</b>	<b>(6,315)</b>	<b>(18)</b>	<b>177,354</b>
<b>金融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2,677	(2,865)	-	-	5,620
<b>金融负债合计</b>	<b>2,677</b>	<b>(2,865)</b>	<b>-</b>	<b>-</b>	<b>5,620</b>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其他重要事项 (续)

(b)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3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冲回) 的减值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1	2	-	-	42
衍生金融资产	2,806	(361)	-	-	2,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48	-	262	11	22,398
贷款和应收款	145,123	-	-	1,673	294,2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0	-	-	(79)	937
<b>金融资产合计</b>	<b>170,698</b>	<b>(359)</b>	<b>262</b>	<b>1,605</b>	<b>319,991</b>
<b>金融负债</b>	<b>270,225</b>	<b>(2,506)</b>	<b>-</b>	<b>-</b>	<b>333,407</b>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其他重要事项 (续)

(b)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续)

本行

	2013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冲回) 的减值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245	(498)	-	-	6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83	-	254	(18)	7,072
贷款和应收款	123,821	-	-	1,673	184,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17	-	-	(79)	877
金融资产合计	<u>134,366</u>	<u>(498)</u>	<u>254</u>	<u>1,576</u>	<u>193,321</u>
金融负债合计	<u>166,111</u>	<u>(2,506)</u>	<u>-</u>	<u>-</u>	<u>220,804</u>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6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最大损失敞口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合计	
理财产品	-	-	65,558	-	560	66,118	66,11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14,987	7,706	995	123,688	123,688
信托投资计划	-	-	96,999	1,951	494	99,444	99,444
资产支持融资债	202	15	-	-	-	217	217
债券	-	290	-	-	-	290	290
投资基金	202	305	277,544	9,657	2,049	289,757	289,757
合计	202	305	277,544	9,657	2,049	289,757	289,757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取两者孰高）。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享有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4亿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463.56亿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5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74.50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于2013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4.91亿元。

本集团于2013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2,475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b)	
	利润	收益率(%) (a)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9,175	18.48%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928	18.36%	0.83	0.83
	2012 年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b)	
	利润	收益率(%) (a)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032	16.70%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873	16.61%	0.66	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9,175	31,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i)	38,928	30,87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11,978	185,86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8%	1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6%	16.61%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9,175	31,032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7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928	30,8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b) 每股收益

	注释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9,175	31,032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6,787	46,7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4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38,928	30,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3	0.66

由于本行在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	本集团	
		2013 年	2012 年
租金收入		87	8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25	4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	6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34	3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收益		23	38
政府补助	1	139	48
其他净损益		20	(84)
		330	219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74)	(5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56	169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7	15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	10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a) 资本构成

	2013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787	
留存收益	136,525	
盈余公积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44,340	
未分配利润	76,690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42,289	
资本公积	44,734	
其他	(2,44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65	s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29,466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792	k-n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63	l-o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155	
核心一级资本	228,311	
其他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9	t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69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其他一级资本	69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28,38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0,930	q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9,1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14	u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92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1,288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63,8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a) 资本构成 (续)

	2013年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二级资本	63,832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92,212	
总风险加权资产	2,600,49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资本充足率	11.2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012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65,012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0%	
资本充足率	8.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641	e+g+i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76	j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8,434	m-n-o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1,254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1,288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27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318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0,059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5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b)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c)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41,175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1,254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1,288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829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375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849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135	g
长期股权投资	2,307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1	i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76	j
商誉	792	k
无形资产:	363	l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8,434	m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n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相关的递延税 负债	-	o
已发行债务凭证	76,869	p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40,930	q
少数股东权益	5,124	r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865	s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69	t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614	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c)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陸	中国大陸	香港《公司条例》	香港《公司条例》	香港《公司条例》
监管处理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工具类型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普通股 (H股)	普通股 (H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480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19/04/2007	07/07/2011	07/07/2011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否	否	否	否	否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c)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是否可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赎回激励机制	是否可累积或非累积	是否可转股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的	是否减记	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性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人民币 5.80 元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否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港币 5.86 元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否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人民币 3.33 元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否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港币 4.01 元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否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c)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标识码	适用法律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工具面值	会计处理	初始发行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1201	中国大陆	二级资本	不含资格	法人及集团	次级债	1,800	人民币20亿元	已发行债务凭证	22/06/2006	存在期限	21/06/20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001	中国大陆	二级资本	不含资格	法人及集团	次级债	4,500	人民币50亿元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05/2010	存在期限	28/05/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002	中国大陆	二级资本	不含资格	法人及集团	次级债	10,350	人民币115亿元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05/2010	存在期限	28/05/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2001	中国大陆	二级资本	不含资格	法人及集团	次级债	17,975	人民币200亿元	已发行债务凭证	21/06/2012	存在期限	21/06/2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c)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16年6月22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5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前10个计息年度固定年利率为4.12%,其后如不行使赎回权,后5个计息年度利率跳升至7.12%	每股港币5.86元	每股港币3.33元	每股港币4.01元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有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c)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 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 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 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 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 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时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c)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iii) 子公司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标识码	适用法律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工具面值	会计处理	初始发行日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XS0520490672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合格 法人及集团 次级债	折合人民币 2,900 百万元 美元 5 亿元	已发行债务凭证	24/06/201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XS0834385840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合格 法人及集团 次级债	折合人民币 1,611 百万元 美元 3 亿元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09/2012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XS0985263150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合格 法人及集团 次级债	折合人民币 1,794 百万元 美元 3 亿元	已发行债务凭证	7/11/20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c)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17	07/05/2019	07/05/2019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首个可赎回日为2017年9月28日 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 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月7日,包 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 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并根据根据 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月7日,包 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 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并根据根据 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任何票息支 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6.875%	3.875%	3.875%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 为6.000%。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美国 国库债券息差之471.8点子。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c)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iii) 子公司发行次级债 (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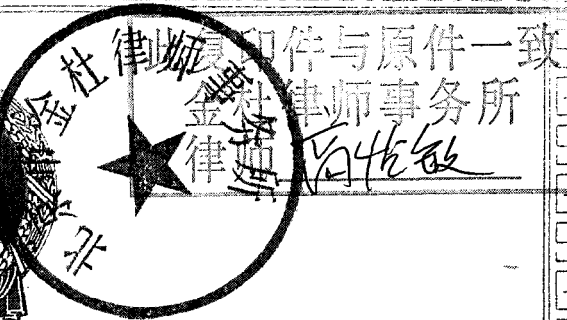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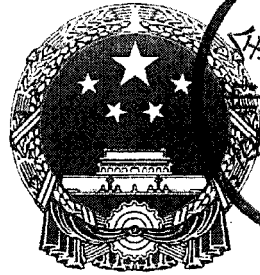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c)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必须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按复利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11月 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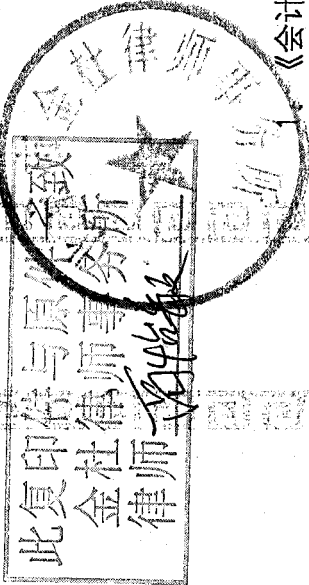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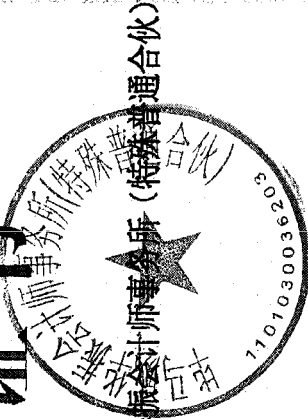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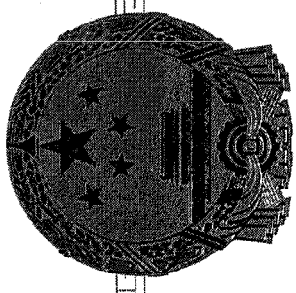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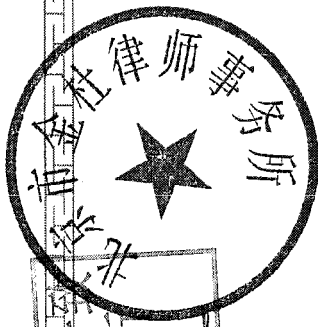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胡怡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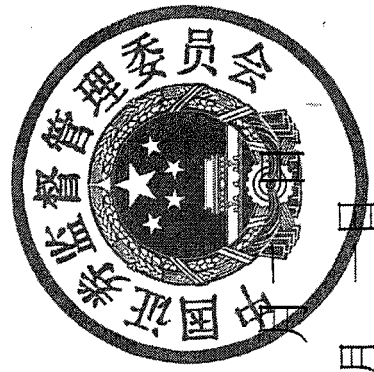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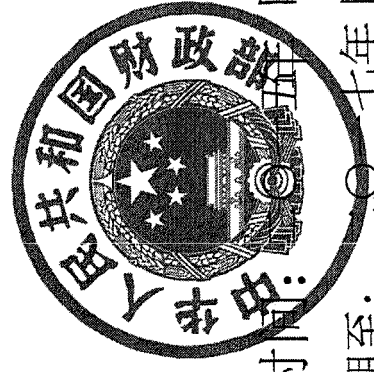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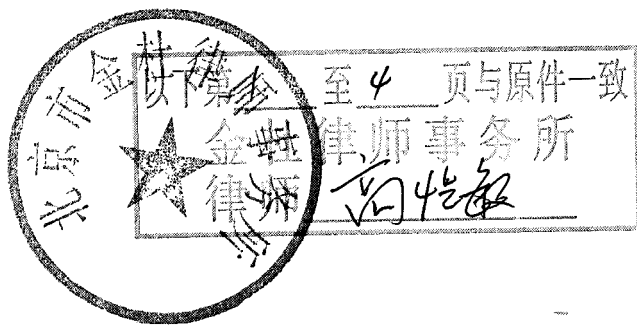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



姓名 金乃雯  
Full name 金乃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7-30  
Date of birth 1968-07-30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7305446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807305446



1 务 北 师 300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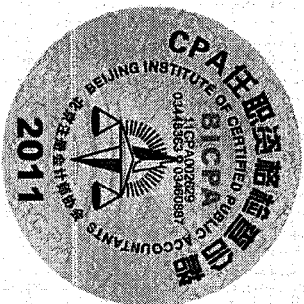
1000001101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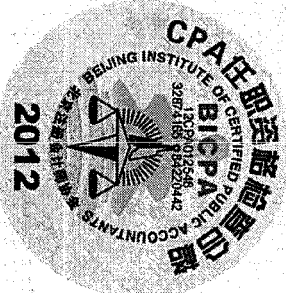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 四月 五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id for a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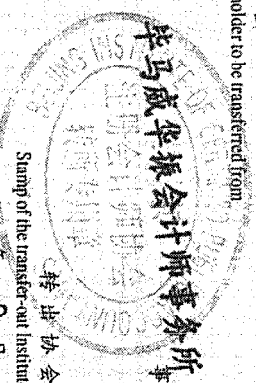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 m / d

所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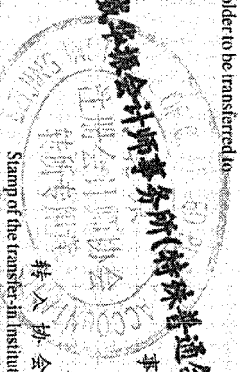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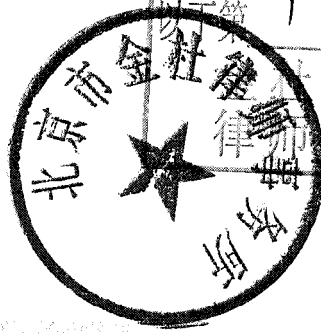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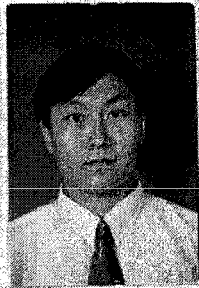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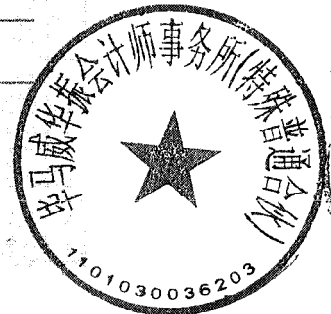




第 1 至 5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  
王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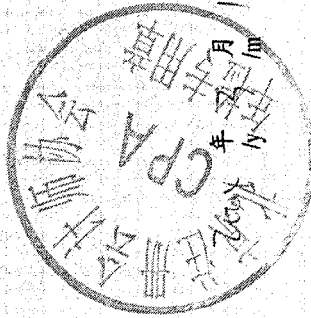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立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4/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4037604102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1006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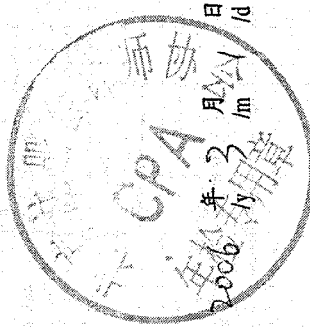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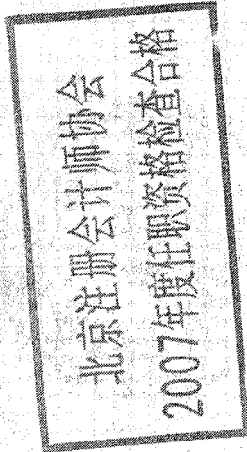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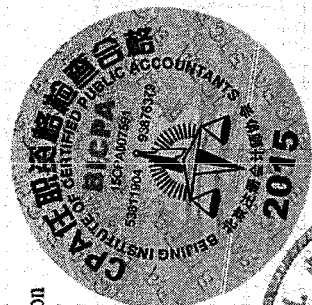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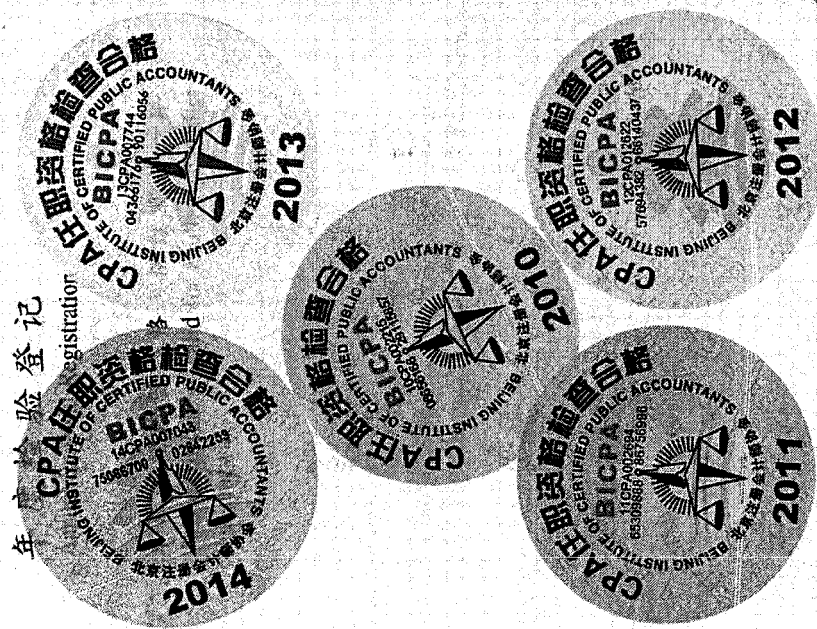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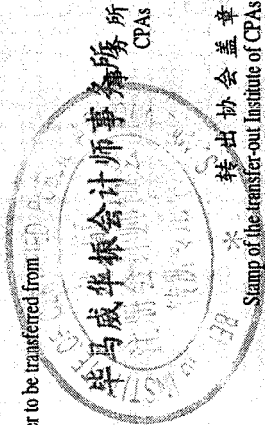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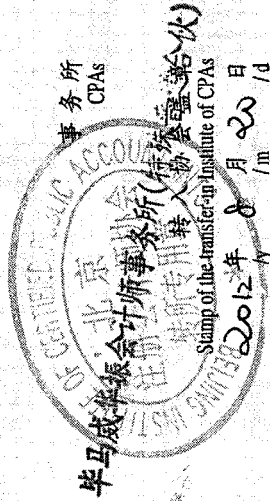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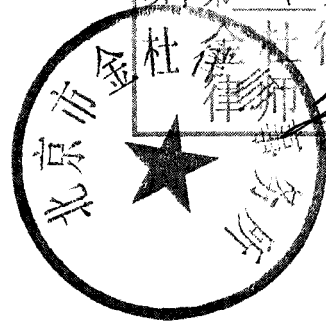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以下第 1 至 22 页与原件一致  
杜彦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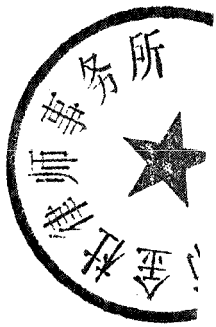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7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 1 页至第 183 页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71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金乃雯 

王立鹏

王立鹏 

中国 北京

2015 年 3 月 2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538,486	496,476	536,811	494,316
存放同业款项	7	93,991	131,711	81,689	124,860
贵金属		411	-	411	-
拆出资金	8	68,180	122,314	47,810	98,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7,509	11,018	27,501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10	8,226	7,749	5,638	5,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应收利息	12	26,125	15,545	25,546	14,9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136,332	1,899,921	2,012,342	1,798,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09,404	177,960	188,537	160,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77,957	154,849	177,957	154,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653,256	300,158	652,916	300,158
长期股权投资	17	870	2,176	9,986	9,986
固定资产	18	14,738	13,734	14,223	13,188
无形资产	19	1,283	1,263	1,283	1,263
投资性房地产	20	280	277	-	-
商誉	21	795	7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9,317	8,434	9,296	8,410
其他资产	23	35,890	10,049	34,925	9,351
资产总计		<u>4,138,815</u>	<u>3,641,193</u>	<u>3,962,636</u>	<u>3,492,977</u>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50	-	5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688,292	559,667	698,362	571,234
拆入资金	26	19,648	41,952	18,703	38,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	573	-	573	-
衍生金融负债	10	7,347	6,853	5,000	5,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41,609	7,949	41,381	6,468
吸收存款	29	2,849,574	2,651,678	2,699,597	2,529,488
应付职工薪酬	30	11,521	10,500	10,871	10,043
应交税费	31	5,985	4,355	5,837	4,199
应付利息	32	37,311	28,143	36,559	27,552
预计负债	33	5	71	2	71
已发行债务凭证	34	133,488	76,869	115,592	56,439
其他负债	35	26,066	22,431	24,436	19,995
负债合计		<u>3,871,469</u>	<u>3,410,468</u>	<u>3,706,913</u>	<u>3,269,621</u>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b>负债和股东权益(续)</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6	46,787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37	49,296	49,296	51,619
其他综合收益	38	(1,833)	(7,007)	435
盈余公积	39	19,394	15,495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40	50,447	44,340	50,350
未分配利润		95,586	76,690	87,13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59,677	225,601	255,72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844	5,124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82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1	7,669	5,124	-
股东权益合计		267,346	230,725	255,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8,815	3,641,193	3,962,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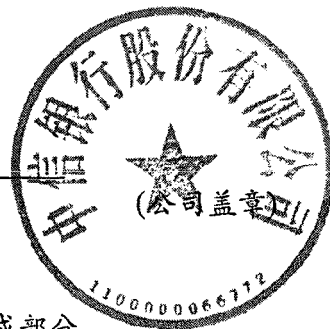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李庆萍  
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 营业收入		124,716	104,558	119,540	100,472
利息净收入	43	94,741	85,688	91,400	82,965
利息收入		205,639	163,335	200,291	159,341
利息支出		(110,898)	(77,647)	(108,891)	(76,3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	25,313	16,811	24,546	16,2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972	18,318	26,175	17,7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9)	(1,507)	(1,629)	(1,477)
投资收益/(损失)	45	2,585	191	1,825	(2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	10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	1,061	92	1,252	(102)
汇兑净收益		827	1,377	504	1,278
其他业务收入		189	399	13	285
二、 营业支出		(70,312)	(52,273)	(68,068)	(50,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27)	(7,488)	(8,796)	(7,461)
业务及管理费	47	(37,812)	(32,845)	(35,759)	(31,071)
资产减值损失	48	(23,673)	(11,940)	(23,513)	(11,829)
三、 营业利润		54,404	52,285	51,472	50,111
加: 营业外收入		327	366	319	343
减: 营业外支出		(157)	(102)	(154)	(102)
四、 利润总额		54,574	52,549	51,637	50,352
减: 所得税费用	49	(13,120)	(12,832)	(12,647)	(12,489)
五、 净利润		41,454	39,717	38,990	37,86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五、 净利润		41,454	39,717	38,990	37,863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38,990	37,863
少数股东损益		762	542	-	-
六、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84	-	-
七、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	5,180	(5,060)	5,167	(4,555)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4	(4,912)	5,167	(4,555)
(一)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13	(4,584)	5,177	(4,5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	(325)	-	-
—其他		(1)	(3)	-	-
(二) 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10)	-	(10)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	(148)	-	-
八、 综合收益总额		46,634	34,657	44,157	33,30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45,866	34,263	44,157	33,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68	39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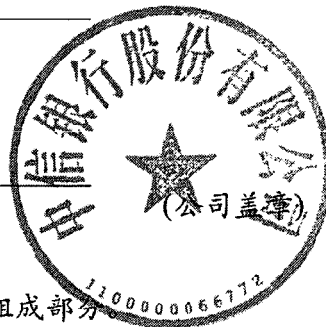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李庆萍  
 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50	-	50,000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6,129	-	36,18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1,003	-	151,052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2,073	7,204	64,719	13,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573	-	5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465	-	5,44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97,153	405,603	170,148	386,465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3,624	190,922	131,706	189,0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4,409	-	22,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3,657	-	34,91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1,864	180,514	215,733	175,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9	21,178	6,951	14,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185	835,295	861,981	807,2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7,378)	(65,422)	(37,898)	(64,722)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7,122)	-	(17,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916)	-	(23,95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17,743)	-	(217,74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7,111)	(288,623)	(217,413)	(270,69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353,337)	(243,723)	(352,913)	(243,72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223)	-	(19,71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749)	-	(4,7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713)	(70,399)	(98,230)	(69,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7)	(17,863)	(19,005)	(16,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49)	(21,555)	(22,621)	(21,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1)	(25,324)	(48,511)	(15,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035)	(971,523)	(840,263)	(941,76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136,228)	21,718	(134,51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409,437	478,354	407,823	478,2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	46	4	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6	130	26	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98	478,530	407,853	478,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451)	(483,562)	(446,610)	(483,53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32)	(5,292)	(11,356)	(5,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83)	(488,854)	(457,966)	(488,68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5)	(10,324)	(50,113)	(10,357)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97,826	30,394	98,003	17,969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825	-	-	-
新设二级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1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69	30,394	98,003	17,969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39,745)	(9,337)	(38,850)	-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4)	(2,317)	(3,283)	(1,80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856)	(7,018)	(11,790)	(7,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75)	(18,672)	(53,923)	(8,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4	11,722	44,080	9,142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7)	(2,355)	(1,656)	(1,31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1)	28,732	(137,185)	14,029	(137,04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43	336,828	179,244	316,28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	228,375	199,643	193,273	179,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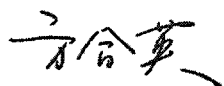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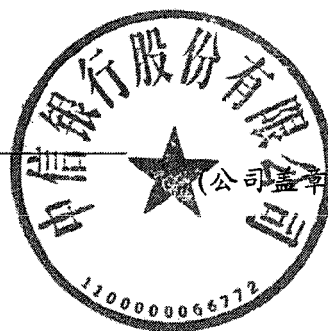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46,787	49,296	(7,007)	15,495	44,340	76,690	5,124	-	230,7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0,692	696	66	41,4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5,174	-	-	-	6	-	5,180
综合收益总额	-	-	5,174	-	-	40,692	702	66	46,6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	-	-	-	-	-	-	1,825	1,825
2. 新设二级子公司获得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18	-	1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3,899	-	(3,89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6,107	(6,107)	-	-	-
3. 对本行股东的股利分配	42	-	-	-	-	(11,790)	-	-	(11,79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66)	(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49,296	(2,113)	11,709	35,326	57,351	4,730	203,086
会计政策变更	-	-	18	-	-	(18)	-	-
2013年1月1日	46,787	49,296	(2,095)	11,709	35,326	57,333	4,730	203,0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9,175	542	39,71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4,912)	-	-	-	(148)	(5,060)
综合收益总额	-	-	(4,912)	-	-	39,175	394	34,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3,786	-	(3,78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9,014	(9,014)	-	-
3. 对本行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7,018)	-	(7,018)
2013年12月31日	46,787	49,296	(7,007)	15,495	44,340	76,690	5,124	230,7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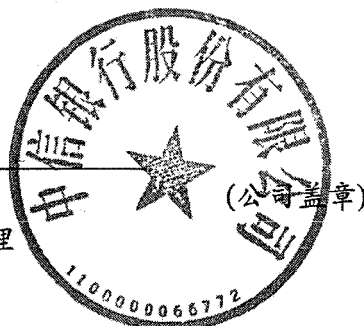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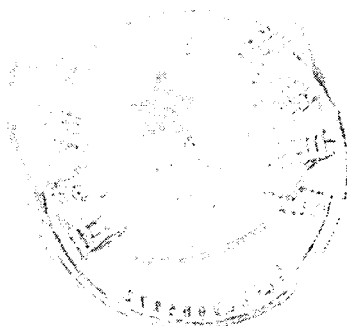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46,787	51,619	(4,732)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8,990	38,9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5,167	-	-	-	5,1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167	-	-	38,990	44,15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899	-	(3,8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6,100	(6,100)	-
3. 股利分配	42	-	-	-	-	-	(11,790)	(11,7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王会生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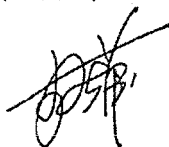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195)	11,709	35,250	51,896	197,066
会计政策变更	-	-	18	-	-	(18)	-
2013年1月1日	46,787	51,619	(177)	11,709	35,250	51,878	197,0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7,863	37,8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4,555)	-	-	-	(4,5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555)	-	-	37,863	33,30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3,786	-	(3,7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9,000	(9,000)	-
3. 股利分配	-	-	-	-	-	(7,018)	(7,018)
2013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4,732)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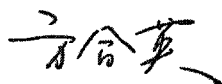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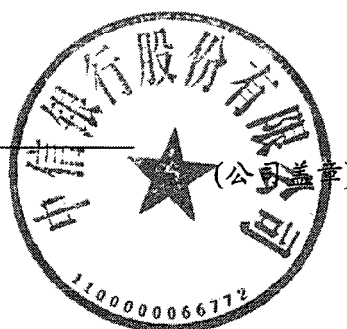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总部位于北京。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 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以百万元列示。

###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4(11));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 (iii) 合并财务报表 (续)

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 (2) 外币折算

#####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 外币折算 (续)

#####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续)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3)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iii)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3) 金融工具 (续)

##### (i) 金融工具的分类 (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ii)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 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iii)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 (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附注 4(5) 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3) 金融工具 (续)

#####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续)

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按附注4(3)(i)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或(iii) 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3) 金融工具 (续)

#####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续)

######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整体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移中获得的对未合并证券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ii) 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v)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3) 金融工具 (续)

##### (iv) 金融工具的计量 (续)

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排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3) 金融工具 (续)

#####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 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3) 金融工具 (续)

##### (v) 金融资产减值 (续)

###### 单项方式评估 (续)

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的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而确定。

按组合方式确认减值损失是在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识别单项资产(须按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前的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单项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3) 金融工具 (续)

##### (v) 金融资产减值 (续)

######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  
(i)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 (ii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同时，该类金融资产于年度中期确认的减值损失，当年也不能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 金融工具 (续)

(v)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即使在当年年末减值测试显示该金融资产并无减值或减值金额低于年度中期确认的金额。

(v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vii)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vi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3) 金融工具 (续)

##### (ix)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以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5) 套期会计 (续)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6) 长期股权投资

######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6) 长期股权投资 (续)

#####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续)

###### 投资成本确定 (续)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13))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 (ii)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由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6) 长期股权投资 (续)

##### (ii)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6) 长期股权投资 (续)

#####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3)。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附注4(13))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4(13))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u>预计可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0%-5%	2.0%-3.2%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0) 租赁 (续)

###### (i) 融资租赁 (续)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 4(3)(v) 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将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在“固定资产”项目下列示，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在“其他负债”项目下列示，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政策按附注 4(7) 进行处理，减值按附注 4(13) 进行处理。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而在适用的情况下，折旧会根据附注 4(7) 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 4(13) 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4(19)(iv) 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 (11)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1) 商誉 (续)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 (如有) 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 4(13) 进行处理。

##### (12)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

#####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 (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续)

###### (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续)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 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 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 (ii)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 (iii)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5) 职工薪酬

######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一项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5) 职工薪酬 (续)

#####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9) 收入确认 (续)

######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iii)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9) 收入确认 (续)

#####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本行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4)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 (i) 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及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本集团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 (i) 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续)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 (ii)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若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则将其归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 (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vi)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存在差异时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 (vii)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4(1)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获得可变回报。同时，本集团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vii)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续)

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融资债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26) 会计政策变更

(i)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
-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财会[2014]13号文”)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4(6)中列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行一致。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6) 会计政策变更 (续)

##### (i)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续)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a)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前, 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后, 本集团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变更外, 准则 2 号(2014)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 本集团已根据这些修订内容修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

##### (b)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 详见相关附注。

##### (c)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2014]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本集团已根据财会[2014]13 号文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 详见相关附注。

准则 37 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以及金融资产转移规定, 增加了进一步指引, 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 详见相关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会计政策变更 (续)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行2014年财务报表及2013年财务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a) 对201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	114
长期股权投资	(132)	(114)

(b) 对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项目的的影响:

	本集团			本行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829	131	177,960	160,522	114	160,636
长期股权投资	2,307	(131)	2,176	10,100	(114)	9,986

##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5%。

### (2)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1%-7%计缴。

### (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营业税的3%和2%计缴。

### (4)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本集团对上述各类税项产生的税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中反映。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		7,232	6,848	7,022	6,6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57,233	419,932	456,219	418,402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70,166	66,056	69,715	65,657
—财政性存款		3,855	3,640	3,855	3,640
合计		538,486	496,476	536,811	494,316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4年12月31日，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8%（2013年：18%）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3年：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7,348	106,968	36,731	102,05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834	3,932	3,834	8,460
小计	41,182	110,900	40,565	110,51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3,767	17,757	41,124	14,34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9,042	3,054	-	-
小计	52,809	20,811	41,124	14,345
总额	93,991	131,711	81,689	124,860
减：减值准备	24	-	-	-
账面价值	93,991	131,711	81,689	124,860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70,434	42,727	56,859	36,010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一个月内到期	4,552	29,290	4,387	29,187
-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7,495	57,706	18,933	57,675
- 一年以上	1,510	1,988	1,510	1,988
小计	23,557	88,984	24,830	88,850
总额	93,991	131,711	81,689	124,860
减：减值准备	24	-	-	-
账面价值	93,991	131,711	81,689	124,860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071	94,553	4,243	72,96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2,601	21,197	32,601	21,197
小计	53,672	115,750	36,844	94,16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516	6,579	9,729	3,23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245	1,035
小计	14,516	6,579	10,974	4,266
总额	68,188	122,329	47,818	98,429
减：减值准备	24 (8)	(15)	(8)	(15)
账面价值	68,180	122,314	47,810	98,414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个月内到期	39,466	27,747	31,399	22,379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28,693	94,447	16,390	75,942
一年以上	29	135	29	108
总额	68,188	122,329	47,818	98,429
减：减值准备	24 (8)	(15)	(8)	(15)
账面价值	68,180	122,314	47,810	98,414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	12,746	10,966	12,740	10,966
- 投资基金		2	2	-	-
- 同业存单	(2)	13,923	-	13,92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	838	50	838	-
合计		27,509	11,018	27,501	10,966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1)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1,012	5,109	1,012	5,109
- 政策性银行	1,365	286	1,365	28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503	2,215	3,503	2,215
- 企业实体	6,823	3,356	6,823	3,356
小计	12,703	10,966	12,703	10,966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3	-	37	-
小计	43	-	37	-
合计	12,746	10,966	12,740	10,966
于香港上市	832	-	832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72	1	166	1
非上市	11,742	10,965	11,742	10,965
合计	12,746	10,966	12,740	10,966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2) 交易性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3,923	-	13,923	-
小计	13,923	-	13,923	-
非上市	13,923	-	13,923	-
合计	13,923	-	13,923	-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	10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68	-	268	-
- 企业实体	570	40	570	-
小计	838	50	838	-
合计	838	50	838	-
非上市	838	50	838	-
合计	838	50	838	-

上述非上市投资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 10(3)）以外，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出售和交易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义金额和相应公允价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b>套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8,128	238	30	8,021	210	59
<b>非套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290,833	739	724	199,677	1,294	1,257
—货币衍生工具	978,918	6,406	6,208	899,683	6,245	5,535
—贵金属衍生工具	29,762	843	385	-	-	-
—其他衍生工具	21,007	-	-	63,255	-	2
<b>合计</b>	<b>1,328,648</b>	<b>8,226</b>	<b>7,347</b>	<b>1,170,636</b>	<b>7,749</b>	<b>6,853</b>

### 本行

	2014年			2013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b>非套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257,469	723	713	149,332	1,262	1,203
—货币衍生工具	671,630	4,072	3,902	631,215	4,604	4,415
—贵金属衍生工具	29,762	843	385	-	-	-
—其他衍生工具	21,007	-	-	63,255	-	2
<b>合计</b>	<b>979,868</b>	<b>5,638</b>	<b>5,000</b>	<b>843,802</b>	<b>5,866</b>	<b>5,620</b>

##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续)

###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3个月内	536,387	488,429	392,527	366,048
3个月至1年	590,341	419,440	481,812	335,325
1年至5年	198,783	257,786	105,450	142,325
5年以上	3,137	4,981	79	104
总额	1,328,648	1,170,636	979,868	843,802

###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732	766	490	500
—货币衍生工具	11,252	10,296	6,006	5,801
—贵金属衍生工具	601	-	601	-
—其他衍生工具	9,200	8,412	9,200	8,41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1,064	11,224	9,827	10,114
合计	32,849	30,698	26,124	24,827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计算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时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上述套期活动相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1,083	282,515	131,083	282,515
-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4,111	4,252	4,111	4,252
小计	135,194	286,767	135,194	286,767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71	-	571	-
-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	-	-	49
小计	571	-	571	49
总额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票据	84,350	225,046	84,350	225,046
证券	48,481	47,812	48,481	47,861
其他	2,934	13,909	2,934	13,909
总额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续)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个月内到期	124,067	131,965	124,067	131,965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0,710	149,879	10,710	149,928
一年后到期	988	4,923	988	4,923
总额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12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债券投资		6,485	6,139	6,352	6,0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67	6,051	8,431	5,7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90	2,092	11,190	2,092
其他		1,173	1,951	962	1,835
总额		27,515	16,233	26,935	15,664
减: 减值准备	24	(1,390)	(688)	(1,389)	(688)
账面价值		26,125	15,545	25,546	14,976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企业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1,564,766	1,435,157	1,465,078	1,356,527
-贴现贷款	68,043	64,769	59,888	57,1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2	696	-	-
小计	1,633,361	1,500,622	1,524,966	1,413,715
个人贷款及垫款				
-住房抵押	232,117	220,369	222,621	211,649
-经营贷款	108,927	97,767	108,726	97,767
-信用卡	126,133	86,494	125,851	86,243
-其他	87,370	35,923	81,314	30,470
小计	554,547	440,553	538,512	426,129
总额	2,187,908	1,941,175	2,063,478	1,839,844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	(51,576)	(41,254)	(51,136)
其中： 单项评估		(11,153)	(8,966)	(11,024)
组合评估		(40,423)	(32,288)	(40,112)
账面价值	2,136,332	1,899,921	2,012,342	1,798,983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59,454	5,608	22,846	2,187,908	1.30%
贷款损失准备	(36,469)	(3,954)	(11,153)	(51,576)	
账面价值	2,122,985	1,654	11,693	2,136,332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续)

	2013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921,209	3,552	16,414	1,941,175	1.03%
贷款损失准备	(29,632)	(2,656)	(8,966)	(41,254)	
账面价值	1,891,577	896	7,448	1,899,921	

本行

	2014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35,593	5,600	22,285	2,063,478	1.35%
贷款损失准备	(36,164)	(3,948)	(11,024)	(51,136)	
账面价值	1,999,429	1,652	11,261	2,012,342	

	2013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20,205	3,548	16,091	1,839,844	1.07%
贷款损失准备	(29,373)	(2,653)	(8,835)	(40,861)	
账面价值	1,790,832	895	7,256	1,798,983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ii)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28.46亿元（2013年：人民币164.14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9.23亿元（2013年：人民币40.05亿元）和人民币169.23亿元（2013年：人民币124.09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0.50亿元（2013年：人民币78.19亿元）。对该类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11.53亿元（2013年：人民币89.66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22.85亿元（2013年：人民币160.91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5.47亿元（2013年：人民币38.41亿元）和人民币167.38亿元（2013年：人民币122.50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5.58亿元（2013年：人民币75.79亿元）。对该类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10.24亿元（2013年：人民币88.35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4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9,632	2,656	8,966	41,254
本年计提	6,837	2,764	15,819	25,420
本年转回	-	(10)	(3,336)	(3,346)
折现回拨	-	-	(460)	(460)
本年核销	-	(1,466)	(10,144)	(11,610)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10	308	318
年末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2013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7,643	983	6,699	35,325
本年计提	1,989	2,570	11,175	15,734
本年转回	-	(42)	(4,365)	(4,407)
折现回拨	-	-	(275)	(275)
本年转出	-	-	(42)	(42)
本年核销	-	(897)	(4,408)	(5,305)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42	182	224
年末余额	29,632	2,656	8,966	41,254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本行

	2014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9,373	2,653	8,835	40,861
本年计提	6,791	2,746	15,690	25,227
本年转回	-	(7)	(3,296)	(3,303)
折现回拨	-	-	(457)	(457)
本年核销	-	(1,451)	(10,038)	(11,48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7	290	297
年末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2013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7,411	982	6,484	34,877
本年计提	1,962	2,553	11,097	15,612
本年转回	-	(38)	(4,329)	(4,367)
折现回拨	-	-	(271)	(271)
本年转出	-	-	(30)	(30)
本年核销	-	(882)	(4,287)	(5,16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38	171	209
年末余额	29,373	2,653	8,835	40,861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59	3,405	1,437	384	8,685
保证贷款	12,756	7,129	3,193	326	23,404
附担保物贷款	26,819	11,619	5,137	280	43,855
其中：抵押贷款	21,837	10,342	4,292	243	36,714
质押贷款	4,982	1,277	845	37	7,141
合计	43,034	22,153	9,767	990	75,944

	2013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492	1,739	1,169	674	6,074
保证贷款	3,774	4,572	1,978	499	10,823
附担保物贷款	9,158	5,848	3,014	672	18,692
其中：抵押贷款	7,803	4,873	2,506	587	15,769
质押贷款	1,355	975	508	85	2,923
合计	15,424	12,159	6,161	1,845	35,589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续)

本行

	2014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172	3,401	1,437	384	8,394
保证贷款	12,335	6,936	3,109	326	22,706
附担保物贷款	25,406	11,310	5,136	198	42,050
其中：抵押贷款	20,922	10,033	4,291	161	35,407
质押贷款	4,484	1,277	845	37	6,643
合计	40,913	21,647	9,682	908	73,150

	2013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03	1,736	1,169	674	5,882
保证贷款	3,698	4,480	1,973	486	10,637
附担保物贷款	8,523	5,801	2,962	592	17,878
其中：抵押贷款	7,182	4,831	2,454	507	14,974
质押贷款	1,341	970	508	85	2,904
合计	14,524	12,017	6,104	1,752	34,397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五至二十年,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17	133	138	158
1年至2年(含2年)	70	80	90	102
2年至3年(含3年)	42	49	47	55
3年以上	323	368	421	484
总额	552	630	696	799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6)		(3)	
- 组合评估	(1)		-	
账面价值	545		693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债券	(1)	183,300	172,320	165,867	160,176
投资基金	(2)	447	605	320	315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	23,888	4,828	20,650	-
权益工具	(4)	1,769	207	1,700	145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637	76	1,586	31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32	131	114	114
合计		209,404	177,960	188,537	160,636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政府	32,786	35,021	32,687	35,021
-政策性银行	25,762	26,714	25,762	26,71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6,203	48,529	54,384	47,456
-企业实体	56,556	52,696	52,399	50,353
小计	171,307	162,960	165,232	159,544
中国境外				
-政府	6,401	3,556	-	6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888	3,597	537	475
-公共实体	49	-	-	-
-企业实体	2,655	2,207	98	95
小计	11,993	9,360	635	632
账面价值	183,300	172,320	165,867	160,176
于香港上市	5,792	4,199	3,910	4,13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340	1,615	2,430	1,550
非上市	174,168	166,506	159,527	154,488
合计	183,300	172,320	165,867	160,176

(2)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47	605	320	315
账面价值	447	605	320	315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447	605	320	315
合计	447	605	320	315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3) 可供出售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境内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772	2,589	20,650	-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16	2,239	-	-
合计	23,888	4,828	20,650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23,888	4,828	20,650	-
合计	23,888	4,828	20,650	-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中国境内				
- 企业实体	1,666	118	1,662	114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8	31	38	31
- 企业实体	65	58	-	-
账面价值	1,769	207	1,700	145
于香港上市	3	4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6	72	38	31
非上市	1,680	131	1,662	114
合计	1,769	207	1,700	145

上述非上市投资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附注	2014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成本/摊余成本		1,810	206,836	208,646
公允价值		2,084	207,188	209,2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289	434	723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15)	(82)	(97)

	附注	2013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成本/摊余成本		394	183,864	184,258
公允价值		681	177,148	177,82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金额		292	(6,564)	(6,272)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5)	(152)	(157)

本行

	附注	2014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成本/摊余成本		1,710	186,195	187,905
公允价值		1,906	186,517	188,42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196	391	5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	(69)	(69)

	附注	2013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成本/摊余成本		137	166,824	166,961
公允价值		346	160,176	160,5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金额		209	(6,524)	(6,3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	(124)	(124)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续)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4)	(124)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0	10
- 转出	-	40	40
汇率变动	-	5	5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69)	(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44)	(144)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8	18
汇率变动	-	2	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45,031	40,092	45,031	40,092
- 政策性银行		17,179	20,296	17,179	20,29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4,501	61,390	84,501	61,390
- 企业实体		31,199	32,775	31,199	32,775
小计		177,910	154,553	177,910	154,553
中国境外					
- 政府		28	27	28	2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1	109	41	109
- 公共实体		19	25	19	25
- 企业实体		-	183	-	122
小计		88	344	88	283
总额		177,998	154,897	177,998	154,836
减：减值准备	24	(41)	(48)	(41)	(48)
账面价值		177,957	154,849	177,957	154,788
于香港上市		208	115	208	11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39	606	1,139	545
非上市		176,610	154,128	176,610	154,128
账面价值		177,957	154,849	177,957	154,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77,856	147,052	177,856	146,990
其中：上市债券市值		1,350	741	1,350	679

上述非上市投资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资产类型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资金信托计划		108,535	96,999	108,535	96,999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52,319	114,987	451,979	114,987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78,859	65,558	78,859	65,558
企业债券		13,199	20,814	13,199	20,814
其他		500	1,800	500	1,800
总额		653,412	300,158	653,072	300,158
减：减值准备	24	(156)	-	(156)	-
账面价值		653,256	300,158	652,916	300,158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392.8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79.83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管理。

## 1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对子公司的投资	(2)				
—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9,797	9,797
—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87	8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2	102
对联营企业投资	(3)	870	2,176	-	-
合计		870	2,176	9,986	9,986

- (1) 如附注4(26)(i)(a)所述，本集团根据准则2号(修订)相关规定将所持有的除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外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



17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 74.59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 银行金融业务	70.32%	-	70.32%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振华国际”)(注释(ii))	香港	港币 0.25 亿元	借贷服务	95%	5%	98.5%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
- (ii) 振华国际成立于1984年，注册资本港币0.25亿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对振华国际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95%，其余5%的股权由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持有。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除上述子公司外，对于本行具有控制力的结构化主体，本行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7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 22.18 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产	2,349	169	2,180	180	95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投资成本	1,038	893	1,931
2014年1月1日	1,338	838	2,176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权益			
变动	133	37	170
已收股利	(35)	(8)	(43)
处置	(1,438)	-	(1,4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3	5
2014年12月31日	-	870	870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281	853	2,134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权益			
变动	91	28	119
已收股利	-	(16)	(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	(27)	(61)
2013年12月31日	1,338	838	2,176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4年1月1日	11,409	1,548	7,145	20,102
本年增加	863	136	1,420	2,419
本年处置	(10)	-	(197)	(207)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14年12月31日	<u>12,264</u>	<u>1,684</u>	<u>8,368</u>	<u>22,316</u>
<b>累计折旧</b>				
2014年1月1日	(2,557)	-	(3,811)	(6,368)
本年计提	(438)	-	(944)	(1,382)
本年处置	4	-	169	173
汇率变动影响	(1)	-	-	(1)
2014年12月31日	<u>(2,992)</u>	<u>-</u>	<u>(4,586)</u>	<u>(7,578)</u>
<b>账面价值</b>				
2014年1月1日	<u>8,852</u>	<u>1,548</u>	<u>3,334</u>	<u>13,734</u>
2014年12月31日	<u>9,272</u>	<u>1,684</u>	<u>3,782</u>	<u>14,738</u>

18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3年1月1日	9,932	1,338	5,729	16,999
本年增加	1,519	210	1,714	3,443
本年处置	(28)	-	(271)	(299)
汇率变动影响	(14)	-	(27)	(41)
2013年12月31日	11,409	1,548	7,145	20,102
<b>累计折旧</b>				
2013年1月1日	(2,164)	-	(3,315)	(5,479)
本年计提	(410)	-	(741)	(1,151)
本年处置	11	-	227	238
汇率变动影响	6	-	18	24
2013年12月31日	(2,557)	-	(3,811)	(6,368)
<b>账面价值</b>				
2013年1月1日	7,768	1,338	2,414	11,520
2013年12月31日	8,852	1,548	3,334	13,734

18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4年1月1日	10,950	1,547	6,216	18,713
本年增加	863	136	1,346	2,345
本年处置	(10)	-	(180)	(190)
2014年12月31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b>累计折旧</b>				
2014年1月1日	(2,351)	-	(3,174)	(5,525)
本年计提	(429)	-	(848)	(1,277)
本年处置	4	-	153	157
2014年12月31日	(2,776)	-	(3,869)	(6,645)
<b>账面价值</b>				
2014年1月1日	8,599	1,547	3,042	13,188
2014年12月31日	9,027	1,683	3,513	14,223

18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3年1月1日	9,452	1,337	4,879	15,668
本年增加	1,519	210	1,573	3,302
本年处置	(21)	-	(236)	(257)
2013年12月31日	10,950	1,547	6,216	18,713
<b>累计折旧</b>				
2013年1月1日	(1,955)	-	(2,716)	(4,671)
本年计提	(401)	-	(657)	(1,058)
本年处置	5	-	199	204
2013年12月31日	(2,351)	-	(3,174)	(5,525)
<b>账面价值</b>				
2013年1月1日	7,497	1,337	2,163	10,997
2013年12月31日	8,599	1,547	3,042	13,188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21亿元(2013年：人民币17.54亿元)。本集团预计办理该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困难或成本发生。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4年1月1日	1,006	771	42	1,819
本年增加	-	167	-	167
2014年12月31日	1006	938	42	1,986
<b>累计摊销</b>				
2014年1月1日	(106)	(439)	(11)	(556)
本年摊销	(24)	(121)	(2)	(147)
2014年12月31日	(130)	(560)	(13)	(703)
<b>账面价值</b>				
2014年1月1日	900	332	31	1,263
2014年12月31日	876	378	29	1,283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3年1月1日	717	644	41	1,402
本年增加	289	128	1	418
本年处置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1,006	771	42	1,819
<b>累计摊销</b>				
2013年1月1日	(90)	(336)	(10)	(436)
本年摊销	(16)	(104)	(1)	(121)
本年处置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106)	(439)	(11)	(556)
<b>账面价值</b>				
2013年1月1日	627	308	31	966
2013年12月31日	900	332	31	1,263





## 20 投资性房地产 (续)

### (1) 公允价值情况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截至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在第1级和第2级之间并无转移且没有从第3级转入或转出。

## 21 商誉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商誉是由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

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792	817
汇率变动影响	3	(25)
年末余额	795	792

商誉分配至可辨认的资产组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795	792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减值情况。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最多预计未来5年内的现金流量，此后头5年，第二个5年及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年度增长率分别预计为8.5%、3.5%、3.0% (2013年：8.6%、3.6%和3.0%)，不会超越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预算毛利润。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1.4% (2013年：10.0%)，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3年：未减值)。

22 递延所得税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422	7,830	21,910	5,459
-公允价值调整	(1,031)	(250)	6,076	1,518
-内退及应付工资	7,595	1,899	6,547	1,637
-其他	(684)	(162)	(758)	(180)
合计	37,302	9,317	33,775	8,434

本行

	2014年		2013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110	7,778	21,682	5,420
-公允价值调整	(941)	(235)	6,068	1,517
-内退及应付工资	7,590	1,897	6,542	1,636
-其他	(575)	(144)	(651)	(163)
合计	37,184	9,296	33,641	8,410

22 递延所得税 (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	5,459	1,518	1,637	(180)	8,434
计入当期损益	2,371	(26)	265	18	2,6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42)	(3)	-	(1,745)
2014年12月31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2013年1月1日	4,454	60	1,709	(132)	6,091
计入当期损益	1,005	(71)	(72)	(48)	8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29	-	-	1,529
2013年12月31日	5,459	1,518	1,637	(180)	8,434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	5,420	1,517	1,636	(163)	8,410
计入当期损益	2,358	(26)	264	19	2,61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26)	(3)	-	(1,729)
2014年12月31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2013年1月1日	4,421	69	1,708	(125)	6,073
计入当期损益	999	(71)	(72)	(38)	8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19	-	-	1,519
2013年12月31日	5,420	1,517	1,636	(163)	8,410

注释:

(i) 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3年:无)。

2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长期资产预付款		11,447	3,040	11,406	3,009
待清算款项		2,098	368	2,098	36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595	1,318	1,591	1,314
预付租金		898	754	891	747
抵债资产	(1)	739	268	739	268
其他	(2)	19,113	4,301	18,200	3,645
合计		35,890	10,049	34,925	9,351

(1)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46	350	446	350
其他		458	23	458	23
总额		904	373	904	373
减：减值准备	24	(165)	(105)	(165)	(105)
账面价值		739	268	739	268

(i) 于201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0.04亿元(2013年：人民币0.84亿元)。

(ii)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 其他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总额		19,830	4,946	18,917	4,289
减：减值准备	24	(717)	(645)	(717)	(644)
账面价值		19,113	4,301	18,200	3,645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14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	-	(8)	8	-	-
拆出资金	8	15	-	(27)	20	-	8
应收利息	12	688	1,460	(174)	(16)	(568)	1,3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41,254	25,420	(3,346)	(142)	(11,610)	51,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57	10	(10)	(60)	-	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8	-	(7)	-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156	-	-	-	156
抵债资产	23(1)	105	86	(4)	(2)	(20)	165
其他资产	23(2)	645	179	(66)	(8)	(33)	717
合计		42,912	27,311	(3,642)	(200)	(12,231)	54,150

		2013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拆出资金	8	8	7	-	-	-	15
应收利息	12	242	702	(83)	(59)	(114)	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35,325	15,734	(4,407)	(93)	(5,305)	41,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49	29	(18)	(3)	-	1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0	-	(85)	3	-	48
抵债资产	23(1)	167	7	(23)	(7)	(39)	105
其他资产	23(2)	647	68	(34)	(11)	(25)	645
合计		36,668	16,547	(4,650)	(170)	(5,483)	42,912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本行

		2014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	-	(8)	8	-	
拆出资金	8	15	-	(27)	20	-	
应收利息	12	688	1,459	(174)	(16)	(5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40,861	25,227	(3,303)	(160)	(11,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24	-	(10)	(4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8	-	(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156	-	-	-	
抵债资产	23(1)	105	86	(4)	(2)	(20)	
其他资产	23(2)	644	179	(65)	(8)	(33)	
合计		42,485	27,107	(3,598)	(203)	(12,110)	

		2013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拆出资金	8	8	7	-	-	-	
应收利息	12	242	702	(83)	(59)	(1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34,877	15,612	(4,367)	(92)	(5,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44	-	(18)	(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0	-	(85)	3	-	
抵债资产	23(1)	167	7	(23)	(7)	(39)	
其他资产	23(2)	646	68	(34)	(11)	(25)	
合计		36,214	16,396	(4,610)	(168)	(5,347)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8)。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299,416	312,846	299,436	313,411
-非银行金融机构	341,785	231,521	341,785	231,515
小计	641,201	544,367	641,221	544,926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47,026	15,294	57,137	26,302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	6	4	6
小计	47,091	15,300	57,141	26,308
合计	688,292	559,667	698,362	571,234

2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9,834	15,655	9,858	15,372
-非银行金融机构	512	579	512	579
小计	10,346	16,234	10,370	15,951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9,302	25,718	8,333	22,561
小计	9,302	25,718	8,333	22,561
合计	19,648	41,952	18,703	38,512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卖空债券	573	-	573	-
合计	573	-	573	-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6,460	4,949	6,460	4,949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4,218	1,470	34,218	1,47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03	-	703	-
小计	41,381	6,419	41,381	6,419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8	1,530	-	49
小计	228	1,530	-	49
合计	41,609	7,949	41,381	6,468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票据	6,460	4,949	6,460	4,949
债券	35,149	3,000	34,921	1,519
合计	41,609	7,949	41,381	6,468



29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963,292	932,551	938,909	913,320
-个人客户	147,658	127,430	133,223	113,377
小计	1,110,950	1,059,981	1,072,132	1,026,69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类客户	1,365,914	1,198,043	1,300,408	1,143,519
-个人客户	366,491	387,311	320,838	352,929
小计	1,732,405	1,585,354	1,621,246	1,496,448
汇出及应解汇款	6,219	6,343	6,219	6,343
合计	2,849,574	2,651,678	2,699,597	2,529,488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268,607	302,969	268,544	302,951
信用证保证金	23,634	35,882	23,626	35,707
保函保证金	15,283	22,018	13,364	19,883
其他	149,327	85,265	141,640	79,938
合计	456,851	446,134	447,174	438,479

3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4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0,369	19,506	(18,488)	11,3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1,622	(1,622)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4	9	(3)	40
其他长期福利	81	20	(23)	78
合计	10,500	21,157	(20,136)	11,521

本行

2014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9,912	18,251	(17,426)	10,7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1,555	(1,555)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4	9	(3)	40
其他长期福利	81	20	(23)	78
合计	10,043	19,835	(19,007)	10,871

30 应付职工薪酬 (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42	15,149	(14,302)	10,589
职工福利费	-	1,259	(1,259)	-
社会保险费	24	933	(938)	19
住房公积金	16	1,023	(1,014)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	631	(458)	711
住房补贴	36	377	(385)	28
其他短期福利	13	134	(132)	15
合计	10,369	19,506	(18,488)	11,387

本行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	13,957	(13,301)	9,946
职工福利费	-	1,251	(1,251)	-
社会保险费	23	915	(919)	19
住房公积金	16	1,017	(1,008)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6	628	(455)	709
住房补贴	36	375	(383)	28
其他短期福利	11	108	(109)	10
合计	9,912	18,251	(17,426)	10,73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四供款，2014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49亿元(2013年：人民币2.85亿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 (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续)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及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韬睿惠悦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除以上30(2)至30(3)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3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所得税	3,662	2,226	3,529	2,087
营业税及附加	2,308	2,110	2,301	2,104
其他	15	19	7	8
合计	5,985	4,355	5,837	4,199

32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存款	28,876	21,696	28,352	21,325
已发行债务凭证	2,052	1,246	1,918	1,108
其他	6,383	5,201	6,289	5,119
合计	37,311	28,143	36,559	27,552

3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预计诉讼损失	5	71	2	71
合计	5	71	2	71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71	93	71	93
本年计提	8	3	4	3
本年转回	(36)	-	(36)	-
本年支付	(38)	(25)	(37)	(25)
年末余额	5	71	2	71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16,302	15,904	16,479	14,999
— 次级债		82,333	45,279	75,427	38,472
其中: 本行	(2)	75,427	38,472	75,427	38,472
中信国金	(3)	6,906	6,807	-	-
— 存款证	(4)	11,167	12,718	-	-
— 同业存单	(5)	23,686	2,968	23,686	2,968
合计		133,488	76,869	115,592	56,439

- (1) 于2013年11月8日, 本行发行票面年利率为5.2%, 面值人民币150亿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该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2日到期; 另于2014年2月20日, 本行发行票面年利率为4.125%, 面值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点心债, 该债券将于2017年2月27日到期。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 (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4年	2013年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2020年5月	(i)	5,000	5,000
-2021年6月	(ii)	2,000	2,000
-2025年5月	(iii)	11,500	11,500
-2027年6月	(iv)	19,974	19,972
-2024年8月	(v)	36,953	-
合计		75,427	38,472

(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00%。本行可以选择于2015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00%。

(ii)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ii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iv)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v) 于2014年8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12月3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6.13%。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 (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4年	2013年
2020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	3,274	3,222
2022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	1,808	1,791
2024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i)	1,824	1,794
合计		6,906	6,807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并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

(ii) 于2012年9月2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并于2022年9月28日到期。

(i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并于2024年5月7日到期。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行发行在外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239亿元, 利率为4.62%-5.68%,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至六个月内不等。

3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待清算款项	9,341	11,897	8,919	10,303
睡眠户	248	222	248	222
代收代付款项	262	319	262	319
其他	16,215	9,993	15,007	9,151
合计	26,066	22,431	24,436	19,995

36 股本

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A股	31,905	31,905
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6,787	46,787

37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结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股本溢价	(1)	49,214	49,214	51,619	51,619
其他资本公积		82	82	-	-
合计		49,296	49,296	51,619	51,619

注释：

(1) 股本溢价主要是由于发行股价大于面值而产生。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2014 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	-	(3)	(10)	18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86	490	(1,742)	5,213	(4,769)	4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	-	-	(28)	(2,445)	(2,473)
其他	(1)	-	-	(1)	189	188
合计	6,435	490	(1,745)	5,174	(7,007)	(1,833)

38 其他综合收益 (续)

本行

项目	年初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	(7)	-	(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50)	6,412	491	(1,726)
合计	(4,732)	6,405	491	(1,729)
				427
				435

### 39 盈余公积

####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	15,495	11,70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99	3,786
12月31日	19,394	15,495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 4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	44,340	35,326	44,250	35,2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07	9,014	6,100	9,000
12月31日	50,447	44,340	50,350	44,2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已满足上述要求,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将在上述过渡期内逐步满足上述要求。

#### 41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14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18.25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该证券面值为3亿美元，于2019年4月22日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7.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重新拟定。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并且可以作为合格的监管资本，由此影响本集团一级资本充足率提升0.04%。于2014年，中信银行(国际)向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支付股利共计1,08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600万元)。

#### 42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99	3,786	3,899	3,786
—一般风险准备	6,107	9,014	6,100	9,000
合计	10,006	12,800	9,999	12,786

根据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的批准，本行2014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8.99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1.00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 (2) 本年度支付本行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合资格股东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52元，共计约人民币117.90亿元。这些股息已经于2014年7月17日支付。

##### (3) 未分配利润

于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34亿元(2013年：人民币0.23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11亿元(2013年：人民币0.03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4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b>利息收入来自：</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54	6,988	7,552	6,986
存放同业款项	4,963	6,834	5,002	6,822
拆出资金	4,871	5,458	3,733	4,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94	11,200	12,194	11,2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087	6,097	31,087	6,0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96,338	84,952	93,169	82,516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30,855	23,552	30,435	23,143
- 贴现贷款	3,782	4,497	3,516	4,216
债券投资	13,992	13,754	13,603	13,463
其他	3	3	-	-
利息收入小计	205,639	163,335	200,291	159,341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27	373	523	367
<b>利息支出来自：</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	(35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624)	(19,670)	(37,162)	(20,270)
拆入资金	(1,194)	(943)	(1,172)	(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9)	(467)	(829)	(461)
吸收存款	(67,268)	(54,213)	(65,279)	(52,830)
已发行债务凭证	(4,616)	(2,352)	(4,093)	(1,911)
其他	(7)	(2)	(6)	(1)
利息支出小计	(110,898)	(77,647)	(108,891)	(76,376)
利息净收入	94,741	85,688	91,400	82,965

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顾问和咨询费		5,638	4,259	5,286	3,988
银行卡手续费		8,358	5,626	8,337	5,60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213	1,551	2,213	1,551
理财产品手续费		3,958	2,491	3,849	2,390
代理业务手续费	(1)	1,795	1,242	1,481	1,039
担保手续费		3,178	2,347	3,177	2,34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522	776	1,522	776
其他		310	26	310	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6,972	18,318	26,175	17,7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9)	(1,507)	(1,629)	(1,4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13	16,811	24,546	16,246

注释:

(1)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5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841	176	841	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	(207)	(10)	(242)
长期股权投资	202	113	-	4
衍生金融工具	708	109	236	(138)
其他	758	-	758	-
合计	2,585	191	1,825	(200)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	111	18	110	16
衍生金融工具	948	72	1,142	(118)
投资性房地产	2	2	-	-
合计	1,061	92	1,252	(102)

4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19,506	16,433	18,251	15,38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49	12,839	13,957	11,838
职工福利费	1,259	1,195	1,251	1,186
社会保险费	933	676	915	669
住房公积金	1,023	750	1,017	7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1	534	628	533
住房补贴	377	303	375	301
其他短期福利	134	136	108	11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2	1,348	1,555	1,279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8	6	8	6
- 其他长期福利	20	10	20	10
小计	21,156	17,797	19,834	16,678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971	2,781	3,797	2,608
- 折旧费	1,382	1,151	1,277	1,058
- 摊销费	812	639	728	592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688	537	664	510
- 维护费	615	598	548	541
- 其他	314	529	303	524
小计	7,782	6,235	7,317	5,83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 审计费	18	17	11	11
- 其他	8,856	8,796	8,597	8,549
小计	8,874	8,813	8,608	8,560
合计	37,812	32,845	35,759	31,071

4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同业减值转回	(8)	-	(8)	-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损失	(27)	7	(27)	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2,074	11,327	21,924	11,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	11	(10)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7)	(85)	(7)	(8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56	-	156	-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82	(16)	82	(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99	653	1,399	653
小计	23,669	11,897	23,509	11,786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4	43	4	43
合计	23,673	11,940	23,513	11,829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	15,318	13,331	15,262	13,307
-香港	410	309	-	-
-海外	20	6	-	-
递延所得税	(2,628)	(814)	(2,615)	(818)
合计	13,120	12,832	12,647	12,48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税前利润	54,574	52,549	51,637	50,35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3,644	13,137	12,909	12,588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68)	(184)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注释(i))	508	490	456	467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703)	(548)	(703)	(548)
- 其他	(61)	(63)	(15)	(18)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120	12,832	12,647	12,489

注释:

-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宣传费的税务影响。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41,454	39,717	38,990	37,863
加: 贷款减值损失	22,074	11,327	21,924	11,2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99	613	1,589	58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4	1,790	2,005	1,650
投资(收益)/损失	(278)	94	10	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61)	(92)	(1,252)	102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558)	427	(9)	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收益	(1)	(12)	(1)	(1)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4,616	2,352	4,093	1,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628)	(814)	(2,615)	(8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30,641)	(833,678)	(417,404)	(801,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7,380	642,048	374,388	614,22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0	(136,228)	21,718	(134,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8,375	199,643	193,273	179,24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9,643	336,828	179,244	316,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732	(137,185)	14,029	(137,040)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7,232	6,848	7,022	6,617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 准备金	70,166	66,056	69,715	65,65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 同业款项	86,284	88,471	74,034	81,618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 资金	48,663	26,226	31,747	16,14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 投资	16,030	12,042	10,755	9,205
现金等价物合计	221,143	192,795	186,251	172,627
合计	228,375	199,643	193,273	179,244

## 5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51 资本充足率 (续)

	2014年	2013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78%
资本充足率	12.33%	11.24%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49,29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1,833)	(7,007)
盈余公积	19,394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50,447	44,340
未分配利润	95,586	76,6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11	3,865
总核心一级资本	263,988	229,466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795	79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07	3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2,786	228,311
其他一级资本(1)	1,796	69
一级资本净额	264,582	228,38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73,618	40,93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3,123	21,28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25	1,614
资本净额	362,848	292,212
风险加权总资产	2,941,627	2,600,494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

于2014年8月6日,本行接到通知,本行直接控股股东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于2014年8月25日,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中信有限的股份转让给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截至本报告日,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最终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BBVA 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以及批发银行业务。BBVA 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团9.6%(2013年:9.9%)的股份,构成证监会定义下的关联方。

于相关期间内,除附注17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团。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4 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利息收入	385	-	-	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23	-	-	-
利息支出	(1,595)	(2)	-	(549)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385	(96)	-	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	(28)	-	-
其他服务费用	(848)	-	-	(89)
	2013 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利息收入	479	1	-	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27	46	2	-
利息支出	(1,473)	(1)	(2)	(600)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1	15	16	(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1)	227	-	1
其他服务费用	(582)	-	(1)	(84)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2) 关联方交易 (续)

	2014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8	-	-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51)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537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	673	-	3,661
减: 减值准备	(7)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205	673	-	3,661
投资	252	-	870	9,986
其他资产	7,759	152	-	11
<b>负债</b>				
吸收存款	34,751	-	30	1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26,842	908	-	10,290
其他负债	228	103	-	27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204	307	-	-
承兑汇票	258	-	-	-
接受担保金额	10	33	-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001	19,789	-	-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2) 关联方交易 (续)

	2013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34	11	31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14)	(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820	10	31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7	3	-	1,836
减: 减值准备	(7)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710	3	-	1,836
投资	628	-	2,176	9,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9
其他资产	694	278	-	4
<b>负债</b>				
吸收存款	27,477	-	696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23,684	3,604	-	11,764
其他负债	144	89	-	44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389	-	5	-
承兑汇票	926	-	-	-
接受担保金额	328	5	-	2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507	15,467	-	61

注释: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4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85	205,639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23	27,161	1.56%
利息支出	(1,597)	(110,898)	1.44%
其他服务费用	(848)	(37,812)	2.24%
	2013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80	163,335	0.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75	18,717	1.47%
利息支出	(1,476)	(77,647)	1.90%
其他服务费用	(583)	(32,845)	1.78%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续)

	2014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8	2,187,908	0.30%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1,153)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51)	(40,423)	0.1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537	2,136,332	0.3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5	162,179	0.55%
减： 减值准备	(7)	(8)	87.5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878	162,171	0.54%
投资	1,122	388,231	0.29%
其他资产	7,911	70,241	11.26%
<b>负债</b>			
吸收存款	34,781	2,849,574	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27,750	707,940	3.92%
其他负债	331	70,724	0.47%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511	258,774	0.20%
承兑汇票	258	712,985	0.04%
接受担保金额	43	1,230,546	0.0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2,790	1,328,648	1.72%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续)

	2013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76	1,941,175	0.36%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8,966)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15)	(32,288)	0.3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861	1,899,921	0.3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0	254,040	0.28%
减： 减值准备	(7)	(15)	46.6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713	254,025	0.28%
投资	2,804	334,985	0.84%
其他资产	972	33,343	2.92%
<b>负债</b>			
吸收存款	28,173	2,651,678	1.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27,288	601,619	4.54%
其他负债	233	57,427	0.41%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394	314,712	0.13%
承兑汇票	926	695,944	0.13%
接受担保金额	333	1,348,970	0.0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9,974	1,170,636	1.71%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274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6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493.00万元(2013年：人民币3,131.65万元)。

### (5)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此外，本集团还为其国内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附注30(3))。

## 53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按附注4(24)所述会计政策进行披露。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 53 分部报告 (续)

###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以及小企业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工具及外汇买卖以及国际贸易融资、结构化融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和振华国际的非银行业务，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以及因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而产生的调节项目。

对本年分部业绩、资产和负债披露方式变更的说明：

本年本集团进一步加强了集团集中经营管理和资源优化配置，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从公司银行板块调整至金融市场板块进行管理，同时，本集团进一步明确以前年度若干未分配项目的性质及其业务归属，因此相应地变更了业务分部的披露方式。与以往列报方式相比，新披露方式能更准确地呈现本集团的管理模式。2013年的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新的披露方式重述。

53 分部报告 (续)

(1) 业务分部 (续)

	2014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 营业收入/(支出)	65,159	25,231	36,346	(2,020)	124,716	
利息净收入/(支出)	59,652	14,796	23,108	(2,815)	94,741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9,664	21,547	24,483	(953)	94,74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9,988	(6,751)	(1,375)	(1,86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1	10,306	9,546	30	25,313	
其他净收入(注 i)	76	129	3,692	765	4,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02	202	
二、 营业支出	(39,897)	(23,908)	(4,787)	(1,720)	(70,312)	
资产减值损失	(17,028)	(4,760)	(828)	(1,057)	(23,673)	
折旧及摊销	(952)	(344)	(725)	(173)	(2,194)	
其他	(21,917)	(18,804)	(3,234)	(490)	(44,445)	
三、 营业利润/(损失)	25,262	1,323	31,559	(3,740)	54,404	
营业外收入	4	2	12	309	327	
营业外支出	(1)	(1)	-	(155)	(157)	
四、 分部利润/(损失)	25,265	1,324	31,571	(3,586)	54,574	
资本性支出	1,215	442	912	91	2,660	

53 分部报告 (续)

(1) 业务分部 (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953,573	673,290	1,458,938	42,827		4,128,6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870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7
资产合计						4,138,815
分部负债	2,357,012	545,031	847,627	121,799		3,871,469
负债合计						3,871,46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25,331	124,106	134,766	-		1,284,203



53 分部报告 (续)

(1) 业务分部 (续)

	2013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 营业收入/(支出)	60,344	20,468	25,662	(1,916)		104,558
利息净收入/(支出)	57,028	13,614	16,820	(1,774)		85,68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5,763	16,544	23,613	(232)		85,68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1,265	(2,930)	(6,793)	(1,54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3,129	6,758	7,025	(101)		16,811
其他净收入/(支出)(注 i)	187	96	1,817	(41)		2,059
其中：对联合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09		109
二、 营业支出	(28,142)	(18,737)	(4,142)	(1,252)		(52,273)
资产减值损失	(7,752)	(2,910)	(661)	(617)		(11,940)
折旧及摊销	(515)	(840)	(129)	(306)		(1,790)
其他	(19,875)	(14,987)	(3,352)	(329)		(38,543)
三、 营业利润/(损失)	32,202	1,731	21,520	(3,168)		52,285
营业外收入	17	2	-	347		366
营业外支出	(17)	(1)	-	(84)		(102)
四、 分部利润/(损失)	32,202	1,732	21,520	(2,905)		52,549
资本性支出	1,214	1,817	112	734		3,877

53 分部报告 (续)

(1) 业务分部 (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705,515	595,217	1,307,446	22,405	3,630,58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176	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4	
资产合计					<u>3,641,193</u>	
分部负债	2,166,596	537,464	632,937	73,471	3,410,468	
负债合计					<u>3,410,468</u>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948,225	95,217	199,762	-	<u>1,243,204</u>	

注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 53 分部报告 (续)

###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华国际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另一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和无锡；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和银川；
-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香港”包括振华国际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53 分部报告 (续)

(2) 地区分部 (续)

	2014年							抵值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一、 营业收入	22,992	15,072	21,686	16,049	14,864	3,143	25,774	5,136	124,716
利息净收入	18,262	12,337	17,267	13,420	12,087	2,557	15,510	3,301	94,741
外部利息净收入	15,608	11,359	10,632	11,456	12,158	2,683	28,046	2,799	94,74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654	978	6,635	1,964	(71)	(126)	(12,536)	50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2	2,428	3,746	2,371	2,565	535	9,058	768	25,313
其他净收入(注1)	888	307	673	258	212	51	1,206	1,067	4,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	202	202
二、 营业支出	(16,524)	(12,847)	(13,231)	(8,334)	(6,574)	(2,814)	(7,681)	(2,307)	(70,312)
资产减值损失	(7,324)	(6,887)	(4,504)	(2,244)	(931)	(1,400)	(231)	(152)	(23,673)
折旧及摊销	(349)	(238)	(416)	(257)	(257)	(75)	(416)	(186)	(2,194)
其他	(8,851)	(5,722)	(8,311)	(5,833)	(5,386)	(1,339)	(7,034)	(1,969)	(44,445)
三、 营业利润	6,468	2,225	8,455	7,715	8,290	329	18,093	2,829	54,404
营业外收入	47	42	104	35	39	6	50	4	327
营业外支出	(47)	(7)	(43)	(34)	(13)	(4)	(8)	(1)	(157)
四、 分部利润	6,468	2,260	8,516	7,716	8,316	331	18,135	2,832	54,574
资本性支出	321	181	237	598	240	446	564	73	2,660

53 分部报告 (续)

(2) 地区分部 (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分部资产	832,355	567,700	916,047	510,466	468,004	89,173	1,946,061	198,628	(1,399,806)	4,128,6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870	-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9,317
资产总额										4,138,815
分部负债	828,692	564,494	906,031	503,804	460,468	88,544	1,742,187	178,132	(1,400,883)	3,871,469
负债总额										3,871,469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净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74,533	192,548	252,594	201,186	141,853	28,261	117,409	75,819	-	1,284,203

53 分部报告 (续)

(2) 地区分部 (续)

	2013年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一、 营业收入	21,378	13,262	20,582	13,897	12,632	2,934	15,822	4,051	-	104,558
利息净收入	18,009	11,533	17,254	11,968	10,869	2,470	10,898	2,687	-	85,68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062	10,401	11,592	9,089	10,841	2,310	25,297	2,096	-	85,68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947	1,132	5,662	2,879	28	160	(14,399)	59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8	1,490	2,852	1,793	1,665	435	5,093	565	-	16,811
其他净收入/(支出)(注1)	451	239	476	136	98	29	(169)	799	-	2,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	109	-	109
二、 营业支出	(16,539)	(6,361)	(9,200)	(5,939)	(5,557)	(1,368)	(5,345)	(1,964)	-	(52,27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855)	(1,069)	(1,440)	(617)	(761)	(166)	64	(96)	-	(11,940)
折旧及摊销	(314)	(183)	(357)	(206)	(202)	(54)	(336)	(138)	-	(1,790)
其他	(8,370)	(5,109)	(7,403)	(5,116)	(4,594)	(1,148)	(5,073)	(1,730)	-	(38,543)
三、 营业利润	4,839	6,901	11,382	7,958	7,075	1,566	10,477	2,087	-	52,285
营业外收入	102	34	109	46	15	5	41	14	-	366
营业外支出	(30)	(19)	(17)	(15)	(7)	(3)	(11)	-	-	(102)
四、 分部利润	4,911	6,916	11,474	7,989	7,083	1,568	10,507	2,101	-	52,549
资本性支出	256	924	277	390	760	55	1,074	141	-	3,877

53 分部报告 (续)

(2) 地区分部 (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分部资产	771,024	549,279	851,490	455,064	446,164	99,848	1,114,858	168,881	(826,025)	3,630,58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176	-	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8,434
资产总额										3,641,193
分部负债	767,235	542,146	839,582	447,303	438,613	97,957	949,745	153,933	(826,046)	3,410,468
负债总额										3,410,468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96,680	162,977	280,094	184,939	131,909	24,515	89,589	72,501	-	1,243,204

注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 54 代客交易

###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委托贷款	524,538	358,561
委托资金	524,538	358,561

###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表外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及债务融资工具、股权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表外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54 代客交易(续)

(2) 理财服务(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理财服务的投资	376,613	246,356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376,613	246,356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582.25亿元(2013年:人民币601.71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

55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债券	64,738	3,134	64,491	1,498
票据贴现	6,414	4,618	6,414	4,618
其他	67	67	-	-
合计	71,219	7,819	70,905	6,116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73亿元(2013年:无)。

## 56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含贷款风险，证券业务偿付风险，贸易风险以及国家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若债务证券发行人之评级下降，因而令本集团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亦会产生信用风险。

#### 信贷业务

除制定信贷政策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贷款审批程序、贷后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信贷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信贷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 56 风险管理 (续)

### (1) 信用风险 (续)

#### 信贷业务 (续)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信贷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内控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信贷组合风险外，还对单个问题贷款实施监控，不论该问题贷款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种类。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 借款人的偿还能力；(ii) 借款人的还款历史；(iii) 借款人偿还的意愿；(iv) 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 (v) 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贷款业务具有性质相似，交易价值较小，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贷款业务的性质，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贷款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信贷与本集团的总体信贷风险相比是重要的，则会产生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1,254	489,628	529,789	487,699
存放同业款项	93,991	131,711	81,689	124,860
拆出资金	68,180	122,314	47,810	98,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07	11,016	27,501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8,226	7,749	5,638	5,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应收利息	26,125	15,545	25,546	14,9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36,332	1,899,921	2,012,342	1,798,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188	177,148	186,517	160,1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957	154,849	177,957	154,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3,256	300,158	652,916	300,158
其他金融资产	21,615	6,707	20,815	6,140
小计	4,087,396	3,603,513	3,904,285	3,449,84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84,203	1,243,204	1,208,311	1,170,70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371,599	4,846,717	5,122,596	4,620,545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14年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 款项类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22,846	29	-	207	-
损失准备	(11,153)	(8)	-	(123)	-
净额	11,693	21	-	84	-
<b>组合评估</b>					
总额	5,608	-	-	-	-
损失准备	(3,954)	-	-	-	-
净额	1,654	-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a) 总额	47,598	-	-	-	-
<b>其中:</b>					
逾期3个月以内	42,313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5,285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5,538)	-	-	-	-
净额	42,060	-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b) 总额	2,111,856	162,150	135,765	412,568	653,412
损失准备	(30,931)	-	-	-	(156)
净额	2,080,925	162,150	135,765	412,568	653,256
资产账面净值	2,136,332	162,171	135,765	412,652	653,256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注释	2013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及存款证	应收款项类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16,414	96	-	422	-
损失准备	(8,966)	(15)	-	(200)	-
净额	7,448	81	-	222	-
<b>组合评估</b>					
总额	3,552	-	-	-	-
损失准备	(2,656)	-	-	-	-
净额	896	-	-	-	-
<b>已逾期未减值 (a)</b>					
总额	15,946	30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14,845	30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101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1,047)	-	-	-	-
净额	14,899	30	-	-	-
<b>未逾期未减值 (b)</b>					
总额	1,905,263	253,914	286,767	342,791	300,158
损失准备	(28,585)	-	-	-	-
净额	1,876,678	253,914	286,767	342,791	300,158
<b>资产账面净值</b>	<b>1,899,921</b>	<b>254,025</b>	<b>286,767</b>	<b>343,013</b>	<b>300,158</b>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注释	2014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及存款证	应收款项类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22,285	29	-	118	-
损失准备	(11,024)	(8)	-	(110)	-
净额	11,261	21	-	8	-
<b>组合评估</b>					
总额	5,600	-	-	-	-
损失准备	(3,948)	-	-	-	-
净额	1,652	-	-	-	-
<b>已逾期未减值 (a)</b>					
总额	45,360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0,208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5,152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5,524)	-	-	-	-
净额	39,836	-	-	-	-
<b>未逾期未减值 (b)</b>					
总额	1,990,233	129,478	135,765	391,967	653,072
损失准备	(30,640)	-	-	-	(156)
净额	1,959,593	129,478	135,765	391,967	652,916
资产账面净值	2,012,342	129,499	135,765	391,975	652,916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续):

注释	2013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及存款证	应收款项类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16,091	96	-	181	-
损失准备	(8,835)	(15)	-	(172)	-
净额	7,256	81	-	9	-
<b>组合评估</b>					
总额	3,548	-	-	-	-
损失准备	(2,653)	-	-	-	-
净额	895	-	-	-	-
<b>已逾期未减值 (i)</b>					
总额	15,066	30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13,965	30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101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1,038)	-	-	-	-
净额	14,028	30	-	-	-
<b>未逾期未减值 (ii)</b>					
总额	1,805,139	223,163	286,816	325,921	300,158
损失准备	(28,335)	-	-	-	-
净额	1,776,804	223,163	286,816	325,921	300,158
资产账面净值	1,798,983	223,274	286,816	325,930	300,158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注释:

- (a)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391.41亿元(2013年:人民币99.38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216.34亿元(2013:人民币55.59亿元)和人民币175.07亿元(2013年:人民币43.79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1.87亿元(2013年:人民币80.69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369.06亿元(2013年:人民币93.76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202.37亿元(2013:人民币51.25亿元)和人民币166.69亿元(2013年:人民币42.51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1.43亿元(2013年:人民币57.12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384,521	17.6	171,481	412,819	21.3	149,772
-批发和零售业	290,107	13.3	168,279	298,847	15.4	149,330
-房地产开发业	179,677	8.2	152,514	128,930	6.6	113,4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230	6.3	67,508	135,778	7.0	61,1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11,524	5.1	53,463	71,853	3.7	34,543
-建筑业	101,834	4.7	46,484	81,873	4.2	32,750
-租赁及商业服务	83,809	3.8	47,054	67,657	3.5	35,53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51,828	2.4	16,480	56,817	2.9	15,523
-公共及社用机构	19,304	0.9	4,624	16,992	0.9	4,880
-其他客户	204,484	9.3	78,505	164,287	8.5	49,120
小计	1,565,318	71.6	806,392	1,435,853	74.0	646,068
个人类贷款	554,547	25.3	406,778	440,553	22.7	330,753
贴现贷款	68,043	3.1	-	64,769	3.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87,908	100	1,213,170	1,941,175	100.0	976,821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377,992	18.3	169,657	406,726	22.1	147,756
-批发和零售业	275,963	13.4	164,742	287,087	15.6	145,686
-房地产开发业	160,821	7.8	140,107	116,735	6.3	101,7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345	6.6	66,841	134,002	7.3	60,5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11,466	5.4	53,454	71,722	3.9	34,543
-建筑业	100,456	4.9	46,053	81,048	4.4	32,440
-租赁及商业服务	83,514	4.0	47,026	67,428	3.7	35,47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51,468	2.5	16,390	56,419	3.1	15,453
-公共及社用机构	19,304	0.9	4,624	16,992	0.9	4,880
-其他客户	147,749	7.2	64,852	118,368	6.4	41,703
小计	1,465,078	71.0	773,746	1,356,527	73.7	620,264
个人类贷款	538,512	26.1	391,971	426,129	23.2	317,126
贴现贷款	59,888	2.9	-	57,188	3.1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63,478	100.0	1,165,717	1,839,844	100.0	937,390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在利润表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8,758	4,465	7,435	6,547	(3,456)
批发和零售业	11,025	5,424	6,985	9,522	(6,110)

	2013 年			在利润表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6,454	3,278	5,469	2,034	(1,541)
批发和零售业	8,059	4,654	4,335	5,366	(2,841)

本行

	2014 年			在利润表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8,470	4,385	7,412	6,518	(3,416)
批发和零售业	10,924	5,423	6,938	9,477	(6,064)

	2013 年			在利润表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6,319	3,250	5,444	2,011	(1,534)
批发和零售业	8,055	4,650	4,297	5,313	(2,816)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贷款 总额	附担保物 %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附担保物 %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576,598	26.4	258,442	513,609	26.5	214,739
长江三角洲	512,214	23.4	288,924	476,101	24.5	238,22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19,360	14.6	230,554	278,425	14.3	180,297
中部地区	306,274	14.0	176,516	266,342	13.7	139,354
西部地区	292,793	13.4	172,627	255,620	13.2	133,977
东北地区	64,071	2.9	41,980	57,920	3.0	34,898
中国境外	116,598	5.3	44,127	93,158	4.8	35,331
总额	2,187,908	100.0	1,213,170	1,941,175	100.0	976,821

本行

	2014年			2013年		
	贷款 总额	附担保物 %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附担保物 %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573,158	27.8	257,823	511,075	27.8	214,041
长江三角洲	509,464	24.7	287,069	472,973	25.7	236,17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17,718	15.4	229,702	275,914	15.0	178,947
中部地区	306,274	14.8	176,516	266,342	14.5	139,354
西部地区	292,793	14.2	172,627	255,620	13.9	133,977
东北地区	64,071	3.1	41,980	57,920	3.1	34,898
总额	2,063,478	100.0	1,165,717	1,839,844	100.0	937,390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续) :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151	1,962	10,766
长江三角洲	9,240	3,766	9,95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140	2,685	7,318
中部地区	3,453	1,042	6,255
西部地区	1,276	458	4,923

	2013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995	1,151	9,107
长江三角洲	10,567	5,353	8,89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311	1,360	4,571
中部地区	1,126	235	4,528
西部地区	976	432	4,073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续) :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行

	2014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108	1,919	10,763
长江三角洲	9,231	3,765	9,94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894	2,655	7,309
中部地区	3,453	1,042	6,255
西部地区	1,276	458	4,923
	2013 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950	1,132	9,106
长江三角洲	10,559	5,349	8,88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68	1,360	4,568
中部地区	1,126	235	4,528
西部地区	976	432	4,073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u>2014年</u>	<u>2013年</u>
信用贷款	392,960	399,860
保证贷款	513,735	499,725
附担保物贷款	1,213,170	976,821
其中：抵押贷款	953,053	740,650
质押贷款	260,117	236,171
小计	<u>2,119,865</u>	<u>1,876,406</u>
贴现贷款	68,043	64,769
贷款及垫款总额	<u><u>2,187,908</u></u>	<u><u>1,941,175</u></u>

本行

	<u>2014年</u>	<u>2013年</u>
信用贷款	368,639	382,075
保证贷款	469,234	463,191
附担保物贷款	1,165,717	937,390
其中：抵押贷款	917,020	705,499
质押贷款	248,697	231,891
小计	<u>2,003,590</u>	<u>1,782,656</u>
贴现贷款	59,888	57,188
贷款及垫款总额	<u><u>2,063,478</u></u>	<u><u>1,839,844</u></u>



56 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3,724	0.63%	6,176	0.32%
减: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6,901	0.32%	4,045	0.21%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6,823	0.31%	2,131	0.11%

本行

	2014年		2013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3,204	0.64%	5,603	0.30%
减: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6,901	0.33%	4,045	0.22%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6,303	0.31%	1,558	0.08%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 56 风险管理 (续)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場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56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释(i)	2014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538,486	7,232	531,254	-	-	-
存放同业款项	3.24%	93,991	-	89,799	2,682	1,510	-
拆出资金	3.96%	68,180	21	52,611	15,095	-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	135,765	-	131,871	3,068	8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7%	653,256	424	165,430	370,124	117,27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1%	2,136,332	238	984,930	974,735	154,359	22,070
投资(注释(iii))	4.03%	415,740	1,539	79,066	89,141	162,620	83,374
其他		97,065	81,277	5,831	9,957	-	-
资产合计		4,138,815	90,731	2,040,792	1,464,802	436,593	105,897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50,050	-	50,000	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8%	688,292	1,369	571,472	104,872	10,579	-
拆入资金	1.15%	19,648	-	14,179	4,406	1,0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	41,609	-	39,440	2,169	-	-
吸收存款	2.43%	2,849,574	13,355	1,883,466	685,792	263,226	3,7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4.55%	133,488	-	21,008	13,519	20,260	78,701
其他		88,808	80,147	3,513	4,575	573	-
负债合计		3,871,469	94,871	2,583,078	815,383	295,701	82,436
资产负债缺口		267,346	(4,140)	(542,286)	649,419	140,892	23,461

56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2013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476	6,848	489,628	-	-	-
存放同业款项	131,711	-	98,753	30,970	1,988	-
拆出资金	122,314	21	73,156	49,125	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	206,245	75,629	4,89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	93,423	121,758	84,97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99,921	211	1,047,247	799,481	51,412	1,570
投资(注释(iii))	346,003	3,084	71,585	60,401	145,265	65,668
其他	57,843	57,843	-	-	-	-
<b>资产合计</b>	<b>3,641,193</b>	<b>68,007</b>	<b>2,080,037</b>	<b>1,137,364</b>	<b>288,547</b>	<b>67,238</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9,667	1,071	355,471	157,559	45,566	-
拆入资金	41,952	-	36,560	4,813	5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49	-	5,085	2,864	-	-
吸收存款	2,651,678	11,434	1,800,758	587,175	250,052	2,2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76,869	-	7,275	8,821	17,284	43,489
其他	72,353	72,353	-	-	-	-
<b>负债合计</b>	<b>3,410,468</b>	<b>84,858</b>	<b>2,205,149</b>	<b>761,232</b>	<b>313,481</b>	<b>45,748</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30,725</b>	<b>(16,851)</b>	<b>(125,112)</b>	<b>376,132</b>	<b>(24,934)</b>	<b>21,490</b>

56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行

实际利率 注释(i)	2014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6,811	7,022	529,789	-	-	-
存放同业款项	81,689	-	77,550	2,629	1,510	-
拆出资金	47,810	21	32,158	15,178	-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765	-	131,871	3,068	8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2,916	424	165,430	369,924	117,13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12,342	-	873,780	964,493	152,101	21,968
投资(注释(iii))	403,981	10,456	70,858	85,660	154,209	82,798
其他	91,322	75,534	5,831	9,957	-	-
资产合计	3,962,636	93,457	1,887,267	1,450,909	425,784	105,219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50,0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8,362	226	581,485	106,072	10,579	-
拆入资金	18,703	-	13,785	4,406	5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	39,212	2,169	-	-
吸收存款	2,699,597	6,219	1,776,811	651,413	261,419	3,7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5,592	-	14,433	9,253	16,479	75,427
其他	83,278	74,617	3,513	4,575	573	-
负债合计	3,706,913	81,062	2,479,239	777,888	289,562	79,162
资产负债缺口	255,723	12,395	(591,972)	673,021	136,222	26,057

56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2013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4,316	6,617	487,699	-	-	-
存放同业款项	124,860	-	91,901	30,971	1,988	-
拆出资金	98,414	21	59,532	38,849	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816	-	206,294	75,629	4,89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	93,423	121,758	84,97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98,983	-	955,897	791,493	50,217	1,376
投资(注释(iii))	336,376	10,498	63,681	57,155	139,492	65,550
其他	53,054	53,054	-	-	-	-
资产合计	3,492,977	70,190	1,958,427	1,115,855	281,579	66,926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1,234	79	364,393	161,196	45,566	-
拆入资金	38,512	-	33,130	4,803	5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68	-	3,604	2,864	-	-
吸收存款	2,529,488	6,343	1,708,754	564,646	247,486	2,2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56,439	-	2,968	-	14,999	38,472
其他	67,480	67,480	-	-	-	-
负债合计	3,269,621	73,902	2,112,849	733,509	308,630	40,731
资产负债缺口	223,356	(3,712)	(154,422)	382,346	(27,051)	26,195

56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注释:

-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434.96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损失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8.69 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434.86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损失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9.69 亿元)。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减少)/ 增加(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552	(552)	(1,570)	1,57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6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6,072	10,145	2,078	191	538,486
存放同业款项	17,389	67,694	5,908	3,000	93,991
拆出资金	45,714	21,359	315	792	6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94	571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2,033	1,223	-	-	653,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18,137	154,673	54,167	9,355	2,136,332
投资	388,142	15,468	8,403	3,727	415,740
其他	90,525	2,797	3,309	434	97,065
<b>资产总计</b>	<b>3,773,206</b>	<b>273,930</b>	<b>74,180</b>	<b>17,499</b>	<b>4,138,81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50	-	-	-	5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61,496	21,950	392	4,454	688,292
拆入资金	5,423	13,218	-	1,007	1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228	-	-	41,609
吸收存款	2,528,282	225,951	78,818	16,523	2,849,574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7,576	10,824	2,488	2,600	133,488
其他	80,839	2,379	3,181	2,409	88,808
<b>负债总计</b>	<b>3,485,047</b>	<b>274,550</b>	<b>84,879</b>	<b>26,993</b>	<b>3,871,469</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88,159</b>	<b>(620)</b>	<b>(10,699)</b>	<b>(9,494)</b>	<b>267,346</b>
信贷承担	1,137,105	113,081	27,163	6,854	1,284,20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9,902)	(14,798)	25,585	17,848	8,733



56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集团 (续)

	2013 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947	8,680	655	194	496,476
存放同业款项	71,895	50,953	4,676	4,187	131,711
拆出资金	107,586	14,683	45	-	122,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	-	-	286,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92,895	159,118	42,991	4,917	1,899,921
投资	320,450	13,760	8,764	3,029	346,003
其他	55,881	(990)	2,285	667	57,843
<b>资产总计</b>	<b>3,322,579</b>	<b>246,204</b>	<b>59,416</b>	<b>12,994</b>	<b>3,641,193</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26,942	16,446	1,095	15,184	559,667
拆入资金	6,021	33,313	4	2,614	41,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9	1,530	-	-	7,949
吸收存款	2,411,528	158,965	65,991	15,194	2,651,6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60,654	8,176	4,472	3,567	76,869
其他	66,838	2,326	2,534	655	72,353
<b>负债总计</b>	<b>3,078,402</b>	<b>220,756</b>	<b>74,096</b>	<b>37,214</b>	<b>3,410,468</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44,177</b>	<b>25,448</b>	<b>(14,680)</b>	<b>(24,220)</b>	<b>230,725</b>
信贷承担	1,080,234	130,747	23,114	9,109	1,243,20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1,054)	(37,716)	27,712	23,540	(7,518)

56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行

	2014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992	9,775	1,879	165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17,292	61,336	967	2,094	81,689
拆出资金	32,103	15,510	197	-	47,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94	571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1,693	1,223	-	-	652,9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99,740	103,054	1,203	8,345	2,012,342
投资	395,798	7,693	-	490	403,981
其他	85,641	5,124	18	539	91,322
<b>资产总计</b>	<b>3,742,453</b>	<b>204,286</b>	<b>4,264</b>	<b>11,633</b>	<b>3,962,636</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71,786	21,836	286	4,454	698,362
拆入资金	5,063	12,633	-	1,007	1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	-	-	41,381
吸收存款	2,496,448	188,554	6,989	7,606	2,699,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5,592	-	-	-	115,592
其他	76,598	4,463	191	2,026	83,278
<b>负债总计</b>	<b>3,456,868</b>	<b>227,486</b>	<b>7,466</b>	<b>15,093</b>	<b>3,706,913</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85,585</b>	<b>(23,200)</b>	<b>(3,202)</b>	<b>(3,460)</b>	<b>255,723</b>
信贷承担	1,131,175	71,045	188	5,903	1,208,311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8,388)	4,322	1,840	11,790	9,564

56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行 (续)

	2013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5,412	8,307	442	155	494,316
存放同业款项	69,795	50,189	861	4,015	124,860
拆出资金	90,199	7,835	380	-	98,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49	-	-	28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81,466	113,149	396	3,972	1,798,983
投资	328,427	6,844	284	821	336,376
其他	51,141	1,439	2	472	53,054
<b>资产总计</b>	<b>3,293,365</b>	<b>187,812</b>	<b>2,365</b>	<b>9,435</b>	<b>3,492,977</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38,600	16,424	1,026	15,184	571,234
拆入资金	5,056	31,579	4	1,873	38,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9	49	-	-	6,468
吸收存款	2,380,143	135,674	8,021	5,650	2,529,4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56,439	-	-	-	56,439
其他	62,130	4,960	35	355	67,480
<b>负债总计</b>	<b>3,048,787</b>	<b>188,686</b>	<b>9,086</b>	<b>23,062</b>	<b>3,269,621</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44,578</b>	<b>(874)</b>	<b>(6,721)</b>	<b>(13,627)</b>	<b>223,356</b>
信贷承担	1,075,617	88,453	14	6,619	1,170,70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3,229)	(13,709)	6,390	13,010	(7,538)

56 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4 年		2013 年	
	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利润的(减少)/ 增加(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2.78)	12.78	(0.14)	0.1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6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运用多种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主要包括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56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4年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398	-	-	-	-	538,486
存放同业款项	70,434	19,365	2,682	1,510	-	93,991
拆出资金	-	50,799	17,360	-	-	6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709	3,068	988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5,430	370,124	117,278	-	653,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578	469,777	790,021	485,009	336,118	2,136,332
投资(注释(iii))	4,190	33,044	75,585	203,675	96,437	415,740
其他	17,193	31,338	17,563	1,733	956	97,065
<b>资产总计</b>	<b>189,793</b>	<b>901,462</b>	<b>1,276,403</b>	<b>810,193</b>	<b>433,511</b>	<b>4,138,81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50	-	-	5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269	448,572	104,872	10,579	-	688,292
拆入资金	-	14,179	4,406	1,063	-	1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440	2,169	-	-	41,609
吸收存款	1,290,019	591,897	682,497	265,392	19,769	2,849,574
已发行债券凭证	-	17,897	14,665	18,593	82,333	133,488
其他	42,583	12,738	9,491	18,090	2,380	88,808
<b>负债总计</b>	<b>1,456,871</b>	<b>1,174,723</b>	<b>818,150</b>	<b>313,717</b>	<b>104,482</b>	<b>3,871,469</b>
<b>(短)/长头寸</b>	<b>(1,267,078)</b>	<b>(273,261)</b>	<b>458,253</b>	<b>496,476</b>	<b>329,029</b>	<b>267,346</b>

56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013年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04	-	-	-	-	496,476
存放同业款项	42,727	56,026	30,970	1,988	-	131,711
拆出资金	30	71,915	50,249	39	81	122,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6,165	75,679	4,923	-	286,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3,423	121,758	84,977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950	413,272	799,264	356,098	308,044	1,899,921
投资(注释(iii))	367	27,126	37,473	195,147	83,166	346,003
其他	8,047	14,024	6,650	2,601	766	57,843
<b>资产总计</b>	<b>132,025</b>	<b>881,951</b>	<b>1,122,043</b>	<b>645,773</b>	<b>391,976</b>	<b>3,641,193</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376	291,991	161,734	45,566	-	559,667
拆入资金	-	36,459	4,914	579	-	41,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85	2,864	-	-	7,949
吸收存款	1,205,784	611,742	581,454	250,439	2,259	2,651,6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4,882	9,987	16,720	45,280	76,869
其他	31,087	8,721	10,021	18,103	1,559	72,353
<b>负债总计</b>	<b>1,297,247</b>	<b>958,880</b>	<b>770,974</b>	<b>331,407</b>	<b>49,098</b>	<b>3,410,468</b>
<b>(短)/长头寸</b>	<b>(1,165,222)</b>	<b>(76,929)</b>	<b>351,069</b>	<b>314,366</b>	<b>342,878</b>	<b>230,725</b>

56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4年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737	-	-	-	-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56,859	20,691	2,629	1,510	-	81,689
拆出资金	-	32,611	15,178	-	-	47,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709	3,068	988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5,430	369,924	117,138	-	652,91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946	437,732	751,392	450,073	320,396	2,012,342
投资(注释(iii))	4,190	26,082	72,563	193,990	95,429	403,981
其他	14,605	30,730	17,558	1,731	956	91,322
<b>资产总计</b>	<b>171,337</b>	<b>844,985</b>	<b>1,232,312</b>	<b>765,430</b>	<b>416,781</b>	<b>3,962,636</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494	457,217	106,072	10,579	-	698,362
拆入资金	-	13,785	4,406	512	-	1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212	2,169	-	-	41,381
吸收存款	1,251,178	500,985	664,246	263,419	19,769	2,699,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4,433	9,253	16,479	75,427	115,592
其他	40,224	12,336	9,341	18,092	2,380	83,278
<b>负债总计</b>	<b>1,415,896</b>	<b>1,087,968</b>	<b>795,487</b>	<b>309,081</b>	<b>97,576</b>	<b>3,706,913</b>
<b>(短)/长头寸</b>	<b>(1,244,559)</b>	<b>(242,983)</b>	<b>436,825</b>	<b>456,349</b>	<b>319,205</b>	<b>255,723</b>



56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2013年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274	-	-	-	-	422,042
存放同业款项	36,010	55,891	30,971	1,988	-	124,860
拆出资金	30	59,421	38,870	12	-	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6,214	75,679	4,923	-	28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3,423	121,758	84,977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175	388,015	770,045	326,859	291,885	1,798,983
投资(注释(iii))	367	21,946	33,377	187,933	82,613	336,376
其他	6,166	13,589	6,653	2,596	766	23,284
<b>资产总计</b>	<b>122,022</b>	<b>838,499</b>	<b>1,077,353</b>	<b>609,288</b>	<b>375,264</b>	<b>3,492,977</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647	299,650	165,371	45,566	-	571,234
拆入资金	-	33,029	4,904	579	-	38,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604	2,864	-	-	6,468
吸收存款	1,172,493	542,604	564,646	247,486	2,259	2,529,4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968	-	14,999	38,472	56,439
其他	29,858	7,144	9,873	18,102	1,559	944
<b>负债总计</b>	<b>1,262,998</b>	<b>888,999</b>	<b>747,658</b>	<b>326,732</b>	<b>42,290</b>	<b>3,269,621</b>
<b>(短)/长头寸</b>	<b>(1,140,976)</b>	<b>(50,500)</b>	<b>329,695</b>	<b>282,556</b>	<b>332,974</b>	<b>223,356</b>

56 风险管理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 56 风险管理（续）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7 公允价值数据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957	154,849	177,856	147,052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1,167	12,718	11,193	12,73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302	15,904	16,656	15,393
- 已发行次级债	82,333	45,279	83,715	40,64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3,686	2,968	24,978	2,956
合计	311,445	231,718	314,398	218,773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957	154,788	177,856	146,9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479	14,999	16,834	14,480
- 已发行次级债	75,427	38,472	76,566	33,66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3,686	2,968	24,978	2,956
合计	293,549	211,227	296,234	198,086

57 公允价值数据 (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	176,491	-	177,85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1,193	-	11,19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656	-	16,656
- 已发行次级债	7,149	76,566	-	83,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4,978	-	24,978
<b>合计</b>	<b>8,514</b>	<b>305,884</b>	<b>-</b>	<b>314,398</b>

	2013 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	146,505	-	147,052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2,732	-	12,73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507	14,886	-	15,393
- 已发行次级债	6,980	33,660	-	40,64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956	-	2,956
<b>合计</b>	<b>8,034</b>	<b>210,739</b>	<b>-</b>	<b>218,773</b>

57 公允价值数据 (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续) :

本行

	2014 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	176,491	-	177,85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834	-	16,834
- 已发行次级债	-	76,566	-	76,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4,978	-	24,978
<b>合计</b>	<b>1,365</b>	<b>294,869</b>	<b>-</b>	<b>296,234</b>

	2013 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	146,443	-	146,9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480	-	14,480
- 已发行次级债	-	33,660	-	33,66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956	-	2,956
<b>合计</b>	<b>547</b>	<b>197,539</b>	<b>-</b>	<b>198,086</b>

57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16	11,130	-	12,746
- 投资基金	-	-	2	2
- 同业存单	-	13,923	-	13,92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38	-	8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972	5	977
- 货币衍生工具	10	6,396	-	6,40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43	-	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3,055	160,233	12	183,300
- 投资基金	-	320	127	44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28	23,660	-	23,888
- 权益工具	89	1,548	-	1,6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4,998	219,863	146	245,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73)	-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44)	(10)	(754)
- 货币衍生工具	(1)	(6,207)	-	(6,2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74)	(7,336)	(10)	(7,920)

57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0,966	-	10,966
- 投资基金	-	-	2	2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0	-	40	5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492	12	1,504
- 货币衍生工具	12	6,233	-	6,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5,457	156,850	13	172,320
- 投资基金	-	315	290	605
- 存款证	247	4,581	-	4,828
- 权益工具	76	-	-	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5,802	180,437	357	196,596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299)	(17)	(1,316)
- 货币衍生工具	-	(5,535)	-	(5,535)
- 其他衍生工具	-	(2)	-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6,836)	(17)	(6,853)



57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09	11,131	-	12,740
- 同业存单	-	13,923	-	13,9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38	-	8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718	5	723
- 货币衍生工具	-	4,072	-	4,07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43	-	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832	159,026	9	165,867
- 投资基金	-	320	-	32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20,650	-	20,650
- 权益工具	38	1,548	-	1,5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8,479	213,069	14	221,562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73)	-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03)	(10)	(713)
- 货币衍生工具	-	(3,902)	-	(3,90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73)	(4,990)	(10)	(5,573)

57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0,966	-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50	12	1,262
- 货币衍生工具	-	4,604	-	4,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179	153,988	9	160,176
- 投资基金	-	315	-	315
- 权益工具	31	-	-	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6,210	171,123	21	177,35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186)	(17)	(1,203)
- 货币衍生工具	-	(4,415)	-	(4,415)
- 其他衍生工具	-	(2)	-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5,603)	(17)	(5,620)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57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	2	40	12	13	290	357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	-	(8)	-	-	(8)	12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 得或损失总额	-	-	-	(1)	(25)	(26)	-	-
购买	-	-	-	-	15	15	-	-
出售和结算	-	(40)	1	-	(153)	(192)	(5)	(5)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2	-	5	12	127	146	(10)	(10)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 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 当期损益情况 (注(ii))	-	-	-	-	-	-	4	4

57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3年1月1日	2	39	84	17	364	(117)	(1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	1	(62)	1	-	98	9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 得或损失总额	-	-	-	1	2	-	-
购买	-	-	-	-	25	-	-
出售和结算	-	-	(10)	(6)	(91)	2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	(10)	-	-
2013年12月31日	2	40	12	13	290	(17)	(17)
2013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 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 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1	(52)	-	-	48	48

57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2	9	21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8)	1	(7)	12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 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出售和结算	1	-	1	(5)	(5)
2014年12月31日	5	9	14	(10)	(10)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	4	4

57 公允价值数据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续)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3年1月1日	84	14	(117)	(1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62)	1	98	9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 得或损失总额	-	1	-	-
出售和结算	(10)	(7)	2	2
2013年12月31日	12	9	(17)	(17)
2013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 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 情况(注(iii))	(52)	-	48	48

(iii) 在公允价值第三层级中, 上表内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和损失总额在当期利润表中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减值损失列示。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和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贷款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41,614	86,470	80,787	37,076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46,724	50,861	45,557	50,063
小计	188,338	137,331	126,344	87,139
开出保函	124,008	114,950	123,004	109,999
开出信用证	134,766	199,762	130,002	191,454
承兑汇票	712,985	695,944	711,552	692,522
信用卡承担	124,106	95,217	117,409	89,589
合计	1,284,203	1,243,204	1,208,311	1,170,703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用 风险加权金额	455,254	428,172	451,089	423,022

(i)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3)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8,369	2,715	8,329	2,695
— 已授权未订约	44	12	44	12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年以内	2,583	2,733	2,392	2,536
一年至两年	2,396	2,534	2,233	2,353
两年至三年	2,143	2,235	2,005	2,086
三年至五年	3,417	3,682	3,204	3,447
五年以上	3,545	3,591	3,375	3,328
合计	14,084	14,775	13,209	13,750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并涉及赔偿金额人民币3.39亿元(2013年:人民币3.58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0.05亿元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2013年:人民币0.71亿元)。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6)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债券承兑承诺	3,865	3,792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7) 股权收购承诺

于2014年12月23日，本行与BBVA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本行计划以81.62亿港元的对价收购BBVA所持有的对中信国金29.68%的股份，该交易事项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交割。本行于2014年12月24日就上述收购安排进行了公告。

(8) 承担和或有负债准备金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5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拟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462,490,897股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18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2015年3月5日已经银监会批复同意，将在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行拟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亿元。银监会已于2015年2月26日批复同意本行筹建金融租赁公司，该公司将在筹建完成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开业。

60 比较数字

根据准则 2 号 (修订) 相关规定, 本集团于本年度将所持有的除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外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外, 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

6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最大风险敞口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理财产品	-	-	78,859	-	1,598	80,457	80,457
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	452,319	2,107	7,905	462,331	462,331
信托投资 计划	-	-	108,535	15	1,549	110,099	110,099
资产支持 融资债券	7,110	9	-	-	-	7,119	7,119
投资基金	-	127	-	-	-	127	127
合计	7,110	136	639,713	2,122	11,052	660,133	660,133

6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续)

本集团							最大风险敞口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理财产品	-	-	65,558	-	560	66,118	66,11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14,987	7,706	995	123,688	123,688
信托投资计划	-	-	96,999	1,951	494	99,444	99,444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202	15	-	-	-	217	217
投资基金	-	290	-	-	-	290	290
合计	202	305	277,544	9,657	2,049	289,757	289,757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取两者孰高)。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6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享有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5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74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3,766.13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3.56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8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7.5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94.2亿元(2013年：人民币74.50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于2014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9.58亿元(2013年：人民币24.91亿元)。

本集团于2014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3,939亿元(2013年：人民币2,475亿元)。

2014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97亿元。本集团持有该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附注62。

## 6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如果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未合并证券化主体并同时保留了相对较少的权益或者向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提供服务安排，则本集团整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转移中获得的对未合并证券化主体的权益以及服务安排则构成对这些资产的继续涉入。

作为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团保留了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服务的权利。在服务协议中，本集团代表未合并证券化主体收取现金流。作为对价，本集团获得弥补提供服务的手续费。因此，本集团将此类服务安排视作待履行合同，因此并未确认服务资产/负债。服务费为本集团代为收取现金流的固定比率。

于2014年8月，本集团向未合并证券化主体转移若干公司贷款，这些贷款作为贷款及应收款按照摊余成本计量，于转移日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61.97亿元，作为对价之一，获得该证券化主体发行的全部资产支持债券中5%的份额，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4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于2014年，本集团自上述公司贷款转移至未合并证券化主体中的交易中实现损失共计人民币1,693万元，本集团对所持有的资产支持债券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412万元，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共计人民币40万元。本集团就提供服务确认收入共计人民币635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仍然提供后续服务的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9.46亿元，服务资产和负债于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 6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当本集团与交易对手签订主协议，其中约定特定净额结算安排。如发生违约，所有与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将被终止，且所有未偿还款项将按净额基准结算。除违约情况，所有与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按总额结算，且一般不会对在资产负债表进行抵消。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 本集团

2014年						
金融工具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b>金融资产</b>						
- 衍生金融资产	8,226	-	8,226	(3,383)	(34)	4,809
<b>金融负债</b>						
- 衍生金融负债	7,347	-	7,347	(3,383)	-	3,964
2013年						
金融工具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b>金融资产</b>						
- 衍生金融资产	7,749	-	7,749	(3,677)	(345)	3,727
<b>金融负债</b>						
- 衍生金融负债	6,853	-	6,853	(3,677)	-	3,176

6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续)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续)：

本行

2014年						
金融工具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b>金融资产</b>						
- 衍生金融资产	5,638	-	5,638	(2,392)	-	3,246
<b>金融负债</b>						
- 衍生金融负债	5,000	-	5,000	(2,392)	-	2,608
2013年						
已确认的 金融工具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b>金融资产</b>						
- 衍生金融资产	5,866	-	5,866	(2,997)	-	2,869
<b>金融负债</b>						
- 衍生金融负债	5,620	-	5,620	(2,997)	-	2,62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	每股收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16.84%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499	16.76%	0.87	0.87
	2013 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	每股收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9,175	18.48%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928	18.36%	0.83	0.83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续)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i)	40,499	38,9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41,657	211,97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6%	18.36%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499	38,928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续)

(2) 每股收益

	注释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6,787	46,7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7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40,499	38,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i)	0.87	0.83

(i) 由于本行在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租金收入		80	87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4	2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66	3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收益		4	23
政府补助	(1)	94	139
其他净损益		(1)	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9	330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52)	(7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97	256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	24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9

###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1) 资本构成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b>核心一级资本</b>			
股本	46,787	46,787	
留存收益	165,427	136,525	
盈余公积	19,394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50,447	44,340	
未分配利润	95,586	76,690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47,463	42,289	
资本公积	49,29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1,833)	(7,00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11	3,865	r
<b>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b>	263,988	229,466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795	792	j-m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407	363	k-n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1,202	1,155	
<b>核心一级资本</b>	262,786	228,311	
<b>其他一级资本</b>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283	-	q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13	69	s
<b>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b>	1,796	69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	-	
<b>其他一级资本</b>	1,796	69	
<b>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b>	264,582	228,380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1) 资本构成 (续)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b>二级资本</b>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3,618	40,930	p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71,811	39,1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25	1,614	t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732	92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3,123	21,288	c
<b>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b>	<b>98,266</b>	<b>63,832</b>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b>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b>-</b>	<b>-</b>	
<b>二级资本</b>	<b>98,266</b>	<b>63,832</b>	
<b>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b>	<b>362,848</b>	<b>292,212</b>	
<b>总风险加权资产</b>	<b>2,941,627</b>	<b>2,600,494</b>	
<b>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78%	
资本充足率	12.33%	11.2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73,541	65,012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73,541	65,012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b>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0%	5.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0%	6.50%	
资本充足率	8.50%	8.50%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613	8,641	e+g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70	2,176	i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9,317	8,434	l-m-n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1) 资本构成 (续)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 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51,576	41,254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23,123	21,288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 一级资本的数额	1,340	1,27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 一级资本的数额	893	318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 二级资本的数额	72,543	40,059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 二级资本的数额	18,441	4,579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87,908	1,941,175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51,576	41,254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23,123	21,288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404	177,960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595	2,506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957	154,849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6,018	6,135	g
长期股权投资	870	2,176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70	2,176	i
商誉	795	792	j
无形资产：	407	363	k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9,317	8,434	l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m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 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 负债	-	-	n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3,488	76,869	o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73,618	40,930	p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283	-	q
少数股东权益	5,844	5,124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311	3,865	r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513	69	s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1,525	1,614	t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标识码	中国大陸	中国大陸	香港《公司条例》	香港《公司条例》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陸	中国大陸	香港《公司条例》	香港《公司条例》
监管处理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普通股(A股)	法人及集团普通股(A股)	法人及集团普通股(H股)	法人及集团普通股(H股)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H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否	否	否	否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i) 普通股 (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人民币 5.80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港币 5.86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人民币 3.33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港币 4.01 元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061201	1012001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人民币20亿元	人民币50亿元	人民币115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370亿元
工具类型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1,600	4,000	9,200	15,979	36,953
工具面值	22/06/2006	28/05/2010	28/05/2010	21/06/2013	22/08/2014
会计处理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初始发行日	22/06/2021	28/05/2020	28/05/2025	21/06/2027	26/08/202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问赎回日期) 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16年6月22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5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9年8月26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 / 分红	前10个计息年度固定年利率为4.12%, 其后如不行使赎回权, 后5个计息年度利率跳升至7.12%	票面利率4.00%	票面利率4.3%	票面利率5.15%	票面利率6.13%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 (完全或部分) 或强制	有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息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有暂时性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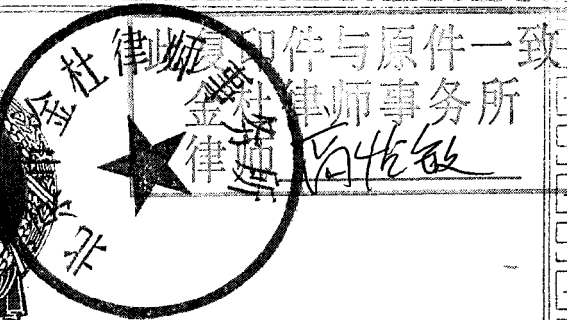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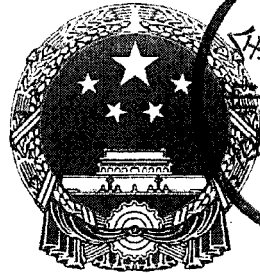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固定 3.875%	固定 3.875%	固定 6.000%	固定 7.25%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 指标	6.875%	3.875%	6.000%。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之471.8点子。	直至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为7.25%。-於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期派利率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5.627%重新厘订。-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 (完全或部分)或 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全部转股还是 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价格确定 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续)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 触发点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后，发行金支付利息。是指以下事件：(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将无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机构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将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是 「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后，发行金支付利息。是指以下事件：(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将无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机构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将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记，则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性的不合格特征		没有确保证在无法吸收亏损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证在无法吸收亏损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是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11月 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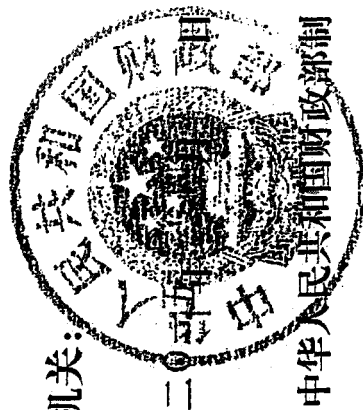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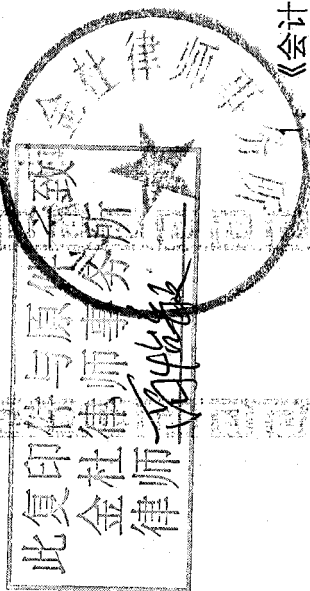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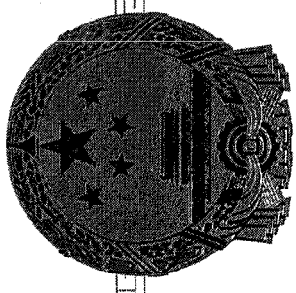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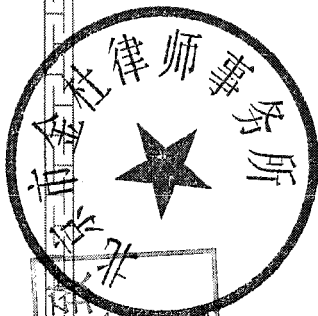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胡怡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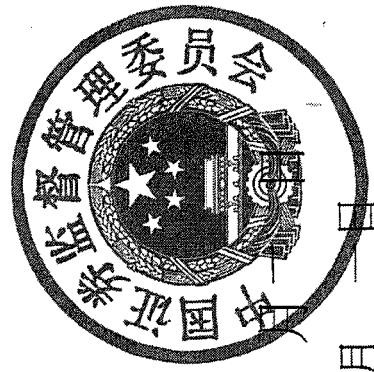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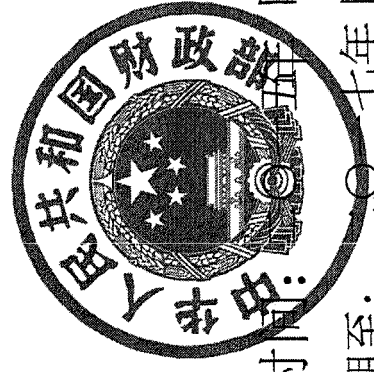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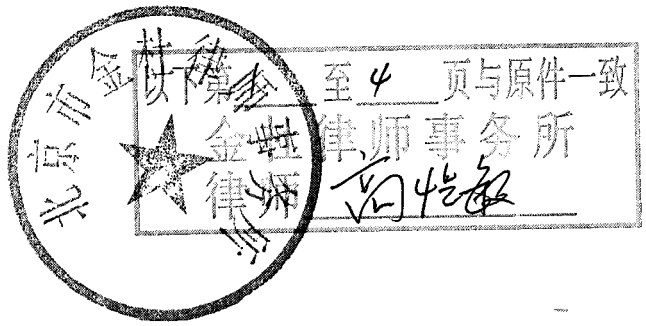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



姓名 金乃雯  
Full name 金乃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7-30  
Date of birth 1968-07-30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7305446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807305446



1 务 北 师 300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0011016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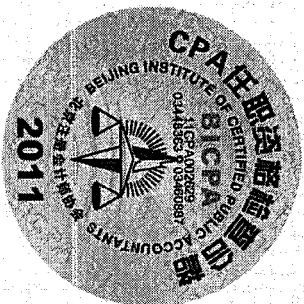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五年 四月 五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id for 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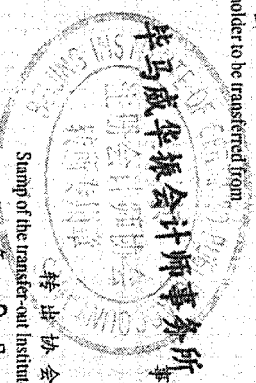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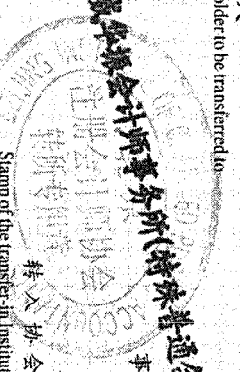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 m /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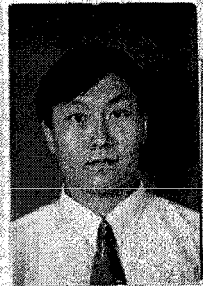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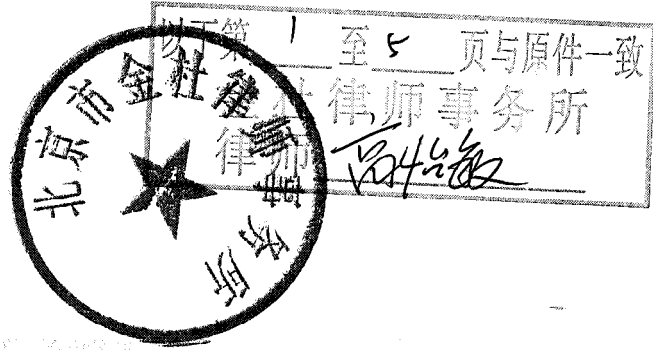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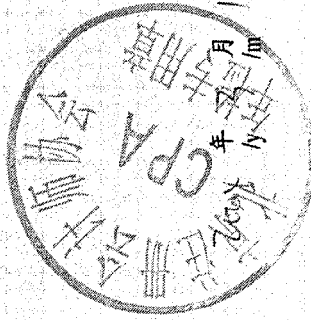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立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4/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4037604102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1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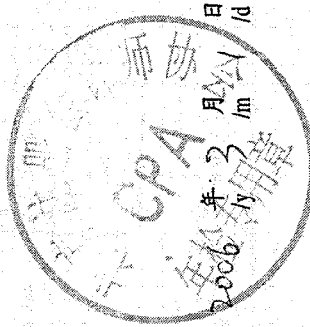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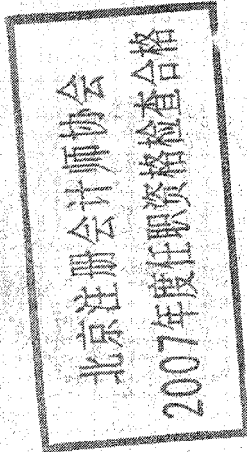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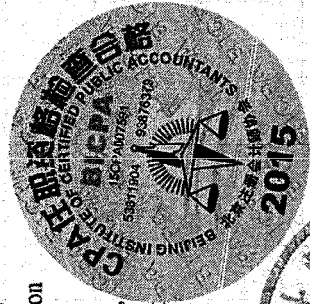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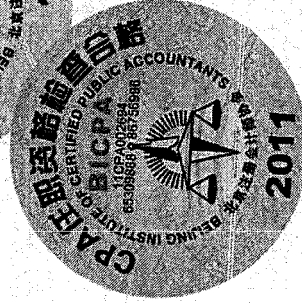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9 年 3 月 20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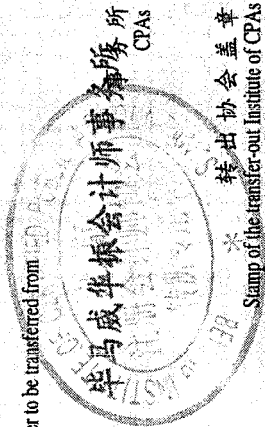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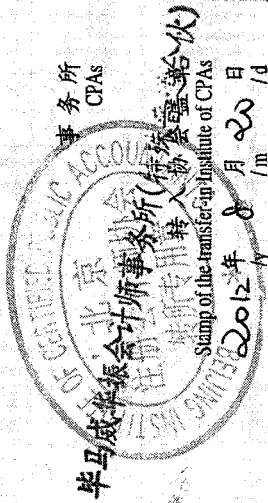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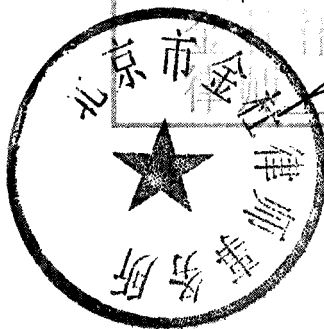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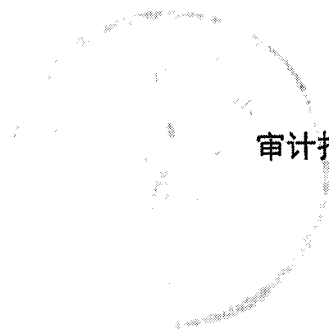
以下第 1 至 207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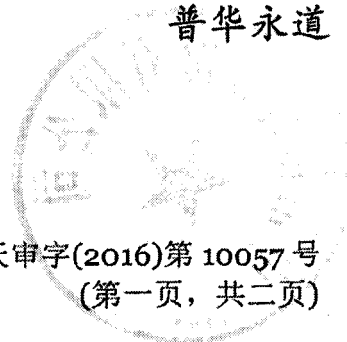
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5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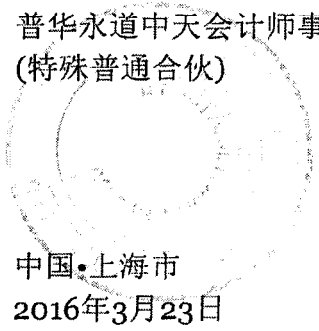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5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胡燕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511,189	538,486	509,851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7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贵金属		1,191	411	1,191	411
拆出资金	8	118,776	68,180	98,276	47,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6,220	27,509	25,349	27,501
衍生金融资产	10	13,788	8,226	10,384	5,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应收利息	12	30,512	26,125	29,849	25,5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468,283	2,136,332	2,304,874	2,012,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373,770	209,404	328,994	188,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79,930	177,957	179,930	177,9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112,207	653,256	1,109,807	652,9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976	870	22,249	9,986
固定资产	18	15,983	14,738	15,448	14,223
无形资产	19	1,653	1,283	1,652	1,283
投资性房地产	20	325	280	-	-
商誉	21	854	7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7,981	9,317	7,930	9,296
其他资产	23	39,290	35,890	36,501	34,925
资产总计		<u>5,122,292</u>	<u>4,138,815</u>	<u>4,884,295</u>	<u>3,962,636</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500	50,050	37,400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1,068,544	688,292	1,069,630	698,362
拆入资金	26	49,248	19,648	32,399	18,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	-	573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10	11,418	7,347	8,439	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71,168	41,609	71,110	41,381
吸收存款	29	3,182,775	2,849,574	2,994,826	2,699,597
应付职工薪酬	30	8,302	11,521	7,610	10,871
应交税费	31	4,693	5,985	4,694	5,837
应付利息	32	38,159	37,311	37,422	36,559
预计负债	33	2	5	2	2
已发行债务凭证	34	289,135	133,488	273,262	115,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	-	-
其他负债	35	41,652	26,066	35,863	24,436
负债合计		<u>4,802,606</u>	<u>3,871,469</u>	<u>4,572,657</u>	<u>3,706,913</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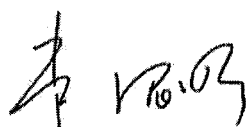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续)</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6	48,935	48,935	46,787
资本公积	37	58,636	61,359	51,619
其他综合收益	38	3,584	4,790	435
盈余公积	39	23,362	23,362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40	64,555	64,350	50,350
未分配利润		118,668	108,842	87,13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17,740	311,638	255,72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82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1	1,946	-	-
股东权益合计		319,686	311,638	255,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22,292	4,884,295	3,962,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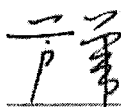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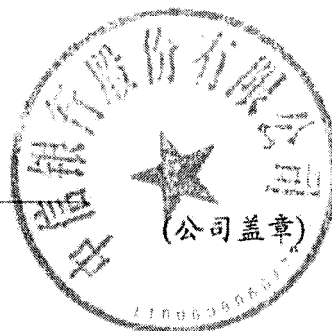
李庆洋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菁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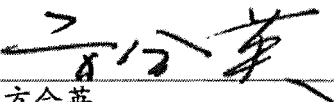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 营业收入		145,134	124,716	139,552	119,540
利息净收入	43	104,433	94,741	101,320	91,400
利息收入		215,661	205,639	210,072	200,291
利息支出		(111,228)	(110,898)	(108,752)	(108,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	35,674	25,313	34,437	24,5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639	26,972	36,341	26,1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5)	(1,659)	(1,904)	(1,629)
投资收益	45	3,127	2,585	2,757	1,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	20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6	(519)	1,061	(439)	1,252
汇兑净收益		2,300	827	1,472	504
其他业务收入		119	189	5	13
二、 营业支出		(90,497)	(70,312)	(87,392)	(68,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33)	(8,827)	(9,995)	(8,796)
业务及管理费	47	(40,427)	(37,812)	(38,151)	(35,759)
资产减值损失	48	(40,037)	(23,673)	(39,246)	(23,513)
三、 营业利润		54,637	54,404	52,160	51,472
加：营业外收入		491	327	473	319
减：营业外支出		(142)	(157)	(140)	(154)
四、 利润总额		54,986	54,574	52,493	51,637
减：所得税费用	49	(13,246)	(13,120)	(12,821)	(12,647)
五、 净利润		41,740	41,454	39,672	38,9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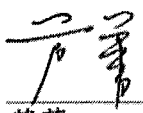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五、 净利润		41,740	41,454	39,672	38,990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39,672	38,990
少数股东损益		582	762	-	-
六、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8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0.87	-	-
七、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	5,644	5,180	4,355	5,167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7	5,174	4,355	5,167
(一)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12	5,213	4,361	5,1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03	(28)	-	-
-其他		-	(1)	-	-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6)	(10)	(6)	(10)
-其他		8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	6	-	-
八、 综合收益总额		47,384	46,634	44,027	44,1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46,575	45,866	44,027	44,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09	76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李庆  
行长

  
芦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0,050	-	5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0,959	-	20,654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6,129	-	36,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1,003	-	151,05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72,073	-	64,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573	-	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82	-	2,219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23,142	197,153	295,229	170,148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0,182	133,624	371,268	131,7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350	-	13,69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9,550	33,657	29,729	34,9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701	221,864	238,877	215,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4	7,059	12,178	6,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450	903,185	983,850	861,9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550)	-	(12,60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37,378)	-	(37,898)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00)	-	(2,3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916)	-	(23,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573)	-	(5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57)	-	(1,445)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8,952)	(237,111)	(327,164)	(217,41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459,657)	(353,337)	(457,620)	(352,91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2,223)	-	(19,71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4,393)	-	(32,8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966)	(99,713)	(101,890)	(98,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2)	(20,137)	(20,481)	(19,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99)	(23,149)	(24,259)	(22,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6)	(52,071)	(21,031)	(4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285)	(869,035)	(1,002,166)	(840,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20,835)	34,150	(18,316)	2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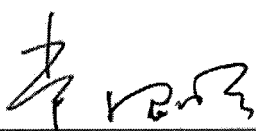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638,920	409,437	638,877	407,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	135	5	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2	26	22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39,011</u>	<u>409,598</u>	<u>638,904</u>	<u>407,85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111)	(446,451)	(774,796)	(446,61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7)	(11,432)	(6,322)	(11,3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	-	(12,2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81,565)</u>	<u>(457,883)</u>	<u>(793,380)</u>	<u>(457,96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554)</u>	<u>(48,285)</u>	<u>(154,476)</u>	<u>(50,113)</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88	-	11,888	-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310,966	97,826	310,966	98,003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825	-	-
新设二级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2,854</u>	<u>99,669</u>	<u>322,854</u>	<u>98,003</u>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153,296)	(39,745)	(153,296)	(38,85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0)	(3,674)	(7,903)	(3,28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37)	(11,856)	-	(11,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8,625)</u>	<u>(55,275)</u>	<u>(161,199)</u>	<u>(53,92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229</u>	<u>44,394</u>	<u>161,655</u>	<u>44,08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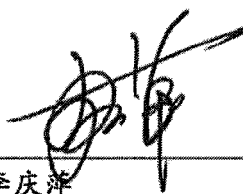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49	(1,527)	4,454	(1,65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	(2,011)	28,732	(6,683)	14,02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75	199,643	193,273	179,24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	226,364	228,375	186,590	193,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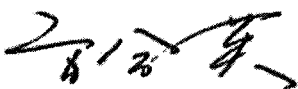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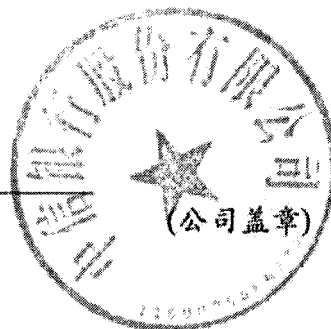
李庆洋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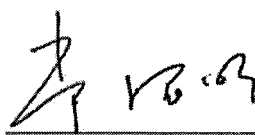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5 年 1 月 1 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1,158	445	137	41,7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5,417	-	-	-	227	-	5,644
综合收益总额	-	-	5,417	-	-	41,158	672	137	47,384
(三)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400)	-	-	-	-	(6,395)	-	(6,795)
(四)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36、37	2,148	9,740	-	-	-	-	-	11,888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3,968	-	(3,96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14,108	(14,108)	-	-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41	-	-	-	-	-	-	(137)	(1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48,935</u>	<u>58,636</u>	<u>3,584</u>	<u>23,362</u>	<u>64,555</u>	<u>118,668</u>	<u>121</u>	<u>1,825</u>	<u>319,68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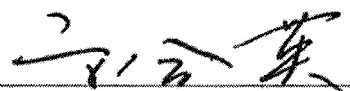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权 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权 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46,787	49,296	(7,007)	15,495	44,340	76,690	5,124	-	230,7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0,692	696	66	41,4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5,174	-	-	-	6	-	5,180
综合收益总额		-	-	5,174	-	-	40,692	702	66	46,6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	-	-	-	-	-	-	-	1,825	1,825
2. 新设二级子公司获得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18	-	1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899	-	(3,89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6,107	(6,107)	-	-	-
3. 对本行股东的股利分配	42	-	-	-	-	-	(11,790)	-	-	(11,79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66)	(66)
2014年12月31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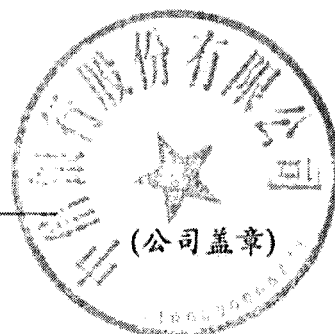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菁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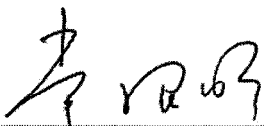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9,672	39,6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4,355	-	-	-	4,3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355	-	-	39,672	44,027
(三) 投资者投入资本	36、37	2,148	9,740	-	-	-	-	11,88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968	-	(3,9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14,000	(14,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935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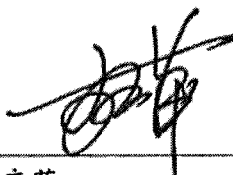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732)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8,990	38,9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5,167	-	-	-	5,1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167	-	-	38,990	44,15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3,899	-	(3,8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6,100	(6,100)	-
3. 股利分配	42	-	-	-	-	(11,790)	(11,790)
2014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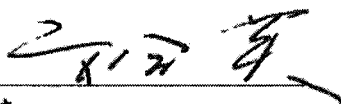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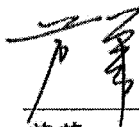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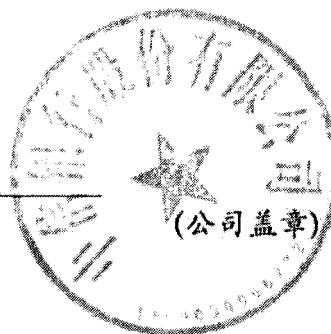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菁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总部位于北京。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 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以百万元列示。

###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4(11));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I)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外币折算

#####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及合同条款，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投资；及(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i)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附注 4(5)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续)

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按附注4(3)(i)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本集团判断对资产证券化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是否在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上，根据前述段落中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对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终止确认；如不具有控制，则直接判断该基础资产是否可以终止确认。

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移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iv)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或发行方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债务人或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v) 金融资产减值(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 减值转回和核销

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金額，则收回金額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本集团已根据附注4(3)(iii)要求对重组贷款的终止确认进行了分析。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同时，该类金融资产于年度中期确认的减值损失，当年也不能转回，即使在当年年末减值测试显示该金融资产并无减值或减值金额低于年度中期确认的金额。

(v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vii)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vi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仅涉及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长期股权投资

#####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4(13))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时，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3)。

#####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固定资产(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附注 4(13))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 4(13))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u>预计可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30-35 年	0%-5%	2.71%-3.33%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 4(13)进行处理。

##### (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 4(13)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 4(3)(v)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将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在“固定资产”项目下列示，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在“其他负债”项目下列示，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租赁(续)

###### (i) 融资租赁(续)

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政策按附注 4(7)进行处理, 减值按附注 4(13)进行处理。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 而在适用的情况下, 折旧会根据附注 4(7)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 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 4(13)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4(19)(iv)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 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 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 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 (11)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 4(13)进行处理。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 (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 (ii)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 (iii)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职工薪酬

######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一项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收入确认(续)

#####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 (i) 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每年定期对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4(3)(v)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评估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借款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在进行定期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i) 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续)

当本集团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和实际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借款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债务人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采用历史损失评估以组合的方式进行测算。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违约损失率)，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以及对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管理水平变化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 (ii)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若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则将其归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vi)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存在差异时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vii) 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其中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融资证券以及投资基金。此外，本集团对于所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未对其本金和收益的支付提供任何承诺。

本集团判断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其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因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本集团定期重新评估。

####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5%。

##### (2)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1%-7%计缴。

##### (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营业税的3%和2%计缴。

##### (4)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本集团对上述各类税项产生的税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中反映。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		7,355	7,232	7,158	7,0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32,965	457,233	432,207	456,21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3,656	70,166	63,273	69,715
- 财政性存款	(3)	3,797	3,855	3,797	3,855
-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3,416	-	3,416	-
合计		511,189	538,486	509,851	536,811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5年12月31日,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5%(2014年:18%)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4年: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5%(2014年12月31日:14%)。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相关通知需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外汇风险准备金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按月计提,冻结期为1年,不计付利息。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6,194	37,348	33,370	36,73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766	3,834	12,766	3,834
小计	48,960	41,182	46,136	40,56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668	43,767	18,664	41,12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9,175	9,042	-	-
小计	31,843	52,809	18,664	41,124
总额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账面价值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57,323	70,434	42,057	56,859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12,005	4,552	11,664	4,387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11,475	17,495	11,079	18,933
- 1年以上	-	1,510	-	1,510
小计	23,480	23,557	22,743	24,830
总额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账面价值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320	21,071	974	4,24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7,262	32,601	77,462	32,601
小计		92,582	53,672	78,436	36,84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6,202	14,516	17,910	9,72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938	1,245
小计		26,202	14,516	19,848	10,974
总额		118,784	68,188	98,284	47,818
减：减值准备	24	(8)	(8)	(8)	(8)
账面价值		118,776	68,180	98,276	47,810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57,439	39,466	48,197	31,399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61,298	28,693	50,057	16,390
1年以上		47	29	30	29
总额		118,784	68,188	98,284	47,818
减：减值准备	24	(8)	(8)	(8)	(8)
账面价值		118,776	68,180	98,276	47,810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1)	8,536	12,746	8,357	12,740
- 同业存单	(2)	15,226	13,923	15,226	13,923
- 投资基金		1	2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2,457	838	1,766	838
合计		26,220	27,509	25,349	27,501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1)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386	1,012	386	1,012
- 政策性银行	2,581	1,365	2,581	1,36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073	3,503	2,045	3,503
- 企业实体	3,371	6,823	3,345	6,823
小计	8,411	12,703	8,357	12,703
中国境外				
- 政府	39	-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4	43	-	37
- 企业实体	42	-	-	-
小计	125	43	-	37
合计	8,536	12,746	8,357	12,740
于香港上市	697	832	648	832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737	11,302	7,709	11,296
非上市	102	612	-	612
合计	8,536	12,746	8,357	12,740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5,226	13,923	15,226	13,923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5,226	13,923	15,226	13,923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766	268	1,766	268
- 企业实体	-	570	-	570
中国境外				
- 企业实体	691	-	-	-
合计	2,457	838	1,766	83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457	838	1,766	838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贵金属和利率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10(3))以外，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1,144	237	38	8,128	238	30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593,379	1,054	957	290,833	739	724
- 货币衍生工具	1,600,764	11,489	10,119	978,918	6,406	6,2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18,763	1,008	304	29,762	843	385
- 其他衍生工具	5,222	-	-	21,007	-	-
合计	<u>2,229,272</u>	<u>13,788</u>	<u>11,418</u>	<u>1,328,648</u>	<u>8,226</u>	<u>7,347</u>

###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575,624	1,042	954	257,469	723	713
- 货币衍生工具	1,234,722	8,334	7,181	671,630	4,072	3,90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18,763	1,008	304	29,762	843	385
- 其他衍生工具	5,222	-	-	21,007	-	-
合计	<u>1,834,331</u>	<u>10,384</u>	<u>8,439</u>	<u>979,868</u>	<u>5,638</u>	<u>5,000</u>

##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814,085	536,387	596,230	392,527
3个月至1年	1,299,448	590,341	1,148,841	481,812
1年至5年	113,995	198,783	88,580	105,450
5年以上	1,744	3,137	680	79
总额	<u>2,229,272</u>	<u>1,328,648</u>	<u>1,834,331</u>	<u>979,868</u>

###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683	732	529	490
- 货币衍生工具	7,960	11,252	4,026	6,00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911	601	911	601
- 其他衍生工具	4,742	9,200	4,742	9,200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4,412	11,064	3,751	9,827
合计	<u>18,708</u>	<u>32,849</u>	<u>13,959</u>	<u>26,124</u>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

###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6,959	131,083	136,959	131,08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51	4,111	251	4,111
小计	137,210	135,194	137,210	135,19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51	571	-	571
小计	1,351	571	-	571
总额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账面价值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票据	70,788	84,350	70,788	84,350
证券	67,232	48,481	65,882	48,481
其他	541	2,934	540	2,934
总额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账面价值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135,200	124,067	135,200	124,067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3,261	10,710	1,910	10,710
1年后到期	100	988	100	988
总额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账面价值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12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963	11,190	12,963	11,1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343	8,667	10,026	8,431
债券投资		7,882	6,485	7,657	6,352
其他		1,458	1,173	1,334	962
总额		32,646	27,515	31,980	26,935
减：减值准备	24	(2,134)	(1,390)	(2,131)	(1,389)
账面价值		30,512	26,125	29,849	25,546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注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749,543	1,564,766	1,627,573	1,465,078
- 贴现贷款	92,745	68,043	87,219	59,888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879	552	-	-
小计	1,860,167	1,633,361	1,714,792	1,524,966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268,926	232,117	258,014	222,621
- 经营贷款	105,770	108,927	104,795	108,726
- 信用卡	175,801	126,133	175,443	125,851
- 其他	118,116	87,370	111,512	81,314
小计	668,613	554,547	649,764	538,512
总额	2,528,780	2,187,908	2,364,556	2,063,478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			
其中：单项评估	(15,345)	(11,153)	(15,089)	(11,024)
组合评估	(45,152)	(40,423)	(44,593)	(40,112)
小计	(60,497)	(51,576)	(59,682)	(51,136)
账面价值	2,468,283	2,136,332	2,304,874	2,012,342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492,730	8,011	28,039	2,528,780	1.43%
贷款损失准备	(39,306)	(5,846)	(15,345)	(60,497)	
账面价值	<u>2,453,424</u>	<u>2,165</u>	<u>12,694</u>	<u>2,468,283</u>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59,454	5,608	22,846	2,187,908	1.30%
贷款损失准备	(36,469)	(3,954)	(11,153)	(51,576)	
账面价值	<u>2,122,985</u>	<u>1,654</u>	<u>11,693</u>	<u>2,136,332</u>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9,782	8,003	26,771	2,364,556	1.47%
贷款损失准备	(38,754)	(5,839)	(15,089)	(59,682)	
账面价值	<u>2,291,028</u>	<u>2,164</u>	<u>11,682</u>	<u>2,304,874</u>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续)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35,593	5,600	22,285	2,063,478	1.35%
贷款损失准备	(36,164)	(3,948)	(11,024)	(51,136)	
账面价值	1,999,429	1,652	11,261	2,012,342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及其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及垫款。评估方式为：单项评估或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ii)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80.39亿元(2014年：人民币228.46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73.22亿元(2014年：人民币59.23亿元)和人民币207.17亿元(2014年：人民币169.23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7.48亿元(2014年：人民币110.50亿元)。对该类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53.45亿元(2014年：人民币111.53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67.71亿元(2014年：人民币222.85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69.77亿元(2014年：人民币55.47亿元)和人民币197.94亿元(2014年：人民币167.38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7.15亿元(2014年：人民币105.58亿元)。对该类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50.89亿元(2014年：人民币110.24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本年计提	2,818	5,670	28,933	37,421
本年转回	-	(358)	(1,943)	(2,301)
折现回拨	-	-	(592)	(592)
本年转出(注释(1))	19	-	13	32
本年核销	-	(3,778)	(22,461)	(26,23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358	242	600
年末余额	39,306	5,846	15,345	60,497

	2014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9,632	2,656	8,966	41,254
本年计提	6,836	2,764	15,820	25,420
本年转回	-	(10)	(3,336)	(3,346)
折现回拨	-	-	(460)	(460)
本年转出(注释(1))	1	-	1	2
本年核销	-	(1,466)	(10,144)	(11,610)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10	306	316
年末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本年计提	2,590	5,645	28,478	36,713
本年转回	-	(353)	(1,837)	(2,190)
折现回拨	-	-	(582)	(582)
本年转出(注释(1))	-	-	2	2
本年核销	-	(3,754)	(22,218)	(25,97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353	222	575
年末余额	38,754	5,839	15,089	59,682

	2014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9,373	2,653	8,835	40,861
本年计提	6,791	2,746	15,690	25,227
本年转回	-	(7)	(3,296)	(3,303)
折现回拨	-	-	(457)	(457)
本年转出(注释(1))	-	-	1	1
本年核销	-	(1,451)	(10,038)	(11,48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7	289	296
年末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注释：(1)本年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25	3,063	2,508	297	9,293
保证贷款	8,907	5,285	5,105	230	19,527
附担保物贷款	24,666	13,737	7,341	336	46,080
其中：抵押贷款	21,579	12,142	6,341	274	40,336
质押贷款	3,087	1,595	1,000	62	5,744
合计	36,998	22,085	14,954	863	74,900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59	3,405	1,437	384	8,685
保证贷款	12,756	7,129	3,193	326	23,404
附担保物贷款	26,819	11,619	5,137	280	43,855
其中：抵押贷款	21,837	10,342	4,292	243	36,714
质押贷款	4,982	1,277	845	37	7,141
合计	43,034	22,153	9,767	990	75,944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272	2,991	2,508	297	9,068
保证贷款	7,794	5,181	5,083	230	18,288
附担保物贷款	22,787	13,528	7,119	298	43,732
其中：抵押贷款	20,233	11,944	6,119	236	38,532
质押贷款	2,554	1,584	1,000	62	5,200
合计	33,853	21,700	14,710	825	71,088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172	3,401	1,437	384	8,394
保证贷款	12,335	6,936	3,109	326	22,706
附担保物贷款	25,406	11,310	5,136	198	42,050
其中：抵押贷款	20,922	10,033	4,291	161	35,407
质押贷款	4,484	1,277	845	37	6,643
合计	40,913	21,647	9,682	908	73,150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5至20年,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3,543	4,388	117	133
1年至2年(含2年)	3,689	4,343	70	80
2年至3年(含3年)	3,212	3,678	42	49
3年以上	7,435	8,171	323	368
总额	17,879	20,580	552	630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3)		(6)	
- 组合评估	(214)		(1)	
账面价值	17,662		545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1)	297,444	183,300	263,535	165,86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	75,314	23,888	64,945	20,650
权益工具	(3)	580	1,769	162	1,700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446	1,637	48	1,586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34	132	114	114
投资基金	(4)	422	447	352	320
理财产品		10	-	-	-
合计		373,770	209,404	328,994	188,537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97,953	32,786	97,338	32,687
- 政策性银行	32,675	25,762	32,675	25,76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4,060	56,203	59,141	54,384
- 企业实体	75,734	56,556	72,618	52,399
小计	270,422	171,307	261,772	165,232
中国境外				
- 政府	16,759	6,401	1,135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130	2,888	561	537
- 公共实体	-	49	-	-
- 企业实体	3,133	2,655	67	98
小计	27,022	11,993	1,763	635
合计	297,444	183,300	263,535	165,867
于香港上市	8,457	5,792	4,269	3,91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58,974	156,774	254,664	155,864
非上市	30,013	20,734	4,602	6,093
合计	297,444	183,300	263,535	165,867

(2) 可供出售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72,053	22,772	64,945	20,650
中国境外				
- 银行	3,261	1,116	-	-
合计	75,314	23,888	64,945	20,65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5,314	23,888	64,945	20,65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企业实体	115	1,666	114	1,662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	38	48	38
- 企业实体	339	65	-	-
合计	580	1,769	162	1,700
于香港上市	338	3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8	1,634	48	1,586
非上市	134	132	114	114
合计	580	1,769	162	1,700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22	447	352	320
合计	422	447	352	320
非上市	422	447	352	32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成本/摊余成本		554	366,784	367,338
公允价值		868	372,758	373,6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338	6,110	6,448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24)	(136)	(160)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成本/摊余成本		1,810	206,836	208,646
公允价值		2,084	207,188	209,2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289	434	723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15)	(82)	(97)

本行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成本/摊余成本		146	322,458	322,604
公允价值		400	328,480	328,8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4	6,146	6,4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	(124)	(124)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成本/摊余成本		1,710	186,195	187,905
公允价值		1,906	186,517	188,42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6	391	5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	(69)	(69)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15)	(82)	(97)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7)	(56)	(63)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6	6
汇率变动	(2)	(4)	(6)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136)	(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5)	(152)	(157)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	-	(10)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0	10
- 转出	-	55	55
汇率变动	-	5	5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5)	(82)	(97)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69)	(69)
本年计提	-	(56)	(56)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5	5
汇率变动	-	(4)	(4)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4)	(124)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0	10
- 转出	-	40	40
汇率变动	-	5	5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69)	(69)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50,066	45,031	50,066	45,031
- 政策性银行		15,738	17,179	15,738	17,17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7,654	84,501	87,654	84,501
- 企业实体		26,469	31,199	26,469	31,199
小计		179,927	177,910	179,927	177,910
中国境外					
- 政府		-	28	-	2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0	41	40	41
- 公共实体		4	19	4	19
小计		44	88	44	88
总额		179,971	177,998	179,971	177,998
减：减值准备	24	(41)	(41)	(41)	(41)
账面价值		179,930	177,957	179,930	177,957
于香港上市		272	208	272	20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74,848	169,637	174,848	169,637
非上市		4,810	8,112	4,810	8,112
账面价值		179,930	177,957	179,930	177,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85,152	177,856	185,152	177,856
其中：上市债券市值		180,341	169,845	180,341	169,845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25,016	452,319	822,616	451,979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47,605	78,859	147,605	78,859
资金信托计划		139,971	108,535	139,971	108,535
企业债券		-	13,199	-	13,199
其他		500	500	500	500
总额		1,113,092	653,412	1,110,692	653,072
减：减值准备	24	(885)	(156)	(885)	(156)
账面价值		1,112,207	653,256	1,109,807	652,916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756.39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2.86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转贴现票据、对公贷款、以及同业存单和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16,570	9,797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1,577	8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102	102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4,000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	976	870	-	-
合计		976	870	22,249	9,986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 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 18.89 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100%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本行于2015年8月27日完成对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9.68%股份的收购，成为中信国金100%持股股东。

(ii)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0.25亿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2015年4月2日，中信银行正式向信银投资进行增资，金额为港币18.64亿元。此次增资后，信银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18.89亿元，本行对信银投资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99.05%。2015年8月27日，中信银行收购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9.68%股份后成为其100%持股股东。由于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95%股权，中信银行完成对中信国金的股权收购后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100%控制权。

信银投资于2015年6月15日收购岩石亚洲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岩石亚洲”)100%股权，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157万美元。于收购日岩石亚洲账面价值为3万美元，剩余的154万美元在合并过程中被确认为商誉(附注21)。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产	2,709	239	2,470	450	179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产
投资成本	893
2015年1月1日	87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
其他权益变动	6
已收股利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
2015年12月31日	976

	中信资本 注释(i)	中信资产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338	838	2,17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	37	170
已收股利	(35)	(8)	(43)
处置	(1,438)	-	(1,4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3	5
2014年12月31日	-	870	870

(i)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于2014年被处置。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5年1月1日	12,264	1,684	8,368	22,316
本年增加	1,227	300	1,258	2,78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63	(863)	-	-
本年处置	(10)	-	(216)	(226)
汇率变动影响	28	-	58	86
2015年12月31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b>累计折旧</b>				
2015年1月1日	(2,992)	-	(4,586)	(7,578)
本年计提	(449)	-	(1,091)	(1,540)
本年处置	3	-	193	196
汇率变动影响	(14)	-	(42)	(56)
2015年12月31日	(3,452)	-	(5,526)	(8,978)
<b>账面价值</b>				
2015年1月1日	9,272	1,684	3,782	14,738
2015年12月31日(注释(1))	10,920	1,121	3,942	15,983

18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4年1月1日	11,409	1,548	7,145	20,102
本年增加	863	136	1,420	2,419
本年处置	(10)	-	(197)	(207)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14年12月31日	12,264	1,684	8,368	22,316
<b>累计折旧</b>				
2014年1月1日	(2,557)	-	(3,811)	(6,368)
本年计提	(438)	-	(944)	(1,382)
本年处置	4	-	169	173
汇率变动影响	(1)	-	-	(1)
2014年12月31日	(2,992)	-	(4,586)	(7,578)
<b>账面价值</b>				
2014年1月1日	8,852	1,548	3,334	13,734
2014年12月31日(注释(1))	9,272	1,684	3,782	14,738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5年1月1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本年增加	1,226	300	1,158	2,68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63	(863)	-	-
本年处置	(10)	-	(196)	(206)
2015年12月31日	13,882	1,120	8,344	23,346
<b>累计折旧</b>				
2015年1月1日	(2,776)	-	(3,869)	(6,645)
本年计提	(440)	-	(990)	(1,430)
本年处置	3	-	174	177
2015年12月31日	(3,213)	-	(4,685)	(7,898)
<b>账面价值</b>				
2015年1月1日	9,027	1,683	3,513	14,223
2015年12月31日(注释(1))	10,669	1,120	3,659	15,448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4年1月1日	10,950	1,547	6,216	18,713
本年增加	863	136	1,346	2,345
本年处置	(10)	-	(180)	(190)
2014年12月31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b>累计折旧</b>				
2014年1月1日	(2,351)	-	(3,174)	(5,525)
本年计提	(429)	-	(848)	(1,277)
本年处置	4	-	153	157
2014年12月31日	(2,776)	-	(3,869)	(6,645)
<b>账面价值</b>				
2014年1月1日	8,599	1,547	3,042	13,188
2014年12月31日(注释(1))	9,027	1,683	3,513	14,223

注释:

- (1) 于2015年12月31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5亿元(2014年:人民币19.21亿元)。本行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5年1月1日	1,006	938	42	1,986
本年增加	-	527	-	527
2015年12月31日	1,006	1,465	42	2,513
<b>累计摊销</b>				
2015年1月1日	(130)	(560)	(13)	(703)
本年摊销	(25)	(131)	(1)	(157)
2015年12月31日	(155)	(691)	(14)	(860)
<b>账面价值</b>				
2015年1月1日	876	378	29	1,283
2015年12月31日	851	774	28	1,653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4年1月1日	1,006	771	42	1,819
本年增加	-	167	-	167
2014年12月31日	1,006	938	42	1,986
<b>累计摊销</b>				
2014年1月1日	(106)	(439)	(11)	(556)
本年摊销	(24)	(121)	(2)	(147)
2014年12月31日	(130)	(560)	(13)	(703)
<b>账面价值</b>				
2014年1月1日	900	332	31	1,263
2014年12月31日	876	378	29	1,283

19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5年1月1日	1,006	938	42	1,986
本年增加	-	526	-	526
2015年12月31日	1,006	1,464	42	2,512
<b>累计摊销</b>				
2015年1月1日	(130)	(560)	(13)	(703)
本年摊销	(25)	(131)	(1)	(157)
2015年12月31日	(155)	(691)	(14)	(860)
<b>账面价值</b>				
2015年1月1日	876	378	29	1,283
2015年12月31日	851	773	28	1,652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b>成本或评估值</b>				
2014年1月1日	1,006	771	42	1,819
本年增加	-	167	-	167
2014年12月31日	1,006	938	42	1,986
<b>累计摊销</b>				
2014年1月1日	(106)	(439)	(11)	(556)
本年摊销	(24)	(121)	(2)	(147)
2014年12月31日	(130)	(560)	(13)	(703)
<b>账面价值</b>				
2014年1月1日	900	332	31	1,263
2014年12月31日	876	378	29	1,283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年初公允价值	280	277
- 公允价值变动	27	2
- 汇率变动影响	18	1
年末公允价值	325	280

	本行	
	2015年	2014年
年初公允价值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汇率变动影响	-	-
年末公允价值	-	-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 21 商誉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商誉是由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于2015年，本集团增加的商誉主要是由信银投资收购子公司岩石亚洲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所形成的(附注17(1)(ii))。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795	792
本年增加	10	-
汇率变动影响	49	3
年末余额	854	795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4年：未减值)。

## 22 递延所得税

###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9,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
净额	7,971	9,317

###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0	9,296
净额	7,930	9,296

22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38,879	9,694	31,422	7,830
- 公允价值调整	(8,060)	(2,017)	(1,031)	(250)
- 内退及应付工资	2,818	704	7,595	1,899
- 其他	(1,647)	(400)	(684)	(162)
合计	31,990	7,981	37,302	9,317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59)	(10)	-	-
- 其他	(1)	-	-	-
合计	(60)	(10)	-	-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38,511	9,628	31,110	7,778
- 公允价值调整	(8,093)	(2,023)	(941)	(235)
- 内退及应付工资	2,794	699	7,590	1,897
- 其他	(1,493)	(374)	(575)	(144)
合计	31,719	7,930	37,184	9,296

22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计入当期损益	1,861	(335)	(1,197)	(238)	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38)	2	-	(1,436)
汇率变动影响	3	(4)	-	-	(1)
2015年12月31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2014年1月1日	5,459	1,518	1,637	(180)	8,434
计入当期损益	2,371	(26)	265	18	2,6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42)	(3)	-	(1,745)
2014年12月31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计入当期损益	1,850	(335)	(1,200)	(230)	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53)	2	-	(1,451)
2015年12月31日	9,628	(2,023)	699	(374)	7,930
2014年1月1日	5,420	1,517	1,636	(163)	8,410
计入当期损益	2,358	(26)	264	19	2,61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26)	(3)	-	(1,729)
2014年12月31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注释：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4年：无)。

2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资产预付款	(1)	12,555	11,447	12,412	11,406
贵金属合同		12,443	15,061	12,443	15,06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77	2,222	2,776	2,22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793	1,595	1,793	1,591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1,355	2,299	1,328	2,299
预付租金		1,072	898	1,065	891
抵债资产	(2)	960	739	960	739
其他	(3)	6,335	1,629	3,724	716
合计		<u>39,290</u>	<u>35,890</u>	<u>36,501</u>	<u>34,925</u>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办公大楼及软件设备预先支付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45	446	1,045	446
其他		85	458	85	458
总额		1,130	904	1,130	904
减：减值准备		(170)	(165)	(170)	(165)
账面价值		<u>960</u>	<u>739</u>	<u>960</u>	<u>739</u>

- (3) 于2016年1月29日，本行公告兰州分行票据业务风险事件，涉及风险金额为人民币9.69亿元。该事件仍在公安机关侦办过程中。本行已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中审慎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15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拆出资金	8	8	-	-	-	8	
应收利息	12	1,390	3,398	(457)	26	2,1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51,576	37,421	(2,301)	40	60,4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97	63	(6)	6	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	(4)	4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56	729	-	-	885	
其他资产		882	1,379	(90)	6	1,999	
合计		54,150	42,990	(2,858)	82	65,724	

		2014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	-	(8)	8	-	
拆出资金	8	15	-	(27)	20	8	
应收利息	12	688	1,460	(174)	(16)	1,3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41,254	25,420	(3,346)	(142)	51,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57	10	(10)	(60)	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8	-	(7)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156	-	-	156	
其他资产		750	265	(70)	(10)	882	
合计		42,912	27,311	(3,642)	(200)	54,150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15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拆出资金	8	8	-	-	-	8	
应收利息	12	1,389	3,396	(457)	26	2,1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51,136	36,713	(2,190)	(5)	59,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69	56	(5)	4	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	(4)	4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56	729	-	-	885	
其他资产		882	1,193	(90)	6	1,813	
合计		53,681	42,087	(2,746)	35	64,684	

		2014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	-	(8)	8	-	
拆出资金	8	15	-	(27)	20	8	
应收利息	12	688	1,459	(174)	(568)	1,3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40,861	25,227	(3,303)	(160)	51,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24	-	(10)	(45)	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8	-	(7)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156	-	-	156	
其他资产		749	265	(69)	(10)	882	
合计		42,485	27,107	(3,598)	(203)	53,681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8)。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96,463	299,416	396,587	299,43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5,307	341,785	655,338	341,785
小计	1,051,770	641,201	1,051,925	641,22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6,722	47,026	17,704	57,13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2	65	1	4
小计	16,774	47,091	17,705	57,141
合计	1,068,544	688,292	1,069,630	698,362

2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1,494	9,834	16,497	9,85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729	512	13,729	512
小计	45,223	10,346	30,226	10,370
中国境外				
- 银行金融机构	4,025	9,302	2,173	8,333
小计	4,025	9,302	2,173	8,333
合计	49,248	19,648	32,399	18,703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卖空债券	-	573	-	573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8,917	6,460	8,917	6,460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0,223	34,218	60,223	34,21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70	703	1,970	703
小计	71,110	41,381	71,110	41,381
中国境外				
- 银行金融机构	58	228	-	-
小计	58	228	-	-
合计	71,168	41,609	71,110	41,381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票据	27,492	6,460	27,492	6,460
债券	43,676	35,149	43,618	34,921
合计	71,168	41,609	71,110	41,381

29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187,929	963,292	1,156,445	938,909
- 个人客户	178,917	147,658	160,207	133,223
小计	1,366,846	1,110,950	1,316,652	1,072,13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446,939	1,365,914	1,366,291	1,300,408
- 个人客户	362,433	366,491	305,328	320,838
小计	1,809,372	1,732,405	1,671,619	1,621,246
汇出及应解汇款	6,557	6,219	6,555	6,219
合计	3,182,775	2,849,574	2,994,826	2,699,597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92,556	268,607	292,489	268,544
保函保证金	21,775	15,283	21,320	13,364
信用证保证金	9,241	23,634	9,241	23,626
其他	121,310	149,327	109,274	141,640
合计	444,882	456,851	432,324	447,174

3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5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年末余额	
				注释(1)		
短期薪酬	(1)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2,291	(2,275)	-	3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11	(2)	-	49
其他长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计		11,521	22,387	(21,825)	(3,781)	8,302

		2014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0,369	19,506	(18,488)	11,3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1,622	(1,622)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4	9	(3)	40
其他长期福利		81	20	(23)	78
合计		10,500	21,157	(20,136)	11,521

本行

		2015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年末余额	
				注释(1)		
短期薪酬	(1)	10,737	18,677	(18,166)	(3,781)	7,4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2,284	(2,269)	-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11	(2)	-	49
其他长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计		10,871	20,993	(20,473)	(3,781)	7,610

		2014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9,912	18,251	(17,426)	10,7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1,555	(1,555)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4	9	(3)	40
其他长期福利		81	20	(23)	78
合计		10,043	19,835	(19,007)	10,871

###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 (1) 短期薪酬列示

#####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年末余额
				注释(i)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9	15,260	(14,934)	(3,781)	7,134
社会保险费	19	1,057	(1,041)	-	35
职工福利费	-	1,296	(1,296)	-	-
住房公积金	25	1,211	(1,210)	-	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	636	(432)	-	915
住房补贴	28	439	(433)	-	34
其他	15	165	(166)	-	14
合计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42	15,149	(14,302)	10,589
社会保险费	24	933	(938)	19
职工福利费	-	1,259	(1,259)	-
住房公积金	16	1,023	(1,014)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	631	(458)	711
住房补贴	36	377	(385)	28
其他	13	134	(132)	15
合计	10,369	19,506	(18,488)	11,387

##### 本行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年末余额
				注释(i)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6	14,023	(13,738)	(3,781)	6,450
社会保险费	19	1,039	(1,025)	-	33
职工福利费	-	1,283	(1,283)	-	-
住房公积金	25	1,202	(1,200)	-	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	631	(427)	-	913
住房补贴	28	437	(431)	-	34
其他	10	62	(62)	-	10
合计	10,737	18,677	(18,166)	(3,781)	7,467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续)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	13,957	(13,301)	9,946
社会保险费	23	915	(919)	19
职工福利费	-	1,251	(1,251)	-
住房公积金	16	1,017	(1,008)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6	628	(455)	709
住房补贴	36	375	(383)	28
其他短期福利	11	108	(109)	10
合计	9,912	18,251	(17,426)	10,737

(i) 于2015年12月31日,该金额人民币37.81亿元,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并在“其他负债”项下列示(附注3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2015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5%供款(2014年:4%),2015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5.71亿元(2014年:人民币3.49亿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3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2,248	3,662	2,134	3,529
营业税及附加	2,563	2,308	2,556	2,301
其他	(118)	15	4	7
合计	<u>4,693</u>	<u>5,985</u>	<u>4,694</u>	<u>5,837</u>

32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8,701	28,876	28,180	28,352
已发行债务凭证	2,061	2,052	2,004	1,918
其他	7,397	6,383	7,238	6,289
合计	<u>38,159</u>	<u>37,311</u>	<u>37,422</u>	<u>36,559</u>

3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2	5	2	2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	71	2	71
本年计提	3	8	2	4
本年转回	(1)	(36)	(1)	(36)
本年支付	(5)	(38)	(1)	(37)
年末余额	2	5	2	2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31,295	16,302	31,472	16,479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70,434	75,427	70,434	75,427
中信国金	(3) 7,345	6,906	-	-
- 存款证	(4) 8,705	11,167	-	-
- 同业存单	(5) 171,356	23,686	171,356	23,686
合计	289,135	133,488	273,262	115,592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3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2日	5.2%	1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4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4.125%	1,5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0年5月	(i)	-	5,000
- 2021年6月	(ii)	2,000	2,000
- 2025年5月	(ii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v)	19,977	19,974
- 2024年8月	(v)	36,957	36,953
合计		70,434	75,427

- (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00%。于2015年5月28日本行行使提前赎回权。
- (ii)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 (ii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iv)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 (v) 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8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6.13%。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4日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	3,462	3,274
2022年9月2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	1,933	1,808
2024年5月7日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i)	1,950	1,824
合计		7,345	6,906

(i) 于2010年6月24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ii) 于2012年9月27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iii) 于2013年11月7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年利率为0.46%至3.73%。

(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1,714亿元,参考年收益率为2.75%至4.77%,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2年内不等。

35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23,718	10,848	21,396	10,422
预收及递延款项		2,947	2,717	2,073	1,740
贵金属合同		2,935	7,747	2,935	7,747
递延支付薪酬	30(1)	3,781	-	3,781	-
代收代付款项		541	262	539	262
预提费用		389	170	325	170
睡眠户		339	248	269	248
其他		7,002	4,074	4,545	3,847
合计		41,652	26,066	35,863	24,436

36 股本

			2015年12月31日	
	注释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1)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2014年12月31日	
	注释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1)	31,905	31,905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6,787	46,787	

- (1)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以5.55元/股的价格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净收入为118.88亿元。本行总股本增加人民币21.48亿元, 股本溢价为人民币97.40亿元。发行完成后,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4.39%的股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428号资金验证报告。

37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注释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6(1)	58,555	49,214	61,359	51,619
其他资本公积	(1)	81	82	-	-
合计		58,636	49,296	61,359	51,619

- (1) 2015年8月, 本行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完成对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持有中信国金股权29.68%股份的收购。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取得的中信国金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溢价冲减股本溢价4亿元(注释17(1)(i)和(ii))。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2015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b>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8)	-	2	(6)	2
其他	-	8	-	-	8	8
<b>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	6,578	(865)	(1,438)	4,312	4,7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3)	1,364	-	-	1,103	(1,370)
其他	188	3	-	-	-	188
合计	(1,833)	7,945	(865)	(1,436)	5,417	3,584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2014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	(7)	-	(3)	(10)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69)	6,486	490	(1,742)	5,213	4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45)	(43)	-	-	(28)	(2,473)
其他	189	(1)	-	-	(1)	188
合计	(7,007)	6,435	490	(1,745)	5,174	(1,833)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年初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8)	-	2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7	6,639	(825)	(1,453)	4,788
合计	435	6,631	(825)	(1,451)	4,790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续)

项目	年初余额	2014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	(7)	-	(3)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50)	6,412	491	(1,726)	427
合计	(4,732)	6,405	491	(1,729)	435

### 39 盈余公积

####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1月1日	19,394	15,49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68	3,899
2015年12月31日	23,362	19,394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 4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1月1日	50,447	44,340	50,350	44,2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108	6,107	14,000	6,100
2015年12月31日	64,555	50,447	64,350	50,3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41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15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18.25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该证券面值为3亿美元，于2019年4月22日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7.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重新拟定。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 42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提取：					
- 法定盈余公积金	39	3,968	3,899	3,968	3,899
- 一般风险准备	40	14,108	6,107	14,000	6,100
合计		18,076	10,006	17,968	9,999

根据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的批准，本行2015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9.68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0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租赁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 (2) 本年度应付本行股东股息

2016年3月23日，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2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03.74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未确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负债。

##### (3) 未分配利润

于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50亿元(2014年：人民币0.34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16亿元(2014年：人民币0.11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4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b>利息收入来自：</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02	7,554	7,471	7,552
存放同业款项	1,325	4,963	1,298	5,002
拆出资金	2,925	4,871	2,583	3,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8	12,194	3,998	12,1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638	31,087	45,638	31,0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97,956	96,338	94,192	93,169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34,907	30,855	34,414	30,435
- 贴现贷款	3,214	3,782	2,842	3,516
债券投资	18,190	13,992	17,636	13,603
其他	6	3	-	-
利息收入小计	215,661	205,639	210,072	200,291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6	527	641	523
<b>利息支出来自：</b>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4)	(350)	(992)	(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792)	(36,624)	(35,970)	(37,162)
拆入资金	(742)	(1,194)	(539)	(1,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	(839)	(556)	(829)
吸收存款	(64,749)	(67,268)	(62,700)	(65,2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8,382)	(4,616)	(7,989)	(4,093)
其他	(8)	(7)	(6)	(6)
利息支出小计	(111,228)	(110,898)	(108,752)	(108,891)
利息净收入	104,433	94,741	101,320	91,400

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银行卡手续费	13,419	8,358	13,393	8,337
顾问和咨询费	6,972	5,638	6,246	5,286
理财产品手续费	5,808	3,958	5,808	3,849
代理业务手续费	(1) 3,711	1,795	3,165	1,481
担保手续费	3,131	3,178	3,131	3,17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228	1,522	2,228	1,52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47	2,213	1,747	2,213
其他	623	310	623	3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7,639	26,972	36,341	26,175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1,965)</b>	<b>(1,659)</b>	<b>(1,904)</b>	<b>(1,629)</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35,674</b>	<b>25,313</b>	<b>34,437</b>	<b>24,546</b>

(1)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5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5	841	1,455	841
票据转让收益	906	852	906	852
衍生金融工具	416	708	216	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	76	(39)	(10)
长期股权投资	53	202	-	-
其他	221	(94)	219	(94)
合计	3,127	2,585	2,757	1,825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158	111	157	110
衍生金融工具	(704)	948	(596)	1,142
投资性房地产	27	2	-	-
合计	(519)	1,061	(439)	1,252

4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20,064	19,506	18,677	18,25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60	15,149	14,023	13,957
职工福利费	1,296	1,259	1,283	1,251
社会保险费	1,057	933	1,039	915
住房公积金	1,211	1,023	1,202	1,0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6	631	631	628
住房补贴	439	377	437	375
其他短期福利	165	134	62	108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1	1,622	2,284	1,555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1	8	11	8
- 其他长期福利	21	20	21	20
小计	22,387	21,156	20,993	19,834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523	3,971	4,326	3,797
- 折旧费	1,540	1,382	1,430	1,277
- 摊销费	914	812	812	728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821	688	681	664
- 维护费	618	615	550	548
- 其他	347	314	348	303
小计	8,763	7,782	8,147	7,31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 审计费	16	18	10	11
- 其他	9,261	8,856	9,001	8,597
小计	9,277	8,874	9,011	8,608
合计	40,427	37,812	38,151	35,759

4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存放同业减值转回	-	(8)	-	(8)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	-	(27)	-	(27)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2,941	1,286	2,939	1,28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5,120	22,074	34,523	21,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	57	-	51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4)	(7)	(4)	(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29	156	729	156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1	82	41	8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48	113	1,062	114
小计	40,132	23,669	39,341	23,509
表外项目减值(转回)/损失	(95)	4	(95)	4
合计(注释(24))	40,037	23,673	39,246	23,513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2,992	15,318	12,906	15,262
- 香港	304	410	-	-
- 海外	41	20	-	-
递延所得税	(91)	(2,628)	(85)	(2,615)
合计	13,246	13,120	12,821	12,647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 25%和 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	54,986	54,574	52,493	51,63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3,747	13,644	13,123	12,909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96)	(268)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431	508	409	456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699)	(703)	(699)	(703)
- 其他	(37)	(61)	(12)	(15)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246	13,120	12,821	12,647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41,740	41,454	39,672	38,990
加: 贷款减值损失	35,120	22,074	34,523	21,9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917	1,599	4,723	1,589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4	2,194	2,242	2,005
投资(收益)/损失	(121)	(278)	37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19	(1,061)	439	(1,252)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104	(558)	336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损失/(收益)	9	(1)	8	(1)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8,382	4,616	7,989	4,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1)	(2,628)	(85)	(2,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64,987)	(430,641)	(806,103)	(417,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1,119	397,380	697,903	374,38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835)</u>	<u>34,150</u>	<u>(18,316)</u>	<u>21,71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6,364	228,375	186,590	193,27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28,375</u>	<u>199,643</u>	<u>193,273</u>	<u>179,24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011)</u>	<u>28,732</u>	<u>(6,683)</u>	<u>14,029</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15年度,本行对全资子公司信银投资进一步注资人民币14.9亿元,筹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的全资子公司中信租赁。此等交易在本集团合并层面不涉及现金流出。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	7,355	7,232	7,158	7,022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63,656	70,166	63,273	69,71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款项	70,826	86,284	54,843	74,03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64,458	48,663	49,413	31,74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20,069	16,030	11,903	10,755
现金等价物合计	219,009	221,143	179,432	186,251
合计	226,364	228,375	186,590	193,273

## 5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51 资本充足率(续)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9.12%</b>	<b>8.93%</b>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9.17%</b>	<b>8.99%</b>
<b>资本充足率</b>	<b>11.87%</b>	<b>12.33%</b>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6,787
资本公积	58,63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3,584	(1,833)
盈余公积	23,362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64,555	50,447
未分配利润	118,668	95,58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	4,311
总核心一级资本	317,815	263,98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54)	(795)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02)	(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6,159	262,786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1))	1,828	1,796
一级资本净额	317,987	264,582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9,299	73,61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447	23,12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1,525
资本净额	411,740	362,848
风险加权总资产	3,468,135	2,941,627

注释: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主要为资本证券(附注41)。

##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

2015年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均由普华永道全球网络中的事务所审计。

于2014年8月6日,本行接到通知,本行直接控股股东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于2014年8月25日,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中信有限的股份转让给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截至本报告日,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最终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BBVA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以及批发银行业务。BBVA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团3.12%(2014年:9.6%)的股份,构成证监会定义下的关联方。

于相关期间内,除附注17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团。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此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6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4	-	-
利息支出	(649)	-	-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31	145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5	238	-
其他服务费用	(673)	-	-
	2014 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38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23	-	-
利息支出	(1,595)	(2)	-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385	(9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	(28)	-
其他服务费用	(848)	-	-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015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93	1,094	-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4,642	1,094	-
拆出资金	22	-	-
衍生金融资产	61	100	-
应收利息	69	-	-
证券投资	40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976
其他资产	9,271	988	-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	21,887	-	-
衍生金融负债	11	112	-
吸收存款	49,555	-	22
应付利息	110	-	-
其他负债	1,550	-	-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968	255	-
承兑汇票	90	-	-
接受担保金额	8,574	-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780	39,755	-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关联方交易(续)

	2014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8	-	-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5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537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3	673	-
拆出资金	28	-	-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	-	-
拆出资金净额	21	-	-
证券投资	25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870
其他资产	7,759	152	-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	35,233	470	-
拆入资金	512	437	-
吸收存款	26,359	-	30
衍生金融负债	8	103	-
应付利息	194	-	-
其他负债	26	-	-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204	307	-
承兑汇票	258	-	-
接受担保金额	10	33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001	19,789	-

注释：

- (i)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5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68	215,661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4	37,758	0.41%
利息支出	(649)	(111,228)	0.58%
其他服务费用	(673)	(42,392)	1.59%
	2014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85	205,639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23	27,161	1.56%
利息支出	(1,597)	(110,898)	1.44%
其他服务费用	(848)	(37,812)	2.24%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87	2,528,780	0.63%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5,345)	0.00%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1)	(45,152)	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5,736	2,468,283	0.64%
应收利息	69	30,512	0.23%
拆出资金	22	118,784	0.02%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8)	0.00%
拆出资金净额	22	118,776	0.02%
衍生金融资产	161	13,788	1.17%
证券投资	406	579,920	0.07%
长期股权投资	976	976	100.00%
其他资产	10,259	39,290	26.11%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87	1,068,544	2.05%
吸收存款	49,577	3,182,775	1.56%
衍生金融负债	123	11,418	1.08%
应付利息	110	38,159	0.29%
其他负债	1,550	41,652	3.72%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1,223	225,716	0.54%
承兑汇票	90	631,323	0.01%
接受担保金额	8,574	1,084,385	0.7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2,535	2,225,423	1.91%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b>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8	2,187,908	0.30%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1,153)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51)	(40,423)	0.1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537	2,136,332	0.31%
存拆放同业款项	857	93,991	0.91%
应收利息	8	26,125	0.03%
衍生金融资产	169	8,226	2.05%
拆出资金	28	68,188	0.04%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	(8)	87.50%
拆出资金净额	21	68,180	0.03%
证券投资	252	387,361	0.07%
长期股权投资	870	870	100.00%
其他资产	7,734	35,890	21.55%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	35,704	2,849,574	1.25%
吸收存款	26,389	688,292	3.83%
拆入资金	949	19,648	4.83%
衍生金融负债	111	7,347	1.51%
应付利息	194	37,311	0.52%
其他负债	26	26,066	0.10%
<b>表外项目</b>			
保函及信用证	511	258,774	0.20%
承兑汇票	258	712,985	0.04%
接受担保金额	43	1,230,546	0.0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2,790	1,328,648	1.72%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163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4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344万元(2014年：人民币3,493万元)。

### (5)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 53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 53 分部报告(续)

###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的非银行业务，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2015年，本集团改变了外币对公存款和内部资金转移利息的业务分部归属，以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并在财务报表中重溯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5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支出)	71,292	34,004	45,049	(5,211)		145,134
利息净收入/(支出)	65,307	16,275	27,538	(4,687)		104,433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4,326	27,199	36,248	(3,340)		104,43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0,981	(10,924)	(8,710)	(1,34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10	17,077	12,837	(250)		35,674
其他净收入(注1)	(25)	652	4,674	(274)		5,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3		53
二、营业支出	(51,413)	(29,711)	(8,072)	(1,301)		(90,497)
资产减值损失	(28,518)	(8,142)	(2,440)	(937)		(40,037)
折旧及摊销	(881)	(295)	(918)	(360)		(2,454)
其他	(22,014)	(21,274)	(4,714)	(4)		(48,006)
三、营业利润/(损失)	19,879	4,293	36,977	(6,512)		54,637
营业外收入	8	5	-	478		491
营业外支出	(1)	(1)	-	(140)		(142)
四、分部利润/(损失)	19,886	4,297	36,977	(6,174)		54,986
所得税						(13,246)
五、净利润(损失)						41,740
资本性支出	1,261	407	1,344	300		3,312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999,792	635,043	2,057,056	421,444		5,113,3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976		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资产合计						<u>5,122,292</u>
分部负债	2,553,460	572,089	1,577,136	99,911		4,802,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合计						<u>4,802,606</u>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債表外信贷承担	965,931	149,138	92,164	-		1,207,233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4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支出)	65,266	25,231	36,239	(2,020)		124,716
利息净收入/(支出)	59,759	14,796	23,001	(2,815)		94,741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0,200	20,385	25,661	(1,505)		94,74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9,559	(5,589)	(2,660)	(1,31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1	10,306	9,546	30		25,313
其他净收入(注1)	76	129	3,692	765		4,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02		202
二、营业支出	(39,897)	(23,908)	(4,787)	(1,720)		(70,312)
资产减值损失	(17,028)	(4,760)	(828)	(1,057)		(23,673)
折旧及摊销	(952)	(344)	(725)	(173)		(2,194)
其他	(21,917)	(18,804)	(3,234)	(490)		(44,445)
三、营业利润/(损失)	25,369	1,323	31,452	(3,740)		54,404
营业外收入	4	2	12	309		327
营业外支出	(1)	(1)	-	(155)		(157)
四、分部利润/(损失)	25,372	1,324	31,464	(3,586)		54,574
所得税						(13,120)
五、净利润(损失)						41,454
资本性支出	1,215	442	912	91		2,660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953,573	673,290	1,458,938	42,827		4,128,6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870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7
资产合计						4,138,815
分部负债	2,168,473	545,031	1,036,166	121,799		3,871,469
负债合计						3,871,46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25,331	124,106	134,766	-		1,284,203

注(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香港”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5年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一、 营业收入	26,825	18,183	26,634	18,540	16,840	2,906	30,127	5,079	-	145,134
利息净收入	20,660	14,883	21,270	15,019	13,333	2,328	14,054	2,886	-	104,433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909	11,853	14,581	14,734	14,491	2,273	24,808	2,784	-	104,43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51	3,030	6,689	285	(1,158)	55	(10,754)	1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0	2,776	4,857	3,197	3,173	504	15,274	973	-	35,674
其他净收入(注 i)	1,245	524	507	324	334	74	799	1,220	-	5,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	-	-	-	-	-	-	53	-	53
二、 营业支出	(17,431)	(18,362)	(15,407)	(10,356)	(11,034)	(2,705)	(12,333)	(2,869)	-	(90,497)
资产减值损失	(7,833)	(12,101)	(6,263)	(3,604)	(4,734)	(1,310)	(3,642)	(550)	-	(40,037)
折旧及摊销	(391)	(262)	(429)	(285)	(317)	(93)	(468)	(209)	-	(2,454)
其他	(9,207)	(5,999)	(8,715)	(6,467)	(5,983)	(1,302)	(8,223)	(2,110)	-	(48,006)
三、 营业利润	9,394	(179)	11,227	8,184	5,806	201	17,794	2,210	-	54,637
营业外收入	81	32	146	113	68	5	45	1	-	491
营业外支出	(48)	(10)	(19)	(17)	(19)	(8)	(20)	(1)	-	(142)
四、 分部利润	9,427	(157)	11,354	8,280	5,855	198	17,819	2,210	-	54,986
所得税	-	-	-	-	-	-	-	-	-	(13,246)
五、 净利润/(损失)	9,427	(157)	11,354	8,280	5,855	198	17,819	2,210	-	54,986
资本性支出	342	131	451	225	1,057	38	970	98	-	41,740
										3,312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分部资产	1,099,815	752,965	1,114,688	617,426	557,507	93,262	2,622,096	240,435	(1,984,859)	5,113,3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976	-	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7,981
资产总额										<u>5,122,292</u>
分部负债	1,090,635	751,135	1,099,277	609,986	551,901	92,311	2,354,458	215,502	(1,962,609)	4,802,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0</u>
负债总额										<u>4,802,606</u>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56,116	164,181	226,170	178,355	126,693	27,043	141,993	86,682	-	<u>1,207,233</u>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4年

	2014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一、营业收入	22,992	15,072	21,686	16,049	14,864	3,143	25,774	124,716
利息净收入	18,262	12,337	17,267	13,420	12,087	2,557	15,510	94,741
外部利息净收入	15,608	11,359	10,632	11,456	12,158	2,683	28,046	94,74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654	978	6,635	1,964	(71)	(126)	(12,53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2	2,428	3,746	2,371	2,565	535	9,058	25,313
其他净收入(注 i)	888	307	673	258	212	51	1,206	4,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	-	-	-	-	-	-	202
二、营业支出	(16,524)	(12,847)	(13,231)	(8,334)	(6,574)	(2,814)	(7,681)	(70,312)
资产减值损失	(7,324)	(6,887)	(4,504)	(2,244)	(931)	(1,400)	(231)	(23,673)
折旧及摊销	(349)	(238)	(416)	(257)	(257)	(75)	(416)	(2,194)
其他	(8,851)	(5,722)	(8,311)	(5,833)	(5,386)	(1,339)	(7,034)	(44,445)
三、营业利润	6,468	2,225	8,455	7,715	8,290	329	18,093	54,404
营业外收入	47	42	104	35	39	6	50	327
营业外支出	(47)	(7)	(43)	(34)	(13)	(4)	(8)	(157)
四、分部利润	6,468	2,260	8,516	7,716	8,316	331	18,135	54,574
所得税	-	-	-	-	-	-	-	(13,120)
五、净利润/(损失)	-	-	-	-	-	-	-	41,454
资本性支出	321	181	237	598	240	446	564	2,660
其中：香港	-	-	-	-	-	-	-	73
抵销	-	-	-	-	-	-	-	-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分部资产	832,355	567,700	916,047	510,466	468,004	89,173	1,946,061	198,628	(1,399,806)	4,128,6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870	-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9,317
资产总额										<u>4,138,815</u>
分部负债	828,692	564,494	906,031	503,804	460,468	88,544	1,742,187	178,132	(1,400,883)	3,871,469
负债总额										<u>3,871,469</u>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74,533	192,548	252,594	201,186	141,853	28,261	117,409	75,819	-	1,284,203

注(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 54 代客交易

###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606,264	524,538
委托资金	606,334	524,538

###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表外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股权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表外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54 代客交易(续)

(2) 理财服务(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理财服务的投资	659,118	393,413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633,852	376,613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725.49亿元(2014年:人民币582.25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55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115,553	64,738	115,553	64,491
票据贴现	27,492	6,414	27,492	6,414
其他	137	67	-	-
合计	143,182	71,219	143,045	70,905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14年:人民币5.73亿元)。



## 56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授信审批程序、授信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授信业务。在资金业务中，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归属于集团的资产价值减值损失。减值损失是由债券发行人违约导致评级下降和衍生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两方面原因引起。

#### 授信业务

除制定授信政策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授信审批程序、授信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授信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授信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 56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授信业务(续)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授信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内控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授信组合风险外，还对单个问题授信业务资产实施监控，不论该资产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方法监控授信业务资产组合风险状况。授信风险敞口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授信业务资产被界定为已减值资产。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的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授信的类别。授信业务资产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融资人的偿还能力；(ii)融资人的还款历史；(iii)融资人偿还的意愿；(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授信风险敞口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授信业务具有性质相似，交易价值较小，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授信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授信业务的性质，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信贷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授信业务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授信业务相同的申请、放款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授信与本集团的总体授信业务的风险相比是重要的，则会产生授信集中风险。本集团的授信业务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3,834	531,254	502,693	529,789
存放同业款项	80,803	93,991	64,800	81,689
拆出资金	118,776	68,180	98,276	47,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19	27,507	25,349	27,501
衍生金融资产	13,788	8,226	10,384	5,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561	135,765	137,210	135,765
应收利息	30,512	26,125	29,849	25,5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68,283	2,136,332	2,304,874	2,012,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758	207,188	328,480	186,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179,930	177,9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2,207	653,256	1,109,807	652,916
其他金融资产	36,222	21,615	33,439	20,815
小计	5,081,893	4,087,396	4,825,091	3,904,28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07,233	1,284,203	1,118,954	1,208,31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289,126	5,371,599	5,944,045	5,112,596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注释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28,039	30	-	128	-
	损失准备	(15,345)	(8)	-	(120)	-
	净额	12,694	22	-	8	-
<b>组合评估</b>						
	总额	8,011	-	-	-	-
	损失准备	(5,846)	-	-	-	-
	净额	2,165	-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总额	41,536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5,118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418	-	-	-	-
	损失准备	(5,544)	-	-	-	-
	净额	35,992	-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2,451,194	703,391	138,561	578,956	1,113,092
	损失准备	(33,762)	-	-	(57)	(885)
	净额	2,417,432	703,391	138,561	578,899	1,112,207
	资产账面净值	2,468,283	703,413	138,561	578,907	1,112,207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放中央 银行及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22,846	29	-	207	-
损失准备	(11,153)	(8)	-	(123)	-
净额	11,693	21	-	84	-
<b>组合评估</b>					
总额	5,608	-	-	-	-
损失准备	(3,954)	-	-	-	-
净额	1,654	-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总额	47,598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2,313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5,285	-	-	-	-
损失准备	(5,538)	-	-	-	-
净额	42,060	-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2,111,856	693,404	135,765	412,568	653,412
损失准备	(30,931)	-	-	-	(156)
净额	2,080,925	693,404	135,765	412,568	653,256
资产账面净值	2,136,332	693,425	135,765	412,652	653,256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买入返售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同业款项	金融资产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26,771	30	-	116	-
	损失准备	(15,089)	(8)	-	(108)	-
	净额	11,682	22	-	8	-
<b>组合评估</b>						
	总额	8,003	-	-	-	-
	损失准备	(5,839)	-	-	-	-
	净额	2,164	-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a)	总额	38,513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2,287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226	-	-	-	-
	损失准备	(5,513)	-	-	-	-
	净额	33,000	-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2,291,269	665,747	137,210	533,808	1,110,692
(b)	损失准备	(33,241)	-	-	(57)	(885)
	净额	2,258,028	665,747	137,210	533,751	1,109,807
	资产账面净值	2,304,874	665,769	137,210	533,759	1,109,807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2014年12月31日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b>已减值</b>					
<b>单项评估</b>					
总额	22,285	29	-	118	-
损失准备	(11,024)	(8)	-	(110)	-
净额	11,261	21	-	8	-
<b>组合评估</b>					
总额	5,600	-	-	-	-
损失准备	(3,948)	-	-	-	-
净额	1,652	-	-	-	-
<b>已逾期未减值</b>					
总额	45,360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0,208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5,152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5,524)	-	-	-	-
净额	39,836	-	-	-	-
<b>未逾期未减值</b>					
总额	1,990,233	659,267	135,765	391,967	653,072
损失准备	(30,640)	-	-	-	(156)
净额	1,959,593	659,267	135,765	391,967	652,916
<b>资产账面净值</b>	<b>2,012,342</b>	<b>659,288</b>	<b>135,765</b>	<b>391,975</b>	<b>652,916</b>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注释:

(a)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307.41亿元(2014年:人民币391.41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79.88亿元(2014年:人民币216.34亿元)和人民币127.53亿元(2014年:人民币175.07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37.01亿元(2014年:人民币301.87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85.21亿元(2014年:人民币369.06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167.01亿元(2014年:人民币202.37亿元)和人民币118.20亿元(2014年:人民币166.69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2.82亿元(2014年:人民币251.43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414,273	16.4	201,490	384,521	17.6	171,481
- 批发和零售业	260,675	10.3	161,575	290,107	13.3	168,279
- 房地产开发业	254,892	10.1	216,414	179,677	8.2	152,514
- 租赁及商业服务	147,798	5.8	87,060	83,809	3.8	47,05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535	5.8	72,340	138,230	6.3	67,508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27,435	5.0	64,321	111,524	5.1	53,463
- 建筑业	102,532	4.1	47,940	101,834	4.7	46,484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54,704	2.2	20,219	51,828	2.4	16,480
- 公共及社用机构	20,835	0.8	4,880	19,304	0.9	4,624
- 其他客户	236,743	9.4	95,296	204,484	9.3	78,505
小计	1,767,422	69.9	971,535	1,565,318	71.6	806,392
个人类贷款	668,613	26.4	478,582	554,547	25.3	406,778
贴现贷款	92,745	3.7	-	68,043	3.1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528,780	100.0	1,450,117	2,187,908	100.0	1,213,170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403,285	17.0	196,107	377,992	18.3	169,657
- 批发和零售业	245,419	10.4	157,118	275,963	13.4	164,742
- 房地产开发业	224,873	9.5	201,943	160,821	7.8	140,107
- 租赁及商务服务	146,115	6.2	85,812	83,514	4.0	47,02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453	6.1	71,676	136,345	6.6	66,841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120,704	5.1	57,661	111,466	5.4	53,454
- 建筑业	101,188	4.3	47,267	100,456	4.9	46,053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9,086	2.1	15,022	51,468	2.5	16,390
- 公共及社用机构	20,835	0.9	4,880	19,304	0.9	4,624
- 其他客户	171,615	7.2	75,263	147,749	7.2	64,852
小计	1,627,573	68.8	912,749	1,465,078	71.0	773,746
个人类贷款	649,764	27.5	461,262	538,512	26.1	391,971
贴现贷款	87,219	3.7	-	59,888	2.9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64,556	100.0	1,374,011	2,063,478	100.0	1,165,717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0,338	5,378	8,894	9,176	(7,871)
批发和零售业	12,127	7,475	6,313	14,140	(12,174)
房地产开发业	249	54	2,505	(20)	-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8,758	4,465	7,435	6,547	(3,456)
批发和零售业	11,025	5,424	6,985	9,522	(6,110)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0,169	5,340	8,821	9,166	(7,877)
批发和零售业	11,901	7,406	6,238	14,016	(12,213)
房地产开发业	223	54	2,503	(17)	-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8,470	4,385	7,412	6,518	(3,416)
批发和零售业	10,924	5,423	6,938	9,477	(6,064)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总额	%		总额	%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680,886	26.9	315,863	576,598	26.4	258,442
长江三角洲	553,616	21.9	330,052	512,214	23.4	288,92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96,853	15.7	298,743	319,360	14.6	230,554
中部地区	348,882	13.8	205,182	306,274	14.0	176,516
西部地区	340,226	13.5	201,975	292,793	13.4	172,627
东北地区	68,949	2.7	42,845	64,071	2.9	41,980
中国境外	139,368	5.5	55,457	116,598	5.3	44,127
总额	<u>2,528,780</u>	<u>100.0</u>	<u>1,450,117</u>	<u>2,187,908</u>	<u>100.0</u>	<u>1,213,170</u>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总额	%		总额	%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660,803	28.0	297,929	573,158	27.8	257,823
长江三角洲	550,812	23.3	328,263	509,464	24.7	287,06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94,884	16.7	297,817	317,718	15.4	229,702
中部地区	348,882	14.7	205,182	306,274	14.8	176,516
西部地区	340,226	14.4	201,975	292,793	14.2	172,627
东北地区	68,949	2.9	42,845	64,071	3.1	41,980
总额	<u>2,364,556</u>	<u>100.0</u>	<u>1,374,011</u>	<u>2,063,478</u>	<u>100.0</u>	<u>1,165,717</u>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869	3,354	12,624
长江三角洲	8,838	4,124	9,39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685	3,440	8,361
中部地区	5,212	1,873	7,380
西部地区	2,443	1,281	5,795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151	1,962	10,766
长江三角洲	9,240	3,766	9,95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140	2,685	7,318
中部地区	3,453	1,042	6,255
西部地区	1,276	458	4,923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869	3,354	12,414
长江三角洲	8,789	4,113	9,38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482	3,388	8,355
中部地区	5,212	1,873	7,380
西部地区	2,443	1,281	5,795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108	1,919	10,763
长江三角洲	9,231	3,765	9,94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894	2,655	7,309
中部地区	3,453	1,042	6,255
西部地区	1,276	458	4,923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92,822	392,960
保证贷款	493,095	513,735
附担保物贷款	1,450,118	1,213,170
其中： 抵押贷款	1,169,587	953,053
质押贷款	280,531	260,117
小计	2,436,035	2,119,865
贴现贷款	92,745	68,043
贷款及垫款总额	2,528,780	2,187,908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67,932	368,639
保证贷款	435,395	469,234
附担保物贷款	1,374,010	1,165,717
其中： 抵押贷款	1,113,612	917,020
质押贷款	260,398	248,697
小计	2,277,337	2,003,590
贴现贷款	87,219	59,888
贷款及垫款总额	2,364,556	2,063,478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8,482	0.34%	13,724	0.63%
减: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10	0.21%	6,901	0.32%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 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3,172	0.13%	6,823	0.31%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8,472	0.36%	13,204	0.64%
减:				
-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10	0.22%	6,901	0.33%
-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 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3,162	0.14%	6,303	0.31%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26,538	27,025	4,694	6,818	127	165,202
-政策性银行	50,416	-	578	-	-	50,994
-公共实体	4	-	-	-	-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5,632	143,357	16,040	13,040	5,314	253,383
-企业	1,714	87,681	13,887	4,181	1,861	109,324
合计	254,304	258,063	35,199	24,039	7,302	578,907
201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85,200	6	52	-	-	85,258
-政策性银行	43,301	-	1,005	-	-	44,306
-公共实体	19	-	-	49	-	6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7,288	48,142	11,348	6,646	2,136	185,560
-企业	11,711	77,178	3,032	3,546	1,993	97,460
合计	257,519	125,326	15,437	10,241	4,129	412,652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26,462	22,461	-	-	-	148,923
-政策性银行	50,416	-	578	-	-	50,994
-公共实体	4	-	-	-	-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4,513	143,357	10,929	1,778	762	231,339
-企业	526	87,578	12,713	1,487	195	102,499
合计	251,921	253,396	24,220	3,265	957	533,759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78,706	-	52	-	-	78,758
-政策性银行	43,300	-	1,005	-	-	44,305
-公共实体	19	-	-	-	-	1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5,747	48,142	11,348	1,725	841	177,803
-企业	10,582	77,056	2,599	792	61	91,090
合计	248,354	125,198	15,004	2,517	902	391,975

注释: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 56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場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释(i)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189	14,567	496,622	-	-	-
存放同业款项	80,803	-	74,077	6,726	-	-
拆出资金	118,776	22	78,139	40,120	-	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561	-	138,320	141	1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2,207	3,583	452,100	461,183	183,372	11,9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468,283	310	1,035,127	990,598	428,157	14,091
投资(注释(iii))	580,896	1,991	107,371	121,567	216,221	133,746
其他	111,577	109,416	444	1,717	-	-
<b>资产合计</b>	<b>5,122,292</b>	<b>129,889</b>	<b>2,382,200</b>	<b>1,622,052</b>	<b>827,850</b>	<b>160,301</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500	-	13,500	24,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8,544	1,632	536,885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资金	49,248	-	37,039	11,874	3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68	-	67,976	3,192	-	-
吸收存款	3,182,775	16,263	2,137,461	665,174	362,891	9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9,135	-	82,007	96,899	39,795	70,434
其他	104,236	101,302	606	2,328	-	-
<b>负债合计</b>	<b>4,802,606</b>	<b>119,197</b>	<b>2,875,474</b>	<b>1,331,484</b>	<b>404,031</b>	<b>72,420</b>
<b>资产负债缺口</b>	<b>319,686</b>	<b>10,692</b>	<b>(493,274)</b>	<b>290,568</b>	<b>423,819</b>	<b>87,881</b>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486	7,232	531,254	-	-	-
存放同业款项	93,991	-	89,799	2,682	1,510	-
拆出资金	68,180	21	52,611	15,095	-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765	-	131,871	3,068	8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3,256	-	165,430	370,548	117,27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136,332	238	984,930	974,735	154,359	22,070
投资(注释(iii))	415,740	1,539	79,066	89,141	162,620	83,374
其他	97,065	81,277	5,831	9,957	-	-
<b>资产合计</b>	<b>4,138,815</b>	<b>90,307</b>	<b>2,040,792</b>	<b>1,465,226</b>	<b>436,593</b>	<b>105,89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50	-	50,000	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8,292	1,369	571,472	104,872	10,579	-
拆入资金	19,648	-	14,179	4,406	1,0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09	-	39,440	2,169	-	-
吸收存款	2,849,574	13,355	1,883,466	685,792	263,226	3,7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3,488	-	21,008	13,519	20,260	78,701
其他	88,808	80,147	3,513	4,575	573	-
<b>负债合计</b>	<b>3,871,469</b>	<b>94,871</b>	<b>2,583,078</b>	<b>815,383</b>	<b>295,701</b>	<b>82,436</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67,346</b>	<b>(4,564)</b>	<b>(542,286)</b>	<b>649,843</b>	<b>140,892</b>	<b>23,461</b>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行

	实际利率 注释(i)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509,851	14,371	495,480	-	-	-
存放同业款项	1.52%	64,800	-	58,421	6,379	-	-
拆入资金	2.94%	98,276	22	60,693	37,066	-	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	137,210	-	136,969	141	1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	1,109,807	3,583	452,100	461,123	182,032	10,9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99%	2,304,874	-	895,992	969,669	425,132	14,081
投资(注释(iii))	3.95%	556,522	22,763	84,013	114,866	203,565	131,315
其他		102,955	102,831	35	89	-	-
<b>资产合计</b>		<b>4,884,295</b>	<b>143,570</b>	<b>2,183,703</b>	<b>1,589,333</b>	<b>810,829</b>	<b>156,86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37,400	-	13,500	23,9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3%	1,069,630	596	539,007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资金	1.73%	32,399	-	28,540	3,8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	71,110	-	67,918	3,192	-	-
吸收存款	2.21%	2,994,826	6,555	1,983,706	641,107	362,472	9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82%	273,262	-	79,598	90,758	32,472	70,434
其他		94,030	91,096	606	2,328	-	-
<b>负债合计</b>		<b>4,572,657</b>	<b>98,247</b>	<b>2,712,875</b>	<b>1,293,161</b>	<b>395,954</b>	<b>72,420</b>
<b>资产负债缺口</b>		<b>311,638</b>	<b>45,323</b>	<b>(529,172)</b>	<b>296,172</b>	<b>414,875</b>	<b>84,440</b>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实际利率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536,811	7,022	529,789	-	-	-
存放同业款项	3.43%	81,689	-	77,550	2,629	1,510	-
拆出资金	4.70%	47,810	21	32,158	15,178	-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	135,765	-	131,871	3,068	8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7%	652,916	-	165,430	370,348	117,13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47%	2,012,342	-	873,780	964,493	152,101	21,968
投资(注释(iii))	4.08%	403,981	10,456	70,858	85,660	154,209	82,798
其他		91,322	75,534	5,831	9,957	-	-
资产合计		3,962,636	93,033	1,887,267	1,451,333	425,784	105,2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50,000	-	50,0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7%	698,362	226	581,485	106,072	10,579	-
拆入资金	2.98%	18,703	-	13,785	4,406	5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	41,381	-	39,212	2,169	-	-
吸收存款	2.48%	2,699,597	6,219	1,776,811	651,413	261,419	3,7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5.03%	115,592	-	14,433	9,253	16,479	75,427
其他		83,278	74,617	3,513	4,575	573	-
负债合计		3,706,913	81,062	2,479,239	777,888	289,562	79,162
资产负债缺口		255,723	11,971	(591,972)	673,445	136,222	26,057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注释:

- (i) 实际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00.79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34.96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68.7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34.86亿元)。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2,753)	(906)	(552)	(686)
下降100个基点	2,753	906	552	68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281	45,102	613	193	511,189
存放同业款项	37,835	29,019	9,860	4,089	80,803
拆出资金	79,776	29,751	6,615	2,634	118,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10	1,351	-	-	138,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9,612	2,595	-	-	1,112,2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27,366	168,536	63,532	8,849	2,468,283
投资	527,396	24,883	15,299	13,318	580,896
其他	98,924	8,541	3,885	227	111,577
<b>资产总计</b>	<b>4,683,400</b>	<b>309,778</b>	<b>99,804</b>	<b>29,310</b>	<b>5,122,292</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500	-	-	-	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028,229	34,148	847	5,320	1,068,544
拆入资金	38,814	9,714	-	720	49,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68	-	-	-	71,168
吸收存款	2,854,718	192,475	99,888	35,694	3,182,775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3,085	14,350	1,700	-	289,135
其他	89,850	6,748	3,257	4,381	104,236
<b>负债总计</b>	<b>4,393,364</b>	<b>257,435</b>	<b>105,692</b>	<b>46,115</b>	<b>4,802,606</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90,036</b>	<b>52,343</b>	<b>(5,888)</b>	<b>(16,805)</b>	<b>319,686</b>
信贷承担	1,053,858	110,380	35,143	7,852	1,207,23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6,270)	8,141	1,257	27,960	11,088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6,072	10,145	2,078	191	538,486
存放同业款项	17,389	67,694	5,908	3,000	93,991
拆出资金	45,714	21,359	315	792	6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94	571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2,033	1,223	-	-	653,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18,137	154,673	54,167	9,355	2,136,332
投资	388,142	15,468	8,403	3,727	415,740
其他	90,525	2,797	3,309	434	97,065
<b>资产总计</b>	<b>3,773,206</b>	<b>273,930</b>	<b>74,180</b>	<b>17,499</b>	<b>4,138,81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50	-	-	-	5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61,496	21,950	392	4,454	688,292
拆入资金	5,423	13,218	-	1,007	1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228	-	-	41,609
吸收存款	2,528,282	225,951	78,818	16,523	2,849,574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7,576	10,824	2,488	2,600	133,488
其他	80,839	2,379	3,181	2,409	88,808
<b>负债总计</b>	<b>3,485,047</b>	<b>274,550</b>	<b>84,879</b>	<b>26,993</b>	<b>3,871,469</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88,159</b>	<b>(620)</b>	<b>(10,699)</b>	<b>(9,494)</b>	<b>267,346</b>
信贷承担	1,137,105	113,081	27,163	6,854	1,284,20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9,902)	(14,798)	25,585	17,848	8,733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4,442	44,817	415	177	509,851
存放同业款项	34,439	26,301	650	3,410	64,800
拆出资金	76,912	19,945	1,419	-	98,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10	-	-	-	137,2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7,212	2,595	-	-	1,109,8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90,187	105,614	2,779	6,294	2,304,874
投资	529,093	10,594	16,570	265	556,522
其他	94,148	8,123	19	665	102,955
<b>资产总计</b>	<b>4,633,643</b>	<b>217,989</b>	<b>21,852</b>	<b>10,811</b>	<b>4,884,29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400	-	-	-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029,474	34,059	777	5,320	1,069,630
拆入资金	23,025	8,654	-	720	3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10	-	-	-	71,110
吸收存款	2,815,265	147,624	6,019	25,918	2,994,8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3,262	-	-	-	273,262
其他	87,209	5,194	7	1,620	94,030
<b>负债总计</b>	<b>4,336,745</b>	<b>195,531</b>	<b>6,803</b>	<b>33,578</b>	<b>4,572,657</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96,898</b>	<b>22,458</b>	<b>15,049</b>	<b>(22,767)</b>	<b>311,638</b>
信贷承担	1,048,159	61,845	1,594	7,356	1,118,95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6,277)	8,172	1,227	27,967	11,089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992	9,775	1,879	165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17,292	61,336	967	2,094	81,689
拆出资金	32,103	15,510	197	-	47,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94	571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1,693	1,223	-	-	652,9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99,740	103,054	1,203	8,345	2,012,342
投资	395,798	7,693	-	490	403,981
其他	85,641	5,124	18	539	91,322
<b>资产总计</b>	<b>3,742,453</b>	<b>204,286</b>	<b>4,264</b>	<b>11,633</b>	<b>3,962,636</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71,786	21,836	286	4,454	698,362
拆入资金	5,063	12,633	-	1,007	1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	-	-	41,381
吸收存款	2,496,448	188,554	6,989	7,606	2,699,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5,592	-	-	-	115,592
其他	76,598	4,463	191	2,026	83,278
<b>负债总计</b>	<b>3,456,868</b>	<b>227,486</b>	<b>7,466</b>	<b>15,093</b>	<b>3,706,913</b>
<b>资产负债缺口</b>	<b>285,585</b>	<b>(23,200)</b>	<b>(3,202)</b>	<b>(3,460)</b>	<b>255,723</b>
信贷承担	1,131,175	71,045	188	5,903	1,208,311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8,388)	4,322	1,840	11,790	9,564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1%	407	(18)	139	(3)
贬值 1%	(407)	18	(139)	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 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56 风险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运用多种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主要包括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059	-	3,416	-	-	436,714
存放同业款项	57,103	16,974	6,726	-	-	80,803
拆出资金	-	81,118	37,620	16	-	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8,320	141	10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2,100	461,183	186,955	11,969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9,429	504,373	892,359	602,310	418,369	31,443
投资(注释(iii))	296	63,979	113,642	261,416	139,919	1,644
其他	23,220	14,711	25,133	8,984	8,952	30,577
<b>资产总计</b>	<b>171,107</b>	<b>1,271,575</b>	<b>1,540,220</b>	<b>1,059,781</b>	<b>579,209</b>	<b>500,40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500	24,0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398	312,518	528,022	1,010	1,000	596
拆入资金	-	37,039	11,874	33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76	3,192	-	-	-
吸收存款	1,334,115	819,432	665,351	362,891	986	-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0,028	97,281	41,392	70,434	-
其他	57,151	13,821	19,673	7,926	938	4,727
<b>负债总计</b>	<b>1,616,664</b>	<b>1,344,314</b>	<b>1,349,393</b>	<b>413,554</b>	<b>73,358</b>	<b>5,323</b>
<b>(短)/长头寸</b>	<b>(1,445,557)</b>	<b>(72,739)</b>	<b>190,827</b>	<b>646,227</b>	<b>505,851</b>	<b>495,077</b>
						<b>319,686</b>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398	-	-	-	-	461,088	538,486
存放同业款项	70,434	19,365	2,682	1,510	-	-	93,991
拆出资金	-	50,799	17,360	-	-	21	6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709	3,068	988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5,430	370,548	117,278	-	-	653,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578	469,777	790,021	485,009	336,118	34,829	2,136,332
投资(注释(iii))	4,190	33,044	75,585	203,675	96,437	2,809	415,740
其他	17,193	31,338	17,563	1,733	956	28,282	97,065
<b>资产总计</b>	<b>189,793</b>	<b>901,462</b>	<b>1,276,827</b>	<b>810,193</b>	<b>433,511</b>	<b>527,029</b>	<b>4,138,81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50	-	-	-	5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269	448,572	104,872	10,579	-	-	688,292
拆入资金	-	14,179	4,406	1,063	-	-	1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440	2,169	-	-	-	41,609
吸收存款	1,290,019	591,897	682,497	265,392	19,769	-	2,849,57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897	14,665	18,593	82,333	-	133,488
其他	42,583	12,738	9,491	18,090	2,380	3,526	88,808
<b>负债总计</b>	<b>1,456,871</b>	<b>1,174,723</b>	<b>818,150</b>	<b>313,717</b>	<b>104,482</b>	<b>3,526</b>	<b>3,871,469</b>
<b>(短)/长头寸</b>	<b>(1,267,078)</b>	<b>(273,261)</b>	<b>458,677</b>	<b>496,476</b>	<b>329,029</b>	<b>523,503</b>	<b>267,346</b>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431	-	3,416	-	-	436,004	509,851
存放同业款项	42,056	16,365	6,379	-	-	-	64,800
拆出资金	-	63,688	34,566	-	-	22	98,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6,969	141	100	-	-	137,2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2,100	461,123	185,615	10,969	-	1,109,8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123	467,133	842,534	548,856	399,482	29,746	2,304,874
投资(注释(iii))	296	42,285	106,262	247,772	137,488	22,419	556,522
其他	19,813	14,657	25,099	8,484	7,444	27,458	102,955
<b>资产总计</b>	<b>149,719</b>	<b>1,193,197</b>	<b>1,479,520</b>	<b>990,827</b>	<b>555,383</b>	<b>515,649</b>	<b>4,884,29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500	23,900	-	-	-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789	313,218	528,017	1,010	1,000	596	1,069,630
拆入资金	-	28,540	3,859	-	-	-	3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18	3,192	-	-	-	71,110
吸收存款	1,283,922	706,340	641,106	362,472	986	0	2,994,8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9,598	90,758	32,472	70,434	-	273,262
其他	54,143	11,499	19,611	7,652	557	568	94,030
<b>负债总计</b>	<b>1,563,854</b>	<b>1,220,613</b>	<b>1,310,443</b>	<b>403,606</b>	<b>72,977</b>	<b>1,164</b>	<b>4,572,657</b>
<b>(短)/长头寸</b>	<b>(1,414,135)</b>	<b>(27,416)</b>	<b>169,077</b>	<b>587,221</b>	<b>482,406</b>	<b>514,485</b>	<b>311,638</b>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737	-	-	-	-	460,074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56,859	20,691	2,629	1,510	-	-	81,689
拆出资金	-	32,611	15,178	-	-	21	47,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709	3,068	988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5,430	370,348	117,138	-	-	652,91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946	437,732	751,392	450,073	320,396	33,803	2,012,342
投资(注释(iii))	4,190	26,082	72,563	193,990	95,429	11,727	403,981
其他	14,605	30,730	17,558	1,731	956	25,742	91,322
<b>资产总计</b>	<b>171,337</b>	<b>844,985</b>	<b>1,232,736</b>	<b>765,430</b>	<b>416,781</b>	<b>531,367</b>	<b>3,962,636</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494	457,217	106,072	10,579	-	-	698,362
拆入资金	-	13,785	4,406	512	-	-	1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212	2,169	-	-	-	41,381
吸收存款	1,251,178	500,985	664,246	263,419	19,769	-	2,699,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4,433	9,253	16,479	75,427	-	115,592
其他	40,224	12,336	9,341	18,092	2,380	905	83,278
<b>负债总计</b>	<b>1,415,896</b>	<b>1,087,968</b>	<b>795,487</b>	<b>309,081</b>	<b>97,576</b>	<b>905</b>	<b>3,706,913</b>
<b>(短)/长头寸</b>	<b>(1,244,559)</b>	<b>(242,983)</b>	<b>437,249</b>	<b>456,349</b>	<b>319,205</b>	<b>530,462</b>	<b>255,723</b>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贷款承担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631,431	-	-	631,431
信用卡承担	149,138	-	-	149,138
开出保函	81,573	50,887	1,106	133,566
贷款承担	90,501	62,712	47,720	200,933
开出信用证	91,406	759	-	92,165
合计	1,044,049	114,358	48,826	1,207,233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712,985	-	-	712,985
信用卡承担	124,106	-	-	124,106
开出保函	96,815	25,560	1,633	124,008
贷款承担	87,223	62,412	38,703	188,338
开出信用证	133,009	1,757	-	134,766
合计	1,154,138	89,729	40,336	1,284,203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628,790	-	-	628,790
信用卡承担	141,993	-	-	141,993
开出保函	80,215	49,773	1,106	131,094
贷款承担	20,646	58,342	47,716	126,704
开出信用证	89,683	690	-	90,373
合计	961,327	108,805	48,822	1,118,954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711,552	-	-	711,552
信用卡承担	117,409	-	-	117,409
开出保函	95,884	25,487	1,633	123,004
贷款承担	27,668	59,978	38,698	126,344
开出信用证	129,922	80	-	130,002
合计	1,082,435	85,545	40,331	1,208,311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关于投资，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 56 风险管理(续)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 57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于 2015 年度,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185,152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2,207	653,256	1,124,181	656,435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8,705	11,167	8,706	11,19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295	16,302	32,381	16,656
- 已发行次级债	77,779	82,333	83,181	83,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171,356	23,686	171,501	24,978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185,152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9,807	652,916	1,121,853	656,088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472	16,479	32,558	16,834
- 已发行次级债	70,434	75,427	75,566	76,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171,356	23,686	171,501	24,978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	184,319	-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24,181	-	1,124,181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8,706	-	8,70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381	-	32,381
- 已发行次级债	7,615	75,566	-	83,18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71,501	-	171,501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	176,491	-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56,435	-	656,435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1,193	-	11,19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656	-	16,656
- 已发行次级债	7,149	76,566	-	83,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4,978	-	24,978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	184,319	-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21,853	-	1,121,853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558	-	32,558
- 已发行次级债	-	75,566	-	75,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71,501	-	171,501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	176,491	-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56,088	-	656,088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834	-	16,834
- 已发行次级债	-	76,566	-	76,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4,978	-	24,978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79	8,057	-	8,536
- 投资基金	-	-	1	1
- 同业存单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2,457	-	2,45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88	3	1,291
- 货币衍生工具	17	11,472	-	11,48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0,313	257,120	11	297,444
- 投资基金	-	352	70	42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71	74,643	-	75,314
- 理财产品		10		10
- 权益工具	424	-	22	4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41,904</u>	<u>371,633</u>	<u>107</u>	<u>413,644</u>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92)	(3)	(995)
- 货币衍生工具	(1)	(10,118)	-	(10,11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1)</u>	<u>(11,414)</u>	<u>(3)</u>	<u>(11,418)</u>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16	11,130	-	12,746
- 投资基金	-	-	2	2
- 同业存单	-	13,923	-	13,92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38	-	8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972	5	977
- 货币衍生工具	10	6,396	-	6,40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43	-	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3,055	160,233	12	183,300
- 投资基金	-	320	127	44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28	23,660	-	23,888
- 权益工具	89	1,548	-	1,6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4,998	219,863	146	245,007
<b>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73)	-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44)	(10)	(754)
- 货币衍生工具	(1)	(6,207)	-	(6,2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74)	(7,336)	(10)	(7,920)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00	8,057	-	8,357
- 同业存单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766	-	1,76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39	3	1,042
- 货币衍生工具	-	8,334	-	8,33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030	256,497	8	263,535
- 投资基金	-	352	-	35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64,945	-	64,945
- 权益工具	48	-	-	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7,378	357,224	11	364,613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51)	(3)	(954)
- 货币衍生工具	-	(7,181)	-	(7,18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8,436)	(3)	(8,439)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b>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09	11,131	-	12,740
- 同业存单	-	13,923	-	13,92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38	-	8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718	5	723
- 货币衍生工具	-	4,072	-	4,07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43	-	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832	159,026	9	165,867
- 投资基金	-	320	-	32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20,650	-	20,650
- 权益工具	38	1,548	-	1,5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8,479	213,069	14	221,562
<b>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73)	-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03)	(10)	(713)
- 货币衍生工具	-	(3,902)	-	(3,90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73)	(4,990)	(10)	(5,573)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	2	-	12	127	-	(10)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22	7	7	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17)	-	-	-	-
购买	-	-	-	(40)	-	-	-	-
出售和结算	(1)	-	(1)	-	-	-	-	(2)
2015年12月31日	1	-	11	70	22	(3)	(3)	(3)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	-	22	7	7	7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	2	40	12	13	290	(17)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8)	-	-	12	12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1)	(25)	-	-	-	
购买	-	-	-	-	15	-	-	-	
出售和结算	-	(40)	1	-	(153)	(5)	(5)	(5)	
2014年12月31日	2	-	5	12	127	(10)	(10)	(10)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8)	-	-	(8)	12	12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	9	14	(10)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	-	(2)	7	7	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
2015年12月31日	3	8	11	(3)	(3)	(3)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	5	5	5



-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2	9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8)	1	12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	-
出售和结算	1	-	(5)	(5)
2014年12月31日	5	9	(10)	(10)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4	4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财务担保，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30,985	141,614	58,612	80,787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69,948	46,724	68,092	45,557
小计	200,933	188,338	126,704	126,344
开出保函	133,567	124,008	131,094	123,004
开出信用证	92,164	134,766	90,373	130,002
承兑汇票	631,431	712,985	628,790	711,552
信用卡承担	149,138	124,106	141,993	117,409
合计	1,207,233	1,284,203	1,118,954	1,208,311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用 风险加权金额	391,878	455,254	387,825	451,089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续)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7,119	8,369	6,979	8,329
- 已授权未订约	113	44	113	44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64	2,583	2,649	2,392
一年至两年	2,553	2,396	2,373	2,233
两年至三年	2,173	2,143	2,036	2,005
三年至五年	3,510	3,417	3,311	3,204
五年以上	3,699	3,545	3,586	3,375
合计	14,799	14,084	13,955	13,209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包括未决诉讼和纠纷。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5) 未决诉讼和纠纷(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涉及赔偿金额为人民币3.94亿元(2014年:人民币3.39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0.02亿元(2014年:人民币0.05亿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13,371	12,107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7) 股权收购承诺

2015年5月26日,本行与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签订《私募股份认购契约》。根据该契约,本行拟认购中信金控增资发行的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相当于中信金控增资后普通股总数的3.8%,认购价款总计为新台币元130.90亿元。同日,中信银行(国际)与中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向中国信托银行出售其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23.53亿元的港币。上述的两项交易互为条件,且完成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5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最大风险敞口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	10	147,605	147,615	147,61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825,016	825,016	825,016
信托投资计划	-	-	139,971	139,971	139,971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5,306	8	-	5,314	5,314
投资基金	-	70	-	70	70
合计	5,306	88	1,112,592	1,117,986	1,117,986

5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	-	78,859	78,859	78,85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452,319	452,319	452,319
信托投资计划	-	-	108,535	108,535	108,535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7,110	9	-	7,119	7,119
投资基金	-	127	-	127	127
合计	7,110	136	639,713	646,959	646,959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取两者孰高)。资产支持融资债权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5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15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58.08亿元(2014年：人民币39.58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90亿元(2014年：人民币4.01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享有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7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57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为人民币6,591.18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34.13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66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66.75亿元(2014年：人民币394.2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于2015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6,042亿元(2014年：人民币3,939亿元)。

## 60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2015年，本集团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终止确认贷款和垫款75.24亿元(2014年：61.97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由于既未转移也未保留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未放弃对转移资产的控制权而形成的继续涉入资产或负债为2.86亿元(2014年12月31日：无)。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还通过一般转让方式处置了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

## 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主协议，约定特定净额结算安排，因此财务报表中不存在任何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行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2015 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sup>(1)</sup>	每股收益 <sup>(2)</sup>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14.55%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40,894	14.46%	0.87	0.87
	2014 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sup>(1)</sup>	每股收益 <sup>(2)</sup>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16.84%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40,499	16.76%	0.87	0.87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i)	40,893	40,4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82,831	241,6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6.76%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40,499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6,787	46,7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40,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i)	0.87	0.87

(i) 由于本行在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租金收入		68	8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9	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7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92	70
政府补助	(1)	87	94
其他净损益		76	(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9	249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90)	(5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69	197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	19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4

注释：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1) 资本构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码
<b>核心一级资本</b>			
实收资本	48,935	46,787	
留存收益	206,585	165,427	
盈余公积	23,362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64,555	50,447	
未分配利润	118,668	95,58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2,220	47,463	
资本公积	58,63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3,584	(1,83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	4,311	r
<b>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b>	317,815	263,988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54)	(795)	j-m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802)	(407)	k-n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1,656)	(1,202)	
<b>核心一级资本</b>	316,159	262,786	
<b>其他一级资本</b>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825	1,283	q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513	s
<b>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b>	1,828	1,796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	-	
<b>其他一级资本</b>	1,828	1,796	
<b>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b>	317,987	264,582	

###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 (1) 资本构成(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b>二级资本</b>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9,299	73,618	p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7,022	71,81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1,525	t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73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447	23,123	c
<b>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b>	93,753	98,266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b>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	-	
<b>二级资本</b>	93,753	98,266	
<b>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b>	411,740	362,848	
<b>总风险加权资产</b>	3,468,135	2,941,627	
<b>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8.99%	
资本充足率	11.87%	12.33%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86,703	73,541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86,703	73,541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b>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30%	5.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30%	6.50%	
资本充足率	9.30%	8.50%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6,361	18,613	e+g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6	870	i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7,981	9,317	l-m-n

###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 (1) 资本构成(续)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码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b>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0,497	51,576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24,447	23,123	c
<b>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b>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 一级资本的数额	43	1,34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 一级资本的数额	65	89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 二级资本的数额	7,022	72,54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 二级资本的数额	3,009	18,441	

####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28,780	2,187,908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0,497	51,576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24,447	23,123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770	209,404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576	2,595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930	177,957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785	16,018	g
长期股权投资	976	870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6	870	i
商誉	854	795	j
无形资产：	802	407	k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7,981	9,317	l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m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 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 负债	-	-	n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9,135	133,488	o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69,299	73,618	p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825	1,283	q
少数股东权益	1,946	5,844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75	4,311	r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3	513	s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7	1,525	t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代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陸	中国大陸	香港《公司条例》	香港《公司条例》	香港《公司条例》
监管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5,274	12,402	5,274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否	否	否	否	否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或派息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5.80 元	5.86 元	3.33 元	4.01 元	5.55 元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性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061201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全资格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1,400	8,050	14,000	25,900
工具面值	人民币 20 亿元	人民币 115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370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2/06/2006	28/05/2010	21/06/2013	22/08/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1/06/2021	28/05/2020	21/06/2027	26/08/2024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16年6月22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9年8月26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不适用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前10个计息年度固定年利率为4.12%, 其后如不行使赎回权, 后5个计息年度利率跳升至7.12%	票面利率4.3%	票面利率5.15%	票面利率6.13%	票面利率6.13%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有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是否可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价格确定方式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 为限制性转换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类型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的发行人 是否减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是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 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 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 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 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能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能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能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能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标识码 适用法律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XS0520490672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 规管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XS0834385840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 例规管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XS0985263150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 例规管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XS1055321993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 管
监管处理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法人及集团 次级债	法人及集团 次级债	法人及集团 次级债	法人及集团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 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 2,619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459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808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283 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 5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3	7/11/2013	22/04/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22	07/05/2024	不适用

发行人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 首个可赎回日为2017年9月28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面价值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月7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面价值,并须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 首次赎回期为2019年4月22日,没有固定赎回日期。可选择赎回(于2019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固定 6.875%	固定 3.875%	固定	固定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是该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是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是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是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是
是否含有暂时时的不合格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是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发行人将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或(b)金管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有决定权力的监管部门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必须注入资金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是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发行人将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或(b)金管局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有决定权力的监管部门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必须注入资金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全部或部分

永久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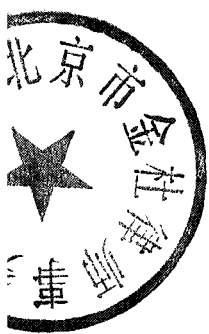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是  
否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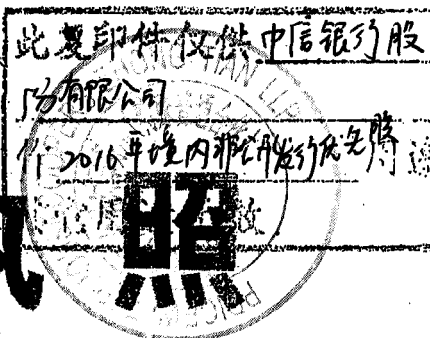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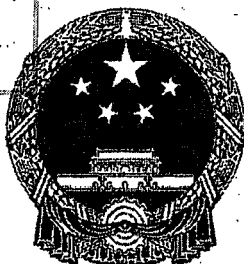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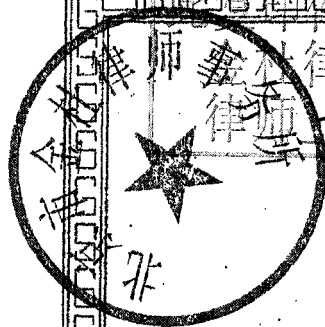
全部或部分

永久

不适用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是  
否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000500515589

证照编号 0000002201507220040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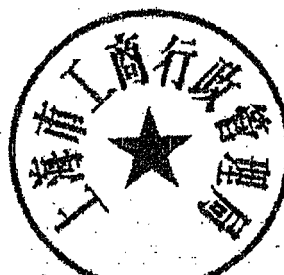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 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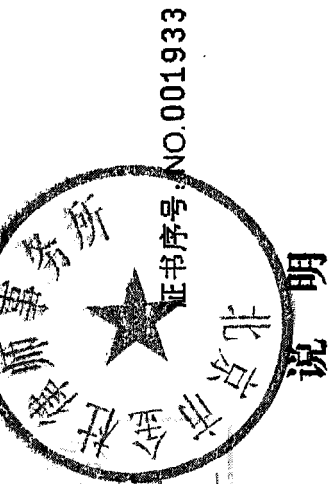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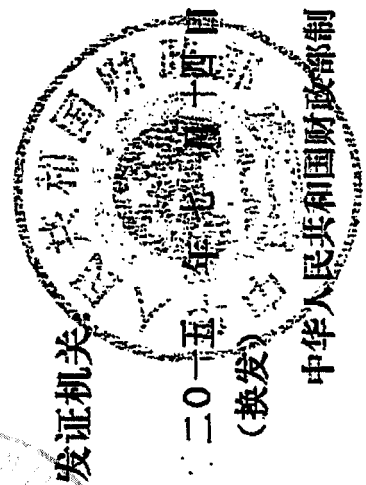
2015 年 0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00193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丹 收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银行做账  
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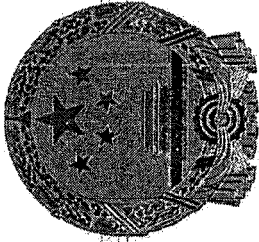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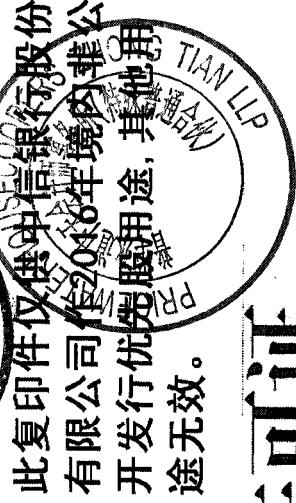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452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2018年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用途, 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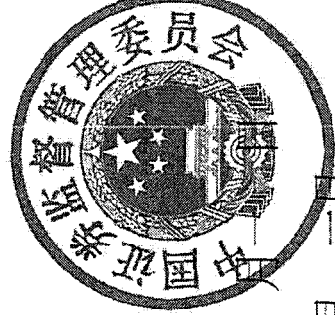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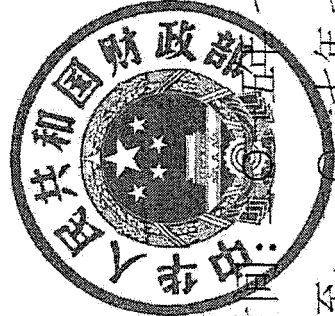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丹

证书号: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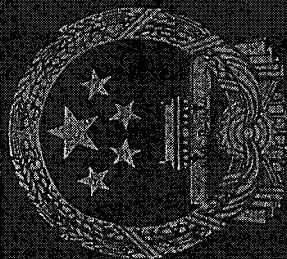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制证系统

020331  
胡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以下列

页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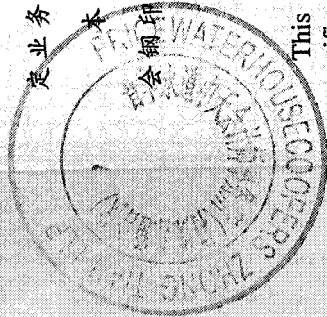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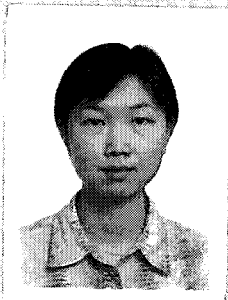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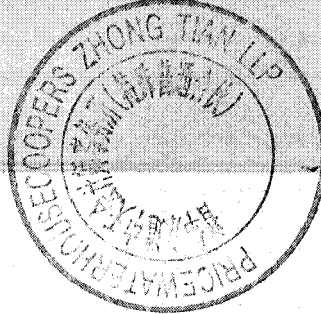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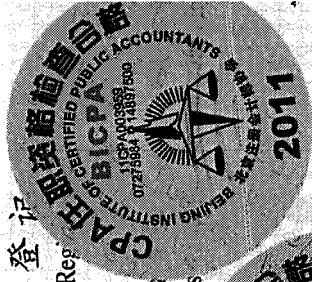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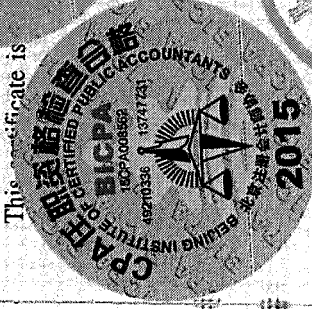


姓 名 胡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张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5041516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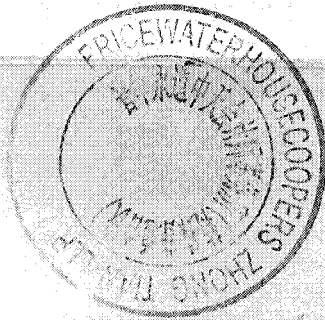


110001750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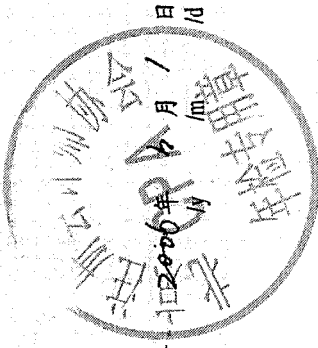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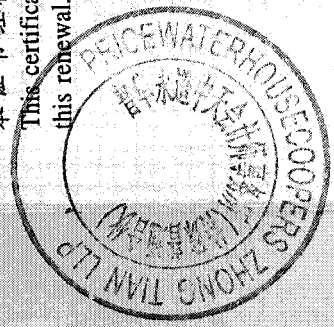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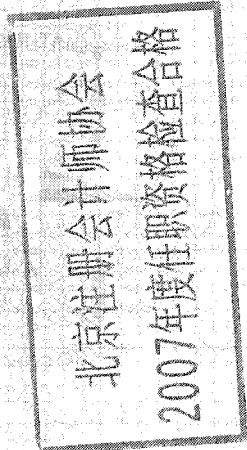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  
Annual P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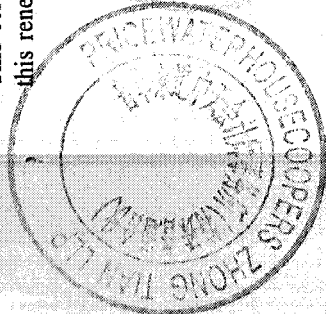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20日  
2008 ly 3 m 20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7 月 20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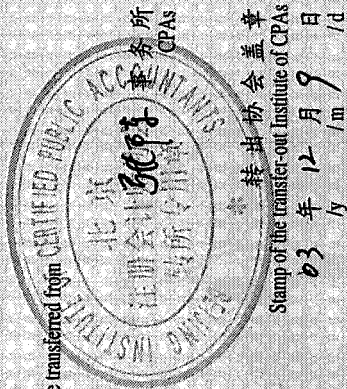
2010 年 3 月 16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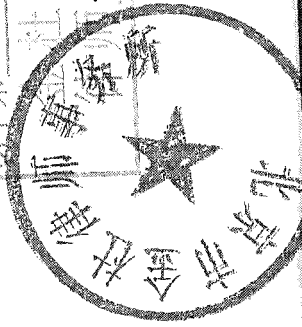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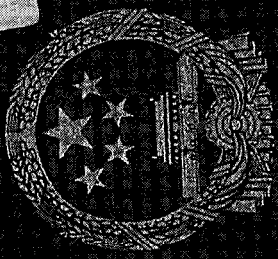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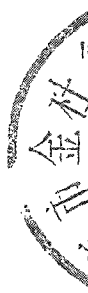
以下第1至8页与原件一致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Wang



普华永道 吴卫军  
105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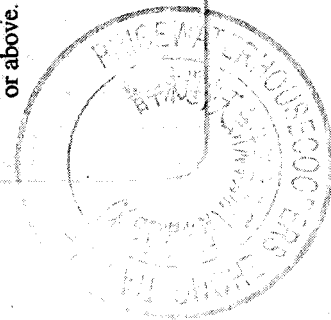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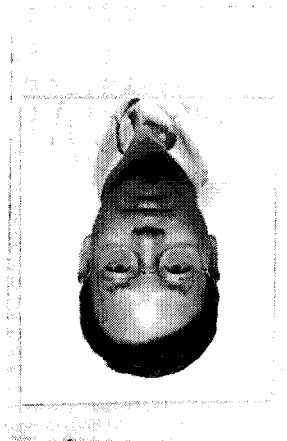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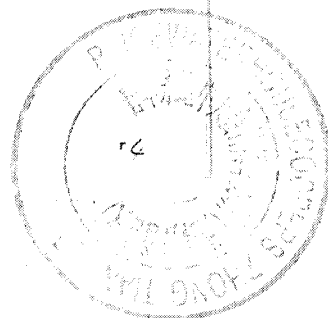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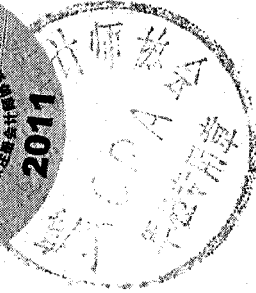
姓 名 吴卫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E7074171 (澳大利亚)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  
this renewa



04年5月2日

证书编号: 310000072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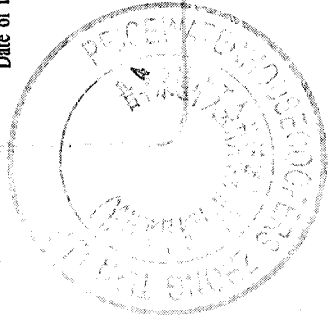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10月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2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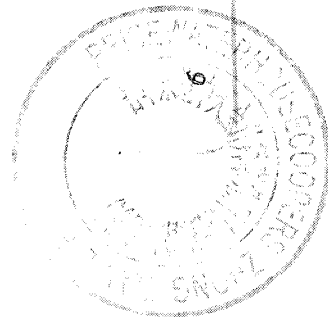
本证书  
This  
this re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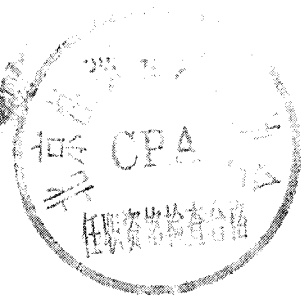
日

2006年3月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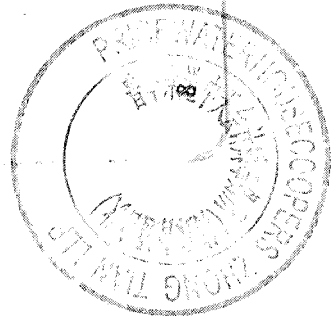
2009年3月20日  
/y /m /d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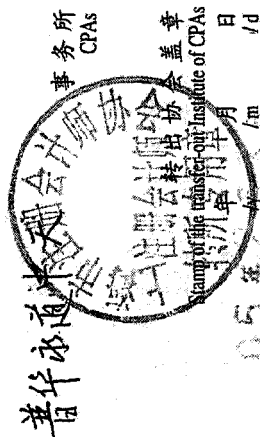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16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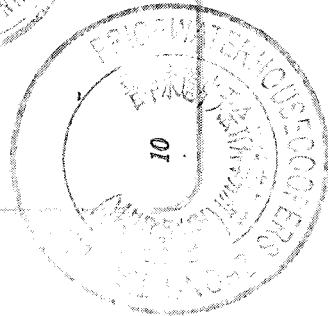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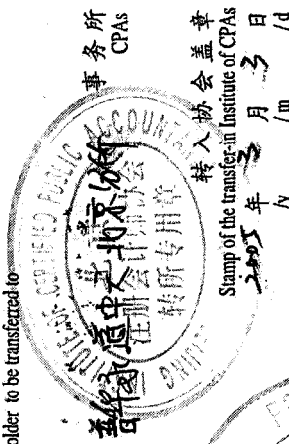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券代码: 601998

证券简称: 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 临 2015-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二〇一五年三月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4
特别提示.....	5
释义.....	9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	11
（一）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提出的更高要求.....	11
（二）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	11
（三）持续优化本行资本结构的需要.....	12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13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13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
（三）存续期限.....	13
（四）募集资金用途.....	13
（五）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3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4
（七）强制转股条款.....	16
（八）有条件赎回条款.....	19
（九）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20
（十）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2
（十一）评级安排.....	23
（十二）担保安排.....	23
（十三）转让和交易安排.....	23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3
（十五）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3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5



(一) 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25
(二) 普通股股东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25
(三) 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6
(四) 强制转股导致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26
(五) 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27
(六) 税务风险.....	27
(七)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27
(八) 资本认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7
(九) 其他风险.....	28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9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 会计处理方法.....	31
(二) 股息的税务处理.....	31
(三) 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31
(四) 对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35
(五) 最近三年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36
(六)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37
(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	38
六、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41

## 发行人声明

1、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及本行A股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为改善本行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资本的需求，本行拟在境内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行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含350亿元人民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4、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行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询价方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5、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为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本次优先股有

如下特别条款：

（1）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2）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

（3）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4）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5）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行使赎回权或向本行回售优先股。

7、本次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公司章程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

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本次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8、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9、本次优先股发行尚待股东大会及本行A股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还需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行将申请办理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和转让交易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批准程序。

10、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本行实施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息折合人民币0.145元（税前），总派发金额约人民币67.84亿元；2013年本行实施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息折合人民币0.15元（税前），总派发金额约人民币70.18亿元；2014年本行实施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息折合人民币0.252元（税前），总派发金额约人民币117.90

亿元。

11、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本行、 中信银行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办法》	指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证登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A股普通股	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普通股	指A股普通股和H股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 /本次境内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控股股东	指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章程/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

### （一）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提出的更高要求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中国银监会按照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综合考虑行业监管要求、本行战略规划目标、风险管控策略等相关因素，以及对未来几年资本缺口的合理预测，本行制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拟通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 （二）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增强银行资本实力。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将立足于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以应对行业

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 （三）持续优化本行资本结构的需要

根据巴塞尔协议III，《资本管理办法》将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目前本行资本构成以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为主，其他一级资本较少。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可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拟通过发行优先股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

##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3.5 亿股（含 3.5 亿股），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三）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含 350 亿元人民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 （五）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行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询价方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采取一次核准、分次发行的方式；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均相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sup>1</sup>。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 2、股息发放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

<sup>1</sup>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确定，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1）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3）本行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sup>2</sup>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4、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sup>2</sup>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在取消派息期间，本行决定重新开始派发全额股息的情形。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上述情形并不意味着本行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 5、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七）强制转股条款

#### 1、 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 2、 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 3、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

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东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3、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偿付。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



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6、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本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有权机关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八)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行使赎回权或向本行回售优先股。

####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使用同等或

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②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3、赎回价格

在赎回期内，本行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应付股息<sup>3</sup>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优先股。

###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本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 （九）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1、表决权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sup>3</sup>当期应付股息，指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七)强制转股条款”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 $Q=V/E$ ，并按照

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E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七）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 3、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 （十）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财产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下述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及本行债务，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本行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

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应付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十一）评级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具体安排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十二）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无担保安排。

### **（十三）转让和交易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 **（十五）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行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及本行A股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本行还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行将申请办理股份登记、转

让和交易等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批准程序。

###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 (一) 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宣派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面临可分配税后利润减少，进而可能导致分红减少或无可供分配的利润的风险。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80亿元。假设本次发行的350亿元优先股在2014年初已经存续并在2014年1-9月内宣告发放一次股息，假设股息率不超过每年6%（如无特别说明，本预案中的测算均为示意性测算），相应2014年1-9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不超过21亿元，即由322.80亿元下降为301.80亿元。

#### (二) 普通股股东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从而使得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回报有所下降。

### **(三) 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如果本次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当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时，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相应的，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总股本约为 467.87 亿股。如假设表决权恢复条款被触发，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  $E=350$  亿元，初始模拟转股价格  $P1=7.07$  元/股，本次优先股将模拟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将不超过  $Q=E/P1=49.50$  亿股（按去尾法取整数）。公司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将增加至不超过 517.38 亿股，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被摊薄比例不超过 9.57%。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份共计 31,406,992,773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67.13%。

### **(四) 强制转股导致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



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原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五）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如公司因解散、破产等进行清算时，由于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可能影响普通股股东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 **（六）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能。

此外，本次优先股发行尚需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八）资本认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相关要求，故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但是，未来优先股存

续期间，不排除因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导致优先股不再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规定条件从而不能计入一级资本的可能，进而有可能导致公司资本减少，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能力。

### **(九) 其他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诸多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等，同时也面临政策法律风险、竞争风险、国际市场与经济环境风险等。

除本预案中列示的风险因素外，公司无法预测可能还存在的与公司经营和本次优先股发行等相关的偶然的、突发性的、事先难以预料和防范的其他风险。

##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通过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

本次发行有利于加强公司资本实力，对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资本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新办法调整了资本定义及加权风险资产计量规则，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日趋审慎。当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对公司的资本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公司在加强内生资本积累的同时，计划通过外部渠道补充部分资本。本次计划发行优先股融资不超过 350 亿元，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审慎的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紧紧围绕新的发展战略，持续优化经营结构，强化风险管理，总体保持了平稳、

健康发展态势。截至 2014 年三季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1.80 亿元。因此，相对于本次发行的 350 亿元优先股，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利润水平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力支撑。针对普通股股东，公司章程中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或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及普通股现金分红的量化具体影响，请参见“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对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以及“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之“（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

### （二）股息的税务处理

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不会对公司的税务构成影响。

### （三）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 1、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优先股不会影响公司普通股股本。但如果本次优先股因触发强制转股条款而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则公司普通股股本将相应增加。

强制转股对公司普通股股本的影响测算，可参照本预案之“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之“（三）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无法单独衡量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对单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果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对普通股股东而言，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将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考虑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均以相应扣除发行优先股影响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股本等数据为计算口径。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在 2014 年初已经完全投入使用，且假设其带来的回报能够达到 2014 年 1-9 月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相应水平，同时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

考虑到本次发行的 350 亿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优先股以权益工具核算，假设 2014 年 6 月 1 日宣告发放一次股息，股息率为每年 6%，则对公司 2014 年 1-9 月主

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预案中的测算均为示意性测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除特别注明外

财务指标项目		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前后变化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6,787	46,787	0.00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50,091	287,742	37,6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250,091	252,742	2,651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0	35,000	35,000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80	37,031	4,751
	减：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	0	-2100	-2,100
	合计	32,280	34,931	2,651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0	19.39	1.29
基本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9	0.75	0.06

注：以下对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做相应说明。

（1）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优先股-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优先股当年产生的收益；优先股当年产生的收益=优先股×发行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发行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优先股当年产生的收益）/（发行前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权平均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优先股当年产生的收益）；加权平均优先股当年产生的收益=优先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3) 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优先股当年产生的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如不考虑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对普通股股东而言,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会有所下降。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在2014年度未带来任何收益,则本次发行对公司2014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除特别注明外

财务指标项目		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前后变化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6,787	46,787	0.00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50,091	282,991	32,90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250,091	247,991	-2,100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0	35,000	35,000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80	32,280	0.00
	减: 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	0	-2,100	-2,100
	合计	32,280	30,180	-2,100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0	16.92	-1.18
基本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9	0.65	-0.04

注: 以下对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做相应说明。

(1)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优先股-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

(2) 发行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发行前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权平均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



(3) 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 (四) 对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 年底 0.5%，2014 年底 0.9%，2015 年底 1.3%，2016 年底 1.7%，2017 年底 2.1%，2018 年底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0 -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

根据上述要求，我国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须分别达到最低 7.5%、8.5% 和 10.5% 的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按照 350 亿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

用的影响)人民币发行规模的假设条件,公司发行前后的集团口径各项资本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2,907	252,907
一级资本净额	254,670	289,670
资本净额	353,655	388,655
风险加权总资产	2,723,184	2,723,1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9%	9.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10.64%
资本充足率	12.99%	14.27%

### (五)最近三年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2011年,公司通过A+H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20日以证监许可[2011]963号文批准,截至2011年7月7日止,公司共以每股3.33元的价格向A股股东每10股配售2股,发售5,273,622,484股A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7,561,162,871.72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87,814,502.22元。

2、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16日以证监许可[2011]952号文批准,截至2011年7月29日止,公司共以每股4.01港元的价格向H股股东每10股配售2股,发售2,480,360,496股H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折合人民币8,225,215,602.04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78,921,288.47元。

## (六)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税后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

(1)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2) 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 2、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1-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额度 (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之比
2013	1,179,000.00	3,917,500.00	30.10%
2012	701,809.91	3,103,200.00	22.62%
2011	935,746.54	3,081,900.00	30.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2,816,556.45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02,60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27.88%	

### 3、支付能力分析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审慎的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紧紧围绕新的发展

战略，持续优化经营结构，强化风险管理，总体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态势。截至 2014 年三季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1.80 亿元。因此，相对于本次发行的 350 亿元优先股，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利润水平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经营转型战略的深入实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力支撑。

### **(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

1、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烟草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9.1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和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属于相互独立的两项发行行为，互不构成条件。即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中国银监会及/或中国证监会及核准或相关事项未获得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不会影响另一项的实施。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本次优先股发行计划和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计划外，公司尚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 2、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强化公司资本实力。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 （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保持贷款平稳增长，改善投资结构；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3) 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4) 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公司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

## 六、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与本次优先股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条款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1、优先股股息率条款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由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确定。

#### 2、优先股股东不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条款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3、优先股股息不可强制分配条款

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的派发，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 4、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条款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 （二）剩余财产分配条款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年未取消且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三）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1、优先股表决权限制条款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



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

(四) 回购优先股的具体条件、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具体条件

### 1、优先股赎回条款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公司可按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

### 2、优先股转换条款

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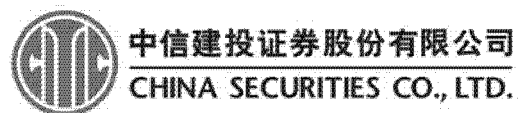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五）与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其他内容

除《公司章程》上述条款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有关普通股的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人。

联席保荐人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下简称“《尽调准则》”）等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保荐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联席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发行人/发行人（集团）/公司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7日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BBVA	指	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联席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 二、联席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

###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马小龙、戴佳明二人作为中信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指定张帅、闫明庆二人作为中信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

马小龙，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五洲交通改制和IPO项目、卧龙电气改制辅导和上市推荐、广州控股2004年增发、中国银行改制及A股IPO项目、交通银行A股IPO项目、北京银行IPO项目、中国银行次级债、深发展非公开发行、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深发展混合资本债、招商银行A+H配股项目、中国银行A+H配股、中国银行可转债、中国银行A+H优先股、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中国银行金融债、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平安银行非公开、北京银行金融债、中国银行2012信贷资产证券化、徽商银行A股IPO等项目。

戴佳明，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

张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

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信银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唐集团并购财务顾问项目、皇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泰禾集团非公开发行及公司债项目、连云港公司债项目等。

闫明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岭南园林 IPO、贵阳银行 IPO（在会审核）、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燕京啤酒公开增发项目、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皇氏集团并购重组、石基信息非公开发行、华联综超公司债券、华夏银行次级债券、贵阳银行次级债券、信达地产公司债券、中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等项目。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杨捷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杨纯、张利才、何正、宫海韵为项目组成员。

中信建投指定傅强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吕晓峰、郭瑛英、曾琨杰、李志强、周百川、钟犇、王健、赵毅、王天航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

杨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星网宇达、品恩科技等多个企业改制、IPO及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中信建投：

傅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中文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SH, 0998.HK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注册资本	46,787,327,034 元 <sup>1</sup>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010-85230010
传真	010-85230079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 (二) 业务范围

经银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

<sup>1</sup>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工商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8,934,796,573元。



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即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 （三）股权结构

中信有限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有限持有发行人股份 31,406,992,77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13%，中信有限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中信有限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在 5%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406,992,773	67.13%	国有	A 股、H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12,048,524	25.89%	外资	H 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1,422,670	1.86%	国有	A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0.58%	国有	A 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0.36%	国有	H 股
6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0.07%	国有	A 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00,000	0.06%	国有	A 股
8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27,216,400	0.06%	国有	A 股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79,850	0.05%	其他	A 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516,935	0.05%	其他	A 股

**（四）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亿元

A+H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06年12月31日）	318.3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07年4月	A+H首发	448.36
	2011年7月	A+H配股	256.67
	2016年1月	A股非公开发行	118.89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370.1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196.86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5,134	124,716	104,558
营业利润	54,637	54,404	52,285
利润总额	54,986	54,574	52,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39,17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22,292	4,138,815	3,641,193
贷款总额	2,528,780	2,187,908	1,941,175
总负债	4,802,606	3,871,469	3,410,468
存款总额	3,182,775	2,849,574	2,651,678
所有者权益	319,686	267,346	230,725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73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9	5.55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	0.88	0.87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0.87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7	0.83
总资产收益率（%）	0.90	1.07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6.84	1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6.76	18.36

## （六）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发行优先股总额不超过3.5亿股。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阶段的市场条件和发行人实际情况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数额。

## 四、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关系说明

### （一）中信证券

1、中信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406,992,773	67.1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证券账户	8,539,733	0.02%
合计		31,415,532,506	67.15%

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银行股份合计 31,415,532,506 股，约占中

信银行股份总数的 67.15%。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中信银行关联保荐机构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在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中信建投担任第一保荐机构。上述安排对联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888,758,875	15.59%
2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43,927,828	0.36%
3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3,510,652	0.19%
4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002%
合计		1,956,397,355	16.15%

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股份合计 1,956,397,355 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 16.15%。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中信银行关联保荐机构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在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中信建投担任第一保荐机构。上述安排对联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 3、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其他情况。

## 4、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除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之外，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5、关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情况，中信证券认为，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交易为有关方的正常市场行为所形成，不会对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 （二）中信建投

1、中信建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中信建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建投作为无关联保荐机构担任第一保荐机构，与中信证券作为关联保荐机构联合在中信银行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上述安排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建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中信证券仅持有中信建投总股本 7%的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建投作为无关联保荐机构担任第一保荐机构，与中信证券作为关联保荐机构联合在中信银行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上述安排对联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3、中信建投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中信建投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其他情况。

4、中信建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除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之外，中信建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中信建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保荐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无关联保荐机构和第一保荐机构，并由中信建投联合发行人关联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发行人非公开优先股项目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 五、联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联席保荐人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进行了审核。

###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小组，承担中信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中信证券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中信证券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 （1）项目现场审核

中信证券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

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 **(2) 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中信证券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 **(3) 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中信证券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

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 **(4) 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中信证券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 **(5) 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 **(6) 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



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2、内核意见

2016年3月29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层10号会议室召开了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内核会，对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核会议的审核，内核小组同意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中信建投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6年3月15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6年3月18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5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

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 **2、内核意见**

2016年3月24日，中信建投内核小组在凯恒中心第六会议室召开了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内核会。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通过了中信建投的内核会议的审核，内核小组同意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联席保荐人的承诺

联席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次优先股发行经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证券发行之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联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联席保荐人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联席保荐人同意保荐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中信银行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并修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

2015年8月31日，中国银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2015年10月15日，中国银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监管意见书的

函》（银监函[2015]278号）。

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中信有限的人员、资产、财务独立，机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与防范，提升内控管理的前瞻性。发行人建立了由各级机构、业务经营部门和员工，风险管理总部和业务管理部门，以及稽核部门构成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保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财务信息准确为首要目标，持续完善非财务内部控制。发行人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6年3月23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2016）第0411号），认为：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1.75亿元、406.92亿元和411.58亿元，三年平均为403.42亿元。发行人本次优先股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350亿元，本次优先股采取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本次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15.70%。据此，发行人每年需要支付的股息最多不超过54.93亿元，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联席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2年10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发行人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切实履行发行人现金分红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发行人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并经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和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①利润分配顺序

发行人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述顺序分配：弥补前期亏损；按照本期净利润弥补完前期亏损后余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发行人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发行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发行人一般准备金余额不应低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 ②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发行人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③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发行人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④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发行人可对章程



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发行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的相关情况

经联席保荐人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等权益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元） （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配比例 <sup>（注）</sup>
2013年度	2.520	11,790	30.10%
2014年度	0	0	0
2015年度	2.120	10,374	26.15%

注：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经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4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为：随着资本监管标准的提高、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加速消耗，已经接近监管红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补充资本压力。同时，近年来，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金融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面临较大挑战，盈利空间逐步收窄，资产质量有所下降，发行人需要补充核心资本以转型发展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综合化和国际化趋势加快，发行人亦在加快战略转型，并拟采取并购方式搭建全面的境内外业务平台，这些战略举措将进一步消耗发行人资本。因此，基于保护股东的长期利益和维护发行人的健康发展，发行人2014年度未进行现金分配，以作留存用于业务发展。

经联席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经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合规、透明并符合相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5、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

## 6、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银监会有关批复，本次优先股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350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 7、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数量及筹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67.87亿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77.40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额不超过3.5亿股，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350亿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数量及筹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符合相关规定**

## 9、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5)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为非公开发行方式。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联席保荐人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公允、合理，不会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是：(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联席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本次发行设置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 **11、发行人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人认为中信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帐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

##### **1、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发行人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或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

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不良贷款率（即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占发行人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1.30%和 1.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360.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5.96 亿元。发行人不良贷款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亲周期性的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互保联保圈风险加剧扩散等因素，导致企业违约概率加大，信用风险加剧，形成较多不良贷款。从不良贷款区域分布来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及海峡西岸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 253.92 亿元，占比为 70.44%。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珠三角地区民营钢贸企业风险集中暴露；二是中、西部地区产能过剩行业、中小企业信用风险加剧。2015 年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继续呈“双上升”趋势，与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相符合。

在国家去过剩产能、去杠杆等政策的影响下，如果外部经济金融环境未能有效改善、或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未能充分发挥最大效应，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新发放贷款数量的逐渐提高，未来存在借款人不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造成不良贷款持续提高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 （2）与存贷款期限结构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居民和企业部门的资产选择行为和投资偏好发生了较为显著的改变，从而引起了商业银行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变化，主要表现在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短期化、资金运用长期化趋势明显，存贷款期限错配问题日益突出，容易引发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虽然发行人预期可以通过各种金融产品使得大部分吸收存款得以沉淀，但是仍然可能出现发行人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或宏观经济剧烈变化导致储户集中提取存款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尽管通过久期分析和敏感度分析等手段对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进行设定，并根据市场利率及资金量情况对存贷款期限结构进行及时调整，但是如果长短期利率差在短期内出现较大波动，可能造成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期限结构，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3）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贷款附有贷款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0%、46.25%和 11.09%。

发行人的抵押资产主要包括位于国内的房地产和其他资产，质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某些商品。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到部分发行人不可控因素（包括影响中国经济的宏观因素）的影响，从而出现明显的波动或下降。若该等抵/质押物价值出现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能够从抵/质押物上回收的金额减少，并由此增加贷款减值损失。尽管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政策对抵/质押物进行内部重新估值，然而倘若该等政策得不到及时执行，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掌握这些抵/质押物的最新估值，由此可能会对发行人评估抵/质押贷款的准确性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发行人贷款的保证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可能会对担保人向发行人履行其于担保项下的责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贷款可回收金额大幅下降。此外，如果某项保证被依法宣告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发行人还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

倘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完全变现抵/质押物或保证的全部价值，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4）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 ①区域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集团）在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的贷款余额居前三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个地区的贷款分别为 6,808.86 亿元、5,536.16 亿元和 3,968.53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比例分别为 26.93%、21.89%和 15.69%。如发行人贷款集中地区出现重大经济衰退，或者发行人对位于或业务集中于这些地区的借

款人信用风险评估不准或管理失效，则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②行业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公司贷款中，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排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 4,142.73 亿元和 2,606.75 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比重为 38.19%。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的行业结构，以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业务集中对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发行人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或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景气度下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③客户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为 102.18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48%，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不高于 10%的要求；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为 600.96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4.60%，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不高于 50%的要求。

如果目前贷款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出现无法正常偿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贷款的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过于集中在少数客户，一旦该等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 2、关联授信风险

关联授信风险是指由于对关联方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或关联方客户经营不善以及关联方客户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手段在内部关联方之间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的情况，导致不能按期收回由于授信产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带来其他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是一家大型跨国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虽然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申报登记、审批程序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但如果在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未能得以有效执行或进

行有效地贷后监管，可能出现不能按期收回关联方由于授信产生的贷款本息，甚至无法回收本金的风险。

### 3、与拆放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拆放同业的对象主要为境内外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尽管发行人相信其资金拆放对象的整体信用质量令人满意，然而假如发行人对拆放资金对象的资信情况判断失误，或拆放对象自身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将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利息，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4、与债券投资业务有关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所持有的国债及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信用风险较小，但如果其他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该部分债券投资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 5、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在发行人表外业务中，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所占的比重最大。银行承兑汇票由发行人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开出，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但是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而保证金或有效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时，发行人可能因此产生一定的损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314.31 亿元。

除银行承兑汇票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信用卡承担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也是发行人主要的表外业务类型。①若信用证到期后，开证申请人无法按期支付货款，银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无法全额收回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开出信用证金额为 921.65 亿元；②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业务，发行人将面临垫付资金从而导致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开出保函金额为 1,335.66 亿元；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信用卡承担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金额为 2,009.33 亿元。



##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发行人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长期以来依靠利息收入，虽然我国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收入结构，但利息收入仍占重要比例。目前，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亦来源于存贷利差，利率的变化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直接的影响，利率水平与利率结构的变化将使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产生较大波动，从而面临着较大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敞口所产生的风险、存贷利率市场化所产生的风险等。

#### （1）利率风险敞口产生的风险

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如果发行人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少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则净利息收入将减少，即出现“负敞口”情况下的利率上升风险；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如果发行人的利率敏感性负债少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则净利息收入也将减少，即出现“正敞口”情况下的利率下降风险。

#### （2）存贷利率市场化所产生的风险

在利率市场化条件下，由于市场对不同金融工具风险程度大小的判断不同，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实际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当实际存款利率平均上涨幅度高于实际贷款利率平均上涨幅度时，就会使发行人的筹资成本以高于资产收益的比例增长，从而减少净利差收入。近年来，我国政府进一步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存贷款利率的浮动空间，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采取降息等调控手段，这些都将可能提高发行人的筹资成本，从而降低存贷款利差空间，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2014年，发行人（集团）净息差为2.40%，比2013年下降0.2个百分点；2015年，发行人（集团）净息差为2.31%，较2014年下

降 0.09 个百分点。

### （3）债券类业务产生的风险

在债券投资方面，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的市场价值下降，如果此时出售债券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可能导致发行人浮动利率债券的投资收益减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交易性债券余额和可供出售债券的余额为 3,061.16 亿元。

## 2、汇率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国内外金融市场已相互渗透，各商业银行的业务迅速向国外扩张，经营对象不仅有本币，也有外币，外汇业务和海外业务比重将逐步上升。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的汇率不时波动，并且受到我国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我国政府财政、货币政策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因汇率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之一。

发行人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主要分为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济风险三种类型。

### （1）交易风险

交易风险是指银行在客户进行外汇买卖业务或在以外币进行贷款、投资以及随之进行的外汇兑换活动中，因汇率变动可能遭受的损失。①在人民币结售汇业务中，如果在订单签订与实际交割期间发生汇率变动，发行人就有可能遭受损失；②当发行人外汇存款与外汇贷款的币种头寸不匹配时，有遭受损失的可能；③当发行人外币存款期限与外币资金运用期限不匹配时，造成再投资或再融资时的汇率风险上升；④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为满足流动性需要而持有的外汇头寸，也面临着汇率变动的风险。

### （2）折算风险

折算风险是指发行人在对资产负债表进行会计处理中将外币折算为本币时，

由于汇率变动而引起某些外汇项目发生损失的风险。一般包括：①由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商业银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将以外币表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换算成本币表示，这就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结果；②发行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结转国际业务利润时，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使当期损益发生变化。

### （3）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发行人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可能性，从而使资产、负债以及收益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汇率的波动会引起利率、价格等一系列经济因素的变动，这些变动影响着公众的储蓄和投资、总供给和总需求、国际贸易等相关经济情况的变化，从而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中间业务等产生影响。例如：①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对我国的进出口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国际结算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②公众对汇率的预期直接对发行人外币存贷款业务规模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总体而言，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等，例如，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存款备付金水平的重大变化等均可能导致市场信贷需求出现大幅度变化，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大量履行各种贷款承诺、存款水平剧减等不利情况。特殊情形下，当社会环境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如发生不利传闻、动乱、灾变等事件，或预期物价上涨，均可能引致客户挤兑现象，甚至造成银行因支付危机而引致破产清偿。

影响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内部因素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流动性比例（本外币）为 44.97%，流动性覆盖率（本外币）为 87.78%。前述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符合银监会标准，发行人的流动性情况良好。

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但是如果出现大量储户集中支取活期存款的情形，发行人可能需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发行人的流动性需

求，而其他资金来源可能受到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市场条件的恶化和金融市场的混乱。假如发行人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发行人的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致使发行人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如操作失误、违法行为（员工内部欺诈/内外勾结）、违反用工法、关键人员流失等情况；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流程设计不合理和流程执行不严格两种情况；系统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系统失灵和系统漏洞两种情况；外部事件引起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突发事件、银行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等情况。

就发行人而言，可能的操作风险主要体现为业务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等。

##### 1、业务操作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但银行人员如有受贿、贪污、挪用银行和客户资金等行为，可能会使发行人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在流程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操作者对制度理解存在差异或其他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假如发生业务记账错误、未被授权的账户录入、未经客户允许的交易、抵押品管理失误等操作失误，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近日，发行人兰州分行发生票据业务风险事件。经核查，涉及风险金额为人民币9.69亿元。

##### 2、信息系统风险

信息系统风险主要指计算机系统失误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硬件及软件瘫痪、设备及通信故障、程序错误、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不成功而形成的客户或银行资金损失。虽然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管理能力正在不断加强，但由于系统

升级、新业务上机、临时系统出错等原因，难免会出现机内数据不正确的情况，如果不能及时改善或升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经营成果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外部事件风险

外部事件主要是指物理资产的破坏风险，主要表现为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因素而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虽然发行人已对公司的主要物理资产购买了保险，但无法保证所有因外部事件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均得以足额赔偿。此外，由此产生的主要物理资产损失还将导致对公司部分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五）法律及合规风险

法律及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发行人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和保持适宜的政策制度、流程和监督机制，注重并持续加强法律及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提高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此类法律纠纷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 （六）无法满足资本监管要求的风险

2012年6月8日，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该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8.5%、7.5%），可在过渡期内分步达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87%、9.17%、9.12%，满足中国银监会的规定。但如下情况的发生将有可能使发行人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要求：①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②由于业务拓展而使

发行人的风险资产增加；③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价值下降；④发行人资产质量恶化造成的损失；⑤中国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⑥会计准则的变化或目前与资本充足率计算有关的指引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银监会根据资本充足状况，将商业银行分为四类，并在业务准入、规模扩张、机构设置等方面采取分类监管措施。为满足中国银监会未来对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可能需要增加一级或二级资本。发行人增加资本可能受限于如下因素：①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②政府监管部门必要的审批；③发行人的信用评级；④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⑤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

如果发行人未来需要增加资本，发行人可能不能保证及时地以合理的商业条件取得所需资本。另外，尽管发行人目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但如果中国银监会在未来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方面面临一定困难。如果发行人不能达到资本充足率要求，中国银监会可能要求发行人予以改正。这些措施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我国银行业相关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增速缓慢回落与物价较快上涨交织出现，因此，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

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逐渐发展，国内企业直接融资比例逐年提升，对银行业贷款规模的持续扩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银行业的经营因此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对传统行业的经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银行业的传统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八）其他风险

###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发行人所处的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发行人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违规经营并被曝光，可能会给存款人、投资者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同时，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银行间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业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时常发生。如果其他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并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也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

### 2、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随着全球经济的加速融合，国内企业也面临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风险。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全球经济失衡、国际能源和初级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将可能通过多种渠道传导到国内，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 and 国外对出口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将加大相关企业的风险，进而对所在国银行业或境外银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3、政策环境风险

发行人经营所依据的业务范围和政策严格遵循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利率、汇率、同业拆借与票据市场的相关政策法规。人民银行对上述法律法规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还受到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的审察、检查、查问可能会引起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4、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金融体系，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特别是高速成长中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此外，随着中国银行业逐步扩大对外开放，外资银行进入的国内市场及其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从而使发行人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高端客户和优秀人才流失。

### 5、服务收费趋严的风险

近两年来，商业银行服务收费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国家发改委、中国银监会分别对商业银行开展了服务收费专项检查。2014年2月，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出台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要求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相关监管要求将可能对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国家关于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力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业务、财务及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 6、房屋土地权属或者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大部分自有房产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产拥有完善的租赁协议和手续。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租赁手续存在瑕疵，尽管这些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取得涉及房产的权属和完善相关手续的时间难以预期和控制。在取得权属证明或完善手续



前，发行人部分网点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相关业务暂停并承担额外的支出。

#### 7、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组合未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的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604.97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9.21 亿元；拨贷比为 2.39%，拨备覆盖率为 167.81%，拨贷比、拨备覆盖率均高于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发行人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各种因素的判断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借款人所属行业的情况、发行人信贷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以及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等。由于对贷款组合质量的评估及风险计量方法存在一定局限性，以及市场可能的突发性变化，将可能导致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业务结构调整和金融创新风险

发行人面对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银行业务的冲击已做好充分准备并积极开展相应业务结构调整的工作。2015 年发行人在稳定现有传统银行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相关创新服务的发展力度，并已初步取得成效。虽然发行人对未来发展金融创新战略进行了审慎的探讨和规划，但是发行人管理体系和业务结构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同时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限制，不能保证发行人在发展金融创新战略的实施以及业务结构调整方面取得预期的效果，发行人存在业务结构调整风险和金融创新风险。

## 四、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日趋严格

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近年来

监管机构逐渐提高了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2 月发布并于 2007 年 7 月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 II 的相关内容。2007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有步骤推动我国商业银行自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自 2008 年 9 月起，中国银监会陆续印发了多个监管指引以确保新资本协议如期实施。2009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强调资本质量，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2011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根据中国银行业改革发展实际和监管实践，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旨在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 （二）国内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的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94.17 万亿元，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3.95 万亿元提升 3.42 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 179.05 万亿元，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1.71 万亿元提升 3.29 倍。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在香港和上海两地 IPO 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 （三）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对银行的市场定位要求提高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其市场份额逐渐下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

银行业总资产的份额为 37.9%，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55.2%下降了 17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正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激烈的竞争要求各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 **（四）产品创新能力与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升**

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商业银行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意识日益强化，通过主动选择差异化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完善自身品牌的培育，逐步构建起了具备银行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在产品创新方面，近年来，商业银行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等方式提升创新能力，在理财产品、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进行了较为活跃的产品创新。

在客户服务方面，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根据客户不同的价值取向、金融服务需求，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充分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文化、服务流程、服务渠道体系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五）风险意识逐步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有所提升**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化。国内商业银行逐步建立起了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

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尽管近期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有所提升，但总体仍处于低位。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境内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1.67%，较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7.09%下降5.42个百分点。

## （六）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相较于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开展时间较晚，基础较为薄弱，因此，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仍明显低于其他较成熟的金融市场。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银行将会致力于扩大中间业务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以满足企业与个人客户对金融产品与服务日益复杂的需求，预计国内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将会逐步提高。

## （七）综合化经营进程进一步加快

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趋势加强，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大型商业银行和主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拓宽其他收入来源，并在相关政策允许并支持的范围内，通过设立子公司或收购兼并的方式逐步进入保险、信托、基金、期货、金融租赁、投资银行等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降低对传统存贷款业务的依赖，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未来，商业银行的综合化经营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 （八）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式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

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甚至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根据境外监管特点，部分银行设立了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境外机构，成为开展综合化布局，提升跨业务跨市场服务能力的重要平台。

## （九）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完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逐步渗透到消费各个领域。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与此同时，我国商业银行也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将对我国银行业未来的经营模式带来巨大冲击，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速度，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了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等多种方式的运用，我国银行业正在逐步完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因此，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未来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一）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近年来，发行人（集团）保持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总资产为 51,222.92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7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总资产分别为 51,222.92 亿元、41,388.15 亿元和 36,411.93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3.76%和 13.6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1%。发行人（集团）实现净利润的稳步增长，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集团）实现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58 亿元、406.92 亿元和 391.7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0%。2015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发行人品牌价值48.97亿美元，排名第52位；在201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推出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发行人一级资本排名第33位，总资产排名第46位，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保持领先地位。

## （二）一流的对公客户服务能力

发行人公司银行业务在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水平，国际业务、投资银行、现金管理、资产托管、供应链金融、保理等业务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2015年国际收支总量及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位居全国第6位；2015年，发行人牵头银团贷款规模位列中国大陆地区股份制商业银行第2位（根据彭博资讯排名）；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银行之一，产品线全面覆盖现金池、收付款、智能存款账户等业务，为客户资金流、信息流管理提供全方位服务；2015年，发行人资产托管规模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4位，托管收入排名第6位。发行人在电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和地方商行理财托管等细分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始终将其作为公司银行战略核心业务加以推动，并坚持集中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目前已形成供应链金融业务集中化、专业化的管理体制，搭建了电子供应链金融系统，打造了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客户电子化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集团）公司存款余额达到26,414.25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3,060.00亿元，增长13.10%。发行人（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贴现）17,674.22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2,021.04亿元，增长12.91%。公司存贷款业务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 （三）快速发展的零售银行业务

发行人零售银行业务贯彻全行战略转型发展思路，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牢固树立“客户经营”、“投入产出”和“持之以恒”三大理念，全面推进二次转型，致力于打造“客户体验一流、盈利增长一流、品牌形象一流”的

零售银行。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个人客户数量达 5,797.92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16.18%；个人存款余额 4,655.3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53%；个人贷款余额 6,497.6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0.66%；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AUM<sup>2</sup>10,787.6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51%。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从 2012 年末的 20.12% 增长到 2015 年末的 26.44%；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的占比从 2012 年的 17.02% 提高到 2015 年的 23.43%。零售银行业务迅速发展助推了发行人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和盈利能力的提高。

#### （四）独具优势的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中信有限旗下拥有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金融子公司，且诸多子公司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发行人借助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与中信有限旗下各金融子公司对金融产品进行交叉销售，以及对重大项目进行联合市场营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逐步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渠道资源共享方面，发行人通过物理网点、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产品等方式，与中信证券、信诚保险、天安保险、信诚基金等公司合作，实现渠道资源共享，通过物理网点、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产品等方式，努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零售客户增值服务平台。2015 年，发行人通过物理网点和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产品 17 支，代销金额 12.95 亿元；代销信诚人寿和天安财险产品 70 支，代销金额 157.73 亿元；代销信诚基金、华夏基金产品 76 支，代销金额 2,547.36 亿元；代为推介信诚资产管理公司的产品 164.94 亿元。此外，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期货、信诚基金、中信地产、中信旅游和中信出版还通过网点互相开放，开展联合营销活动、宣传资料摆放等方式与发行人共享机构网点资源。

在理财产品研发方面，2015 年，发行人联合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信诚资

<sup>2</sup>AUM 为衡量个人客户管理资产规模的指标，包含本外币储蓄余额（含担险理财和个人结构性理财）、本外币理财余额、基金份额（含在途资金）、国债余额、保险实收保费（在系统完善前暂用首年保险年化保费）、第三方存管保证金、个人委托存款、交易贵金属保证金。

产管理等中信集团所属金融子公司，为客户研发理财产品 463 支，销售金额 2,817.53 亿元。

在第三方存管业务方面，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建投等证券公司共享第三方存管机构客户 3,309 户，共享个人客户 56.91 万户。

在托管业务方面，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信诚基金、信诚保险在券商资管、基金、信托、保险、PE、年金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截至 2015 年末，集团内合作项目托管余额达 3,280.80 亿元，2015 年实现托管业务佣金收入 17,844.08 万元，集团内合作年金客户 601 家，规模 194.81 亿元。

在债券承销方面，2015 年，发行人通过承销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工具，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为客户联席承销金额 371 亿元；发行人作为独家主承销商，为中信有限承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在联名信用卡合作方面，发行人与信诚保险合作推出的“中信信诚联名信用卡”累计发卡 4.67 万张；与中信乐益通合作推出的“中信乐益通联名卡”累计发卡 20.25 万张。

发行人能够借助独具优势的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与中信有限及中信集团下属公司广泛开展高端、中端客户资源共享，交叉设计和交叉销售，提高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独特的综合竞争优势。

## （五）持续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并已通过持续创新在以下领域确立了领先优势。

公司银行方面，发行人大力推进现金管理产品创新，上线智能存款、代理支付、企业全流程商事通、B2B 电子商务存货质押卖方在线融资及电子招投标金融服务系统，推动对公结算卡、电子委贷、B2B 电子商务应收账款质押在线融资等产品研发，推进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及云服务平台布署工作。

零售银行方面，发行人创新推出了家庭消费融资产品“房产抵押综合授信”，



满足消费者按揭买房、购车、装修、教育、医疗、旅游等家庭生活金融需求。发行人升级信用卡无限卡产品权益及服务体系，推出随借金、信金宝（业主）、信银宝、新圆梦金等特色分期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发行人不断加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创新，大力推进网络发卡，推出手机选座、二维码无票观影、权益掌上分享、WE 账单及微信购物等一系列创新应用，为客户带来更加便利的消费体验。

网络金融方面，发行人围绕“再造一个网上中信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和 IT 创新，力争打造发行人在互联网经济中的核心竞争力。网络支付方面，发行人推出异度支付品牌，开发了二维码支付、NFC 手机近场支付和跨行全网收单等子产品，率先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银联开展 NFC 手机支付全产品合作，首家推出跨行全网收单业务，同时推出了跨界产品异度支付手机客户端。在网络融资方面，发行人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了“POS 商户网络贷款”产品，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了创新型信用评价模式，具有手续简、贷款易、审批快、额度高、利息省等特点。为积极响应“互联网+”国家战略的创新与实践，发行人与百度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百信银行并正履行监管机构审批程序，预计未来可成为国内首家独立法人模式的直销银行，开创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公司跨界合作的新模式。

发行人通过加大产品研发与创新力度，能够有效的丰富、拓宽发行人产品体系和服务范围，推进发行人多元化经营，为发行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 （六）高效、全面的分销网络

发行人将营销网络战略性地分布于我国经济最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包括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同时，发行人加大了中西部地区网点布局力度，并通过发行人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的境外分支机构拓展海外市场。发行人合理制定机构发展规划，优化机构网点布局，加快经济发达城市和重点区域的网点建设力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 128 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 1,353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 38 家，二级分行 88 家，其他各类营业网点 1227 家。发行人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

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41 家营业网点。

除上述物理网点外，发行人大力推动使用替代性的电子银行销售渠道，如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为广大客户更高效地提供银行服务。发行人围绕“金融网络化”和“网络金融化”两个方面发展网络银行业务，积极推动将传统银行业务搬上网络，并学习互联网金融的思维模式，开展产品创新和市场营销工作。2015 年，个人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 96.13%<sup>3</sup>，比上年末提高 2.97 个百分点。

### （七）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和持续稳定的资产质量

发行人一贯致力于建立全面、统一、独立、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培育“追求过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主动管理各层面、各业务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发行人（集团）的资产质量近年来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360.5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6.70%；不良贷款率为 1.43%，比上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67.81%，比上年末下降 13.4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39%，比上年末提高 0.03 个百分点。

### （八）业绩卓越、经验丰富的资深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在我国金融界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从业和管理经验，并在银行业务经营、大型机构管理等方面业绩卓越。

常振明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中信股份董事会主席、中信有限董事长、中信国金副董事长、董事，以及中信银行（国际）非执行董事。常振明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董事长兼行长，在金融领域和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组织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高层管理经验，并曾经推动中国建设银行成功完成 H 股首次公开发售。

李庆萍女士为发行人执行董事、行长。李庆萍女士曾经长期在中国农业银行

---

<sup>3</sup>个人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个人网银+手机银行+ATM+POS）交易笔数/（个人网银+手机银行+ATM+POS+柜面）交易笔数。

任职。加入中信银行前，李庆萍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拥有丰富的银行业从业经验。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发展前景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保持资本充足，确保符合监管要求；有助于发行人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业务持续较快发展；有助于发行人促进盈利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股东价值。

## 七、联席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作为中信银行本次证券发行的联席保荐人，根据《保荐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尽调准则》等法规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信银行业务发展稳健、依法合规运营，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充实资本，支持业务持续发展。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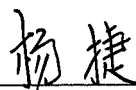
联席保荐人同意按照《保荐办法》的规定，担任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

联席保荐人同意向贵会推荐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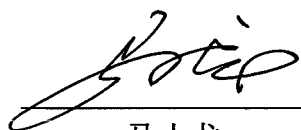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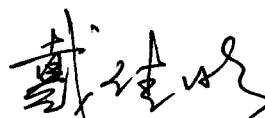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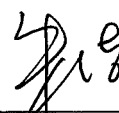
  
杨捷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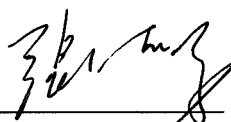
  
马小龙

  
戴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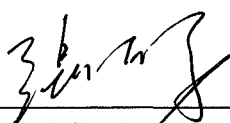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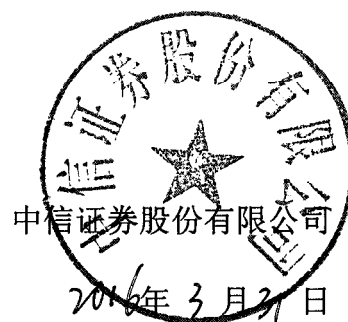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傅强  
傅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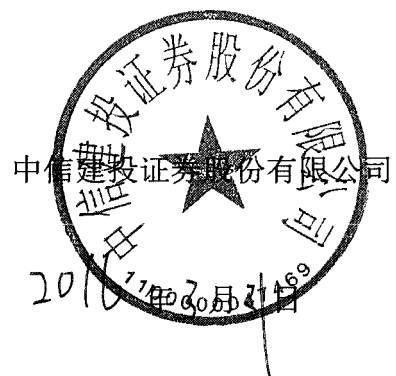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帅      闫明庆  
张帅                      闫明庆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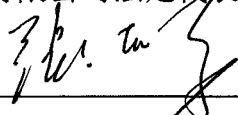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 马小龙 和 戴佳明 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及本次发行后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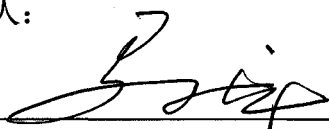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等同志负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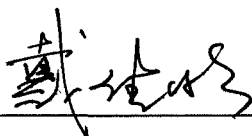
  
\_\_\_\_\_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_\_\_\_\_

马小龙（身份证 330622197002184456）

  
\_\_\_\_\_

戴佳明（身份证 310109197808222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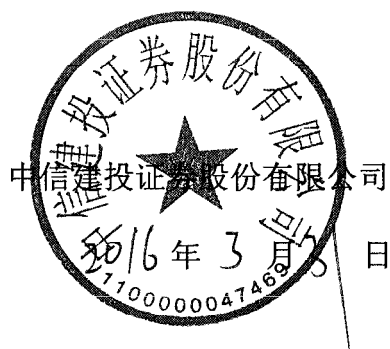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帅、闫明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帅      闫明庆  
张帅                                  闫明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指派马小龙、戴佳明二人担任中信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就二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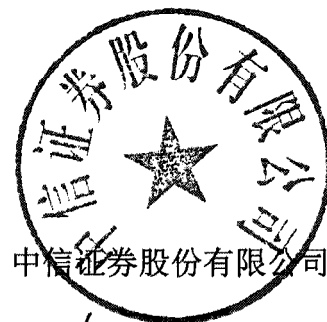
马小龙先生: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曾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项目和徽商银行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马小龙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签字申报的徽商银行IPO项目在会审核。除该项目外,马小龙先生无其他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

戴佳明先生: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3年内曾担任四川双马非公开发行项目、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戴佳明先生无其他签字申报的在审项目。

特此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帅、闫明庆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张帅	2016-1-26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闫明庆	2016-1-26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 月 20 日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

##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及简称为中信银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H 股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融资规模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含 350 亿元人民币）的优先股
《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发行预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总行	中信银行总行
分支机构	包括中信银行各分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信用卡中心、各支行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企管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中信股份（原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信银（香港）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CNCB(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更名前为“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信银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中国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银行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IL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HSBC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金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经毕马威审计的发行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合并和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发行人合并和银行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及经普华审计的 2015 年度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合并和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发行人合并和银行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近三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审计报告》	普华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16) 第 10057 号《审计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	毕马威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09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71 号《审计报告》及普华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16) 第 10057 号《审计报告》的合称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

《优先股试点办法》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7号)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第129次主席会议于2012年10月10日通过;经中国银监会2015年第6次主席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经中国证监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上交所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修订及银行业监管部门历次核准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义需要,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到公共机构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 **1. 董事会的召开与决议**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优先股事宜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调整为：“如发行人截至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批准，发行人会把相关的议案提请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及批准新的授权期限，有效期至再下一个年度的股东周年大会。如发行人于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但未完成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中的特定要求，发行人会把相关的议案提请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及批准新的授权期限，有效期至再下一个年度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述议案尚待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5年8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3.5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50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应修改。中国银监会于2015年10月15日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15]278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书。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 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许可证》及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情况，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67号)核准，中信银行公开发行 A 股 2,301,932,654 股股票，并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8号)核准，中信银行发行不超过 5,693,075,200 股 H 股(含超额配售 742,575,000 股)，并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中信银行”，证券代码“00998”。

(四)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63号)和《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52号)核准，中信银行 A 股配股 5,273,622,484 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上交所上市，H 股配股 2,480,360,496 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二)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以及《优先股试

点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以及《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3至2015年年度报告、2013年至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管意见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含350亿元人民币)，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sup>1</sup>，即本次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15.695%，据此，本次优先股每年股息不超过54.9325亿元；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

---

<sup>1</sup> 根据发行人2014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84%，发行人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55%。

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根据《中信银行 2014-2017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用途，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9.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发行优先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46,787,327,034 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3,116.38 亿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额不超过 3.5 亿股，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350 亿元。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九）款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会在境内再次发行优先股，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上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未消除；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

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为非公开发行方式，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杜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公允、合理，不会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设置强制转股条款，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是：（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金杜认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本次发行设置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

1. 根据人民银行分别于 1987 年 3 月 17 日签发的《关于成立中信实业银行的通知》(银发[1987]75 号)(转发了国务院办公厅于 1987 年 2 月 28 日向人民银行签发的《关于成立中信实业银行的批复》(国办函[1987]14 号))以及于 1987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信实业银行批复〉的通知》(银发[1987]100 号),国务院同意成立中信实业银行,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所属的国营综合性银行。同时人民银行批准了《中信实业银行章程》(草案)。

2. 根据国家工商局于 1987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进字 01600 号),发行人于 1987 年 4 月 20 日成立。

3.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87 年 4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证字第 0521 号),发行人已于 1987 年 4 月 10 日被批准经营金融业务。

4.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签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实业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银监复[2005]193 号),中信银行名称由中信实业银行变更为中信银行。

5. 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至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1,660,745,101.64 元,记载于国家工商局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600)。

据此,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一家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商业银行。

## (二)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银监复[2006]317 号),中国银监会已原则批准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财金函[2006]241 号),发行人已取得财政部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中信银行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 179 号)的核准。

3. 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签订权益转让协议、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转让定价基准日，中信集团向中信国金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银行 19.9% 的权益；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共同作为发起人，中信集团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信银行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2,371,311.14 万元）的 80.1% 加上中信集团对中信银行注入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及应当归中信集团所有的中信银行当年部分现金利润人民币 240,000 万元作为出资，中信国金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信银行净资产评估值的 19.9%，将中信银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 亿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 311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有限公司将整体继承中信银行所有业务、业务许可、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及人员等。中信银行净资产数额、折股比例，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以财政部最终核准的为准。

中信国金与发行人、中信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国金拟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行使其在上述权益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依据上述权益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额外认购一定比例的发行人股份，以使得在发行人上市完成后，中信国金将持有不低于发行人全面摊薄总股份的 15% 的股份。

4. 国务院于 2006 年 12 月批准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5.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信集团转让中信银行部分权益的批复》（财金函[2006]257 号），中信集团向中信国金转让中信银行 19.9% 的权益（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准）已经取得财政部的批准。

6.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 [2006]121 号），发行人已取得财政部对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111,311.14 万元。其中，中信集团投入 2,639,420.22 万元；中信国金投入 471,890.92 万元。全部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3,111,311.14 万股。其中，中信集团持有 2,639,420.22 万股，占总股本 84.8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中信国金持有 471,890.92 万股，占总股本 15.17%，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7.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XYZH/2006A3039-2号),截至2006年12月14日,发起人共投入发行人人民币3,111,311.14万元,折合股份3,111,311.14万股;中信集团持股比例为84.8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中信国金持股比例15.17%,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8. 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工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0. 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5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号),同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6日向发行人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611000H0001)。

12. 根据国家工商局于2006年12月31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0600)。

据此,发行人依法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持有《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有显失公平的交易，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毕马威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51 号）、毕马威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64 号）、普华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501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不存在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根据金杜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经营设备设施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行长兼任中信股份的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委员之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更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金杜认为，除上述发行人行长兼任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中信股份的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委员外，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用账户。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聘请了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国际业务部、授信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等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 245,475 户。

###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1. 中信集团是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通过中信有限持有发行人 A 股及 H 股合计 31,406,992,77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13%，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系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大型企业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0895(4-1))。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19,815.685903 元。中信集团发起人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2. 中信国金是发行人的发起人,目前中信国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的金融控股公司,其发起人资格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

3. 中信有限(前身为中信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信有限持有发行人 A 股及 H 股合计 31,406,992,77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13%。中信有限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4124)。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中信有限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三) 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中信有限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超过 5%的主要股东。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

#### 1.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

国务院于 2006 年 12 月批准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6]121 号),发行人取得财政部对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111,311.14 万元。其中,中信集团投入 2,639,420.22 万元;中信国金投入 471,890.92 万元。全部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3,111,311.14 万股。其中,中信集团持有 2,639,420.2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4.8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中信国金持有 471,890.9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7%,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6A3039-2 号),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已经全部缴足。

根据国家工商局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0600), 发行人名称由“中信银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为孔丹,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13,111,400 元。

## 2. 首次同时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并上市后的股本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及 H 股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同时上市。该次发行及上市已经获得中信银行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并获得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119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67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8 号)的批准。该次公开发行上市共发行 A 股 2,301,932,654 股, H 股 5,618,300,000 股(包括中信集团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国有股份以及西班牙对外银行和中信国金分别行使的反摊薄权利和追加认购权利)。该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共有 A 股 26,631,541,573 股, H 股 12,401,802,481 股, 总股本 39,033,344,054 股。A 股和 H 股的发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5.80 元和港元 5.86 元, 经汇率调整, A 股和 H 股的发行价格一致。该次 A 股和 H 股合计共筹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 458.18 亿元人民币, 其中 A 股筹集资金 133.51 亿元人民币; H 股筹资总额折计 324.67 亿元人民币。

根据毕马威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 KPMG-A (2007) CR NO.0018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 KPMG-A (2007) CR NO.0025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该次发行股本已经全部缴足。

## 3. 2011 年发行人 A 股和 H 股配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 中信银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0年10月2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0]506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配股。

2011年6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63号）和《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5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配股。

发行人本次配股发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发行人经本次配股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787,327,034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31,905,164,057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14,882,162,977股。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主要股权变更

除上述（一）项提及的首次同时公开发行A股及H股并上市以及2011年发行人A股和H股配股涉及的股权变更之外，自发行人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历次主要股权变更如下：

### 1. 2007年2月发行人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

中信集团分别于2006年11月22日、2007年1月31日和2007年2月26日与西班牙对外银行签订了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信集团向西班牙对外银行转让其将持有的占发行人总股份4.83%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结束一周年后，西班牙对外银行向中信集团购买相当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总股本0.17%的股份。此外，西班牙对外银行同时获得一项买入期权，向中信集团或发行人购买在相关买入期权行权交割之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4.9%或在相关买入期权行权交割之后导致西班牙对外银行在发行人的总持股比例增至已发行股份9.9%的期权股份数量（以更多者为准）。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2月28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吸收西班牙对外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85号）、财政部于2007年2月12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信集团向西班牙对外银行转让中信银行部分权益的

批复》(财金函[2007]26号), 发行人引进西班牙对外银行投资获得中国银监会及财政部的批准。

该次交易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为 80%; 中信国金持股比例为 15.17%; 西班牙对外银行持股比例为 4.83%。

## 2. 2008 年 6 月中信国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西班牙对外银行陆续增持股份

中信集团、西班牙对外银行和中信国金于 2008 年 6 月就有关战略联盟、业务合作及股份变动等事宜达成共识并形成计划。根据计划, 在中信国金退市协议安排生效后, 通过股权结构的整合, 西班牙对外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从 4.83% 提高至 10.07%, 中信国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中信集团全资子公司 GIL 持有发行人 4.93% 股份。

根据中信集团与西班牙对外银行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订立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 中信集团、GIL 及西班牙对外银行于 2008 年 6 月 3 日订立的框架协议, 中信国金按 GIL 及西班牙对外银行所持中信国金的持股比例, 分别向 GIL 及西班牙对外银行转让中信国金持有的所有发行人股份; 西班牙对外银行行使相关购股权, 并自 GIL 处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由此西班牙对外银行持有发行人 10.07% 股份。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475 号), 西班牙对外银行增持发行人股份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

该次交易完成后, 西班牙对外银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0.07%, 中信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2.33%, 中信国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3. 2009 年 12 月西班牙对外银行行使期权增持股份

2009 年 12 月, 西班牙对外银行根据与中信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签署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及其后两次对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所作的修改而行使期权, 从中信集团购买发行人部分股份。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西班牙对外银行增持中信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10]117 号), 西班牙对外银行增持发行

人股份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

该次交易完成后，西班牙对外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5%。

4. 2012 年，中信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61.85%股份作为出资投入中信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信集团与中信股份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签署《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信集团将以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61.85%股份作为对中信股份的出资投入中信股份，从而导致中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1.85%的股份。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2]308 号），同意中信集团向中信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股份将持有发行人 28,938,928,294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下属公司 GIL 持有公司 71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 28,938,929,004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61.85%。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28 号），核准豁免中信股份因协议转让而控制发行人 28,938,929,004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85%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61.8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信股份，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

5. 2013 年 10 月，中信股份增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西班牙对外银行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 年 10 月 17 日，西班牙对外银行与中信股份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报告书，西班牙对外银行向中信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386,153,679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 H 股，约占发行人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3]538 号），中信股份增持发行人股份获得



中国银监会批准。

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在公司拥有的股份增至 66.95%，西班牙对外银行继续持有公司 9.9%的股份。

#### 6. 2014 年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及中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

2014 年 8 月，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2014 年 8 月，中信集团和中信企管向中信泰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转让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股份，中信泰富成为中信有限的唯一股东。因中信泰富为中信集团所控制，中信集团仍为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中信有限仍为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后，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信有限增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以及北京市嘉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增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2014 年 9 月 19 日，中信有限与 MIZUHO BANK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信有限收购 MIZUHO BANK LTD 持有的发行人 81,910,800 股 H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 0.18%。

本次增持前，中信有限共持有发行人 A 股和 H 股股份 31,325,081,973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95%。本次增持后，中信有限持有发行人 A 股和 H 股股份共计 31,406,992,773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13%。

#### 8. 2014 年 12 月西班牙对外银行减持股份

2014 年 12 月，西班牙对外银行因相关期货、期权合约的结算陆续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 H 股股份 138,068,771 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3%，减持后西班牙对外银行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4,493,876,605 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6%。

#### 9. 2015 年 1 月西班牙对外银行出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 年 1 月 23 日，BBVA 与 UBS AG London Branch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 H 股股份 2,292,579,000 股，

约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本次减持后，西班牙对外银行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2,201,297,605 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

#### 10. 2015 年，发行人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8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且同意中国烟草总公司入股发行人 2,462,490,897 股股份，持股占比 5%。据此，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核准。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署《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将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由 4.84 元/股调整为 5.5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 2,462,490,897 股调整为 2,147,469,539 股。2015 年 8 月 7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价格的函》（财建函[2015]42 号），同意发行人适当调整《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通知》（财建[2014]611 号）中明确的认购价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7,469,539 股新股。

发行人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934,796,573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34,052,633,596 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14,882,162,977 股。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信有限的承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设立，应取得相应的金融许可证。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H11100000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在境内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共计 1,336 家，其中分支机构包括：一级分行(含直属分

行) 38 家, 二级分行 88 家, 综合支行 1,156 家, 小微/社区支行 52 家以及 1 家信用卡中心。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2. 营业执照

根据《商业银行法》,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 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人民银行批准。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 4. 保险兼业代理许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已取得了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 5.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开办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商业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币间的掉期业务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及人民币与外币间的掉期业务的批准, 并进行了相关备案。

综上所述, 金杜认为,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从事的商业银行业务所必要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政府的批准、备案或授权, 有权在其各自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

## (二) 境外经营

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聘请了有资格的境外律师，就其境外主要附属公司的相关情况出具了如下意见（该等法律意见均在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所列假定、保留、限制条件和说明的基础上做出且受限于该等假定、保留、限制条件和说明；该等法律意见仅在其被出具之日被提供）：

编号	附属公司	营业地	出具日期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中信国金	香港	2016-3-24	中信国金依照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在香港无任何未决清算或破产程序、未聘任清算管理人。
2	信银（香港）投资 <sup>2</sup>	香港	2016-3-24	信银（香港）投资依照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在香港无任何未决清算或破产程序、未聘任清算管理人。
3	中信银行国际	香港	2016-3-24	中信银行国际依照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在香港无任何未决清算或破产程序、未聘任清算管理人；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从事证券交易（类别1）以及就证券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类别4）。
4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6-3-24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在香港无任何未决清算或破产程序、未聘任清算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其他境外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均取得了当地的营业许可并依当地法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或受当地监管机构处罚而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形。

## (三) 业务变更

根据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其他相关中国政府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sup>2</su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5日起更名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新增如下业务:

新增业务	核准或备案文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远期交易	上金交发[2013]33 号
黄金租赁和黄金拆借业务	银市黄金备[2013]8 号
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个人黄金交易业务、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业务、代理实物黄金业务	银市黄金备[2013]71 号
境外黄金自营远期、掉期、拆借业务, 对公客户远期、掉期业务	银市黄金备[2013]268 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自营类会员及黄金期货交易	上期批复[2014]50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法人代理业务	银市黄金备[2014]159 号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银监复[2015]2 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	中市协备[2015]14 号
期权资金结算业务	中国结算函字[2015]81 号
白银期货及远掉期交易业务	信银发[2015]241 号
黄金进出口业务	银货金许准予字[2015]第 3 号
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	上期函[2015]113 号

经金杜核查, 上述业务变更已取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 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金杜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为：中信有限持有发行人 67.13%的股份。

####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8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同受中信集团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二)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呼叫中心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理财服务框架协议》、《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资金交易框架协议》、《待售物业框架协议》、《购买意向协议》、《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

2、发行人与西班牙对外银行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资金交易框架协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股份收购协议》。

(三)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条件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正常业务处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时，遵循商业原则，以公平市场价格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以不公允的条件向股东转移资源，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 (六) 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有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信有限持有发行人 A 股及 H 股合计 31,406,992,77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13%。中信有限唯一股东为中信股份（原中信泰富），中信股份（原中信泰富）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系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有限前身为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系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出资，联合中信企管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14 年 8 月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原中信泰富）前身为中信泰富，于 2014 年 8 月收购中信有限 100% 股份，并随后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有限承继原中信集团绝大部分资产（包括金融资产），除发行人以外，中信限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企业拥有权益，经营证券、信托、资产管理、保险等其他金融业务。中信有限为中



信股份（原中信泰富）和中信集团的核心资产，除中信有限外，中信股份（原中信泰富）和中信集团并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 2、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信有限目前的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有限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除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执照以外，中信有限没有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执照，同时，在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从事的证券、信托、保险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发行人不持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执照，亦未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中信有限外，中信股份（原中信泰富）与中信集团自身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其控股的其他公司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亦不持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执照，发行人与中信股份（原中信泰富）和中信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 1、 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894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008,452.78 平方米的物业,其中 794 项为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为 978,641.90 平方米),主要为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的办公楼、营业厅、车库及仓库等,100 项为职工用房(建筑面积为 29,810.88 平方米)。发行人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经取得 70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87,026.6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金杜核查,目前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导致上述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收回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就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而言,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1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852.94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金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应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土地的划拨土地使用证,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前,其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发行人转让、租赁、抵押该等房地产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等费用;发行人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在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3)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13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7,499.9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有 2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0,887.11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等待开发商办理。

金杜认为，①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处置该等房地产；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地范围内的宗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宗地上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但在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存在丧失该等房屋所有权的风险，但其对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仍享有所有权。

(4) 发行人实际占用 4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5,123.29 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金杜在发行人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前无法确认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该等房地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经金杜核查，如果由上述第(3)项和第(4)项所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杜认为，该等搬迁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 2、 发行人境内拥有的房地产类在建工程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在建工程，用地面积 198,899.00 平方米，该 2 项在建工程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洛市国用（2012）第 03007049 号、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03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300201200038 号、地字第 11011320140004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11320150003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施建字 0008 号 110100201601080101），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项目建设手续合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在建工程拟用作发行人营业网点和信息技术研发基地用房。

(二)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域名、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商标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金杜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注册商标59项。

(2)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集团于2010年1月1日签订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中信集团的许可，在中信集团对发行人控制的期限内，在下表各项许可商标所列的等级注册的区域内，可以无偿使用下列许可商标；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尚未备案。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商品/服务类别
	中国	847836	36
	中国	3491384	36
	中国	5114641	36
	中国	5114642	36
	中国	5114640	36

金杜认为，发行人与中信集团间签订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其效力不因未备案而受到影响。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集团于2014年9月1日签订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中信集团的许可，在中信集团对发行人控制的期限内，在下表各项许可商标所列的等级注册的区域内，可以无偿使用下列许可商标。根据该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发行人不得单独使用中信集团拥有的“中信”、“CITIC”、“”商标作为区分其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发行人对“CITIC”商标的使用仅限于“CITIC  中信银行”及“”两种组合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尚未备案。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商品/服务类别
	中国	847836	36
	中国	7792807	36
	中国	7792777	36
	中国	3491384	36
	中国	5114642	36
	中国香港	300495838	36
	中国香港	300495856	36
	中国香港	300495810	36
	中国澳门	N/032482	36

<b>中信</b>	巴西	900604891	36
<b>中信</b>	缅甸	1056/2008	36
<b>中信</b>	文莱	39, 149	36
<b>CITIC</b>	中国澳门	N/032480	36
<b>CITIC</b>	马来西亚	07022048	36
<b>CITIC</b>	巴西	900604123	36
<b>CITIC</b>	泰国	SM41532	36
<b>CITIC</b>	缅甸	1055/2008	36

<b>CITIC</b>	文莱	39, 147	36
	中国澳门	N/032478	36
	马来西亚	07022046	36
	巴西	900603933	36
	泰国	SM41533	36
	缅甸	1054/2008	36
	文莱	39, 148	36
<b>中信</b>	澳大利亚	969531	36

中信	德国	969531	36
中信	阿尔及利亚	969531	36
中信	欧盟	969531	36
中信	法国	969531	36
中信	伊朗	969531	36
中信	乌兹别克斯坦	969531	36
中信	土库曼斯坦	969531	36
中信	美国	969531	36



中信	日本	969531	36
中信	英国	969531	36
中信	新加坡	969531	36
中信	哈萨克斯坦	969531	36
<b>CITIC</b>	澳大利亚	969530	36
<b>CITIC</b>	德国	969530	36
<b>CITIC</b>	阿尔及利亚	969530	36
<b>CITIC</b>	欧盟	969530	36

<b>CITIC</b>	法国	969530	36
<b>CITIC</b>	伊朗	969530	36
<b>CITIC</b>	乌兹别克斯坦	969530	36
<b>CITIC</b>	土库曼斯坦	969530	36
<b>CITIC</b>	美国	969530	36
<b>CITIC</b>	日本	969530	36
<b>CITIC</b>	英国	969530	36
<b>CITIC</b>	新加坡	969530	36

<b>CITIC</b>	哈萨克斯坦	969530	36
<b>中信</b>	韩国	1078210	36
	韩国	1078211	36
<b>CITIC</b>	韩国	1077768	36

金杜认为，发行人与中信集团间签订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其效力不因未备案而受到影响。

## 2、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金杜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拥有86个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金杜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取得了7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2项著作权已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并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

书》。

###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等电子信息设备、运输设备（车辆）和 ATM 机，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四) 除本章第(一)部分所述外，经金杜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除本章第(一)、(二)部分所述外，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核查，金杜认为，除本章第(一)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与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或者扣押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租赁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 2,69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171,655.75 平方米的房产（不包括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以下的自助银行），其中：

1. 发行人承租的 1,55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91,865.95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经金杜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 43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97,681.89 平方米的房产，虽然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但是出租方出具书面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承诺赔偿发行人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或者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是该等房产的权利人或者具有合法的出租权。

3. 发行人承租的 70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82,107.91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出租方未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是该等房产的权利人或者具有合法的

出租权，也未承诺赔偿发行人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如第 2、3 项所述，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共有 779,789.80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函件，占发行人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35.91%。

金杜认为，(1) 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取得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 出租方不能提供具有出租权利的证明的房产中，占总面积 51.00% 的部分已由出租方承诺赔偿发行人的相应损失，并且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金杜核查，当发生不能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时，发行人将立即搬移到合法租赁或拥有的办公场所办公。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经金杜核查，在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共有 2,278 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责任者补办租赁备案手续，并处以罚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九) 发行人主要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发行人中国境内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股股份。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由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2001]234 号）批准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发行人投资中国银联已取得

人民银行的批准。

## (2)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临安中信村镇银行51%的股份。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由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1]858号）批准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135号）批准筹建，并由天津银监局《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津银监复[2015]131号）批准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中国境外的主要股权投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项。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债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 1. 2013年发行的15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2013年11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20%。该次金融债券募集的款项将全部用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促进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该次发行由瑞银证券、中信证券及中国国金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该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335号）和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66号）批准。

## 2. 2014年在香港发行的15亿元人民币普通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2014年2月在香港发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债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该次发行债券期限为三年，票面年息为4.125%。该次发行债券所募集人民币资金净额将存留在境外作为一般公司用途使用。该次发行由HSBC、BBVA等担任联席全球协调人，由HSBC、BBVA、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担任联席账簿管理人，由HSBC、BBVA、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及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担任联席牵头经办人。

该次发行已经获得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25号）批准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175号文）批准。

## 3. 2014年发行的37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2014年8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7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7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13%，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该次发行由中信证券、中国国际及广发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该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345号）和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111号）批准。

## 4. 2015年发行的7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2015年5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98%。该次金融债券募集的款项将全部用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业务。该次发行由瑞银证券、中

信证券、中国国金及中信建投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该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335号）和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66号）批准。

#### 5. 2015年发行的8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1%。该次金融债券募集的款项将全部用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业务。该次发行由瑞银证券、中信证券、中国国金及中信建投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该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335号）和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66号）批准。

(二) 金杜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前20名借款人清单，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914.58亿元，金杜抽查了该20名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共计44份，该等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金杜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债券承销发行协议的前10大客户清单，注册金额共计人民币6,110亿元，金杜抽查了该前10大客户签订的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共计20份，该等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金杜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协议的前10大客户清单，理财本金共计人民币689.47亿元，金杜抽查了该前10大客户签订的委托投资理财协议共计27份，该等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务。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 发行人已经完成的股权收购项目 - 收购中信国金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09年6月29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中信银行收购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2009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集团及GIL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对价港币现金135.63亿元收购GIL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2009年9月23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365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收购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2009年10月9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了发行人对中信国金股份的收购。2009年10月23日，股份收购完成交割手续，发行人持有中信国金全部已发行股份的70.3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中信银行收购中信国金2,213,785,908股普通股股份。2014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BBVA签订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对价港币现金81.62亿元收购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213,785,908股普通股股份（约29.68%的股份）。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中信银行收购中信国金2,213,785,908股普通股股份。2015年8月18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513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收购中信国金29.68%的股份。2015年8月，股份收购完成交割手续，中信国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三) 发行人进行中的股份认购项目 - 认购中信金控股份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出售信银中国股权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中信银行认购中信金控

602,678,478 股普通股股份及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信银国际出售信银中国 100% 股权予中信金控之子公司。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信金控签订私募股份认购契约，根据该契约，发行人以对价新台币 13,090,176,543 元认购中信金控拟发行的 602,678,478 股普通股股份。同日，信银国际、中国信托银行及信银中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信银国际向中国信托银行转让其持有的信银中国 100% 股权，对价为相当于人民币 23.53 亿元的港币。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投资入股台湾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676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认购台湾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2,678,478 股普通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3.53%。

#### (四) 发行人进行中的对外投资项目 - 发起设立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投资 13 亿元人民币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直销银行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出资 13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占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5%。

该对外投资项目尚待获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认购、对外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4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现任监事8名，其中3名为职工代表监事、3名为外部监事。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2006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007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三项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三项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3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3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40次董事会会议和32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现任监事8名，其中3名为职工监事、3名为外部监事；行长1名，副行长6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 1. 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常振明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3]441号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3]5号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银监复[2014]418号
孙德顺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银监复[2014]188号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3]5号
黄芳 <sup>3</sup>	非执行董事	-
万里明 <sup>4</sup>	非执行董事	-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09]33号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2]619号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2]648号
袁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4]680号
钱军 <sup>5</sup>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何操 <sup>6</sup>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陈丽华 <sup>7</sup>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 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	----	-------------

<sup>3</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黄芳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审批。

<sup>4</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里明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审批。

<sup>5</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钱军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审批。

<sup>6</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何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审批。

<sup>7</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丽华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审批。

曹国强	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舒扬	监事	不适用
王秀红	外部监事	不适用
贾祥森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郑伟	外部监事	不适用
程普升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温淑萍	职工监事	不适用
马海清	职工监事	不适用

###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李庆萍	行长	银监复[2014]418号
孙德顺	常务副行长	银监复[2011]632号
张强	副行长	银监复[2010]140号
朱加麟	副行长	银监复[2014]636号
方合英	副行长	银监复[2014]827号
郭党怀	副行长	银监复[2014]826号
杨毓	副行长	银监复[2015]675
乔维	纪委书记	不适用
王康	董事会秘书	银监复[2015]361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杜认为，通过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已经有效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包含会计、金融、财务以及银行业的资深专业人士，分别担任了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为确保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了充分的条件；独立董事能够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行长兼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及执行委

员会委员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金杜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3%

###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发行人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再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2、营业税

发行人分支机构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分支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信用卡中心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上述机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除以下第(三)项所述税务处罚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税务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分支机构被税务机关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共计 9 笔, 涉及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8,804,276.41 元。金杜认为, 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 并均已缴清, 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服务型企业, 非生产型企业,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涉及需要环境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服务管理文件以及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符合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经营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 金杜认为,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540 号文和《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金杜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利用外资政策。

##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普华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对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124 号), 发行人前次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

金杜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是保持定力, 狠抓战略执行; 二是解放思想, 加快创新发展; 三是深化转型, 主动应对市场变化; 四是加强协同, 打造中信联合舰队; 五是严控风险, 构建科学风险管理体系; 六是精细管理, 优化考核和资源配置; 七是强身健体, 提高专业化水平; 八是加强党建, 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金杜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

#### 1、重大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案件共 399 件, 共计争议金额约人民币 273.00 亿元; 其中, 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2 件, 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3,175.74 万元。



经核查，上述案件多数是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金杜认为，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包括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等）处以共计约人民币 84,614,474.38 元的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次数为 19 次，涉及罚款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2,655,465.00 元，处罚事由包括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为客户办理代理现金存款业务时未登记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为单位客户办理开户业务时，未登记客户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为身份证件失效 3 个月以上的个人客户继续办理业务；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未按规定进行可疑交易报送等。

### (2)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次数为 36 次，涉及罚款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10,630,000.00 元，处罚事由包括在项目资本金未能同比比例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的情况下，发放了固定资产贷款，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虚报金融统计数据；款附加不合理条件；未按规定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以贷转存、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足；对贴现等低风险业务风险控制明显不足，实质上放松了授信审查要求，使得房地产行业变相获得融资；以贷转存冲时点等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等。

### (3) 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次数为 27 次，涉及罚款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3,370,000.00 元，处罚事由包括未按规定报送国际收支和结售汇系统数据；未按规定办理个人结汇业

务；未按规定办理经常资金收付；未按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未准确办理外汇登记；未按规定报送国际收支和结售汇系统数据信息；未按规定办理经常资金收付等。

####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次数为 3 次，涉及罚款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6,000 元，处罚事由包括利用在借贷关系中的优势地位，将国家明确要求由银行承担的房地产抵押登记费转嫁给借款人承担；在未充分征求消费者意愿的情况下，要求申请二手房贷款的借款人办理所抵押房产的估价并承担估价费用；对申请个人消费贷款的消费者附加了不公平、不合理的条件；统一格式合同情况下未缴纳应缴纳的房屋登记费；合同格式条款违反相关规定等。

####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的处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职能机构处罚次数为 23 次，涉及罚款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67,953,009.38 元，处罚事由包括与贷款捆绑强制收取财务顾问服务费，且无实质性服务内容；总营自立项目收取企业融资安排费；超过总行标准收取贷款承诺费；代发工资电子汇划费标准高于政府指导价；在办理个人、企业房屋抵押贷款中，向借款人转嫁抵押房屋登记费；为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未取得财政批复书；部分经收网点存在延压预算收入现象；非税收收入收缴业务处理不规范；违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等。

经金杜核查，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业务许可或停业等重大后果，也没有发生导致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取得任何有关许可、批准、授权或备案受限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非常小，被处罚机构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全部缴清该等罚款，因此，金杜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及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经金杜核查，中信有限、中信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三）项所述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

（一）发行人符合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3 月 31 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由 2016 年 8 月 5 日银监复〔2016〕238 号文核准并生效，涉及优先股的条款将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补充完整并生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6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	8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8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11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15
第四节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	18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	21
第五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	23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28
第一节 股东 .....	2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35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	48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54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	58
第一节 董事 .....	5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64
第三节 董事会 .....	7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80
第九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1

第十章	监事和监事会 .....	84
第一节	监事 .....	84
第二节	外部监事 .....	86
第三节	监事会 .....	87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 激励机制 .....	92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101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107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	111
第十五章	劳动人事管理 .....	111
第十六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112
第十七章	通知 .....	116
第十八章	章程修订 .....	118
第十九章	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争议的解决.....	118
第二十章	附则 .....	12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原系经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1987]14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1987]75号文批准于1987年4月20日设立的国营综合性银行。本行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55号文批准由原中信银行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中信银行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行于2006年12月3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注册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06002。本行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文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并于【开始转让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



本行发起人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银行

英文名称：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简称：CNCB

**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86）10 4006800000

传真：（86）10 85230002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章程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其中，本章程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行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一条**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行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为客户提

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国家经济发  
展和社会繁荣稳定。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代理收付款；
-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结汇、售汇业务；
- （十五）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十六）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
- （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含黄金进出口）；

(十八) 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

(十九)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 根据需要,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 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 指依照《公司法》, 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 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 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 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除另有说明外, 本章程第四章至第十章所称“股份”、“股票”、“股本”、“股东”, 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东。

**第十六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 均为有面值的股票, 本行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本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百元。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8,934,796,573 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31,113,111,400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58%。

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6,394,202,200 元，折合股份为 26,394,202,200 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 84.83%，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3.94%。

中信国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4,718,909,200 元，折合股份为 4,718,909,200 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 15.17%，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9.64%。

**第二十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 7,920,232,654 股，包括 5,618,300,000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2,301,932,65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0%。

本行 2011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7,753,982,980 股，包括 5,273,622,48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 2,480,360,49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147,469,539 股，均为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年，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发行境内优先股【】股。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934,796,573 股和优先股【】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 34,052,633,596 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 14,882,162,977 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

优先股【】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 (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五)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 (六) 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赎回优先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该类别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和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赎回优先股的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九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

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条** 本行回购本行股份时应满足：

（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回购，则股份回购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及

（二）如以招标方式回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一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述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或溢价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本行为下述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或溢价帐户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变更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优先股股份转让及优先股

股东变更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4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2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五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

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如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第三十六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境内上市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节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九条** 除本节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普通股的规定。

**第四十条** 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 （三）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由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确定。

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的派发，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

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四十二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年未取消且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四十三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

**第四十五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可按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本行赎回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四十六条** 本行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换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第四十七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一）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 （二）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
- （三）有权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
- （四）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 （五）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 （六）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述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

####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

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五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第五十条** 下述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本行在经营范围内, 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 (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第五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除《公司法》规定的外, 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 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 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五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 (包括本行证券印章) 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或本行证券印章, 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名称应记载于股东名册，登记下述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述部分：

-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

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相关类别股东为本行享有相关权益参与上述事项的股东。

**第五十九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六十一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六十二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六十三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相同优先顺序，但在其他条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设置。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下述条款限制：

（一）本行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六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述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有权免费查阅下述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

(3) 本行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6)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7) 本行债券存根;

(8) 财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股东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第六十四条第(五)项下(1)-(5)项所列文件。股东如要复印有关文件, 应事先书面通知本行, 并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六条** 本行应当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股东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 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仲裁, 要求停止侵害, 赔偿损失。

**第六十七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四）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七）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

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第六十八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忠实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述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六十九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七十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七十一条** 本节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述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等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为。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是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第七十二条** 本行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股东的贷款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七十三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 10%。

**第七十四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七十五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第七十七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条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 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对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二) 对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

(十三) 修订本章程；

(十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

(十五)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六)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的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八十一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主体事前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八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五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本行住所或其他具体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

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述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九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九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

(3) 是否具有表决权；

(4)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三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份种类、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境内上市股份和外资股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按前述规定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可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

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监事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替代原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零三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境内上市股份股东

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零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及境内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但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
-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 （八）本行年度报告；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

（四）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

（五）修订本章程；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八）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九）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审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审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

“无表决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每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席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下述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本行召开

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下述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八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

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条** 下述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

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一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

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述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

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行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之人士。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董事的任期为 3 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当年举行的股东年会之日）为止，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连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及需要签署的其他文件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并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

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六）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如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则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是指由有关参会人员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参会方式；委托出席，是指有关参会人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的参会方式。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长期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的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 8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六)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七)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八)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忠实义务, 勤勉尽职;

(九)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本行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 本行应按本章程的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五十一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 下述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 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三) 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 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员;

(七)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八)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五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审议并批准按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必须由独立董事批准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提名、任免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述必要的条件: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必要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应当由全体董事或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9 至 15 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十) 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
- (十一) 制订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
- (十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四) 根据行长提名, 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五)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
- (十六) 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十七)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

（十八）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十九）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二十）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二十一）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

（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二十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六）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十七）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

审查和评价机制；

（二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单笔数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单笔数额在 20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5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三）单笔数额在 50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含）以内的，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四）单笔数额在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不含本数）以上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本行在连续的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置、处置的，应当累计计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如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述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列席。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在紧急情况下，行长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本行非董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五) 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六) 本章程的修订案;
- (七)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 (九) 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
- (十)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当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或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时,

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要求记载的相关内容。

本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管股东名册；
- （四）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兼任本行的其他职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本行行长、监事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

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九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协助行长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行长每届任期 3 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述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 （五）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 （六）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七）提名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内设部门负责人;

(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十) 拟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决定本行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的薪酬方案。决定或授权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在紧急情况下,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 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 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三) 决定单项金额 2 亿元 (含 2 亿元) 以下项目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

(十四) 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 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十五)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副行长、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 并根据行长授权, 实行分工负责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第一百九十三条** 行长履行职责时，可召开行长办公会会议，根据需要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内设部门负责人以及行长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出席。

**第一百九十四条** 行长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五条** 行长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内合理地履行职责的行为不受股东和董事的干预。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起的风险。

**第一百九十七条** 行长根据需要，可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

规定。

## 第十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二百零四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八章第一节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

理人员会议。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和辞职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百一十六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部监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 (四) 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

免。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具体实施监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三）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

（五）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七）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

（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九）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 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 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十四) 对董事会承担本行并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 有权要求行长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 逾期未发表意见的, 视为同意。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 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 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 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

其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述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三十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日送达监事。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and 记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机制**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须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百四十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章程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

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方案。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忠实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

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述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所负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本行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五十条** 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除下述情形外，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一）本行向本行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行在正常经营范围内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担保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下述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五十八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监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拟订，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银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本行子银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述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七十一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二百六十二条**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本行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下述条件：

（一）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根据需要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在本行不存在向任何股东提供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约定或承诺的前提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准许统一按境内会计准则编制披露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述顺序分配：

（一）弥补前期亏损；

（二）按照本期净利润弥补完前期亏损后余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不应低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照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本条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七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七十五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述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

- （一）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二）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事宜。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

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七十八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本行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八十二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述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八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八十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



定。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下述措施：

1. 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

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下述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述陈述：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 第十五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九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

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罚的内部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 **第十六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

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三百零一条** 本行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百零二条** 本行因前条（一）、（二）、（五）项规定解散的，

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零三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三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述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行财产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下述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及本行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三百零七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百零八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三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三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述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须于报章上刊登；
- （四）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五）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一十一条** 除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发给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在事先发送语言选择文件给境外股东后 28 日内，若未收到境外股东要求继续以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发送的，本行便可视该股东为默认同意以电子方式收取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

**第三百一十二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三百一十三条**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关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本行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三百一十四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 第十八章 章程修订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六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订事项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应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九章 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争议的解决

**第三百二十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其他股东之

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三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三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中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本行的内部人；
- （二）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 （三）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四）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一）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 （二）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主要自然人股东及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第三百二十三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现就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有关声明和承诺如下：

###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公司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声明和承诺签署日，按照公司资本管理规划，公司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行就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和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主要假设

（1）假设 2016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15 年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1.58 亿元。假设本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按照 0%、3%和 6%测算，即本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58 亿元、423.93 亿元和 436.27 亿元；同时，假设本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5 年保持一致，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93 亿元、421.28 亿元和 433.62 亿元。前述利润值不代表本行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

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 假设 2016 年本行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

(4)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为 3.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350 亿元（暂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资金使用效率及对公司经营状况等的影响。

(6) 假设本次优先股在 2016 年初即已存续（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并在 2016 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 4.5%（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

##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1) 情景一：假设本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93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5-12-31	2016 年/ 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普通股股本（亿元）	489.35	489.35	489.35
优先股股本（亿元）	-	-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8.93	408.93	40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408.93	408.93	393.18



利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4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4	0.80

(2) 情景二：假设本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28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5-12-31	2016 年/ 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普通股股本（亿元）	489.35	489.35	489.35
优先股股本（亿元）	-	-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8.93	421.28	42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8.93	421.28	40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6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0.87	0.86	0.83

收益（元）			
-------	--	--	--

(3) 情景三：假设本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3.62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5-12-31	2016 年/ 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普通股股本（亿元）	489.35	489.35	489.35
优先股股本（亿元）	-	-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8.93	433.62	43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8.93	433.62	41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9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9	0.85

### 3、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 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优先股在

2016 年初即已存续的假设和股息率水平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和股息率为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行净利润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充足率提出的更高要求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中国银监会按照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 2.5% 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综合考虑行业监管要求、本行战略规划目标、风险管控策略等相关因素，以及对未来几年资本缺口的合理预测，本行制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拟通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 2、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

生深刻变化，本行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增强银行资本实力。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将立足于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 3、持续优化本行资本结构的需要

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将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目前本行资本构成以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为主，其他一级资本较少。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可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拟通过发行优先股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 亿元，将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从而进一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将有利于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并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

本行遵循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结合原则，不断改革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流程梳理，促进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更加牢固；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岗位交流，培养后备人才；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建立科学化、市场化的人员配置模式，优化人员结构；建立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薪酬体系，健全薪酬制度，强化考核监督。为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人员支撑和储备，有效促进业务发展。

本行构建了信息技术“一部两中心”的组织架构；完成了“十三五”信息科技规划；强化信息科技开发、测试、运维、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狠抓安全生产和风险整改，大力推进运维自动化、智能化。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高

效运行，在技术上保障了本行业务的有序开展。

本行落实零售战略二次转型工作要求，顺应“小型化、智能化、多业态”的网点发展趋势，积极推动网点建设转型，优化网点结构布局，初步形成以智慧（旗舰）及综合网点为基础，以精品、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银行为补充的多业态网点网络服务体系。随着本行网点服务覆盖深度和广度的提升，本行具备扎实的市场基础。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践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坚定不移地“做大做强”公司金融业务，构建“大资管+大交易”的公司金融产品服务体系。零售金融业务方面，本行牢固树立“客户经营”、“投入产出”和“持之以恒”三大理念，全面推进零售战略二次转型，致力于打造“客户体验一流、盈利增长一流、品牌形象一流”的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以多元化融资和多创营收为目标，积极面向“货币、资本和国际金融”三大市场，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创新力度，优化业务模式，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此外，本行国际化经营及海外机构布局有序推进，伦敦代表处挂牌成立，伦敦和悉尼分行筹建工作启动并加快推进海外机构 IT 系统建设；遴选 27 家重点代理行并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建立了总对总核心代理行合作机制；与信银国际成立银银合作工作小组，加强跨境联动，在全球授信、系统对接以及跨境合作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本行业务经营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为加强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方面，本行业务管理部门陆续设立风险管理岗位，与业务经办机构共同履行第一道风险防范线的职责；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方面，总行建立了分行机构风险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和风险管理资质认证制度，强化了行业研究和授信政策管理工作；在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建立了分行重大风险管理问题质询机制，完善了

对分行风险总监的考核管理机制。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有效推进。

## 2、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本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 (2) 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保持贷款平稳增长，改善投资结构；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 (3) 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行围绕价值银行目标，持续实施以“经济利润”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考核体系，切实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提高运营效率。在成本精细化管理方面，继续加强对运营成本的管控，加强资源投入的效能评审，加快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强对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的监控，降低运营成本。

### (4) 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 (5) 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

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同时，本行将加强运营成本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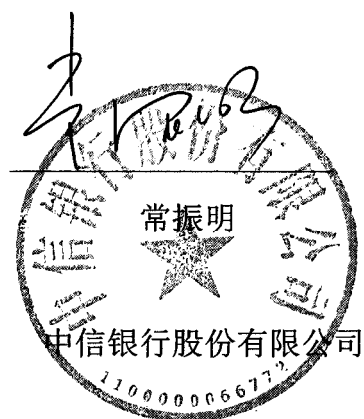
5、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董事签字：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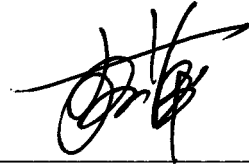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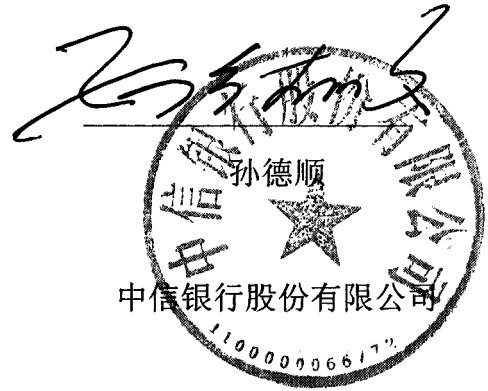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董事签字：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董事签字: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李哲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66172  
2016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董事签字：

吴小庆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联章

---



王联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6617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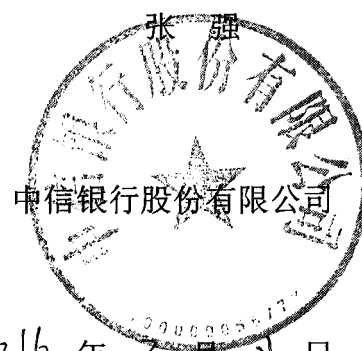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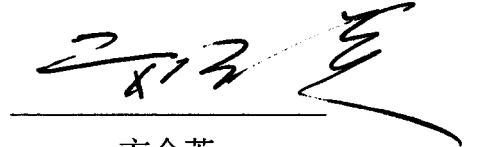
朱加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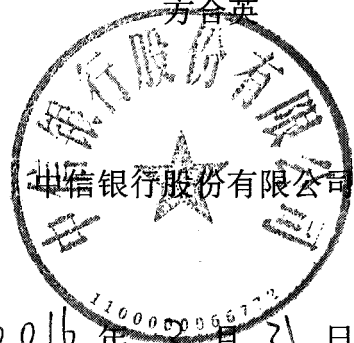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合英



2016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康怀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01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乔 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盖章页)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康

王康



2016年3月9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16〕1971号

## 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信银发〔2016〕1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 万股优先股。
  -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 17,500 万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
-



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8月3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玉翠

共印 25 份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

大公报 D【2015】1046 号

优先股信用等级: **AA+**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 评级观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主要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中信银行市场地位显著,公司金融业务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零售银行业务战略转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业务拓展方面具有独特优势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中信银行不良贷款规模持续扩大,面临一定资本补充压力等不利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清偿顺序在中信银行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综合分析,中信银行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次优先股的安全性很高。

预计未来 1~2 年,中信银行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拓展,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有望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大公对中信银行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主要优势/机遇

- 中信银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位居前列,市场地位显著;
- 中信银行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较快,市场竞争力较强,为中信银行财富创造能力的不断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中信银行积极推进零售银行业务战略转型,依托互联网大力发展网络金融产品及服务,为中信银行增添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中信银行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业务拓展等方面形成了独特优势。

## 主要风险/挑战

- 中信银行不良贷款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有待改善;
- 随着业务的持续拓展,中信银行面临一定资本补充压力。

主要条款	
性质	优先股
发行总额	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保护及限制条款	有条件赎回;强制转股条款;股息非累积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6.6	2015	2014	2013
总资产	56,068	51,223	41,388	36,412
存款总额	34,552	31,828	28,496	26,517
贷款总额	27,492	25,288	21,879	19,412
所有者权益	3,319	3,197	2,673	2,307
营业收入	782	1,451	1,247	1,046
净利润	237	417	415	397
总资产收益率(%)	0.89	0.90	1.07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14.55	16.84	18.48
不良贷款率(%)	1.40	1.43	1.30	1.03
拨备覆盖率(%)	156.99	167.81	181.26	206.62
存贷比(人民币,%)	—	76.28	74.44	72.35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48.10	42.48	52.59	43.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9.12	8.93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9.17	8.99	8.78
资本充足率(%)	11.26	11.87	12.33	11.24

注:2016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除存贷比和流动性比例外,本表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评级小组负责人:韩 铄  
评级小组成员:李佳睿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客服电话:4008-84-4008  
传 真:010-84583355  
Email : rating@dagongcredit.com



大公保留对本次优先股进行跟踪评估并公布信用等级变化之权利

## 大公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的本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一、大公及其评级分析师、评审人员与发行主体之间，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大公及评级分析师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

四、本报告引用的受评对象资料主要由发行主体提供，大公对该部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五、本报告的分析及结论只能用于相关决策参考，不构成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

六、本报告信用等级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全部优先股赎回日有效，在有效期内，大公拥有跟踪评级、变更等级和公告等级变化的权利。

七、本报告版权属于大公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且不得歪曲和篡改。

## 发行主体

中信银行的前身为中信实业银行，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7 年 4 月设立的国有独资银行。2005 年 8 月，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2006 年 12 月，中信银行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中信银行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998）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998）主板挂牌上市。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见表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16.02	64.5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21.15	24.76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	4.3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9.13	1.87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3.27	0.56
	<b>合计</b>	-	-	<b>471.04</b>	<b>96.16</b>

数据来源：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A 股）整理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为中信银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为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的前身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79 年 10 月在北京注册成立，重点投资于金融服务、信息技术、能源和重工业等行业。2001 年，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成立。2011 年 12 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为现名，承继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全部业务及资产。2014 年 8 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 100.00% 股份。截至 2015 年末，中信股份总资产为 68,033.09 亿港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631.69 亿港元<sup>1</sup>。

中信银行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sup>1</sup> 数据来源：中信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

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08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已在中国境内 131 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 1,396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 38 家，二级分行 93 家，支行 1,265 家（含社区/小微支行 81 家），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8 家营业网点。

截至 2015 年末，中信银行总资产为 51,222.9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196.86 亿元；存款总额为 31,827.75 亿元，贷款总额为 25,287.7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3%，拨备覆盖率为 167.8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12%、9.17%和 11.87%。2015 年，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451.34 亿元；净利润 417.40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0%和 14.55%。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总资产为 56,067.7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318.70 亿元；存款总额为 34,551.61 亿元，贷款总额为 27,492.2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0%，拨备覆盖率为 156.9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9%、8.94%和 11.26%。2016 年 1~6 月，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782.05 亿元；净利润 236.77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0 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9%和 14.42%<sup>1</sup>。

## 发行情况

### 本次优先股概况

中信银行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不超过 3.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优先股采取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由中信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中信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中信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中信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中信银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中信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

<sup>1</sup>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银行 2013~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信银行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正文所示数据均为中信银行合并口径。

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中信银行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未转股的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信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为：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中信银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中信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中信银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中信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中信银行将无法生存。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清偿顺序在中信银行的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中信银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中信银行进行清算时，中信银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应付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中信银行资本充足率。

## **运营环境**

### **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但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银行业运行和发展所倚赖的宏观经济环境较为复杂**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初步核算，2015 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7.67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9%；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9.0%、40.5%和 50.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首次突破 50%<sup>1</sup>。2016 年上半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

<sup>1</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值 34.0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从国民经济主要运行指标上看，2016 年以来，我国农业生产基本稳定，工业生产稳中略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市场销售平稳增长，进出口降幅收窄，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进展。

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内外部多重挑战，主要表现为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贸易持续低迷，以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为代表的“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地缘政治风险上升，英国公投脱欧等带来新的复杂变化；我国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还不牢固，外需对增长的拉动力减弱，民间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乏力，金融等领域存在风险隐患，一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经济结构单一地区矛盾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国家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总要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不断创新宏观调控思路与方式，深入推进结构性改革，扎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促进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2016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包括“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的“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理念，确立了“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等“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总体而言，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性产能过剩比较严重，银行业运行和发展所倚赖的宏观经济环境较为复杂。

### **我国商业银行总体保持稳健运行，但信用风险的上升、业务风险特征的复杂化以及竞争压力的加大对银行业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保持稳健运行，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利润增长和整体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流动性水平比较充裕。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商业银行<sup>1</sup>总资产分别为 155.83 万亿元和 169.6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60%和 13.86%。2015 年全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商业银行分别实现净利润 1.59 万亿元和 8,99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3%和 3.17%；平均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1.10%和 1.11%，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4.98%和 15.16%<sup>2</sup>。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我国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见表 2。

<sup>1</sup> 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

<sup>2</sup> 数据来源：银监会。

表 2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我国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75	1.67	1.25	1.00
拨备覆盖率	175.96	181.18	232.06	282.70
贷款拨备率	3.07	3.03	2.90	2.83
流动性比例	48.14	48.01	46.44	44.03
存贷比	67.22	67.24	65.09	66.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9	10.91	10.56	9.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0	11.31	10.76	9.95
资本充足率	13.11	13.45	13.18	12.19

注: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进行调整

数据来源: 银监会

信用风险的扩散上升、业务风险特征的复杂化是当前我国商业银行面临的突出挑战。一方面, 宏观经济的“三期叠加”通过加剧企业运行困难和资金链紧张给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尽管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但在地区、行业、客户多个维度上的扩散趋势较为明显。另一方面, 金融领域非传统的投融资模式持续增多, 交易对手更加多元、违规操作更加隐蔽, 商业银行面对的业务风险特征更趋复杂。同时, 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等新型业态兴起以及民营银行试点工作展开加剧了金融行业的竞争, 并对以利息净收入为主的商业银行传统收入模式形成一定冲击。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一系列金融业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政策措施, 主要包括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等。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 我国银行业面临的经营模式转型和升级要求更加迫切。

总体而言, 我国商业银行总体保持稳健运行, 但信用风险的上升、业务风险特征的复杂化以及竞争压力的加大对银行业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商业银行监管不断加强和完善, 有效防范了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并为商业银行的经营确立了较为清晰的法律和制度边界, 有利于商业银行的稳健发展及其偿债能力的增强

近年来, 银行业监管不断改进和加强, 在较好地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的同时, 为商业银行的经营确立了较为清晰明确的法律和制度边界。2012 年 6 月,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建立起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适度前瞻、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2013 年 3 月, 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旨在防范和控制商业银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过程中因存在规避贷款



管理等问题所产生的风险。2013年7月，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今后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发展方向和路径。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银行业监管主动适应新常态，以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全面深化银行业改革开放、全面推进银行业法治建设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和完善。2014年1月，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出了12个指标的披露规范。针对近年来部分商业银行出现资金来源稳定性下降、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大、流动性风险隐患增加等问题，银监会于2014年2月出台《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引入流动性覆盖率这一符合国际金融监管最新要求的监管指标，并将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纳入监管范围。为促进金融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同业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维护金融体系和银行体系的稳健运行，2014年4月和5月，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制定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及其由银监会制定的配套性政策文件《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相继下发。2014年6月，银监会发布旨在进一步完善存贷比监管、更加充分反映流动性风险的《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对存贷比的币种口径、分子（贷款）和分母（存款）计算口径进行了调整。2014年9月，《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发布，为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有效防范风险、保障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月，银监会办公厅等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通过设立存款偏离度指标，约束存款“冲时点”行为。2015年1月，银监会修订发布《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在保持原有基本框架和监管标准的基础上对表外项目的计量方法进行了调整，明确了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等敞口的计量方法，并对商业银行的杠杆率披露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2015年3月，被视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存款人利益的重要举措和金融安全网重要组成部分的《存款保险条例》正式出台，将对维护公众对我国银行体系的信心、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产生深远影响。2015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由时点法改为平均法考核，为商业银行管理流动性提供了缓冲机制。2015年10月，修改后的《商业银行法》正式实施，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变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有利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多元化和业务创新发展。2016年4月，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有利于商业银行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提升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总体而言，商业银行监管不断加强和完善，有效防范了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并为商业银行的经营确立了较为清晰的法律和制度边界，有利于商业银行的稳健发展及其偿债能力的增强。

## 营运价值

中信银行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非利息收入贡献度逐年上升，但利息收入仍是中信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2013~2015年，中信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45.58亿元、1,247.16亿元和1,451.3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91%、19.28%和16.37%（见表3）。其中，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中信银行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856.88亿元、947.41亿元和1,044.3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52%、10.57%和10.23%，增速持续下降，主要受净息差和净利差下降等因素所致；在银行卡手续费、顾问咨询费及理财服务手续费等项目较快增长的推动下，中信银行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68.11亿元、253.13亿元和356.7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9.96%、50.57%和40.93%；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衍生品收益的增加，中信银行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91亿元、25.85亿元和31.27亿元；因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变动等原因，中信银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分别为0.92亿元、10.61亿元和-5.19亿元，有所波动；中信银行汇兑净收益分别为13.77亿元、8.27亿元和23.00亿元，有所波动，其中2015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外币结售汇业务交易收益上升所致。2016年1~6月，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782.05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534.36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12.96亿元，投资收益30.72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33亿元，汇兑损益8.71亿元。

表3 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中信银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34	68.33	1,044	71.96	947	75.97	857	81.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	27.23	357	24.58	253	20.30	168	16.08
投资收益	31	3.93	31	2.15	26	2.07	2	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0.68	-5	-0.36	11	0.85	1	0.09
汇兑损益	9	1.11	23	1.58	8	0.66	14	1.32
其他业务收入	1	0.08	1	1.58	2	0.15	4	0.38
营业收入	782	100.00	1,451	100.00	1,247	100.00	1,046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中信银行2013~2015年年报及2016年半年报（A股）整理

从收入构成上看，利息净收入是中信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利息净收入在中信银行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1.95%、75.97%、71.96%和68.3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16.08%、20.30%、24.58%和27.23%，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0.18%、2.07%、2.15%和3.93%。

总体而言，中信银行营业收入较快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但另一方面，由于利息净收入是中信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在利率管制

基本放开、银行业内外部竞争进一步加剧的背景下，中信银行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持续面临优化经营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压力。

### 中信银行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较快，市场竞争力较强，为中信银行财富创造能力的不断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年来，面对宏观经济下行、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冲击以及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经营挑战，中信银行公司金融业务加快经营转型，在传承业务传统优势基础上，对现有公司金融产品进行整合，加大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力度，强化营收和服务渠道互通互融，构建“大资管+大交易”的公司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2016年1~6月，中信银行实现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435.25亿元（非合并口径，本节下同），占营业收入合计的56.36%；实现公司金融非利息净收入80.71亿元，占非利息收入合计的33.49%。在传统存贷款领域，中信银行积极推动对公存款业务，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依托贸易金融、现金管理、资产托管等交易银行产品拉动低成本稳定存款持续增长，加大主动负债发展力度，制定主动负债产品发行策略。截至2016年6月末，中信银行公司类存款客户数为54.60万户；公司类存款余额27,697.68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9.51%；贷款余额17,856.65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4.13%。

在机构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制定了《机构业务发展三年规划》，深化与财政、社保、国土住建、医疗卫生、教育、烟草等机构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提升机构业务特色优势。中信银行积极推进与高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推动近20家分行与所在区域的市（区）级人民政府、重点机构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10余个城市实现政府性基金项目落地，20余家分行联合政府举办区域PPP推广活动，实现多个具有市场影响力的PPP重大项目落地，建立了中信银行在政府综合服务领域的品牌优势。截至2016年6月末，中信银行各类机构客户合计2.71万户；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9,031.50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6.60%。

在贸易金融方面，中信银行推广电商供应链金融的应用，与多家银行签署了双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出商票保证、出口保理预支价金等产品；同时，主动压缩高污染、高能耗及过剩产能行业领域业务。截至2016年6月末，中信银行国内贸易金融业务累计融资金额3,073.91亿元，同比下降11.21%。

在现金管理业务方面，中信银行推出了开放式在线理财产品“流动管家”、委托管家和跨境管家等多项“e财资”创新产品，启动了与中信银行（国际）跨境银银直联项目建设；上线了以中信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为代表的集团企业“e渠道”银企直联项目；推出了B2B电子商务“商贸通”、“集采通”、“招标通”、“募集通”、“惠民通”、“跨境通”、“银证通”等七大系列产品。截至2015年末，中信银行现金管理客户29.64万户，交易金额56.07万亿元；现金管理交易笔数

4,812.05 万笔, 同比增长 6.71%; B2B 电子商务累计项目 217 个, 同比增加 109 个, 交易会员达 4.09 万户; 带动企业客户日均存款 12.53 亿元。

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 中信银行托管大单品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 在公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产品等领域持续领先。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规模 53,505.38 亿元, 同比增长 28.42%; 养老金个人账户数 19.38 万户, 较 2015 年末增长 15.78%。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14.12 亿元, 同比增长 25.96%。

小企业金融业务方面, 中信银行稳健发展小企业金融业务, 主动退出存在风险隐患的中小企业, 多措并举防控和化解信贷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中信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 87,706 户; 贷款余额 4,770.58 亿元, 较 2015 年末下降 0.25%。

总体而言, 中信银行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较快, 机构、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保理及资产托管等业务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为中信银行财富创造能力的不断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中信银行积极推进零售银行业务战略转型, 依托互联网大力发展网络金融产品及业务, 为中信银行增添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 中信银行以建设最佳客户体验银行为目标, 深入推进零售战略二次转型, 加强网点硬件转型和软件转型, 优化管理机制, 聚焦网点产能, 打造零售业务渠道、产品和队伍体系优势,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大零售综合服务, 实现了零售业务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并为中信银行增添了新的利润增长点。2016 年 1~6 月, 中信银行实现零售银行营业收入 191.97 亿元 (非合并口径, 本节下同), 占营业收入合计的 24.86%, 其中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15.47 亿元, 占非利息净收入合计的 47.91%。

财富管理、消费金融、信用卡、小企业金融和电子银行是中信银行零售金融业务的发展重点。在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方面, 中信银行持续完善产品、服务和营销支持体系; 积极创新业务模式, 丰富差异化产品体系, 逐步完善海外业务平台; 中信银行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优势, 建立了中信财富指数, 加大了中信财富管理品牌的宣传工作。截至 2015 年末, 中信银行管理资产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贵宾客户为 428,296 户, 管理资产为 7,558.43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17.51%和 20.52%; 管理资产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私人银行客户数 17,069 户, 管理资产为 2,595.68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25.11%和 28.78%。

在个人信贷方面, 中信银行进一步完善产品营销体系、风控运营体系和资源配置与评价体系; 积极发展家用车贷款、网络信用贷款、金融资产质押贷款等特色产品; 启动小企业和个人消费“信贷工厂”建设, 上线新的零售信贷管理系统。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中信银行个人贷款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5,864.99 亿元和 4,865.76, 较 2015 年末分别增长 23.65%和 4.50%。

在信用卡业务方面，中信银行信用卡业务按照“智慧发展”的经营理念，依托互联网及大数据，积极探索、创新经营模式，通过跨界融合全面提升市场和品牌影响力。中信银行通过账户创新拓宽获客渠道，包括国内首创信用卡家庭账户，突破传统获客和经营模式，以家庭分享为设计理念，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家庭成员之间的积分互转及权益共享；推出联合账户，突破“卡”经营理念，在业内开创“账户+”获客新模式，成功推出“凤凰知音中信账户+”和“中信飞常准账户+”。同时，中信银行推进跨界联结，携手多家网络平台合作伙伴开展一系列互联网金融创新，进一步巩固信用卡互联网金融领域先发优势。截至2016年6月末，中信银行信用卡累计发卡3,369.15万张；新增发卡331.61万张，同比增长33.70%。2016年1~6月，中信银行信用卡交易量4,852.86亿元，同比增长27.17%；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115.18亿元，同比增长31.92%。

在电子银行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坚持“网络金融化”和“金融网络化”双向均衡发展，加速互联网金融领域战略布局，坚持金融创新，打造竞争优势，电子银行业务各项指标高速增长综合贡献度全面提升。在金融网络化方面，中信银行电子渠道“高速公路”加速布局，产品上线率与客户体验大幅提升，渠道产能显著提高，综合贡献日益凸显，有效减轻了柜面服务压力，节约了经营成本，延伸了服务半径。截至2016年6月末，中信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2,050.16万户，同比增长30.29%；手机银行客户数累计1,601.70万，同比增长83.20%；手机银行活跃客户数316.73万户，同比增长206.91%。2016年1~6月，中信银行手机银行交易金额1.17万亿元，同比增长248.15倍；个人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为97.36%。在网络金融化方面，中信银行以互联网金融为突破口，重点发力移动金融，抢占收单市场。中信银行推出互联网移动金融创新产品“信e付”，依托移动客户端提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在线订货、销售及收付款服务，实现了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与物流的“四流合一”；推出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产品“跨境宝”，成为业内首家具备“全流程、全币种、全线上”跨境电商金融服务能力的商业银行，截至2015年末，跨境外汇支付业务交易规模43.47亿元；推出中信“云闪付”产品，持卡人通过手机银行客户端申请云卡，激活后即可通过该手机在有“银联闪付”标识的POS机上进行刷卡消费；推出电子渠道专属理财，打造“中信理财夜”特色品牌，包括收益宝、稳健宝两大品类，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的理财需求，截至2015年末中信银行手机银行理财产品代销规模近3,900亿元。

### **中信银行把握国内金融市场改革机遇，强化产品创新与资产管理，在金融市场业务领域发展良好**

中信银行搭建融资、投资、交易、代理和顾问的全牌照经营体系，加大交易流转，发展低资本占用的业务品种。2016年1~6月，中信银行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为88.05亿元（非合并口径，本节下同），同

比下降 0.15%，占营业收入合计的 11.40%；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37.15 亿元，同比增长 2.57%，占非利息净收入合计的 15.41%。

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中信银行践行稳健的资金管理原则和策略，发挥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资金融通功能，在满足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灵活运用央行创新产品工具，正确传导货币政策意图；积极发展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加速推进大额存单创新产品，拓展主动负债来源。针对汇率市场的大幅波动，中信银行围绕企业融资保值、收付汇避险、负债管理等需求，通过即远期结售汇、期权等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层次的产品体系，扩大避险类产品的推广。中信银行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履行做市商职责。中信银行大力推动黄金租赁业务与贵金属自营交易业务发展，2015 年租赁业务和贵金属自营交易量均实现快速增长，黄金自营排名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黄金进口资格，实现黄金进口业务零突破。中信银行通过积极开展多品种多期限债券做市与交易，进一步巩固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做市商地位。在深入理解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导向的基础上，中信银行抓住市场趋势性机会，灵活运用多种交易策略，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了良好的利率交易业绩。中信银行积极启发和引导客户的风险管理意识，利用利率产品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积极拓展利率业务内涵，优化盈利模式，扎实推进投资顾问、债券借贷等创新业务。中信银行自营债券投资通过优化信用债投资授信流程、适当拉长资产久期，在降息周期中积极抓住市场机会增加资产配置，较好地提前锁定中长期资产收益；债券投资在努力提高资产回报的同时，积极支持中信银行业务发展、服务重点客户。

在国际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坚持价值创造和轻型发展，发挥金融市场板块合力，认真贯彻落实全行新战略，多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中信银行自贸区创新融资业务快速增长，与异地分行联动的四方协议模式 FT<sup>1</sup>放款业务、FT 项下跨境并购贷款业务等多项创新融资实现首单突破。中信银行创新产品运用取得实效，跨境担保业务迅速发展，带动收入及负债业务增长。此外，中信银行还办理了全国首笔多资金池模式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2015 年，中信银行实现进出口收付汇量 3,913.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9%。

在投资银行方面，中信银行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加强产品创新，持续完善资本中介业务体系，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中信银行推出房地产前端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创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大型客户服务能力及投资银行业务盈利能力。2016 年 1~6 月，中信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66 亿元，同比增长 23.65%；实现投资银行新增融资规模 4,321.26 亿元，同比增长 8.86%。

<sup>1</sup> 使自贸区外资产项目和自贸区内低成本资金成功实现对接。

在金融同业业务方面，中信银行金融同业业务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实现质量、规模、效益均衡发展。中信银行通过完善分层营销体系建设，丰富产品种类，强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与主流金融机构业务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中信银行不断提高与大型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水平，与 20 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签署总对总合作协议；持续深化对地方商业银行的综合服务，累计合作地方商业银行数量达 728 家；稳步增强对非银金融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成功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业务资格，成为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全牌照银行，并取得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八家商业银行联系会员资格，2015 年合作期货中信银行上线数同比增长 91.12%。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受票据二级市场低迷、高收益资产大量到期影响，中信银行本外币金融同业资产（包括票据资产、同业投资和资金类业务）余额为 10,639.66 亿元，较 2015 年末下降 1.64%；本外币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为 11,701.47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6.18%。

在理财业务方面，中信银行以“推动理财业务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质”为目标，实现理财直融工具和净值型产品规模突破，积极推动股权类投资、双货币结构性及量化类产品等业务创新模式，引导理财向资管全面转型，为提高资管服务能力奠定基础。截至 2015 年末，中信银行全口径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规模为 44,728.78 亿元，同比增长 73.66%。其中，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规模为 38,940.98 亿元，代理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规模为 5,787.79 亿元。2015 年，中信银行实现全口径理财业务收入 78.47 亿元，同比增长 70.57%；为客户创造收益 299.06 亿元，同比增长 36.71%。

### **中信银行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业务拓展等方面形成了独特优势**

作为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的中信集团是我国大型跨国国有企业集团和首个实行对外开放的窗口企业，旗下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公司，且诸多公司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中信银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业务拓展等方面形成了独特优势。

在渠道资源共享方面，中信银行通过物理网点、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产品等方式与中信集团其他子公司合作，实现渠道资源共享。2016 年 1~6 月，中信银行通过物理网点和网络银行渠道累计代销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产品规模为 1,524.55 亿元。

在产品合作和联合营销方面，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金融子公司在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托管、债券承销、企业年金和联名卡等业务领域广泛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2016 年 1~6 月，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联合主承销债券合计金额 105 亿元；与中信建投联合主承销债券合计金额为 105 亿元。同期，中信银行投资中信建设、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

计金额 339.40 亿元。同期，中信银行托管中信集团子公司产品规模 4,551.04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39.97%；托管费收入 1.09 亿元，同比增长 15.43%，占全行托管费收入的 7.67%。

### 中信银行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位居前列，市场地位显著

作为国内资本实力雄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中信银行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地位显著。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资产总额为 56,067.78 亿元(见表 4)，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2 位，仅次于兴业银行；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分别为 34,551.61 亿元和 27,492.27 亿元，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均排名第 2 位，仅次于招商银行。

**表 4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及存贷款情况(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资产总额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兴业银行	57,096.92	24,752.87	19,492.15
中信银行	56,067.78	34,551.61	27,492.27
招商银行	55,372.98	36,926.48	30,265.32
浦发银行	53,712.93	29,557.47	24,487.65
民生银行	52,501.62	29,346.33	22,747.10

数据来源：根据各银行 2016 年半年报（A 股）整理

## 管理与战略

### 中信银行积极推进现代法人治理架构建设，注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管理，中信银行偿债能力稳定与提升所倚赖的组织制度基础不断夯实

2007 年 4 月在上海、香港两地同步上市以来，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架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公司治理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其中，董事会是中信银行的决策机构，由包括 2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和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 9 名董事组成，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是中信银行的监督机构，由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3 名外部监事和 3 名职工监事在内的 8 名监事组成，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是中信银行的执行机构，由 8 名成员组成，下设风险内控、批发业务、零售业务、支持保障、资产负债、信息技术、产品创新、不良资产处置、信用审批、市场营销、总行信用风险预警、金融市场业务、采购和质询工作共 14 个专业委员会和 1 个反洗钱领导小组。

中信银行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与管理，全面开展制度梳理，提升制



度管理水平。近年来，中信银行完善多项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全面风险管控，建立完善授信制度分层管理；加强合规与暗访制度建设，提升各级行管控水平，印发《员工合规手册》，制定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等多项案防制度；持续完善各项内控措施，梳理对公客户分类分层管理模式，强化客户准入，实现风险关口转移。

中信银行按照上市及发售股份所在地颁布的各项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司，中信银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遵循孰高、孰严、孰多的原则以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同时，中信银行还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机制，将知悉中信银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内部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相关信息不被提前外泄，保护了中信银行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中信银行严格遵循沪港两地监管要求，深入推进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通过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2016年6月末，中信银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266.95亿元人民币，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

### **中信银行通过加快经营转型和优化结构调整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将中信银行建设成为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

面对外部环境和风险形势，中信银行按照战略总体安排，抓住发展机遇，夯实业务基础，加快经营转型，优化结构调整，深化体制改革，守住风险底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将中信银行建设成为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

在经营管理方面，中信银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提高管理效率。通过加快管理架构调整，中信银行分别优化总行组织架构和分支行管理体制，加强子公司的并表管理，建立高效的运行体制。同时，中信银行深化创新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产品创新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创新规划和统筹管理，营造创新文化氛围。

在业务经营方面，对公业务上，中信银行通过建立规范的对公客户认定、调整、退出机制和流程，深化客户分类分层管理；稳步推进“大资管+大交易”双轮驱动服务模式，加大资源和创新支持力度，做强产品平台。零售业务上，中信银行深化二次转型，一方面打造特色客群优势，推出特色客群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加快推进网点“硬转”和“软转”，促进产能提升，提高经营绩效贡献。中间业务上，中信银行围绕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国际市场发展，加快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平台建设，着力打造跨境贸易金融、利率汇率服务、直接融资和票据业务“大单品”，提升多渠道融资安排能力、创新产品设计能力和综

合服务方案定制能力，提高金融市场板块的中间业务收入贡献。

在渠道搭建方面，中信银行积极推进渠道互通互融，重点加强电子渠道“高速公路”建设，搭建网络金融平台，通过加强电子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线上化的“金融+非金融”产品和服务。

在风险管理方面，中信银行严守风险底线，大力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高度重视不良清收处置，重点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增强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加快从被动控制风险向主动经营风险转变。

## 风险管理与资产质量

### 中信银行启动新的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致力于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水平

为加强风险管理顶层设计，中信银行下发新的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按照全面、统一、独立、专业的要求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改革方案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明确了各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责任主体；对主要风险建立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建立分行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机制，对风险管理人员实施资质认证管理，改进风险总监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不良贷款责任追究机制。

中信银行持续优化内控环境、加强风险识别与评估、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拓宽信息沟通与交流渠道、健全监督检查与纠正机制，严守风险底线提升效率，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在信用风险方面，中信银行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秉承稳健的风险偏好，着力发展优质核心客户，积极应对金融创新，加强资产组合及重点领域风险限额管理，坚持效益、质量和规模协调发展。中信银行持续优化风险量化及客户评级系统，完善单一客户风险限额设计，强化重点客户、区域、行业、产品、客户集群的风险监控，建立涵盖主要行业、基础客户、重点产品、关键环节等审批标准系统。在市场风险方面，中信银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在流动性风险方面，中信银行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组织结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动性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各项主要资产负债平稳增长、协调发展，资金来源运用基本匹配；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融资渠道畅通，积极拓展大额存单等创新业务品种，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支持资产业务开展；加强流动性备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日间资金管理效率。在操作风险方面，中信银行通过建立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

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将操作风险牵头管理职责调整到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部门，强化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全面修订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论，进一步加强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管理；对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面优化，强化了操作风险管理监测、报告等功能，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中信银行根据战略要求及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加快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通过高效有序的项目群管理，如期完成资本管理办法高级计量法系列实施项目，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其中，第一支柱三大风险计量管理体系已全面搭建，各类计量工具在业务中的应用快速推广；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取得系列成果；数据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群在新核心系统切换上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

中信银行始终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作为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中信银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以保函为主。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1,432.56 亿元。根据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特征，中信银行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中信银行贷款投放的行业结构较为稳定，行业贷款组合与经济周期粘附度较高**

中信银行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授信政策，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积极谋求业务转型。在房地产行业方面，中信银行坚持“总量控制、差别对待、优中选优、强化管理”的原则，对房地产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对房地产行业表内外各类授信实行总量限额管理；信贷投向主要满足刚性需求及部分改善性需求的商品住宅项目，严控单户面积过大、单价偏高的高端大户型住宅项目；择优支持国有背景、资质良好、运作模式规范、项目自身具有充足现金流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债务纳入政府债务范围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坚持抵押和封闭管理，强化存量贷款风险监控和管理。在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方面，中信银行主要支持符合技术升级要求、碳排放约束和绿色标准领域的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主动退出经营状况不佳、市场竞争力不强、产能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不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不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授信。

具体来看，2013~2015 年末，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开发业是中信银行贷款的主要投放行业，上述三大行业合计分别占中信银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43.30%、39.05%和 36.77%(见表 5)，持续下降，贷款行业结构有所优化。其中，房地产开发业贷款在中信银行贷款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6.64%、8.21%和 10.08%，持续上升，需防范房地产

行业带来的信贷风险。针对行业贷款组合与经济周期粘合度较高的问题，中信银行提出通过抓住消费拉动经济的新增长点，将信贷资源逐步向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倾斜。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前三大贷款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房地产开发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合计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5.21%。

**表 5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贷款行业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4,152	15.10	4,143	16.38	3,845	17.57	4,128	21.27
房地产开发业	2,956	10.75	2,549	10.08	1,797	8.21	1,289	6.64
批发和零售业	2,572	9.36	2,607	10.31	2,901	13.26	2,988	15.40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620	5.89	1,478	5.84	838	3.83	677	3.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0	5.71	1,475	5.83	1,382	6.32	1,358	6.99
其他行业	5,787	21.05	5,422	21.44	4,890	22.35	3,919	20.19
公司类贷款小计	18,658	67.87	17,674	69.89	15,653	71.54	14,359	73.97
个人类贷款小计	8,041	29.25	6,686	26.44	5,545	25.35	4,406	22.69
票据贴现	793	2.89	927	3.67	680	3.11	648	3.34
<b>贷款及垫款总额</b>	<b>27,492</b>	<b>100.00</b>	<b>25,288</b>	<b>100.00</b>	<b>21,879</b>	<b>100.00</b>	<b>19,412</b>	<b>100.00</b>

数据来源：根据中信银行 2013~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A 股）整理

中信银行注重加强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客户集中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2.75%、2.48% 和 3.10%（见表 6），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8%、12.14%、14.60% 和 16.17%。

**表 6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贷款客户集中度情况（单位：%）**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10	2.48	2.75	3.4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6.17	14.60	12.14	14.68

数据来源：根据中信银行 2013~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A 股）整理

具体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在 40 亿元~130 亿元之间，最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10%（见表 7），其余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均低于 3.00%，贷款投向行业以房地产业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主。

**表 7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一	房地产业	128.68	3.10
客户二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9.78	2.39
客户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00	1.87
客户四	制造业	73.08	1.75
客户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08	1.47
客户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21	1.18
客户七	金融业	46.97	1.13
客户八	制造业	46.51	1.12
客户九	采矿业	45.20	1.08
客户十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05	1.08
合计		673.56	16.17

数据来源：根据中信银行 2016 年半年报（A 股）资料整理

### 中信银行不良贷款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有待改善

中信银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受宏观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的影响，中信银行资产质量持续面临下行压力。2013~2015 年末，中信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99.66 亿元、284.54 亿元和 360.50 亿元（见表 8），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3%、1.30%和 1.43%，持续“双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85.20 亿元和 1.40%，不良贷款余额进一步上升但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其中，不良贷款余额上升主要受产能过剩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加速的影响；不良贷款率下降主要是受益于中信银行于 2016 年 1~6 月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 371.38 亿元。2013~2015 年末，中信银行关注类贷款分别为 231.56 亿元、681.61 亿元和 903.92 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1.19%、3.12%和 3.57%，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中信银行风险分类标准较为严格和审慎，存在不利还款因素的贷款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都会认定为关注类；另一方面是因为在经济下行周期，实体经济经营陷入困境，资金链紧张，信用风险不断加大，导致中信银行关注类贷款上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和关注类贷款率分别为 717.96 亿元和 2.61%，较 2015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得益于中信银行加大清收、重组、转让等风险化解措施力度。

**表 8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6,389.11	95.99	24,023.38	95.00	20,912.93	95.58	18,980.53	97.78
关注类	717.96	2.61	903.92	3.57	681.61	3.12	231.56	1.19
次级类	230.56	0.84	208.76	0.83	146.18	0.67	116.80	0.60
可疑类	118.37	0.43	112.38	0.44	117.73	0.54	63.10	0.33
损失类	36.27	0.13	39.36	0.16	20.63	0.09	19.76	0.10
<b>不良贷款余额</b>	<b>385.20</b>	<b>1.40</b>	<b>360.50</b>	<b>1.43</b>	<b>284.54</b>	<b>1.30</b>	<b>199.66</b>	<b>1.03</b>

数据来源: 根据中信银行 2013~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 (A 股) 整理

中信银行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 及时、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 中信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412.54 亿元、515.76 亿元、604.97 亿元和 604.72 亿元 (见表 9); 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6.62%、181.26%、167.81%和 156.99%, 由于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上升, 拨备覆盖率持续下降。同期, 中信银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13%、2.36%、2.39%和 2.20%。

**表 9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拨备覆盖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604.72	604.97	515.76	412.54
拨备覆盖率	156.99	167.81	181.26	206.62
贷款拨备率	2.20	2.39	2.36	2.13

数据来源: 根据中信银行 2013~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 (A 股) 整理

## 资产负债结构与流动性

**中信银行资产持续增长但增幅波动明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最重要的资产构成, 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增长较快**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 中信银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36,411.93 亿元、41,388.15 亿元、51,222.92 亿元和 56,067.78 (见表 10), 其中 2013~2015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23.02%、13.67%和 23.76%。从结构上看, 中信银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 上述资产合计占中信银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06%、80.41%、79.88%和 79.82%。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 中信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较快, 主要是由于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表 10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88	47.96	24,683	48.19	21,363	51.62	18,999	52.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29	20.92	11,122	21.71	6,533	15.78	3,002	8.24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6,136	10.94	5,112	9.98	5,385	13.01	4,965	1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1	7.85	3,738	7.30	2,094	5.06	1,778	4.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5	3.41	1,799	3.51	1,780	4.30	1,548	4.25
其他资产	5,000	8.92	4,769	9.31	4,234	10.23	6,120	16.81
<b>资产总额</b>	<b>56,068</b>	<b>100.00</b>	<b>51,223</b>	<b>100.00</b>	<b>41,388</b>	<b>100.00</b>	<b>36,412</b>	<b>100.00</b>

数据来源: 根据中信银行 2013~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 (A 股) 整理

2013~2015 年末, 中信银行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19,411.75 亿元、21,879.08 亿元和 25,287.80 亿元 (见表 11), 同比分别增长 16.73%、12.71% 和 15.58%, 增速有所波动。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中信银行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27,492.27 亿元, 较 2015 年末增长 8.72%。从客户类型上看, 公司贷款是中信银行占比最大的贷款业务, 但随着个人贷款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公司贷款的占比不断下降。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 公司贷款在中信银行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3.97%、71.54%、69.89% 和 67.87%, 个人贷款的占比分别为 22.70%、25.35%、26.44% 和 29.25%。

**表 11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客户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658	67.87	17,674	69.89	15,653	71.54	14,359	73.97
个人贷款	8,041	29.25	6,686	26.44	5,545	25.35	4,406	22.70
贴现贷款	793	2.89	927	3.67	680	3.11	648	3.34
<b>贷款及垫款总额</b>	<b>27,492</b>	<b>100.00</b>	<b>25,288</b>	<b>100.00</b>	<b>21,879</b>	<b>100.00</b>	<b>19,412</b>	<b>100.00</b>

数据来源: 根据中信银行 2013~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 (A 股) 整理

### 中信银行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吸收存款规模不断增长但占比持续下降, 主动负债规模日趋扩大

2013~2015 年末, 中信银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34,104.68 亿元、38,714.69 亿元和 48,026.06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23.71%、13.52% 和 24.05% (见表 12)。从结构上看,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中信银行负债最主要构成部分。2013~2015 年末, 上述负债合计占中信银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6%、91.38% 和 88.52%, 持续小幅下降。另一方面, 中信银行的主动负债规模持续上升。2013~2015 年末, 中信银行已发行债务凭证余额分别为 768.69 亿元、1,334.88 亿元和 2,891.35 亿元, 占中信银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

3.45%和6.02%。中信银行的已发行债务凭证以金融债及同业存单为主。截至2016年6月末，中信银行负债总额为52,749.08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合计占比为87.20%，已发行债务凭证占比为7.78%。

**表 12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4,552	65.50	31,828	66.27	28,496	73.60	26,517	77.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45	21.70	10,685	22.25	6,883	17.78	5,597	16.41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04	7.78	2,891	6.02	1,335	3.45	769	2.25
其他负债	2,649	5.02	2,622	5.46	2,001	5.17	1,223	3.58
<b>负债总额</b>	<b>52,749</b>	<b>100.00</b>	<b>48,026</b>	<b>100.00</b>	<b>38,715</b>	<b>100.00</b>	<b>34,105</b>	<b>100.00</b>

数据来源：根据中信银行 2013~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A 股）整理

2013~2015 年末，中信银行吸收存款分别为 26,516.78 亿元、28,495.74 亿元和 31,827.75 亿元（见表 13），同比分别增长 17.58%、7.46%和 11.69%，增速有所波动；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7.75%、73.60%和 66.27%，持续下降。从客户类型上看，中信银行存款以公司存款为主。2013~2015 年末，公司存款在中信银行客户存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80.59%、81.95%和 82.99%，占比较高。从期限上看，2013~2015 年末，活期存款在中信银行客户存款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0.22%、39.20%和 43.15%，占比有所波动。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吸收存款为 34,551.61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65.50%。其中，公司存款为 28,840.82 亿元，在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83.47%；活期存款为 16,178.01 亿元，在存款总额中占比为 46.82%。

**表 13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客户存款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8,841	83.47	26,414	82.99	23,354	81.95	21,369	80.59
其中：活期	14,036	40.62	11,945	37.53	9,695	34.02	9,389	35.41
定期	14,805	42.85	14,469	45.46	13,659	47.93	11,980	45.18
个人存款	5,711	16.53	5,414	17.01	5,141	18.04	5,147	19.41
其中：活期	2,142	6.20	1,789	5.62	1,477	5.18	1,274	4.81
定期	3,568	10.33	3,624	11.39	3,665	12.86	3,873	14.61
<b>合计</b>	<b>34,552</b>	<b>100.00</b>	<b>31,828</b>	<b>100.00</b>	<b>28,496</b>	<b>100.00</b>	<b>26,517</b>	<b>100.00</b>

数据来源：根据中信银行 2013~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A 股）整理



### 中信银行通过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确保流动性比例保持在良好水平，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中信银行通过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识别、计量，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2013~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中信银行非合并口径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43.45%、52.59%、42.48%和48.10%（见表14），尽管波动较大，但大幅高于25.00%的监管要求。2013~2015年末，中信银行非合并口径人民币存贷款比例分别为72.35%、74.44%和76.28%，处于较高水平。2014~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中信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111.64%、87.78%和104.71%，有所波动，但满足过渡期内的监管要求。

**表 14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流动性及存贷比情况（单位：%）**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性覆盖率	104.71	87.78	111.64	-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49.67	44.97	51.82	46.40
其中：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48.10	42.48	52.59	43.45
存贷比本外币合计	-	75.63	73.08	72.79
其中：人民币存贷比	-	76.28	74.44	72.35

注：除流动性覆盖率外，其他指标均为非合并口径数据

数据来源：根据中信银行 2013~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A 股）整理

## 盈利分析

### 中信银行净利润逐年上升，但受到资产质量的影响增速明显下降

受员工成本和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上升较快影响，中信银行业务及管理费用持续增长。2013~2015年，中信银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328.45亿元、378.12亿元和404.2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56%、15.12%和6.92%（见表15）。另一方面，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2013~2015年，中信银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1.41%、30.32%和27.85%，成本控制能力持续增强。2016年1~6月，中信银行业务及管理费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194.60亿元和24.88%。

2013~2015年，中信银行分别实现净利润397.17亿元、414.54亿元和417.4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55%、4.37%和0.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1.75亿元、406.92亿元和411.5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24%、3.87%和1.15%。其中，2015年净利润增速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资产质量下降导致中信银行大幅计提拨备，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长69.13%。2016年1~6月，中信银行实现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6.77亿元和236.0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08%和4.49%。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中信银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1.20%、1.07%、0.90%和0.89%，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分别为 18.48%、16.84%、14.55%和 14.4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业务及管理费用	194.60	404.27	378.12	328.45
成本收入比	24.88	27.85	30.32	31.41
资产减值损失	238.84	400.37	236.73	119.40
净利润	236.77	417.40	414.54	397.17
其中: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0	411.58	406.92	391.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9	0.90	1.07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14.55	16.84	18.48

数据来源: 根据中信银行 2013~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 (A 股) 整理

## 资本充足性

**中信银行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 中信银行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中信银行实施全面资本管理, 涵盖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中信银行一方面通过增强内部资本积累、适当补充外部资本等措施增强资本供给能力, 另一方面通过采取控制资产增速、优化资产结构、增加风险缓释等措施节约资本消耗, 确保了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 有效支持了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作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商业银行, 中信银行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有利于确保资本获得及时补充。在股权融资方面, 2011 年, 中信银行通过 A+H 股配股再融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86 亿元, 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在债权融资方面, 中信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在 2006 年、2010 年和 2012 年 3 次发行次级债券募集人民币总额 425 亿元的基础上, 于 2014 年 8 月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7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9.12	8.93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9.17	8.99	8.78
资本充足率	11.26	11.87	12.33	11.24

数据来源: 根据中信银行提供资料整理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 中信银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4%、12.33%、11.87%和 11.26% (见表 16), 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8%、8.99%、9.17%和 8.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8%、8.93%、9.12%和 8.89%, 其中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低于同期我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中信银行面临一定

的资本补充压力。

## 安全性分析

### 中信银行普通股现金分红持续增长且有很强的保障，优先股的安全性很高

2013年，中信银行按照当年净利润的30.10%派发股息（见表17）。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由于中信银行计划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并于2015年11月27日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且于8月27日完成以81.62亿港元的价格收购西班牙对外银行现持有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9.68%的少数股东权益，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2014年中信银行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证监会于2015年9月10日批准了《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等事宜，规定中信银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中信银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中信银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2015年，中信银行按照当年净利润的25.21%派发股息。总的来看，中信银行普通股分红有很强的保障。

2013年和2015年，中信银行每股派息金额分别为0.252元和0.212元（见表17），派息率分别为30.10%和25.21%。

**表17 2013~2015年中信银行现金分红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每股派息金额（元，税前）	0.212	-	0.252
派息总额（税前）	103.74	-	11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391.75
派息率	25.21	-	30.10

数据来源：根据中信银行2013~2015年年报及2016年半年报整理

综合分析，中信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设置了强制转股和股息支付非累积条款。虽然中信银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如果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构成限制。考虑到普通股的利益以及中信银行很强的运营实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优先股具有很强的保障，安全性很高。

## 结论

预计未来1~2年，世界经济仍将持续深度调整，我国经济发展也将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由强调更高速度的增长转向更加注重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同时，金融业监管力度和改革力度的不断增强将带来银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迫使商业银行加快转变经营发展方式，中



信银行的发展面临一定外部挑战。但另一方面，作为一家成立时间较长、背靠中信集团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信银行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协同潜力明显的金融平台，为中信银行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随着零售业务战略转型的推进以及自身品牌和竞争优势的不断巩固，中信银行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展，风险控制能力有望不断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不断增强。大公对中信银行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行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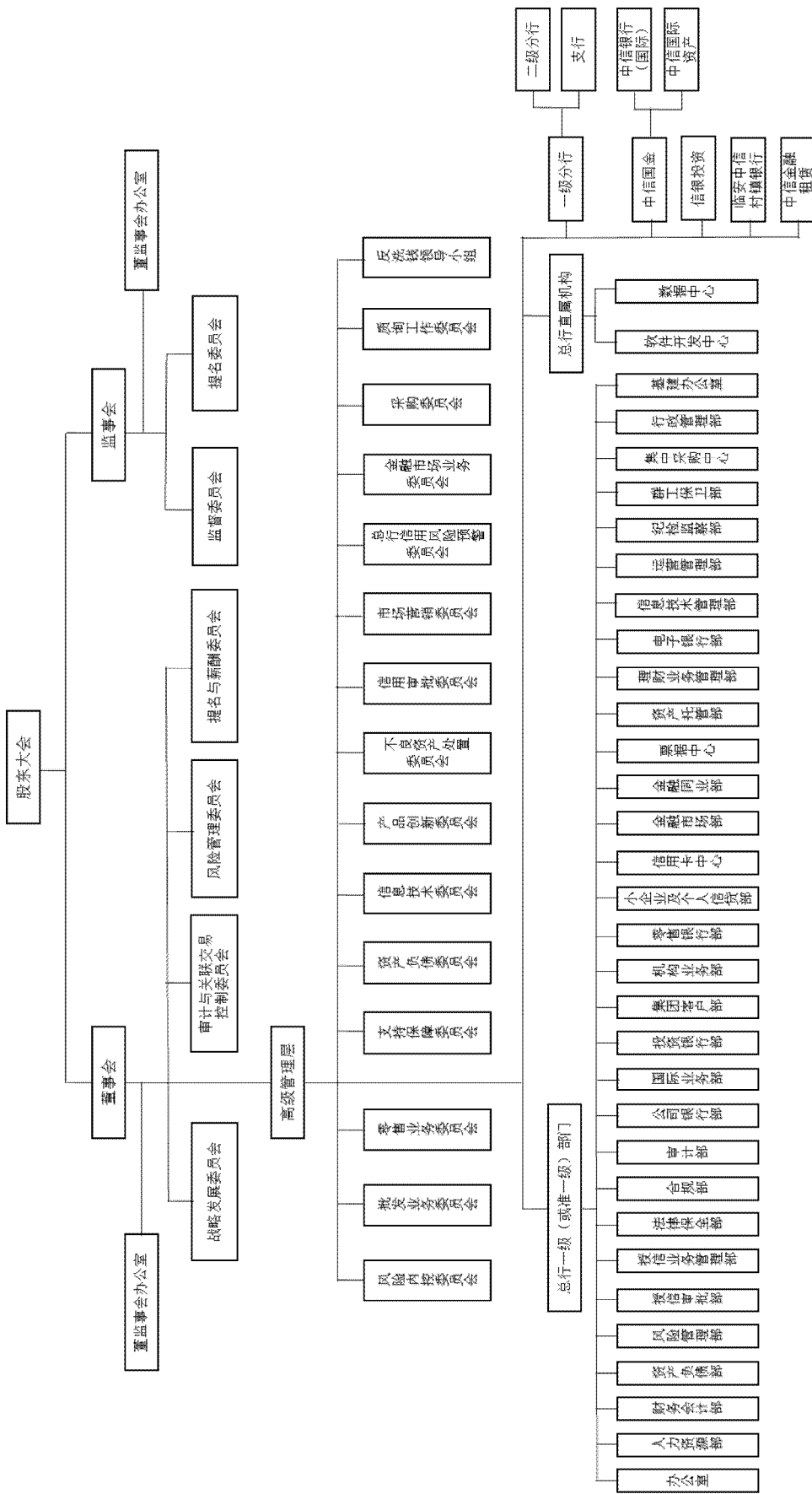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行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4) 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跟踪评级安排及信息披露，遵照大公与发行主体的合同约定。

附件 1 截至 2015 年末中信银行组织结构图



**附件 2 中信银行（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未经审计)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b>资产类</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35.71	5,111.89	5,384.86	4,964.76
存放同业款项	728.05	808.03	939.91	1,317.11
拆出资金	1,100.49	1,187.76	681.80	1,22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88	262.20	275.09	110.18
衍生金融资产	230.35	137.88	82.26	7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7.47	1,385.61	1,357.65	2,867.67
应收利息	309.61	305.12	261.25	15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87.55	24,682.83	21,363.32	18,999.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1.39	3,737.70	2,094.04	1,778.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4.51	1,799.30	1,779.57	1,548.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28.89	11,122.07	6,532.56	3,001.58
资产总计	56,067.78	51,222.92	41,388.15	36,411.93
<b>负债类</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44.62	10,685.44	6,882.92	5,596.67
拆入资金	492.01	492.48	196.48	41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61	711.68	416.09	79.49
吸收存款	34,551.61	31,827.75	28,495.74	26,516.78
应付职工薪酬	75.42	83.02	115.21	105.00
应付利息	366.89	381.59	373.11	281.43
已发行债务凭证（应付债券）	4,104.23	2,891.35	1,334.88	768.69
负债合计	52,749.08	48,026.06	38,714.69	34,104.68
<b>权益类</b>				
股本	489.35	489.35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586.36	586.36	492.96	447.34
盈余公积	233.62	233.62	193.94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645.55	645.55	504.47	443.40
未分配利润	1,318.94	1,186.68	955.86	766.9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299.29	3,177.40	2,596.77	2,256.01
少数股东权益	19.41	19.46	76.69	5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8.70	3,196.86	2,673.46	2,307.25

**附件 2 中信银行（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续表 1）**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b>损益类</b>				
营业收入	782.05	1,451.34	1,247.16	1,045.58
利息净收入	534.36	1,044.33	947.41	856.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96	356.74	253.13	168.11
投资收益	30.72	31.27	25.85	1.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3	-5.19	10.61	0.92
汇兑损益	8.71	23.00	8.27	13.77
其他业务收入	0.63	1.19	1.89	3.99
营业支出	470.32	904.97	703.12	52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8	100.33	88.27	74.88
业务及管理费	194.60	404.27	378.12	328.45
资产减值损失	238.84	400.37	236.73	119.40
营业利润	311.73	546.37	544.04	522.85
营业外收入	1.34	4.91	3.27	3.66
营业外支出	0.26	1.42	1.57	1.02
利润总额	312.81	549.86	545.74	525.49
所得税费用	76.04	132.46	131.20	128.32
净利润	236.77	417.40	414.54	397.17
<b>现金流量类</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2	-208.35	341.50	-1,36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57	-1,425.54	-482.85	-10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10	1,542.29	443.94	117.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2	71.49	-15.27	-2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97	-20.11	287.32	-1,371.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61	2,263.64	2,283.75	1,996.43



**附件 2 中信银行（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续表 2）**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未经审计)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b>资产类</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15.96	5,098.51	5,368.11	4,943.16
存放同业款项	532.41	648.00	816.89	1,248.60
拆出资金	930.07	982.76	478.10	98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46	253.49	275.01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200.70	103.84	56.38	5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7.47	1,372.10	1,357.65	2,868.16
应收利息	302.70	298.49	255.46	14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06.53	23,048.74	20,123.42	17,98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23.15	3,289.94	1,885.37	1,60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4.51	1,799.30	1,779.57	1,54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690.85	11,098.07	6,529.16	3,001.58
资产总计	53,480.45	48,842.95	39,626.36	34,929.77
<b>负债类</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53.40	10,696.30	6,983.62	5,712.34
拆入资金	248.07	323.99	187.03	38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61	711.10	413.81	64.68
吸收存款	32,562.44	29,948.26	26,995.97	25,294.88
应付职工薪酬	70.08	76.10	108.71	100.43
应付利息	361.27	347.22	365.59	275.52
已发行债务凭证（应付债券）	3,918.87	2,732.62	1,155.92	564.39
负债合计	50,260.40	45,726.57	37,069.13	32,696.21
<b>权益类</b>				
股本	489.35	489.35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613.59	613.59	516.19	516.19
盈余公积	233.62	233.62	193.94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643.50	643.50	503.50	442.50
未分配利润	1,208.71	1,088.42	871.38	69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0.05	3,116.38	2,557.23	2,233.56

**附件 2 中信银行（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续表 3）**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损益类</b>				
营业收入	750.66	1,395.52	1,195.40	1,004.72
利息净收入	514.43	1,013.20	914.00	829.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21	344.37	245.46	162.46
投资收益	30.12	27.57	18.25	-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4.39	12.52	-1.02
汇兑损益	7.12	14.72	5.04	12.78
其他业务收入	0.02	0.05	0.13	2.85
营业支出	454.75	873.92	680.68	50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3	99.95	87.96	74.61
业务及管理费	182.48	381.51	357.59	310.71
资产减值损失	235.54	392.46	235.13	118.29
营业利润	295.91	521.60	514.72	501.11
营业外收入	1.32	4.73	3.19	3.43
营业外支出	0.26	1.40	1.54	1.02
利润总额	296.97	524.93	516.37	503.52
所得税费用	72.94	128.21	126.47	124.89
净利润	224.03	396.72	389.90	378.63
<b>现金流量类</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7	-183.16	217.18	-1,34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59	-1,544.76	-501.13	-10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99	1,616.55	440.80	91.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8	44.54	-16.56	-1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15	-66.83	140.29	-1,370.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8.06	1,865.90	1,932.73	1,792.44

**附件 2 中信银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续表 4）**

单位：%

项目	2016年6月(末) (未经审计)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b>财务指标</b>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9	0.90	1.07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14.55	16.84	18.48
成本收入比	24.88	27.85	30.32	31.41
利息净收入/营业收入	68.33	71.96	75.97	81.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	27.23	24.58	20.30	16.08
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3.93	2.15	2.07	0.18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48.10	42.48	52.59	43.45
存贷比（人民币）	-	76.28	74.44	72.35
不良贷款率	1.40	1.43	1.30	1.03
拨备覆盖率	156.99	167.81	181.26	206.62
贷款拨备率	2.20	2.79	2.36	2.1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10	2.48	2.75	3.4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6.17	14.60	12.14	14.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9.12	8.93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9.17	8.99	8.78
资本充足率	11.26	11.87	12.33	11.24

注：除流动性比例和存贷比外，本表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附件 3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 贷款总额=企业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
- 2、 存款总额=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 3、 存贷比：根据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 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根据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 6、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当年各项贷款总额×100%
- 7、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 8、 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根据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 9、 流动性比例：根据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 1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 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 12、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 附件 4 优先股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A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级**：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 大公评级展望定义：

**正面**：存在有利因素，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上调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信用状况稳定，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负面**：存在不利因素，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下调的可能性较大。